

关于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
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
专项说明

容诚专字[2024]215Z0280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关于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
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容诚专字[2024]215Z0280 号

北京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 2024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或“我们”）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对问询函中提到的需要申报会计师说明或发表意见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做专项说明如下：

说明：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与《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
问询函所列问题答复	宋体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与补充	楷体（加粗）

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录

目录.....	2
一、业务与技术	3
问题 2.补充说明业务模式.....	3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39
问题 5.客户集中度较低及收入核查充分性.....	39
问题 6.2023 年毛利率大幅增长的原因和可持续性.....	74
问题 7.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12
问题 8.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及整改有效性.....	144
问题 9.其他财务问题.....	164

一、业务与技术

问题 2. 补充说明业务模式

(1) 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金发科技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第一大客户，且为发行人 2021、2023 年的前五大供应商。请发行人：①补充说明对金发科技及其关联方的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销售的主要产品细分类型、占其各期采购同类产品的比例、结算方式、主要合同条款、信用政策等，说明发行人向金发科技及其关联方销售的产品是否为定制化产品，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与金发科技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②补充说明金发科技及其关联方选取供应商的标准、资质要求、选取过程、调整周期等；说明发行人进入供应商名录后获取订单的具体方式，是否存在招投标模式获取订单，如存在，说明在招投标、非招投标模式下各自的收入金额及占比、中标率情况，与主要竞争对手中标率的差异及原因，中标率是否可持续。③结合发行人与金发科技及其关联方建立合作的背景、过程与合作情况，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内容的变化、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金发科技及其关联方合作的可持续性。④结合发行人向金发科技采购的具体原材料名称、类型、规格型号、数量、价格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向金发科技采购的原材料是否具有可替代性，是否存在其他同类供应商，发行人是否存在主要原材料采购依赖于部分供应商的风险，是否具有独立持续能力。⑤说明发行人向金发科技采购的原材料是否均用于生产向金发科技销售的产品，说明发行人与金发科技的原材料采购与产品销售是否存在匹配关系，结合上述情况披露同时销售并采购的必要性、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上述交易是否为独立购销、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⑥说明除金发科技外，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形，如存在，说明客户供应商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采购和销售的真实性，交易公允性及会计处理合规性。

(2) 原材料采购与产能、产量变动是否匹配。

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产品的产能分别为 48,630.15 吨、48,681.47 吨、49,040.73 吨，产量分别为 42,622.27 吨、42,753.53 吨、

43,754.01 吨，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7.65%、87.82%、89.22%。②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为 PP、PE、POE 材料，其中 PP 材料各期采购数量为 13,900.51 吨、13,553.14 吨、12,640.08 吨，逐年递减；PE 材料各期采购数量 20,166.58 吨、23,512.82 吨、21,303.16 吨，报告期呈波动趋势；POE 材料各期采购数量为 7,273.29 吨、6,329.72 吨、8,044.90 吨。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各期采购 PP、PE、POE 材料与发行人主要产品产量变动、销量变动的关系，如有投入产出比请予以分析。②说明发行人采购原材料是否具有定制化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各期原材料采购金额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与细分产品的产能、产量变动是否具有匹配关系。③说明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具体内容，说明发行人采购 PP、PE、POE 材料的主要供应商名称、数量、价格与定价方式等，说明与公允市场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发行人采购 PP、PE、POE 材料的供应商是否存在贸易商，相关贸易商供应商与其他同类供应商相比价格、运输方式、定价情况、信用政策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1）上述客户供应商重合的必要性及合理性、采购和销售的真实性，结合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交易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毛利率等说明发行人与重合客户供应商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上述交易虚构收入、成本、利润的情形，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说明发行人与以上主体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2）客户供应商重合相关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回复：

一、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补充说明对金发科技及其关联方的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销售的主要产品细分类型、占其各期采购同类产品的比例、结算方式、主要合同条款、信用政策等，说明发行人向金发科技及其关联方销售的产品是否为定制化产品，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与金发科技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1、公司对金发科技及其关联方销售的主要产品细分类型

报告期内，公司对金发科技及其关联方（以下统称“金发科技”：包括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主体）销售收入分别为 6,811.65 万元、5,947.01 万元、6,203.26 万元和 2,870.86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2.95%、10.78%、10.99%和 9.94%，公司向其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高分子助剂，具体产品细分类型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细分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高分子助剂	工程塑料改性助剂	CNM0006	1,706.07	59.43%	4,024.66	64.88%	3,896.57	65.52%	4,331.76	63.59%
		其他	110.44	3.85%	61.37	0.99%	-	-	-	-
		小计	1,816.51	63.27%	4,086.03	65.87%	3,896.57	65.52%	4,331.76	63.59%
	电缆料相容剂	CHF0010	142.97	4.98%	466.68	7.52%	424.05	7.13%	622.77	9.14%
		CHF0033	61.88	2.16%	56.05	0.90%	395.70	6.65%	692.43	10.17%
		CHF0026	131.16	4.57%	131.16	2.11%	252.55	4.25%	125.89	1.85%
		其他	253.70	8.84%	550.63	8.88%	281.20	4.73%	366.41	5.38%
		小计	589.72	20.54%	1,204.52	19.42%	1,353.50	22.76%	1,807.50	26.54%
	通用相容剂	CLV0007	378.54	13.19%	817.00	13.17%	671.74	11.30%	591.22	8.68%
		其他	51.64	1.80%	73.86	1.19%	1.89	0.03%	69.21	1.02%
		小计	430.18	14.98%	890.85	14.36%	673.63	11.33%	660.43	9.70%
	其他改性助剂		30.58	1.07%	21.68	0.35%	23.31	0.39%	11.96	0.18%
	小计		2,867.00	99.87%	6,203.09	100.00%	5,947.01	100.00%	6,811.65	100.00%
	功能高分子材料		3.86	0.13%	0.17	0.00%	-	-	-	-
	总计		2,870.86	100.00%	6,203.26	100.00%	5,947.01	100.00%	6,811.65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金发科技销售的主要产品细分类型为工程塑料改性助

剂和电缆料相容剂，报告期内保持稳定，通用相容剂的交易量也逐渐增加。

2、金发科技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占其各期采购同类产品比例

金发科技未在公开信息中披露具体细分产品类型的采购额，根据对金发科技采购部门访谈确认，金发科技向公司采购的主要细分产品类型中公司占比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所属类型	2024 年度 E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CNM0006	工程塑料改性助剂	约 70-80%	100%	100%	100%
CLV0007	通用相容剂	约 50%	约 50%	约 50%	约 50%
CHF0010	电缆料相容剂	100%	100%	100%	100%
CHF0033	电缆料相容剂	100%	100%	100%	100%
CHF0026	电缆料相容剂	100%	100%	100%	100%

注：上表仅列示公司向金发科技销售的主要产品，报告期合计销售金额占比超过 90%，相关数据通过对金发科技相关部门访谈获取。

如上表所示，凭借与金发多年的合作关系以及公司自身优势，相较于其他同类供应商，公司在金发科技相关细分产品的供应体系处于优势地位。2024 年金发科技降低向公司采购 CNM0006 产品的份额，主要是随着金发科技对 CNM0006 采购量逐渐提高，为确保供应稳定性，金发科技适当引入其他供应商。

3、发行人对金发科技结算模式、主要合同条款、信用政策

公司与金发科技销售业务的主要结算方式、主要合同条款、信用政策等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信用政策	货到、票到月结 30 天
结算模式	按照产品价格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全额结算
运费、装货费用	由供货方承担
交货	由供货方根据合同运送至指定地点，并由需求方验收，办理交货手续

4、公司对金发科技销售产品的定制化情况

目前，公司向金发科技销售的主要产品均为标准化产品，不属于定制化产品，公司向金发科技销售的同时也会向其他客户销售，公司向金发科技销售的主要产品中对应金发科技销售额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CNM0006	87.75%	86.21%	81.19%	79.34%
CLV0007	91.41%	94.38%	96.21%	91.98%
CHF0010	35.00%	36.76%	33.77%	43.60%
CHF0033	72.29%	38.25%	86.61%	87.51%
CHF0026	93.05%	97.14%	99.48%	99.04%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金发科技销售的主要产品均为标准化产品，同期均存在向其他客户销售的情况，对于 CNM0006、CLV0007 以及 CHF0026 等产品，公司向金发科技的销售占比较高，主要系金发科技作为国内改性塑料龙头企业，相较于其他客户对这几款产品的生产需求量较大。公司与金发科技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二）补充说明金发科技及其关联方选取供应商的标准、资质要求、选取过程、调整周期等；说明发行人进入供应商名录后获取订单的具体方式，是否存在招投标模式获取订单，如存在，说明在招投标、非招投标模式下各自的收入金额及占比、中标率情况，与主要竞争对手中标率的差异及原因，中标率是否可持续。

1、金发科技及其关联方选取供应商的标准、资质要求、选取过程、调整周期等

金发科技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对供应商的引入、日常管理和退出等环节均有严格的要求和系统的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供应商注册	金发科技的采购业务统一通过 SRM 系统平台进行管理，新供应商均需要在系统填报相关信息进行注册，SRM 系统是引入供应商的唯一入口。
供应商预审	供应商在系统注册后，公司采购部门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质进行审核，包括营业执照、公司规模、生产资质、技术研发能力、质量管理能力、检测设备实力等。
供应商准入	供应商预审是准入的前提条件，仅当供应商通过预审评估才可进入潜在供应商池，在金发科技有交易需求时，可从潜在供应商池中选择并准入为正式供应商。 供应商准入的原则：①优先级别：生产商>有国内或省内唯一代理资质的贸易商>其他有代理资质的贸易商>无优先代理资质的贸易商。②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记录和重大法律纠纷。③生产商须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如 ISO9001），代理商具有生产商的授权。④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合同的履约能力和售后服务能力。

项目	内容
供应商货源清单维护	当供应商原材料通过相关评估并完成验证后，采购部评估供应商资源并创建货源清单，供应商货源清单是物料和供应商对应关系的清单，当与供应商签署完相应协议后（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协议、技术协议等），即可维护该供应商与具体产品的货源清单。原则上，在采购原料时须从生效的货源清单中选择对应的供应商。
供应商绩效评估	采购部定期对供应商进行绩效评价，包括交付水平、质量水平、服务水平等。供应商绩效评价结果将用于对供应商的评级，采购部将根据供应商的评级实施不同的管理，帮助存在问题的供应商进行改进，鼓励供应商提供更好的产品和服务。
供应商分类考核	根据供应商分类对供应商进行差异化管理，促进供应商优胜劣汰，提升供应商整体绩效。根据供应商分类分级的方法，每年根据定期绩效评估结果对供应商进行分类分级，并制定差异化的合作策略。
供应商整改与退出	当供应商出现质量问题、交付异常、服务配合不力和审核不通过等情况，导致不满足金发科技对供应商的要求时，需暂停与供应商的合作，待供应商整改完毕后，方可申请解冻并重新交易。当供应商在与金发合作过程中出现欺诈、违法乱纪等严重损害金发利益的情况，一经查出则永久终止与供应商的合作且永不启用。

注：以上信息通过对金发科技工作人员访谈获取。

2、公司进入供应商名录后获取订单的具体方式

公司进入金发科技供应商名录后，金发科技与公司签订相关供货协议，并为公司创建供应商货源清单。后续金发科技通过直接在系统下达订单的方式向公司提出采购需求，不存在招投标模式。

公司作为金发科技改性塑料助剂的供应商，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良好的交付能力和优秀的技术开发能力，与金发科技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期间未曾出现过因重大违规被暂停资格或终止合作的情况。

（三）结合发行人与金发科技及其关联方建立合作的背景、过程与合作情况，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内容的变化、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金发科技及其关联方合作的可持续性。

1、发行人与金发科技及其关联方建立合作的背景、过程与合作情况

金发科技成立于 1993 年，为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143.SH，主营业务为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改性塑料、环保高性能再生塑料、完全生物降解塑料、特种工程塑料、碳纤维及复合材料、轻烃及氢能源、聚丙烯树脂、苯乙烯类树脂和医疗健康高分子材料产品等 9 大类。

金发科技系国内改性塑料生产商的龙头，其早期主要使用进口助剂产品，

后续出于优化供应链、缩短供货时间等方面考虑，大力推进原材料国产化。

公司作为国内早期具备高分子助剂产品研发生产能力并能够保持品质稳定的生产厂家之一。经双方产品测试、品质验证、商务谈判等环节，最终进入金发科技的合格供应商名单。

目前，公司与金发科技已有十余年的合作历史，双方合作情况良好，并逐步扩大合作产品的范围。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内容的变化、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情况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金发科技销售内容的变化、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CNM0006	1,706.07	4.50%	4,024.66	8.82%	3,896.57	9.95%	4,331.76	6.52%
CLV0007	378.54	16.91%	817.00	19.12%	671.74	17.91%	591.22	12.95%
CHF0010	142.97	16.69%	466.68	17.53%	424.05	11.78%	622.77	14.02%
CHF0033	61.88	24.83%	56.05	23.61%	395.70	19.55%	692.43	24.43%
CHF0026	131.16	10.18%	343.00	9.69%	252.55	6.51%	125.89	14.67%
其他	450.22	12.05%	495.87	15.61%	306.39	12.46%	447.58	12.93%
合计	2,870.86	8.31%	6,203.26	11.55%	5,947.01	11.60%	6,811.65	10.15%

报告期内，公司向金发科技销售的主要产品相对稳定，同时合作的产品品类也在陆续增加。

公司对金发科技的销售额在 2022 年度出现下滑，主要是受个别产品下游市场需求影响，金发科技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在当年缩减了相关产品的生产计划，减少对公司 CNM0006、CHF0033 产品的采购量。随着金发科技相关产品业务量扩大，2023 年向公司采购量也有所回升。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公司向金发科技销售产品的总体毛利率相对稳定，2024 年 1-6 月总体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工程塑料改性助 CNM0006 毛利率下降导致。CNM0006 的销售毛利率下降主要是该产品的销售单价下降幅度高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导致，具体原因为：CNM0006 系公司向金发科技销售已十余年的老产品，双方针对该产品的定价主要以一款 POE 原料 YPO0006 价格为参考依据，

并长期执行。由于 YPO0006 市场价格在 2024 年呈下降趋势，向金发科技销售的 CNM0006 产品定价随之降低；YPO0006 为公司生产 CNM0006 的原料之一，因该产品中其他原料价格同期降幅相对较小，上述原因使得 CNM0006 的单位成本降幅小于销售价格降幅，导致毛利率下降。

3、公司与金发科技合作的可持续性

公司与金发科技合作的可持续性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1）合作关系稳定

公司与金发科技已有十余年的合作历史，通过深入沟通与紧密协作，双方已在技术迭代、产品创新、服务支持等方面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状态，为合作的可持续性提供了有力的历史支撑。

金发科技对能之光的质量和服务能力较为认可，报告期内向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6,811.65 万元、5,947.01 万元、6,203.26 万元和 2,870.86 万元，采购数量分别为 4,599.92 吨、3,377.56 吨、3,876.59 吨和 1,921.00 吨，整体保持较高水平，并逐步增加合作品类，2024 年 1-6 月双方在合作产品种类为 14 项，较 2021 年度增加 5 项。

（2）金发科技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

金发科技在供应商管理方面具有严格的评估体系和审核流程，对供应商的引入、资质审核、产品质量以及考核等方面具有严格的管理标准。

一方面，由于金发科技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对供应商自身以及产品性能有较高要求，同时为保持产品性能稳定，不会轻易更改配方和用料，这为能之光在金发科技改性助剂方面的供应建立起护城河。另一方面，金发科技在出现新原料采购需求时，基于供应商管理效率，会倾向于与现有供应商寻求合作，尤其是考核等级较高的供应商，因此，在同等条件下，相较于其他供应商，能之光与金发科技开展新产品合作具有先发优势。

经过多年合作，公司凭借自身生产能力、质量管理体系、供应链稳定性等方面的优势，已成为与金发科技能够长期保持的重要助剂供应商之一。

（3）产品质量可靠

产品质量是维持长期合作的关键。因此，公司始终坚持高标准管理路线，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提升产品品质，确保供应给客户的每一批产品都有稳定可靠的质量标准。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技术创新，质量至上的原则，并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相继通过了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公司成熟的质量管理体系有利于保证和提升相关产品的质量和可靠性，成为双方合作可持续性的重要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向金发科技供应的产品未出现较大质量问题，并一直保持重要供应商的地位。

（4）公司具备产业化经验，成熟的工艺和技术研发实力

公司具备成熟的生产工艺，在生产自动化方面，公司着力打造全线柔性生产线的数字化工厂，聚焦于产品生产工艺的自动化提升，逐年加大生产自动化的技术与设备投入。

（5）优秀的管理团队和生产技术人员

公司已培养了一支经验丰富的人才团队。在管理团队方面，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需求、熟悉改性高分子材料生产运作流程，了解各原材料供应商和产品的优缺点，有效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发展。在生产技术人员方面，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生产技术人员，并积极进行人才储备。

综上，结合公司与金发科技的合作历史、产品质量以及金发科技供应商管理体系等多个方面，公司与金发科技的合作具有可持续的。

（四）结合发行人向金发科技采购的具体原材料名称、类型、规格型号、数量、价格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向金发科技采购的原材料是否具有可替代性，是否存在其他同类供应商，发行人是否存在主要原材料采购依赖于部分供应商的风险，是否具有独立持续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向金发科技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类别	编号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采购金额	数量	价格	采购金额	数量	价格	采购金额	数量	价格	采购金额	数量	价格
POE	YPO0006	374.18	214.50	1.74	2,030.28	994.30	2.04	1,441.52	687.41	2.10	2,183.68	1,406.88	1.55
	YPO0007	1,108.76	579.70	1.91	661.36	376.20	1.76	-	-	-	36.80	19.80	1.86
	YAP0237	268.18	158.40	1.69	97.77	59.40	1.65	-	-	-	-	-	-
	YPO0008	75.35	39.60	1.90	113.54	64.90	1.75	170.32	79.20	2.15	-	-	-
	YPO0005	42.93	19.80	2.17	122.50	58.30	2.10	137.46	59.58	2.31	17.58	7.70	2.28
	其他	44.82	21.05	2.13	355.71	171.04	2.08	2.48	1.10	2.26	10.95	5.50	1.99
	小计	1,914.21	1,033.05	1.85	3,381.17	1,724.14	1.96	1,751.78	827.29	2.12	2,249.00	1,439.88	1.56
其他		90.24	34.00	2.65	72.44	26.40	2.74	4.64	2.02	2.30	-	-	-
总计		2,004.45	1,067.05	1.88	3,453.61	1,750.54	1.97	1,756.42	829.31	2.12	2,249.00	1,439.88	1.56

公司向金发科技采购的原料主要为 POE，采购原料的数量变动主要是公司根据自身生产需要、原料价格以及供应商供应能力等情况确定的采购方案所致，采购价格变动主要是受上游市场价格变动影响。

关于向金发科技采购的主要产品，公司在报告期内采购的总体情况如下：

原料编号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采购总量 (吨)	向金发科技采购同类原料占比	采购总量 (吨)	向金发科技采购同类原料占比	采购总量 (吨)	向金发科技采购同类原料占比	采购总量 (吨)	向金发科技采购同类原料占比
YPO0006	280.50	76.47%	1,014.10	98.05%	709.41	96.90%	1,426.68	98.61%
YPO0007	737.98	78.55%	1,001.00	37.58%	-	-	138.60	14.29%
YAP0237	158.40	100.00%	59.40	100.00%	-	-	-	-
YPO0008	39.60	100.00%	183.70	35.33%	79.20	100.00%	-	-
YPO0005	39.60	50.00%	123.20	47.32%	90.44	65.88%	63.83	12.06%

上述原料均为陶氏化学品牌的标准化 POE 型号，金发科技为陶氏化学国内规模较大的 POE 代理商，在 POE 原料供应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因此公司主要金发科技采购上述几种原料，但金发科技并非唯一供应商。公司在执行采购决策时，会综合考虑原料价格、付款条件、供货周期、供应商资质等方面因素。对于公司向金发科技采购的主要原料，公司也向其他供应商采购。YAP0237，由于公司目前需求量相对较小，尚未开发其他更具优势的供应商，基本向金发科技采购。当金发科技缺货或价格、付款条件相对不具有优势的情况下，公司会选择向其他陶氏品牌的 POE 代理商进行采购，不存在主要原材料依赖部分供应商的情形。公司向金发科技采购的 POE 品种亦存在其他品牌同等性能的可替代原材料，同时公司可以通过技术研发调整配方的方式使用其他牌号原材料进行替代。报告期内，公司向金发科技采购 POE 原料占公司 POE 原料采购总量的比例分别为 19.80%、13.07%、21.43%和 24.71%。

综上，公司向金发科技采购的原材料具有可替代性，存在其他同类供应商，公司不存在主要原材料采购依赖于部分供应商的风险，具有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五）说明发行人向金发科技采购的原材料是否均用于生产向金发科技销售的产品，说明发行人与金发科技的原材料采购与产品销售是否存在匹配关系，结合上述情况披露同时销售并采购的必要性、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上述交易是否为独立购销、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公司向金发科技采购的原材料是否均用于生产向金发科技销售的产品

公司向金发科技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陶氏品牌的 POE，该类原料为标准化产品，品种较多，是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公司向金发科技采购的 POE 种类数量与其产出产品涉及向金发科技销售的产品种类数量如下：

序号	原料名称	用于生产产品的种类	其中：涉及向金发科技销售的产品种类
1	YPO0006	11	2
2	YPO0007	20	2
3	YAP0237	7	1
4	YPO0008	5	-
5	YPO0005	2	-

注：上表列示数据统计区间为 2023 年度。

由上表信息可知，公司向金发科技采购的 POE 原料为标准产品，可广泛应用于以 POE 为原料的高分子助剂生产过程中，公司可根据具体生产计划、价格以及产品配方自主选择，向金发科技采购的原材料生产产品既有向金发科技销售，也有向其他客户销售的情况。

2、公司与金发科技的原材料采购与产品销售是否存在匹配关系

公司向金发科技采购 POE 类原料，其中涉及用于生产向金发科技销售过的产品种类的主要原料为 YPO0006、YPO0007 和 YAP0237，向金发科技的主要销售产品中涉及使用 POE 类原料的产品为 CNM0006、CHF0033 和 CHF002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

类别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向金发科	CNM0006	970.00	2,069.48	1,879.98	2,710.98
	CHF0033	33.75	30.00	185.32	360.00

类别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技销售	CHF0026	60.00	150.00	105.50	62.00
	合计	1,063.75	2,249.48	2,170.80	3,132.98
向金发科技采购	YPO0006	214.50	994.30	687.41	1,406.88
	YPO0007	579.70	376.20	-	19.80
	YAP0237	158.40	59.40	-	-
	合计	952.60	1,429.90	687.41	1,426.68

公司向金发科技采购主要原料最终用途的情况如下：

采购环节		生产环节		销售环节
原料编码	向金发科技采购数量占比	生产涉及向金发科技销售的产品	生产该产品领用原料占该原料当年领用总量的比例	该产品向金发科技销售的数量占比
YPO0006	98.05%	CNM0006	62.20%	86.21%
		CHF0033	0.93%	38.25%
YPO0007	37.58%	CNM0006	27.34%	86.21%
		CHF0033	1.15%	38.25%
YAP0237	100.00%	CNM0006	1.84%	86.21%
YPO0008	35.33%	-	-	97.14%
YPO0005	47.32%	-	-	-

注：上表列示数据统计区间为 2023 年度。

公司对金发科技销售的主要产品中涉及使用向其采购原料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编号	直接材料成本中涉及向金发科技采购原料的数量占比
1	CNM0006	*
2	CLV0007	无
3	CHF0010	无
4	CHF0033	*
5	CHF0026	无

注：上表列示数据统计区间为 2023 年度，模拟测算的数量占比=Σ（直接材料中涉及向金发科技采购每种原料的用量*该原料向金发科技的采购占比）/产品直接材料总用量

如上所示，公司向金发科技采购的主要原料仅作为公司通用 POE 材料使用，不存在均用于生产向金发科技销售产品的情况。公司与金发科技的原料采购与产品销售不存在一一对应的匹配关系。公司根据市场需求采购相关原料，且向金发科技采购的原料不只用于生产向金发科技销售的产品。

3、同时销售并采购的必要性、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的产品主要为高分子助剂及功能高分子材料，应用于改性塑料、复合材料和高分子功能膜等材料。金发科技是国内重要的改性塑料生产厂商，是公司的重要客户之一。

金发科技除自产业务外，还兼营贸易业务，2023 年贸易品收入 76.47 亿元，占其主营业务收入 16.10%。公司向金发科技采购原料主要为陶氏品牌 POE，金发科技为陶氏品牌 POE 国内较大代理商，因此相对于公司和陶氏厂家直接采购，向金发科技采购在原材料供应质量、交期、价格等方面相对更具有优势，公司通过对市场供应情况的判断，在对公司有利的条件下选择是否向金发科技采购陶氏品牌 POE。

因此，公司与金发科技同时存在销售和采购业务，具有必要性、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以上**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五节之“三（二）3、向金发科技销售同时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补充披露。

4、上述交易是否为独立购销、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

- （一）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 （二）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
- （三）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

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

- （一）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 （二）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 （三）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 （四）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根据准则，收入确认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主要判断依据是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否控制该商品，公司与金发科技的交易模式对照会计准则中列示判断转让前控制商品依据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准则判断依据	是否符合	公司与金发科技交易情况
1	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符合	根据签订合同，公司是首要的义务人，承担向金发科技交付相关产品的责任；同时，相关产品也销售给其他客户。
2	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符合	公司向金发科技采购的原材料验收入库后，至交付产成品前，公司承担了存货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即存货的毁损、灭失、价格波动等风险（根据协议约定，因市场物价波动、原料成本上涨、外汇涨跌及其它因素而调涨产品价格时，能之光须事前通知金发科技并与金发科技达成一致，但报价单有效期内的价格以及经双方已确认的《采购合同》价格均不得调涨）完全归属于公司，与金发科技无关。
3	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符合	公司使用向金发科技采购的原料生产为产成品后，公司掌握着最终产品的控制权，报价一般基于整体材料价格以及人工、费用、利润等成本因素，并结合市场情况对产品进行报价，且会随着市场价格变化、生产情况进行价格调整，公司有权自主决定价格。
4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符合	①金发科技在年报中披露其存在原料贸易业务，公司确有采购相关原料的需求，合作背景具有合理性； ②双方签订协议中并未约定发行人必须采购由金发科技提供的原材料，生产后再转交至金发科技； ③根据合同约定和实际业务，采购、销售业务独立结算，且发行人向金发科技采购原材料后，原材料的风险和报酬完全转移至发行人； ④双方对产品进行整体定价，该定价方式不同于通常在委托加工安排下受托方收取固定金额或者固定比例加工费的安排，在经济实质上存在明显区别； ⑤公司向金发科技采购的产品为通用原材料，不仅可用于生产

序号	准则判断依据	是否符合	公司与金发科技交易情况
			销售给金发科技的产品，也可生产其他产品，同时生产的产品也存在销售给其他客户的情况。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金发之间的采购和销售为独立的交易，综合考虑公司与金发科技的具体合作模式、采购销售自主权、采购销售定价权、是否承担对原材料毁损风险和价格波动风险、退换货责任等因素和产品流转过过程，按照总额法确认对金发科技的销售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六）说明除金发科技外，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形，如存在，说明客户供应商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采购和销售的真实性，交易公允性及会计处理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形，报告期合计采购和销售金额均超过 100 万元的重合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交易主体	销售金额				采购金额				说明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LG Chem, Ltd.	LG Chem, Ltd.	-	-	-	-	1,001.86	928.27	419.78	481.09	LG 集团是全球塑料较大规模的塑料生产商之一，同时经营改性塑料制造业务，公司向 LG 集团国内改性工厂（LG 化学（广州）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和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销售公司的改性助剂，同时进口其生产的 POE、PE 等通用原料
	LG 化学（广州）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	-	55.49	153.01	-	-	-	-	
	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	36.81	42.92	10.95	-	-	-	-	-	
	LG CHEM HAI PHONG ENGINEERING PLASTICS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8.45	-	-	-	-	-	-	-	
	乐金化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	-	-	43.58	-	138.93	-	
	小计	45.27	42.92	66.44	153.01	1,045.44	928.27	558.71	481.09	
博禄塑料（上海）有限公司	博禄塑料（上海）有限公司	89.20	234.16	179.52	4.46	-	-	-	-	博禄集团兼有原料生产和改性塑料制造业务，公司向博禄集团国内改性工厂博禄塑料（上海）有限公司销售低 VOC 聚丙烯相容剂，同时在条件合理的情况下，公司也会向其原
	博禄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	-	-	-	-	324.68	241.86	-	
	Borouge Pte Ltd	-	-	-	-	-	34.08	749.31	-	
	小计	89.20	234.16	179.52	4.46	-	358.76	991.18	-	

名称	交易主体	销售金额				采购金额				说明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料进口贸易主体采购 LLDPE 原料，双方的采购与销售业务不存在关联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42.74	76.45	216.31	328.45	-	-	267.20	-	公司主要向其销售工程塑料改性助剂、粘合树脂，聚赛龙自身经营原料贸易业务，公司考虑价格、质量等方面因素，曾向其采购埃克森和 SK 品牌的 POE 原料，采购的原料并非专用与生产向其销售的产品，销售与采购业务独立核算
	安徽科睿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79.46	13.50	-	-	-	-	-	-	
	小计	122.20	89.94	216.31	328.45	-	-	267.20	-	
东莞市亿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博辉塑胶有限公司	92.51	166.17	30.11	-	0.12	-	-	-	该公司主要是经营进口美国 POE 原料的贸易商，公司向东莞市亿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采购 POE 等原料，其同一实际控制下的其他主体同时开展改性塑料生产、助剂贸易业务，因此公司也存在向其销售少量产品和受托加工的情况，公司已对受托加工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采购与销售业务无关联
	东莞市亿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8.34	-	253.51	759.91	286.11	1.24	
	东莞市亿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	11.19	13.43	-	-	
	上海符惕科技有限公司	-	-	-	-	82.82	-	-	-	
	小计	92.51	166.17	38.45	-	347.64	773.35	286.11	1.24	

名称	交易主体	销售金额				采购金额				说明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康辉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 司	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3.52	138.76	88.04	2.43	-	-	-	0.10	该公司主要生 产生物降解原 料 PBAT 以及 工程改性塑料 ，公司主要向 其销售增韧剂 ，同时由于公 司前期生产需 要，向其采购 少量生物降解 原料，采购与 销售内容无关 联
	康辉国际贸易（江苏）有限公司	-	-	-	-	-	-	-	196.51	
	小计	83.52	138.76	88.04	2.43	-	-	-	196.61	
上海渥普新 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	上海渥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5.93	234.18	264.11	416.05	-	-	-	-	该公司为改性 塑料生产厂家 ，公司主要向 其销售相容剂 ，同时其存在 经营贸易业务 的主体，公司 向其采购 EVA 等原料，采购 与销售业务独 立。另外，公 司存在对该客 户的受托加工 业务，已经按 照净额法确认 收入
	均吾（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	10.72	55.03	119.81	17.85	
	小计	55.93	234.18	264.11	416.05	10.72	55.03	119.81	17.85	
苏州市众山 塑料有限公 司	苏州市众山塑料有限公司	-	-	-	-	35.60	262.67	26.50	-	该公司兼营改 性塑料生产和 原料贸易业务 ，公司向其销 售相容剂，同 时向其采购 PE 原料，采购与 销售业务无关 联
	苏州工业园区晓山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21.13	81.50	70.18	42.23	-	-	-	-	
	小计	21.13	81.50	70.18	42.23	35.60	262.67	26.50	-	

注：上述销售金额为营业收入（含其他业务收入），采购金额为不含税采购额。

公司在双向交易情况下采购的原材料和销售的产品均为标准品，不存在采购原料专用于生产销售给相应客户的产品的情形。采购和销售业务均基于双方真实业务需求，在货款结算方面采购和销售业务互相独立，价格均为结合市场情况协商确定，不存在采购、销

售业务价格关联或对抵货款等情形。

公司在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下的交易单价以及其他客户或供应商交易单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公司名称	类型	主要交易产 品类别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说明	交易是 否公允
LG Chem, Ltd.	销售	工程塑料改 性助剂、通 用相容剂	交易金额	45.27	42.92	66.44	153.01	公司向其销售主要产品的价格、毛利率在 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与向其他客户平均值相比较，主要是该客户对产品质量和稳定性要求相对严格，在公司产品质量能够满足其要求的情况下，具有一定议价能力，对其销售价格总体仍处于公司合理价格区间内；2024 年 1-6、2023 年和 2022 年、2021 年公司向 LG Chem. Ltd 销售的产品具体型号不同，所以单价、毛利率变动较大。	是
			平均单价	*	*	*	*		
			第三方平均单价	0.87	0.89	2.16	1.89		
			差异率	*	*	*	*		
			平均毛利率	*	*	*	*		
			第三方平均毛利率	11.39%	9.64%	14.24%	17.93%		
			差异	*	*	*	*		
	采购	POE	交易金额	1,045.44	928.27	558.71	481.09	公司向其采购主要原料的价格与其他供应商平均值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是
			平均单价	1.78	1.89	2.17	1.82		
			第三方平均单价	1.86	1.89	-	1.83		
			差异率	-4.37%	-0.23%	-	-0.53%		
博禄塑料 （上海） 有限公司	销售	通用相容剂	交易金额	89.20	234.16	179.52	4.46	公司向其销售主要产品的价格、毛利率与向其他客户平均值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是
			平均单价	*	*	*	*		
			第三方平均单价	1.07	1.16	1.12	1.10		
			差异率	*	*	*	*		

公司名称	类型	主要交易产品类别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说明	交易是否公允
			平均毛利率	*	*	*	*		
			第三方平均毛利率	15.29%	19.68%	9.21%	-0.69%		
			差异	*	*	*	*		
	采购	PE	交易金额	-	358.76	991.18	-	公司向其采购的 LLDPE 为其所属集团自产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暂未与其他供应商采购该等型号原料，通过与同期大类原料的价格对比，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是
			平均单价	-	0.72	0.87	-		
			市场均价（同花顺）	-	0.73	0.76	-		
			差异率	-	-	-	-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工程塑料改性助剂	交易金额	122.20	89.94	216.31	328.45	公司向其销售主要产品的价格、毛利率与其他客户总体不存在显著差异	是
			平均单价	*	*	*	*		
			第三方平均单价	2.34	2.41	2.50	2.22		
			差异率	*	*	*	*		
			平均毛利率	*	*	*	*		
			第三方平均毛利率	33.35%	25.30%	18.18%	13.64%		
			差异	*	*	*	*		
	采购	POE	交易金额	-	-	267.20	-	公司向其采购主要原料的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是
			平均单价	-	-	2.31	-		
			第三方平均单价	-	-	2.31	-		
			差异率	-	-	0.19%	-		

公司名称	类型	主要交易产品类别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说明	交易是否公允
东莞市亿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工程塑料改性助剂、受托加工业务	交易金额	92.51	166.17	38.45	-	2022 年公司与其发生交易主要为受托加工业务，金额较小。公司向其销售主要产品的价格、毛利率与向其他客户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是
			平均单价	*	*	-	-		
			第三方平均单价	1.44	1.77	-	-		
			差异率	*	*	-	-		
			平均毛利率	*	*	-	-		
			第三方平均毛利率	15.93%	18.12%	-	-		
			差异	*	*	-	-		
	采购	POE、EMA	交易金额	347.64	773.35	286.11	1.24	公司向其采购主要原料的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是
			平均单价	1.33	1.48	2.14	-		
			第三方平均单价	1.20	1.43	2.15	-		
			差异率	10.83%	2.97%	-0.39%	-		
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工程塑料改性助剂	交易金额	83.52	138.76	88.04	2.43	公司向其销售产品的价格、毛利率在 2024 年 1-6 月低于其他客户平均值，主要是该客户该型号采购量较大，当期占比超过 50%，公司对其给予一定价格优惠；2023 年公司向其销售产品的毛利率低于其他客户主要是生产时点不同，产品成本有所差异造成的。	是
			平均单价	*	*	*	-		
			第三方平均单价	2.20	2.28	2.14	-		
			差异率	*	*	*	-		
			平均毛利率	*	*	*	-		
			第三方平均毛利率	35.46%	27.89%	12.09%	-		
			差异	*	*	*	-		

公司名称	类型	主要交易产品类别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说明	交易是否公允
	采购	生物降解原料	交易金额	-	-	-	196.61	公司向其采购主要原料的价格与同期其他供应商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是
			平均单价	-	-	-	1.90		
			第三方平均单价	-	-	-	1.88		
			差异率	-	-	-	1.53%		
上海渥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通用相容剂	交易金额	55.93	234.18	264.11	416.05	公司向其销售主要产品的价格、毛利率与其他客户不存在显著异常	是
			平均单价	*	*	*	*		
			第三方平均单价	1.45	1.45	1.52	1.47		
			差异率	*	*	*	*		
			平均毛利率	*	*	*	*		
			第三方平均毛利率	34.28%	33.27%	29.06%	27.18%		
			差异	*	*	*	*		
	采购	EVA	交易金额	10.72	55.03	119.81	17.85	2022 年公司向其采购的原材料与其他同类供应商相比较，主要是由于当年该原材料价格呈大幅下降趋势，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原材料主要集中在年底，当时价格较低。	是
			平均单价	1.15	1.43	2.74	2.52		
			第三方平均单价	-	-	1.39	2.15		
			差异率	-	-	97.45%	17.28%		
苏州市众山塑料有限公司	销售	通用相容剂	交易金额	21.13	81.50	70.18	42.23	公司向其销售主要产品的价格、毛利率与其他客户不存在显著异常	是
			平均单价	*	*	*	*		
			第三方平均单价	0.87	0.89	0.95	0.97		

公司名称	类型	主要交易产品类别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说明	交易是否公允
			差异率	*	*	*	*		
			平均毛利率	*	*	*	*		
			第三方平均毛利率	11.62%	9.75%	9.54%	8.24%		
			差异	*	*	*	*		
	采购	生物降解原料	交易金额	35.60	262.67	26.50	-	公司向其采购主要原料的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相比不存在显著异常	是
			平均单价	0.84	0.81	1.07	-		
			第三方平均单价	0.85	0.80	1.12	-		
			差异率	-0.59%	0.81%	-4.34%	-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工程塑料改性助剂等	交易金额	2,870.86	6,203.26	5,947.01	6,811.65	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销售工程塑料改性助剂的价格、毛利率低于其他客户平均值，主要是受交易量和定价规则等因素影响，具体分析参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2.一”和“问题 6.一、（一）2、各期向主要客户销售产品的毛利率变动情况”的有关内容	是
			平均单价	*	*	*	*		
			第三方平均单价	2.02	2.13	2.16	1.90		
			差异率	*	*	*	*		
			平均毛利率	*	*	*	*		
			第三方平均毛利率	18.45%	16.90%	14.01%	18.65%		
			差异	*	*	*	*		
	采购	POE	交易金额	2,004.45	3,453.61	1,756.42	2,249.00	公司向其原料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相比存在的差异主要受采购量和具体采购时间的影响，整体不存在显著差异。	是
			平均单价	1.75	1.97	2.25	1.78		
			第三方平均单价	1.79	1.85	2.25	2.08		

公司名称	类型	主要交易产 品类别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说明	交易是 否公允
			差异率	-1.88%	6.24%	0.20%	-14.41%		

注 1：上表已对同一控制下企业的交易情况合并统计；比价的产品为选取公司各期与每个重合客户交易金额大或有代表性的具体型号；第三方平均价格指公司与其他主体交易同型号产品的平均价格，并根据具体交易时间等情况进行修正；

注 2：公司销售给上述客户的产品均为标准化产品，同期同型号产品亦销售给其他客户，所以交易是否公允主要受价格影响，个别产品毛利率与价格对比情况略有差异主要是受具体生产时间以及运费等因素影响。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重合客户供应商的交易价格总体不存在明显差异，个别存在差异的情况均有合理的业务背景，上述交易具有公允性。

公司原料销售和受托加工业务均计入其他业务收入，受托加工业务均已经采用净额模式结算，公司与上述重合客户、供应商交易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重合客户、供应商发生交易的会计处理合规。

综上，公司存在双向交易模式，主要是受行业特性和客户经营情况影响。公司与上述公司之间发生的采购、销售业务均由双方根据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分别开展，其中的采购和销售均为独立订单。同时无论采购或者销售，均进行独立定价，由双方根据具体订单独立确定，并分别开具发票，以总额法结算确认；受托加工业务均已经采用净额模式结算并确认收入。因此，上述交易真实，具有公允性，会计处理合规。

二、原材料采购与产能、产量变动是否匹配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采购 PP、PE、POE 材料与发行人主要产品产量变动、销量变动的关系，如有投入产出比请予以分析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 PP、PE、POE 及相关辅料，公司经过配比将主材和辅料投入产线，生产出相容剂、增韧剂、粘合树脂等产品，合格率较高、损耗较低。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量及产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采购量	23,873.24	43,930.97	45,169.86	43,044.32
其中：PP	7,326.05	12,640.08	13,553.14	13,900.51
PE	11,115.61	21,303.16	23,512.82	20,166.58
POE	4,181.35	8,044.90	6,329.72	7,273.29
投入量	23,112.69	44,162.41	43,212.77	43,245.50
产量	22,851.27	43,754.01	42,753.53	42,622.27
其中：PP	7,075.92	12,666.22	12,862.89	13,508.97
PE	9,549.18	18,777.34	19,801.75	18,249.30
POE	5,067.57	10,600.06	8,855.42	9,666.01
投入产出比	98.87%	99.08%	98.94%	98.57%
销量	22,917.57	43,270.10	42,391.84	42,256.55

注：以 POE 为主要基材的产品生产过程中也会少量用到 PP、PE 原料，所以上表 POE 产品产量中会包含部分 PE 和 PP，使得产量略大于采购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产量分别为 42,622.27 吨、42,753.53 吨、43,754.01 吨和 22,851.27 吨，销量分别为 42,256.55 吨、42,391.84 吨、43,270.10 吨和 22,917.57 吨，均逐年上涨。各类别原材料采购量和产量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22 年 PE 采购量变动幅度较大主要系部分地区封控导致供货不稳定，公司增加了原材料储备。报告期各年投入产出比基本稳定，保持在 99%左右。

（二）说明发行人采购原材料是否具有定制化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各期原材料采购金额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与细分产品的产能、产量变动是否具有匹配关系。

1、原材料是否具有定制化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原材料为 PP、PE、POE、其他合成树脂基材及辅料，均为标准化产品，不存在定制化原材料。

2、报告期各期原材料采购金额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与细分产品的产能、产量变动是否具有匹配关系

报告期各期原材料采购金额、产能、产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数量/金额	数量/金额	变动率	数量/金额	变动率	数量/金额
采购金额	22,030.28	42,035.09	-7.25%	45,321.34	7.81%	42,038.03
采购量	23,873.24	43,930.97	-2.74%	45,169.86	4.94%	43,044.32
其中：PP	7,326.05	12,640.08	-6.74%	13,553.14	-2.50%	13,900.51
PE	11,115.61	21,303.16	-9.40%	23,512.82	16.59%	20,166.58
POE	4,181.35	8,044.90	27.10%	6,329.72	-12.97%	7,273.29
产量	22,852.16	43,754.01	2.34%	42,753.43	0.31%	42,622.27
其中：PP 基材	7,075.92	12,666.22	-1.53%	12,862.89	-4.78%	13,508.97
PE 基材	9,549.18	18,777.34	-5.17%	19,801.75	8.51%	18,249.30
POE 基材	5,067.57	10,600.06	19.70%	8,855.42	-8.39%	9,666.01
产能	24,862.52	49,040.73	0.74%	48,681.47	0.11%	48,630.15

报告期 2022 年采购金额和采购量上升幅度较高，2023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2 年因公共卫生事件封控供货不稳定，公司增加了原材料储备。总体来看，公司的采购量和产量基本匹配，采购量在产能范围内合理波动。

（三）说明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具体内容，说明发行人采购 PP、PE、POE 材料的主要供应商名称、数量、价格与定价方式等，说明与公允市场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发行人采购 PP、PE、POE 材料的供应商是否存在贸易商，相关贸易商供应商与其他同类供应商相比价格、运输方式、定价情况、信用政策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

1、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采购基本情况及采购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 额占比 (%)	采购内容
1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647.47	12.02	PP、PE
2	金发科技	2,004.45	9.10	PE、POE、其他弹性体
3	浙江鸿基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908.60	8.66	PP
4	浙江明日	1,608.10	7.30	PP、PE、POE、其他弹性体
5	埃克森美孚化工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1,060.07	4.81	POE、其他弹性体
合计		9,228.68	41.89	-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 额占比 (%)	采购内容
1	浙江明日	3,910.84	9.30	PP、PE、POE、其他弹性体
2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842.14	9.14	PP、PE
3	金发科技	3,453.61	8.22	PE、POE、其他弹性体、反应助剂
4	SK 集团	1,990.88	4.74	POE
5	浙江鸿基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890.75	4.50	PP
合计		15,088.23	35.89	-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 额占比 (%)	采购内容
1	浙江明日	5,334.33	11.77	PP、PE、POE、其他弹性体
2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160.70	9.18	PP、PE
3	上海塑米	2,984.82	6.59	PP、PE
4	浙江鸿基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592.52	5.72	PP
5	SK 集团	2,177.54	4.80	POE
合计		17,249.92	38.06	-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 额占比 (%)	采购内容

1	浙江明日	5,042.28	11.99	PP、PE、POE、其他弹性体
2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721.30	8.85	PP、PE
3	浙江鸿基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474.45	5.89	PP
4	金发科技	2,249.00	5.35	POE
5	沙比克	1,947.44	4.63	PE、POE
合计		15,434.47	36.72	-

2、PP、PE、POE 材料的主要供应商名称、数量、价格与定价方式，说明与公允市场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发行人采购 PP、PE、POE 材料的供应商是否存在贸易商，相关贸易商供应商与其他同类供应商相比价格、运输方式、定价情况、信用政策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 PP、PE、POE 材料的主要供应商名称、数量、价格和公司类型如下：

(1) PP 材料

2024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	数量（吨）	价格（万元/吨）	类型
1	浙江鸿基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3,005.00	0.64	生产
2	浙江明日	876.00	0.64	贸易
3	南京源邦工贸有限公司	473.98	0.84	贸易
4	上海塑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12.00	0.65	贸易
5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518.00	0.64	生产
市场均价		-	0.69	-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数量（吨）	价格（万元/吨）	类型
1	浙江鸿基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915.03	0.65	生产
2	浙江明日	2,134.95	0.67	贸易
3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	0.65	生产
4	江苏汇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31.00	0.65	贸易
5	中基宁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97.00	0.67	贸易
市场均价		-	0.68	-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数量（吨）	价格（万元/吨）	类型
1	浙江明日	3,947.98	0.74	贸易
2	浙江鸿基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3,684.99	0.70	生产
3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407.96	0.72	生产
4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747.84	0.77	生产
5	中基宁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98.13	0.75	贸易
市场均价		-	0.74	-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数量（吨）	价格（万元/吨）	类型
1	浙江明日	4,378.91	0.75	贸易
2	浙江鸿基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3,360.00	0.74	生产
3	浙江德升物产有限公司	872.00	0.77	贸易
4	浙江丰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60.00	0.77	贸易
5	中基宁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5.96	0.78	贸易
市场均价		-	0.76	-

注：市场均价来源于同花顺

报告期内 PP 主要供应商较为稳定，定价方式为协商定价，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小。其中，2024 年 1-6 月向南京源邦工贸有限公司采购均价为 0.84 万元/吨，高于其他主要供应商，系向其采购 PP 的类别主要为 PPR，用于生产共聚类产品，均价较高。

PP 大类包含多种品类，价格不一，公司采购的类别主要为 PP、PPB、PPH 和 PPR 等，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2）PE 材料

2024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	数量（吨）	价格（万元/吨）	类型
1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083.96	0.75	生产
2	浙江前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284.33	0.75	贸易
3	浙江明日	878.37	0.76	贸易
4	中基宁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4.68	0.74	贸易

5	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08.75	0.74	贸易
市场均价（不含税）		-	0.74	-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数量 (吨)	价格（万元/吨）	类型
1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468.50	0.74	生产
2	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59.45	0.74	贸易
3	浙江明日	1,801.57	0.76	贸易
4	浙江前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338.84	0.74	贸易
5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1,260.90	0.73	贸易
市场均价（不含税）		-	0.73	-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数量 (吨)	价格（万元/吨）	类型
1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645.76	0.77	生产
2	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733.71	0.79	贸易
3	中基宁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89.48	0.77	贸易
4	浙江明日	1,429.43	0.88	贸易
5	中哲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1,581.82	0.78	贸易
市场均价（不含税）		-	0.76	-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数量 (吨)	价格（万元/吨）	类型
1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262.88	0.78	生产
2	浙江明日	1,625.60	0.79	贸易
3	上海化工品交易市场经营管理有限 公司	1,438.40	0.75	贸易
4	浙江文德进出口有限公司	1,416.75	0.75	贸易
5	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19.00	0.80	贸易
市场均价（不含税）		-	0.76	-

注：市场均价来源于同花顺

报告期内，PE 主要供应商较为稳定，定价方式为协商定价，价格差异较小。2022 年度向浙江明日采购的 PE 均价为 0.88 万元/吨，高于市场价，主要系公司向其采购了 MLLDPE，该品种价格较高。

总体来看，公司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与市场均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3) POE 材料

2024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	数量 (吨)	价格 (万元/吨)	类型
1	金发科技	1,033.05	1.85	贸易
2	埃克森美孚化工商务 (上海) 有限公司	482.99	1.81	生产
3	LG Chem, Ltd.	406.00	1.49	生产
4	塑腾 (上海) 实业有限公司	283.68	1.88	贸易
5	江苏北翔进出口有限公司	262.73	1.49	贸易
市场均价 (不含税)		-	1.96	-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数量 (吨)	价格 (万元/吨)	类型
1	金发科技	1,724.14	1.96	贸易
2	SK 集团	1,025.10	1.94	生产
3	沙比克	806.88	1.92	生产
4	塑腾 (上海) 实业有限公司	838.37	1.73	贸易
5	浙江明日	565.13	1.88	贸易
市场均价 (不含税)		-	2.08	-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数量 (吨)	价格 (万元/吨)	类型
1	SK 集团	1,081.50	2.01	生产
2	金发科技	827.29	2.12	贸易
3	沙比克	673.75	2.03	生产
4	南京普莱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67.73	2.08	贸易
5	浙江明日	485.37	2.03	贸易
市场均价 (不含税)		-	2.26	-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数量 (吨)	价格 (万元/吨)	类型
1	金发科技	1,439.88	1.56	贸易
2	沙比克	1,160.25	1.63	生产
3	SK 集团	762.13	1.73	生产
4	南京普莱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86.48	1.90	贸易
5	上海朗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64.00	1.89	贸易
市场均价 (不含税)		-	2.02	-

注：市场均价为卓创资讯华东地区 POE 市场均价。

报告期内，POE 主要供应商较为稳定，定价方式为协商定价，价格差异较小。2024 年 1-6 月的主要供应商中 LG Chem, Ltd.和江苏北翔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均价相较市场价和其他供应商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向其采购的是价格相对较低的牌号产品。

总体来看，公司主要供应商的价格略低于市场均价，系公司与大型厂商长期合作，大型厂商的供货渠道更具有价格优势；另外，得益于公司工艺技术水平不断提升，价格相对较低的牌号产品也可满足公司部分产品的生产需求。

发行人采购 PP、PE、POE 材料的供应商中存在贸易商，生产商和贸易商在价格、定价方式方面不存在显著差异，运输方式均为汽运，信用政策根据不同供应商的要求，以款到发货、月结等方式为主，不存在显著差异。

三、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中介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公司销售明细表，分析发行人向金发科技销售产品的型号、金额、价格、毛利率等情况；
- 2、获取公司采购明细表，分析发行人向金发科技采购原料的类型、数量、价格及使用情况等；
- 3、访谈公司总经理，了解公司与金发科技同时存在销售、采购业务的背景；
- 4、检查发行人向金发科技销售与采购业务相关的合同、发票、签收单等资料，了解发行人与金发科技的交易细节；
- 5、访谈金发科技采购、销售部门工作人员，了解发行人与金发科技合作历史、交易产品、定价方式、结算方式以及双向交易背景等情况；
- 6、走访其他与公司同时存在采购、销售业务的公司，了解双方交易背景、合作模式、交易产品、定价规则、货款结算方式等情况以及同时存在采购、销售业务的原因，是否与公司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7、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对重合客户供应商相关交易的会计核算

方法以及账务处理依据；

8、针对重合客户、供应商涉及的相关交易，通过对公司就同类型产品与其他第三方交易的价格情况进行对比，分析交易的公允性；

9、对公司主要重合的客户、供应商执行函证程序，对双方交易金额、往来余额等数据进行确认；检查公司与重合客户、供应商业务往来涉及的具体交易资料，包括合同、发票、签收单、入库单等资料；

10、通过公开信息检索公司重合客户、供应商的相关工商资料，检查前述主体是否与公司存在潜在关联关系；

11、获取并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和主要股东的调查表，检查重合客户、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可能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2、获取并核查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主要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主要销售、采购及财务人员等关键人员的银行流水，并对除领薪、理财、家庭开销等正常收支外的流水进行重点关注，以确认是否存在与上述重合客户供应商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等内控不规范情形；

13、查验发行人存货进销存明细，核对投入量、产量及销量数据，分析其匹配性；

14、查验发行人采购明细及供应商信息，分品类统计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对比价格、定价方式、运输方式、信用政策等差异情况；

15、取得各原材料市场价格相关信息，与公司采购价格进行对比分析。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向金发科技及其关联方销售的产品非定制化产品，与其他客户不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与金发科技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发行人与金发科技的交易具有持续性；发行人向金发科技采购的原材料也可向其他供应商进行采购，不存在主要原材料依赖部分供应商的情形；发行人向金发科技采购的原材料不完全用于生产向金发科技销售的产品，原材料采

购和产品销售之间不存在匹配关系，同时销售并采购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其他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交易真实，交易价格合理，会计处理合规；

2、2022 年发行人采购金额与产销量变动幅度不一致具有合理原因，除此之外，发行人产销量数据变动合理，投入产出比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原材料不存在定制化情形，原材料采购金额变动趋势具有合理性，与细分产品的产量变动具有匹配关系，原材料采购量在产能范围内变动；发行人各类别原材料供应商的价格与市场价差异总体较小，个别差异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供应商中存在贸易商，其与生产商的定价方式、运输方式、信用政策等方面不存在显著差异。

四、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1）上述客户供应商重合的必要性及合理性、采购和销售的真实性，结合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交易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毛利率等说明发行人与重合客户供应商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上述交易虚构收入、成本、利润的情形，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说明发行人与以上主体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2）客户供应商重合相关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存在双向交易模式，主要是受行业特性和客户经营情况影响，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公司与上述公司之间发生的采购、销售业务均由双方根据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分别开展，其中的采购和销售均为独立订单，具体订单独立定价。

通过对比双向交易客户与其他客户、供应商的单价及毛利率情况，发行人与重合客户供应商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具体分析参见本题“一、（五）说明发行人向金发科技采购的原材料是否均用于生产向金发科技销售的产品，说明发行人与金发科技的原材料采购与产品销售是否存在匹配关系，结合上述情况披露同时销售并采购的必要性、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上述交易是否为独立购销、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一、（六）说明除金发科技外，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形，如存在，说明客户供应商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采购和销售的真实性，交易公

允性及会计处理合规性”。

经核查，公司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主要是由于行业特性和客户经营需求所致，该合作模式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上述采购和销售交易真实，价格总体不存在明显差异，个别差异情况均具有合理的业务背景，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上述交易虚构收入、成本、利润的情形，发行人与以上主体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对于双向交易客户，无论采购或者销售，均进行独立定价，由双方根据具体订单单独确定，并分别开具发票及结算款项，按总额法确认收入具有合理性；公司原料销售和受托加工业务均计入其他业务收入，受托加工业务均已经采用净额模式结算，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 5. 客户集中度较低及收入核查充分性

根据申请文件，（1）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2,908.49 万元、55,563.99 万元和 56,921.64 万元，营业收入呈小幅增长趋势；发行人 2023 年归母扣非后净利润大幅增长，根据公开信息，发行人第一大客户金发科技 2023 年净利润出现大幅下滑。（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23.05%、22.87%和 22.30%，客户较为分散且集中度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数量众多，数量超过 1000 家，其中存在大量中小型客户，目前公司销售人员仅为 39 人。（3）发行人销售模式和收入确认依据披露不充分。

请发行人：（1）量化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各类细分产品销售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下游客户需求是否匹配，主要客户向发行人采购数量及金额增长的原因及终端应用领域，发行人 2023 年业绩变化与主要客户金发科技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金发科技 2023 年向发行人采购增长的真实合理性；发行人业绩变动是否与行业趋势、下游客户业绩变化及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如不一致，分析具体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产品收入构成、毛利率、期间费用等变化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变动与净利润变动存在较大差异的合理性。（2）说明各期老客户与新客户的数量及收入占比，列示各期不同规模客户的销售分层情况，客户数量众多且集中度较低的具体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和可比公司一般情况。（3）说明发行人新客户的开发与获取方式，销售人员与客户数量是否匹配，是否具有持续开拓新客户的能力。（4）补充披露下游客户是否存在贸易商客户，如存在，说明贸易商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主要贸易商合作情况、毛利率情况、贸易商期末库存及终端销售实现情况等，发行人披露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是否准确。（5）说明发行人境内外销售的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和确认依据，收入确认依据是否需客户签字并盖章，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6）说明目前在手订单情况，包括合同对手方、合同内容、金额、期限、目前进展情况，并结合上述情况及下游行业发展趋势，说明下游市场及客户需求是否稳定、持续，结合 2024 年全年业绩预计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绩大幅波动或下滑的风险，业绩增长是否可持续，是否能持续满足发行上市条件。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1）说明针对发行人客户数量多且较为分散的特点采取的核查方法，选取细节测试、走访和函证对象的具体方法，确定的标准及评估相关方法的合理性；按客户收入规模分层说明对报告期内收入的核查方式（函证、走访或访谈、细节测试、截止测试、期后回款核查等）、核查比例、核查结论，并对发行人收入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2）对收入确认合规性、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存在跨期收入等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3）如存在贸易商客户，对贸易商客户最终实现销售实施核查的具体情况，包括核查方法、范围、占比、最终实现销售比例等。（4）说明对报告期内新增客户收入的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结论，并对新增客户的收入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量化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各类细分产品销售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下游客户需求是否匹配，主要客户向发行人采购数量及金额增长的原因及终端应用领域，发行人 2023 年业绩变化与主要客户金发科技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金发科技 2023 年向发行人采购增长的真实合理性；发行人业绩变动是否与行业趋势、下游客户业绩变化及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如不一致，分析具体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产品收入构成、毛利率、期间费用等变化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变动与净利润变动存在较大差异的合理性。

（一）量化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各类细分产品销售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下游客户需求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对应的产品类别为高分子助剂和功能高分子材料，各类细分产品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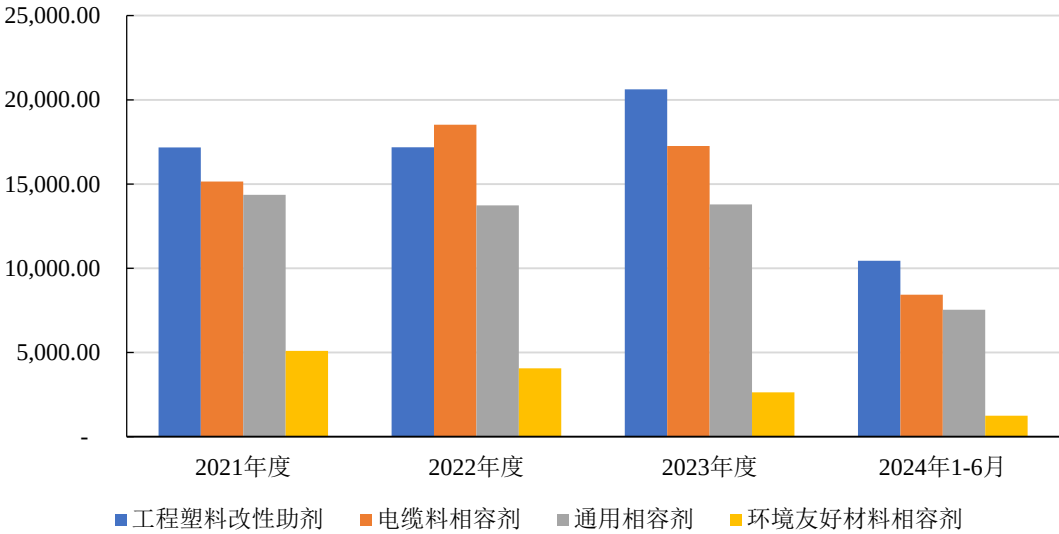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一级产品分类	二级产品分类	三级产品分类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高分子助剂	通用改性助剂	电缆料相容剂	8,434.89	29.22	17,256.54	30.58	18,519.41	33.58	15,150.71	28.81
		通用相容剂	7,541.54	26.12	13,794.21	24.44	13,730.09	24.89	14,363.87	27.31
		环境友好材料相容剂	1,243.91	4.31	2,632.87	4.67	4,056.38	7.35	5,096.33	9.69
		小计	17,220.34	59.65	33,683.61	59.69	36,305.88	65.83	34,610.91	65.82
	工程塑料改性助剂	10,449.50	36.20	20,621.30	36.54	17,179.28	31.15	17,176.51	32.66	
	小计	27,669.84	95.85	54,304.91	96.23	53,485.16	96.98	51,787.42	98.48	
功能高分子材料			1,198.91	4.15	2,128.58	3.77	1,667.92	3.02	798.86	1.52
合计			28,868.75	100.00	56,433.49	100.00	55,153.08	100.00	52,586.27	100.00

如上表所示，高分子助剂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98.48%、96.98%、96.23%和 95.85%，占比较高，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贡献的主要来源，高分子助剂产品可以进一步区分为通用改性助剂和工程塑料改性助剂，通用改性助剂又可以分为通用相容剂、电缆料相容剂和环境友好材料相容剂。关于前述主要细分类型产品收入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细分类型产品销售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额	变动率	金额
工程塑料改性助剂	10,449.50	20,621.30	3,442.02	20.04%	17,179.28	2.77	0.02%	17,176.51
电缆料相容剂	8,434.89	17,256.54	-1,262.87	-6.82%	18,519.41	3,368.70	22.23%	15,150.71
通用相容剂	7,541.54	13,794.21	64.12	0.47%	13,730.09	-633.79	-4.41%	14,363.87
环境友好材料相容剂	1,243.91	2,632.87	-1,423.51	-35.09%	4,056.38	-1,039.94	-20.41%	5,096.33
合计	27,669.84	54,304.91	819.75	1.53%	53,485.16	1,697.74	3.28%	51,787.42

如上表所示，公司主要细分产品类型的累计销售额在 2022 年和 2023 年变动率分别为 3.28%、1.53%，总体相对稳定。

1、工程塑料改性助剂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塑料改性助剂的销售额分别为 17,176.51 万元、17,179.28 万元、20,621.30 万元和 10,449.50 万元。2022 年和 2023 年销售收入变动率分别为 0.02%、20.04%，销售额整体保持增长趋势。

2022 年销售额与 2021 年基本持平，POE 为工程塑料改性助剂的主要基础材料，占比超过 90%，2022 年 POE 原料市场价格上升，公司根据原料价格市场行情调整销售价格，销售单价由 2021 年的 1.87 万元每吨提升至 2022 年的

2.18 万元每吨。同时受价格调整的影响，下游市场需求有所降低，工程塑料改性助剂的销量由 2021 年的 9,168.70 吨下降至 2022 年的 7,874.40 吨，较 2021 年销量同比下降 14.12%。两方面因素的影响抵消后，当年总体销售额保持稳定，与下游需求匹配。

2023 年工程塑料改性助剂销售收入较 2022 年增加 3,442.02 万元，销量为 9,716.70 吨，同比增长 23.40%，主要系公司大力拓展新用户带来的增量收益以及老客户的需求增加所致。

2023 年工程塑料改性助剂交易额增长贡献较大的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额
1	奥升德	979.37	-	979.37
2	上海自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037.77	689.90	347.87
3	临海亚东	1,450.03	1,108.52	341.51
4	湖北合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29.03	36.73	192.30
5	金发科技	4,086.03	3,896.57	189.46
小计		7,782.22	5,731.72	2,050.50

注：上表为公司 2023 年度工程塑料改性助剂销售金额增长前五名客户，同一控制客户销售数据已合并统计。

上表中客户 2023 年度增加对公司采购量，合计采购量同比增加 960.67 吨，合计采购额较 2022 年度增加 2,050.50 万元。整体销售额变动情况与下游需求匹配。

2、电缆料相容剂

公司电缆料相容剂产品，2022 年和 2023 年销售收入变动率分别为 22.23% 和-6.82%。

2022 年公司电缆料相容剂销售收入同比增长，主要系老客户交易量增加，同时公司销售团队开发的新客户也带来一定增量收入，使得销售数量由 2021 年 13,356.73 吨提高至 2022 年的 15,993.81 吨，另外受主要原料 PE 价格上涨影响，总体销售平均单价略有提升，使得整体销售收入增加 3,368.70 万元。

2022 年电缆料相容剂交易额增长贡献较大的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额
1	临海亚东	1,755.08	954.13	800.94
2	盐城晶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35.20	63.42	371.78
3	POLYEXCEL INDUSTRIA E COMERCIO DE COMPOSTOS POLIMERICOS LTDA	331.34	1.29	330.05
4	亨通光电	288.17	15.59	272.58
5	深圳市昊昌塑胶有限公司	320.96	121.11	199.85
小计		3,130.74	1,155.55	1,975.19

注：上表为公司 2022 年度电缆料相容剂销售金额增长前五名客户，同一控制客户销售数据已合并统计。

上表中客户 2022 年度增加对公司采购量，合计采购量同比增加 1,494.57 吨，合计采购额较 2021 年度增加 1,975.19 万元。

电缆料相容剂 2023 年销量 15,777.94 吨，同比变动-1.35%，整体销量基本稳定，销售额下降-1,262.87 万元，主要是因为当年原材料价格下降，公司对产品销售价格做出相应调整，销售均价由 2022 年的 1.16 万元/吨下降至 1.09 万元/吨。整体销售额变动情况受公司自身市场策略影响，变动情况受下游需求的影响较小。

3、通用相容剂

报告期内，公司通用相容剂的销售额分别为 14,363.87 万元、13,730.09 万元、13,794.21 万元和 7,541.54 万元，2022 年和 2023 年销售收入变动率分别为-4.41%、0.47%，2022 年通用相容剂销售收入较 2021 年减少 633.78 万元，主要因为聚丙烯相容剂总体销量下降所致。2023 年度，总体销售收入与 2022 年度持平，通用相容剂整体销售规模较为稳定。

公司通用相容剂包括聚丙烯相容剂及低 VOC 聚丙烯相容剂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普通聚丙烯相容剂	4,696.75	8,641.29	9,650.02	10,883.01
低 VOC 聚丙烯相容剂	2,259.76	4,084.60	3,354.91	2,791.79
其他通用相容剂	585.03	1,068.32	725.16	689.07

合计	7,541.54	13,794.21	13,730.09	14,363.87
----	----------	-----------	-----------	-----------

2022 年公司通用相容剂销售额同比下降 4.41%，主要是公司逐步优化经营策略，减少对价格和利润空间相对较低的普通聚丙烯相容剂的销售力度，使得 2022 年公司通用相容剂的销售量同比下降 4.75%。同时，随着公司早期研发成果的逐步体现，产品竞争力有所提升，较高毛利率的产品销量稳步提升，例如，低 VOC 聚丙烯相容剂销售收入逐年提升，由 2021 年的 2,791.79 万元增长至 2023 年的 4,084.60 万元，综合以上因素，报告期内通用相容剂的销售整体保持稳定，与下游需求匹配。

4、环境友好材料相容剂

报告期内，公司环境友好材料相容剂的销售额分别为 5,096.33 万元、4,056.38 万元、2,632.87 万元和 1,243.91 万元，2022 年和 2023 年销售收入变动率分别为-20.41%、-35.09%，呈现下降的趋势。

环境友好材料相容剂主要为木塑相容剂，产品主要应用于木塑行业，终端覆盖建材装饰、园林绿化、户外建筑、环保材料等领域。

报告期内，该类产品的下游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销售该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8.15%、5.71%、7.35%和 5.43%，该产品利润空间相对较低，所以公司从销售战略角度考虑，减少相应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公司环境友好材料相容剂销量在报告期内逐年下降，由 2021 年的 5,491.56 吨下降至 2023 年的 2,856.69 吨，使得其销售收入也相应逐年下降。

（二）主要客户向发行人采购数量及金额增长的原因及终端应用领域

1、2022 年度主要客户采购增长的具体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主要客户向发行人采购数量以及金额增长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序号	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额		终端领域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1	临海亚东	2,863.59	1,490.00	1,944.23	1,075.00	919.36	415.00	线缆
2	普利特	1,409.37	948.98	842.03	587.99	567.34	360.98	汽车
3	苏州润畅塑胶有限公司	493.02	399.57	72.76	57.88	420.26	341.70	阻隔包装

序号	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额		终端领域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4	盐城晶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35.20	435.00	63.42	63.00	371.78	372.00	线缆
5	POLYEXCEL INDUSTRIA E COMERCIO DE COMPOSTOS POLIMERICOS LTDA	331.34	220.05	1.29	1.00	330.05	219.05	线缆
小计		5,532.52	3,493.60	2,923.73	1,784.87	2,608.78	1,708.73	-

注：上表为公司 2022 年度销售金额增长前五名客户，同一控制下客户已合并计算。

临海亚东 2022 年度向公司采购产品金额增长 919.36 万元，数量增长 415 吨，主要是其在船用电力、通讯电缆以及特种电缆料等方面的生产需求量增加，所以提高 CHF0025 和 CZA0069 的采购量，临海亚东 2022 年度对公司前述两个产品采购量同比增长 309 吨，采购额同比增加 630.38 万元。

普利特采购公司产品主要用于生产改性塑料产品，其改性塑料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材料行业。根据其年报披露信息，普利特 2022 年主营汽车改性材料销售收入实现较大增长，产品销量持续增长，2022 年度改性塑料行业收入 56.72 亿元，同比增长 18.49%，生产量同比增长 14.27%。因此，2022 年度普利特根据自身生产需求提高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量。

苏州润畅塑胶有限公司从事塑料、橡胶制品、非危险塑料化工原辅材料、塑料机械等贸易业务，与公司合作产品主要为粘合树脂，下游对应薄膜包装材料生产商。苏州润畅塑胶有限公司为公司 2021 年新增客户，2021 年 6 月开始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随着其自身渠道开拓及下游厂商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其逐渐增加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因此使其对公司采购额同比增长较多。

盐城晶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线电缆、光缆等材料的生产，与公司合作的产品主要为电缆料相容剂。盐城晶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21 年新增客户，2021 年 8 月开始向公司采购，随着其自身生产需求量增加及对公司产品性能的认可，逐渐增加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因此使其当年对公司采购额同比增长较多。

POLYEXCEL INDUSTRIA E COMERCIO DE COMPOSTOS POLIMERICOS LTDA 位于巴西，主要从事线缆材料生产，与公司合作的产品主要为电缆料相容剂。2021 年该客户仅在 6 月向公司采购少量产品进行试样，产品验证通过后，

2022 年开始增加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因此使其对公司采购额同比增长较多。

2、2023 年度主要客户采购增长的具体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主要客户向公司采购数量以及金额增长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序号	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额		终端领域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1	奥升德	983.28	333.38	-	-	983.28	333.38	汽车、电子电器、线缆
2	亨通光电	1,046.24	1,110.88	290.43	286.53	755.81	824.35	线缆
3	沧州联控新材料有限公司	483.89	510.00	41.85	43.20	442.05	466.80	线缆
4	上海自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037.77	590.00	689.90	359.00	347.87	231.00	其他（包装材料）
5	金发科技	6,203.26	3,876.59	5,947.01	3,377.56	256.25	499.03	汽车、电子电器、线缆
小计		9,754.44	6,420.84	6,969.19	4,066.28	2,785.26	2,354.55	

注：上表为公司 2023 年度销售金额增长前五名客户，同一控制下客户已合并计算。

奥升德是美国知名材料商 Ascend 在中国成立的工厂，主要生产尼龙 PA66，其原本使用进口品牌的尼龙增韧剂，后在国内寻求替代原材料。能之光产品性能指标在通过其样品测试审核后，进入其供应链体系，使得 2023 年度其向公司采购额大幅增长。

亨通光电（600487.SH），主要向公司采购电缆料改性助剂，2023 年开始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供应商。公司作为其长期合作方性能质量符合要求，大幅提高了销售量。根据其年报披露信息，亨通光电 2023 年智能电网板块收入 193.44 亿元，同比增长 10%。

沧州联控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低烟无卤电缆料的生产，为公司 2022 年新增客户，2022 年 7 月起向公司购买少量电缆料相容剂产品进行试样，通过验证后，2023 年开始向公司进行批量稳定采购，因此 2023 年对公司采购额同比增长较大。

上海自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从事 PET 塑钢带、PP 捆扎带等塑料包装材料的研发与生产，主要向公司采购尼龙增韧剂，2023 年由于其自身生产需要，提

高对公司采购量，使其 2023 年度对公司采购额同比增长较大。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产品主要用于其改性塑料板块产品的生产，2023 年度金发科技改性塑料板块销量创历史新高，产成品销量 211.25 万吨，同比增长 19.88%；营业收入 269.66 亿元，同比增长 5.14%，因此金发科技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在 2023 年提高对公司的采购量。

（三）发行人 2023 年业绩变化与主要客户金发科技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金发科技 2023 年向发行人采购增长的真实合理性

1、公司 2023 年业绩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额	变动率
主营业务收入	56,433.49	55,153.08	1,280.42	2.32%
其中：向金发科技销售	6,203.26	5,947.01	256.25	4.31%
向金发科技销售量（吨）	3,876.59	3,377.56	499.03	14.77%
主营业务毛利	9,468.21	6,576.88	2,891.33	43.96%
其中：向金发科技销售	716.72	690.14	26.59	3.85%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均增长，与金发科技交易涉及的交易量、交易额和毛利也有所增长。

2、金发科技 2023 年业绩情况

金发科技 2023 年度业绩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分类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额	变动率
营业收入	改性塑料	2,696,611.26	2,564,699.09	131,912.17	5.14%
	新材料	315,702.80	290,255.77	25,447.03	8.77%
	绿色石化产品	935,065.91	378,043.44	557,022.47	147.34%
	医疗健康产品	38,461.05	149,458.77	-110,997.71	-74.27%
	贸易品	764,701.72	611,697.13	153,004.59	25.01%
	其他业务收入	43,516.34	47,078.93	-3,562.59	-7.57%
	小计	4,794,059.09	4,041,233.12	752,825.97	18.63%
营业成本		4,218,616.89	3,426,937.56	791,679.33	23.10%

科目	分类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额	变动率
营业毛利	改性塑料	634,076.48	545,062.73	89,013.74	16.33%
	新材料	54,434.26	53,118.14	1,316.11	2.48%
	绿色石化产品	-116,315.56	-51,758.29	-64,557.27	124.73%
	医疗健康产品	-11,080.06	55,140.52	-66,220.59	-120.09%
	贸易品	4,881.80	1,798.43	3,083.37	171.45%
	其他业务收入	9,445.29	10,934.02	-1,488.73	-13.62%
	小计	575,442.20	614,295.56	-38,853.36	-6.32%
主要费用	管理费用	144,794.05	119,957.90	24,836.15	20.70%
	销售费用	77,323.26	51,436.65	25,886.61	50.33%
	研发费用	197,295.44	145,370.72	51,924.72	35.72%
	小计	419,412.75	316,765.27	102,647.48	32.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672.58	199,189.92	-167,517.34	-84.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849.29	134,092.29	-114,243.00	-85.20%

注：上表数据来自金发科技公开披露的年报信息。

如上述数据显示，金发科技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85.20%，主要是其 2023 年度绿色石化产品和医疗健康产品亏损，使得当年营业毛利下降，而新产品、新市场以及新增研发项目及技术工艺改造方面的投入增加，使得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累计增加 102,647.48 万元，综合导致金发科技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下滑。

金发科技总体业绩呈下降趋势，但是公司向金发科技供应产品主要用于其改性塑料板块产品的生产，2023 年度金发科技改性塑料板块销量大幅增长，产成品销量 211.25 万吨，同比增长 19.88%；营业收入 269.66 亿元，同比增长 5.14%。金发科技改性塑料板块销量和收入的变动趋势与公司向金发科技销售收入和销售量的变动趋势一致。

公司与金发科技整体业绩存在差异具有合理的业务背景，金发科技 2023 年公司采购增长的情况真实、合理。

（四）发行人业绩变动是否与行业趋势、下游客户业绩变化及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如不一致，分析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细分类型产品销售数量、销售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工程塑料改性助剂	10,449.50	36.20%	5,103.98	20,621.30	36.54%	9,716.70	17,179.28	31.15%	7,874.40	17,176.51	32.66%	9,168.70
电缆料相容剂	8,434.89	29.22%	8,129.51	17,256.54	30.58%	15,777.94	18,519.41	33.58%	15,993.81	15,150.71	28.81%	13,356.73
通用相容剂	7,541.54	26.12%	7,342.97	13,794.21	24.44%	13,293.05	13,730.09	24.89%	13,007.22	14,363.87	27.31%	13,655.21
环境友好材料相容剂	1,243.91	4.31%	1,446.75	2,632.87	4.67%	2,856.69	4,056.38	7.35%	4,278.11	5,096.33	9.69%	5,491.56
功能高分子材料	1,198.91	4.15%	894.37	2,128.58	3.77%	1,625.72	1,667.92	3.02%	1,238.31	798.86	1.52%	584.34
合计	28,868.75	100.00%	22,917.57	56,433.49	100.00%	43,270.10	55,153.08	100.00%	42,391.84	52,586.27	100.00%	42,256.5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整体保持稳定，毛利变动主要受各细分类型产品结构变动的影响。如上表所示，公司收入增长的主要驱动产品为工程塑料改性助剂、电缆料相容剂和通用相容剂。同时功能高分子材料收入也在逐年增长。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瑞丰高材	98,029.66	177,593.20	183,152.75	185,840.79
鹿山新材	111,053.75	295,057.15	261,823.10	169,320.55
汉维科技	27,121.44	46,718.91	48,788.04	52,574.38
呈和科技	41,405.94	79,962.64	69,490.38	57,621.68
公司	29,338.89	56,921.64	55,563.99	52,908.49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鹿山新材和呈和科技营业收入均保持增长趋势，瑞丰高材和汉维科技 2021 年至 2023 年营业收入呈下降趋势。瑞丰高材的主营业务是生物材料、降解塑料的树脂制品及合成橡胶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受下游

需求影响，其营业收入略有下降。汉维科技的主营业务是环保型硬脂酸盐（锌、钙、镁）系列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主要产品之一的复合助剂产品，受下游需求影响，其营业收入略有下降。

因此，公司收入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异常。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客户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发科技	2,334,698.96	4,794,059.09	4,041,233.12	4,019,862.32
中广核技	282,761.85	635,251.89	694,490.72	799,885.77
道恩股份	232,218.80	454,406.78	452,569.72	426,113.97
普利特	374,987.22	870,937.45	675,848.16	487,077.50
杰事杰	80,691.97	151,657.94	138,069.89	124,854.10
万马股份	853,876.56	1,512,100.21	1,467,496.15	1,276,747.73
亨通光电	2,661,430.94	4,762,174.33	4,646,398.36	4,127,116.51
公司	29,338.89	56,921.64	55,563.99	52,908.49

注：上表为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中涉及上市或挂牌的公司，数据来自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如上表所示，公司下游主要客户 2021 年至 2023 年收入基本保持增长趋势，与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相同。中广核技营业收入呈下降趋势，其中向公司采购原料主要应用其新材料板块，因其所处领域竞争激烈，新材料板块收入 2022 年和 2023 年分别下降 4.96%和 0.95%，相应其向公司采购量也呈下降趋势。如上分析，公司与下游客户收入变动情况基本一致。

公司报告期内各类产品销售额变动主要受改性塑料、线缆、复合建材、阻隔包装材料及光伏胶膜等行业影响，相关下游行业发展情况如下：

改性塑料：我国改性塑料行业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产量和市场规模都呈现上升趋势。2015 年至 2021 年，我国改性塑料产量由 1,307 万吨提升至 2,193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 9.01%。2022 年中国改性塑料市场规模及需求量约 2,771 亿元及 2,115 万吨。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2023 年中国改性塑料市场规模将达到 2,939 亿元，2024 年将进一步增长至 3,107 亿元；

线缆：2020 年我国线缆料市场需求约 814 万吨，至 2025 年，国内线缆料

市场需求将达 1,089 万吨，市场规模约 1,00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保持在 7% 左右。此外，国家新基建战略实施、“一带一路”政策、国家城乡通信设施升级改造、电网改造、清洁能源建设、机车车辆、高铁网建设、轨道交通建设等政策的推动，将继续为线缆用高分子材料带来发展空间和市场需求。天风证券研究所预计 2025 年我国线缆用高分子材料需求将达到 803 亿。

复合建材：复合建材包括木塑复合材料和金塑复合材料。得益于国家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政策的大力推行，在科学发展观和政府有关部门支持下，木塑产业现已成为一个基本不附着于其他产业而自成体系的新兴行业，目前我国木塑复合材料及制品的制造水平、产量及出口量已跃居世界前列；目前铝塑复合板主要下游主要应用领域包括建筑幕墙、广告标识、装修装饰等。根据贝哲斯咨询铝复合板市场调研报告显示，2023 年，全球铝复合板市场容量达 458.83 亿元，同时中国铝复合板市场容量达 133.11 亿元。

阻隔包装材料：功能性薄膜是包装新技术发展中前途最广阔的应用领域之一。高阻隔性、耐高温蒸煮、耐低温冷冻、活性包装、热收缩薄膜、耐烘烤以及抗菌性等塑料包装薄膜已经成为市场发展热点。根据中金企信公布的数据，2023 年中国高阻隔膜行业市场规模约 128.17 亿元，占中国塑料包装行业产值比例为 2.58%。

光伏胶膜：光伏胶膜属于光伏发电组件中的一种封装材料，广泛用于晶硅电池、薄膜电池、双玻组件、双面电池等光伏发电组件的内封装材料。国内光伏胶膜企业呈现“一超多强”的竞争格局。随着光伏市场的蓬勃发展，我国光伏装机量也在不断增长，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公布我国 2023 年光伏装机量数据 609,351MW，持续上涨。

上述可见，下游行业均处于稳步增长趋势，与公司业绩变动趋势具有一致性。

（五）结合产品收入构成、毛利率、期间费用等变化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变动与净利润变动存在较大差异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期间费用、净利润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营业收入	29,338.89	56,921.64	1,357.66	55,563.99	2,655.50	52,908.49
营业成本	24,120.75	47,329.78	-1,549.04	48,878.82	2,471.33	46,407.48
毛利	5,218.14	9,591.87	2,906.70	6,685.17	184.17	6,501.00
综合毛利率	17.79%	16.85%	4.82%	12.03%	-0.26%	12.29%
销售费用	592.82	1,062.92	190.76	872.16	82.84	789.32
管理费用	902.46	1,795.02	-110.19	1,905.22	107.19	1,798.03
研发费用	579.91	1,092.84	59.67	1,033.17	375.83	657.34
财务费用	130.61	455.36	-338.79	794.15	-120.65	914.80
期间费用	2,205.80	4,406.15	-198.55	4,604.70	445.21	4,159.49
净利润	2,664.78	4,980.77	2,794.28	2,186.49	-228.07	2,414.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10.63	4,318.29	2,738.27	1,580.02	-200.46	1,780.48

1、2022 年度变化情况分析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2,655.50 万元，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毛利润较 2021 年增加 184.17 万元。

公司 2021 年及 2022 年期间费用分别为 4,159.49 万元和 4,604.70 万元，期间费用增长 445.21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①报告期内公司不断进行产品研发，丰富产品的种类、工艺改进和产能提升，使得研发费用金额有所上升。②2022 年公司因支付咨询服务费，包含证券业务中介服务费用、咨询费、软件服务费等费用，导致管理费用增加。

期间费用主要受公司经营规模、业务开展、研发投入等因素影响，变动符合行业和公司实际情况。

综上，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2,655.50 万元，在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的情况下，由于公司不断进行产品研发、支付中介服务费用等原因导致期间费用有所上升，使得公司 2022 年净利润较 2021 年减少 228.07 万元，收入变动与净利润变动存在差异具有合理的业务背景。

2、2023 年度变化情况分析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了 2.44%，毛利率由 12.03% 上升至 16.85%，提高了 4.82 个百分点，使得公司 2023 年毛利润较 2022 年大幅上升，增加 2,906.70 万元。2023 年毛利率较 2022 年毛利率增加较多，主要原因如下：公司将资源更多的投入到高毛利率的产品，使得高毛利率产品收入占比有较大幅度提高；伴随着公司管理水平的提升，公司研发能力也不断增强，公司通过研发不断推出新产品以及优化原有产品配方物料结构降低单位成本；2023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 PP、PE、POE 价格有所回落，也一定程度上使得毛利率有所提升，具体原因参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6.2023 年毛利率大幅增长的原因和可持续性”的有关内容。

公司 2022 年及 2023 年期间费用分别为 4,604.70 万元和 4,406.15 万元，期间费用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如下：①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调整银行贷款金额，财务费用逐年下降；②2023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22 年度减少 110.20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22 年公司支付新三板挂牌的中介机构费用所致。

综合上述影响，2023 年公司毛利率提高了 4.82 个百分点。同时，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调整银行贷款金额，财务费用逐年下降以及管理费用中咨询服务费下降导致期间费用有所下降，使得公司 2023 年净利润较 2022 年增长 2,794.28 万元，超过营业收入增长幅度，收入变动与净利润变动存在差异具有合理的业务背景。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变动与净利润变动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各期老客户与新客户的数量及收入占比，列示各期不同规模客户的销售分层情况，客户数量众多且集中度较低的具体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和可比公司一般情况。

（一）报告期各期老客户与新客户的数量及收入占比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新老客户收入贡献情况，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4年新增	779.83	2.70%	-	-	-	-	-	-
2023年新增	2,908.61	10.08%	4,489.47	7.96%	-	-	-	-
2022年新增	2,507.64	8.69%	4,601.64	8.15%	2,967.43	5.38%	-	-
2021年新增	3,367.87	11.67%	7,321.04	12.97%	7,513.27	13.62%	5,438.54	10.34%
老客户	19,304.80	66.87%	40,021.34	70.92%	44,672.38	81.00%	47,147.74	89.66%
合计	28,868.75	100.00%	56,433.49	100.00%	55,153.08	100.00%	52,586.27	100.00%

注：老客户为公司在 2021 年以前已实现销售的客户，同一控制下客户已合并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老客户的收入比例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在高分子助剂及功能高分子材料行业深耕多年，具有良好的口碑，与主要下游集团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相关客户复购率高、采购持续，特别是金发科技（600143）、普利特（002324）、万马股份（002276）、会通股份（688219）、中天科技（600522）和中广核技（000881）等国内知名企业，公司与上述客户建立合作时间较早，且上述客户业务规模较大，故销售金额及占比较高。随着公司各年度开拓新客户数量的增加以及新客户的复购率提高，新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逐年提高。

报告期内新增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 5,438.54 万元、10,480.70 万元、16,412.15 万元和 9,563.95 万元，占比为 10.34%、19.00%、29.08%和 33.13%，新客户总体销售金额及占比呈现上升趋势。其中 2021 年新增客户在 2021-2023 年收入贡献复合增长率为 16.02%。

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客户家数分别为 1,394 家、1,440 家、1,496 家和 1187 家，其中当期新增客户数量分别为 622 家、528 家、477 家和 214 家，前期已发生交易的客户家数分别为 772 家、912 家、1,019 家和 973 家。公司下游客户相对分散，且中小型客户数量众多，目前公司客户已超过一千家。目前，公司的市场策略逐步从扩大客户数量转向重点开拓需求稳定、信誉度高的优质客户，从而优化客户结构。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对新客户拓展力度较大，具有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

（二）列示各期不同规模客户的销售分层情况，客户数量众多且集中度较低的具体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和可比公司一般情况

根据报告期各期对应客户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对客户进行分层统计，具体分层金额、占比、客户家数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家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10 万元以下	2,437.27	4.32%	933	2,231.33	4.05%	904	2,096.94	3.99%	889
10 万元-100 万元	14,707.55	26.06%	451	14,773.75	26.79%	434	12,813.65	24.37%	400
100 万元-500 万元	18,703.18	33.14%	97	18,051.43	32.73%	87	18,821.11	35.79%	91
500 万元-1000 万元	5,915.03	10.48%	8	7,485.43	13.57%	10	7,657.78	14.56%	10
1000 万元以上	14,670.46	26.00%	7	12,611.15	22.87%	5	11,196.80	21.29%	4
合计	56,433.49	100.00%	1,496	55,153.08	100.00%	1,440	52,586.27	100.00%	1,394

注：由于半年度数据不具有可比性，暂不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数量超过 1000 家，客户较为分散。其中各期交易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客户数量有 100 余家，贡献约 70%的收入，大客户群体相对稳定，包括金发科技、普利特、万马股份、本松新材、科普达以及中广核技等行业知名企业，均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交易在 100 万元以下的客户贡献约 30%收入，数量超过 1000 家，且仍保持增长趋势，年度平均交易额为 12.22 万元，交易量较小。公司服务客户群体广泛，客户基数较大。公司客户集中度较低，主要是受公司下游行业格局、产品应用场景的影响。

公司主要产品为高分子助剂和功能高分子材料，产品应用于改性塑料、复合材料和高分子功能膜等材料，应用领域覆盖汽车、线缆、电子电器、复合建材、阻隔包装、光伏组件等多个终端市场。改性塑料市场集中度低，目前国内改性塑料企业总数超过 3,000 家，但年产能超过 3,000 吨的企业仅 70 余家，年产能超万吨规模的国内企业较少。复合材料和高分子功能膜市场企业众多，行业集中度均较低。所以从主要下游领域的市场格局来看，公司客户集中度低符合行业背景。

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瑞丰高材	-	19.76%	19.76%	27.98%
鹿山新材	-	30.10%	24.34%	21.02%
汉维科技	-	9.18%	12.53%	11.34%
呈和科技	-	30.50%	40.15%	39.41%
行业平均	-	22.39%	24.20%	24.94%
公司	20.30%	22.30%	22.87%	23.05%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值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基于下游行业格局、产品应用场景的影响，公司客户数量众多且集中度较低具有合理的业务背景，符合行业惯例。

三、说明发行人新客户的开发与获取方式，销售人员与客户数量是否匹配，是否具有持续开拓新客户的能力。

（一）发行人新客户的开发与获取方式

公司所处的高分子助剂和功能高分子材料行业，下游应用领域广泛，潜在客户基数较大，新客户的开发与获取是公司持续增长的重要驱动力。在市场推广活动中，销售人员通过行业信息与客户需求的整理分析，通过多种渠道开发新客户，主要包括客户推荐、参加展会、网络开发、实地拜访以及客户主动采购等方式。

首次接洽新客户后，根据大型客户的采购程序，产生业务联系或者有合作意向的客户会经过技术交流、需求沟通、试样等程序，最后与公司达成合作。通常情况下，中大型厂商一般具有完善的供应商选定程序，样品测试需经过一定周期，小型客户会采取直接下单的方式，待生产验证后再逐步扩大采购量。

（二）销售人员与客户数量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人员与客户数量的匹配关系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人员数量（人）	38	39	39
客户数量（家）	1,496	1,440	1,394
人均维护客户数量（家/人）	39.37	36.92	35.74
营业收入（万元）	56,921.64	55,563.99	52,908.49
人均创收（万元/人）	1,497.94	1,424.72	1,356.63

注：半年度数据不具可比性，暂不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长期稳定合作的大客户。基于行业特性和公司品牌效应，在建立合作关系后，客户维护成本相对较低，公司销售人员数量总体保持稳定，人均维护客户数量、人均创收均处于较高水平。

公司销售人员较少，主要是基于品牌效应和公司自身销售管理水平。

品牌效应降低获客成本。公司利用自身技术优势持续为客户提供性能稳定的产品和解决方案以及良好的服务，赢得了稳定且优质的客户资源，如金发科技（600143）、普利特（002324）、万马股份（002276）、会通股份（688219）、中天科技（600522）和中广核技（000881）等国内知名企业，同时拓展了业内全球龙头客户，包括 LG、博禄、巴斯夫和沙比克等。通过多年的稳健经营，公司在研发能力、产品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方面得到了业界认可，使得公司在新客户开发和老客户维系方面成本较低。

公司注重数字化管理体系建设，现已引入 CRM（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对客户档案、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商机资源、任务跟进、自动化流程审批等销售环节进行跟踪，能够高效管理销售流程、优化资源配置并有效控制成本，销售人员可以更高效地执行签单、跟单及后续的款项催收等工作。

因此，公司目前销售人员数量与客户数量的匹配情况合理。

（三）是否具有持续开拓新客户的能力

报告期各期，公司新增客户数量分别为 622 家、528 家、477 家和 214 家。公司以高分子材料接枝改性技术为基础，深耕相容剂、增韧剂和粘合树脂等功能高分子产品领域，自主研发出了 300 多个牌号的产品。公司以技术创新为导向，不断推陈出新，开放合作，基于市场和客户需求，攻克配方、工艺、质量难题，独立开发低 VOC 聚丙烯相容剂、尼龙增韧剂、光伏胶膜除酸母料等高分

子助剂及功能高分子材料，成为国内技术和产品领先企业。公司始终致力于生产性能稳定、质量可靠的改性助剂产品，对标国际领先企业的管理水平，坚持采用国际化的质量管理体系，目前公司已通过 GB/T19001-2016/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凭借较先进的生产控制工艺和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稳定的产品品质，产品质量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

综上，公司凭借技术能力和品牌效应等优势，每年开拓较多新客户，具有持续开拓新客户的能力。

四、补充披露下游客户是否存在贸易商客户，如存在，说明贸易商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主要贸易商合作情况、毛利率情况、贸易商期末库存及终端销售实现情况等，发行人披露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是否准确。

（一）贸易商客户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均为直接买断式的直销模式。公司的客户以生产类客户为主，存在少量贸易类客户。贸易类客户是指采购产品后不进行进一步加工或自用，而是以赚取买卖价差为主要目的直接对外销售的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类客户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贸易类客户销售额（万元）	1,355.38	2,657.23	2,391.26	2,377.60
贸易类客户销售额占比	4.69%	4.71%	4.34%	4.52%
贸易类客户数量（家）	67	63	64	75

注：上表数据已对同一控制下客户合并计算，下同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贸易类客户销售额占比均未超过 5%，总体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贸易类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名称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2024 年 1-6 月	1	苏州润畅塑胶有限公司	310.53	22.91%	*
	2	客户 A	306.10	22.58%	*
	3	杭州易贝达贸易有限公司	180.64	13.33%	*

项目	序号	名称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4	广东易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117.21	8.65%	*
	5	广东荣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5.67	7.06%	*
	合计		1,010.15	74.53%	—
2023 年度	1	客户 A	587.60	22.11%	*
	2	苏州润畅塑胶有限公司	552.39	20.79%	*
	3	广东易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262.69	9.89%	*
	4	佛山市查普曼化工有限公司	247.38	9.31%	*
	5	上海渥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24.03	8.43%	*
	合计		1,874.09	70.53%	—
2022 年度	1	苏州润畅塑胶有限公司	493.02	20.62%	*
	2	客户 A	345.66	14.45%	*
	3	广东易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272.63	11.40%	*
	4	上海渥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47.84	10.36%	*
	5	宁波渠皓贸易有限公司	173.17	7.24%	*
	合计		1,532.31	64.08%	—
2021 年度	1	宁波渠皓贸易有限公司	445.04	18.72%	*
	2	上海渥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16.05	17.50%	*
	3	广东易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257.20	10.82%	*
	4	杭州易贝达贸易有限公司	199.03	8.37%	*
	5	宁波壮奇新材料有限公司	162.57	6.84%	*
	合计		1,479.89	62.24%	—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贸易类客户销售占比较为稳定且相对集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所属省份	注册地址	合作情况
1	苏州润畅塑胶有限公司	常斌	51 万元人民币	2004-04-26	江苏省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225号星虹大厦1栋2003室	公司合作产品主要为粘合树脂，下游对应薄膜包装材料生产商。该客户为公司2021年新增客户，毛利率相对稳定。
2	客户 A	*	*	*	*	*	*
3	上海渥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李来兵	50 万元人民币	2017-02-24	上海市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6号1幢五层A区528室	该客户在报告期前即与公司合作，报告期内主要向公司采购低VOC聚丙烯相容剂等通用相容剂产品，产品附加值较高，所以毛利率较高。
4	广东易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纪光胜	2000 万元人民币	2013-11-05	广东省	东莞市樟木头镇百果洞莞樟西路12号6010A室	该客户在报告期前即与公司合作，报告期内向公司采购产品型号较多，具体根据下游客户需求下单，因此报告期内与公司交易的毛利率具有一定波动。
5	宁波渠皓贸易有限公司	方月萍	100 万元人民币	2018-12-24	浙江省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观海卫镇金慈塑料城金凤楼21号	该客户在报告期前即与公司合作，报告期内向公司采购通用塑料改性助剂，相关型号属于传统产品，因此毛利率较低。
6	杭州易贝达贸易有限公司	罗超华	51 万元人民币	2006-08-01	浙江省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五洲国际商业中心3幢617室	该客户在报告期前即与公司合作，报告期内向公司采购电缆料相容剂，下游为电缆料生产厂家，公司对其销售毛利率下降，主要是随着其需求量增加，公司给予其一定价格优惠。
7	佛山市查普曼化工有限公司	李耀宗	100 万元人民币	2014-06-11	广东省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近良居委会延年路顺德雅居乐花园35座1梯1019（仅作办公用途）	该客户在报告期前即与公司合作，报告期内向公司采购工程塑料改性助剂，下游主要为华南地区改性塑料生产厂家，公司主要向其销售普通聚丙烯通用相容剂，因此毛利率相对较低。
8	宁波壮奇新材料有限公司	杨洋	100 万元人民币	2017-11-16	浙江省	浙江省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兴滨路27号启迪小微产业园26号楼6楼6-12室（自主	该客户报告期内向公司采购高分子助剂产品，下游主要为华东地区改性塑料生产厂家，涉及产品型号较多，所以其销售毛利率具有一定波动性。

序号	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所属省份	注册地址	合作情况
						申报)	
9	广东荣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李兰英	500 万元人民币	2023-04-13	广东省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罗南陈家工业区第 2 排 1 号 (住所申报)	该客户在 2022 年开始与企业合作，报告期内向企业采购高分子助剂产品，下游主要为华南地区改性塑料生产厂家，企业主要向其销售普通聚丙烯通用相容剂，因此毛利率相对较低。

根据访谈，由于贸易商自身采购数据及销售数据涉及客户商业机密，大部分客户表示会在下游客户有需求的情况下才向企业下单，一般不保留库存。保留库存的贸易商一般为下游需求连续、稳定的贸易商，一般保留 1-2 周库存，或者保留少量商品用作样品展示。

公司向主要贸易商客户销售的产品基本实现终端销售，公司与贸易商客户不存在委托贸易商代销等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贸易商的交易额较小，也不存在贸易商客户为公司期末大量囤货的情况。

以上**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三、（一）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补充披露。

（二）发行人披露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是否准确

由于高分子助剂、功能高分子材料品种类丰富，产品应用领域非常广泛，行业内存在从事高分子助剂、功能高分子材料贸易的企业，因而公司下游客户中存在贸易商企业，属于行业普遍特征。

公司与贸易商客户之间系经双方协商一致形成的直接买断式销售关系，公司和贸易商均独立开展各自的日常经营活动，公司不向贸易商收取除产品销售价款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对贸易商的采购行为、对外销售定价、销售策略、客户开拓等一系列经营活动也不作任何干预，对贸易商执行的销售政策、信用政策、退换货政策与其他生产型客户不存在明显区别，也不存在委托贸易商代销等情形。由于公司向贸易商销售与向生产型客户销售不存在明显区别，公司对贸易商未制定单独的销售管理制度，销售管理模式方面亦未进行区分。

综上，公司结合具体业务实质，将销售模式披露为直销准确，具有合理性。

五、说明发行人境内外销售的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和确认依据，收入确认依据是否需客户签字并盖章，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高分子助剂、功能高分子材料等产品的销售，下游销售区域分为境内和境外，公司境内外销售的具体收入确认时间和确认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依据	是否需要客户签字盖章
境内销售	如公司负责运输，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位置，并取得经客户签字确认的签收单时确认收入。 如客户自提，则为客户提货完成并在签收单上签字确认时确认收入。	签收单	需要客户签字确认

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依据	是否需要客户签字盖章
境外销售	用 FOB、CIF 贸易模式的，以产品发运后，办理完毕出口清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报关单	不适用

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订单周期较短，一般情况下单笔订单可在 2 周内完成交付，境内销售收入需要经客户签字确认的签收单作为确认依据，公司已经制定了相关内控管理制度，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健全并有效执行。

六、说明目前在手订单情况，包括合同对手方、合同内容、金额、期限、目前进展情况，并结合上述情况及下游行业发展趋势，说明下游市场及客户需求是否稳定、持续，结合 2024 年全年业绩预计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绩大幅波动或下滑的风险，业绩增长是否可持续，是否能持续满足发行上市条件。

（一）在手订单情况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订单总金额 (万元)	尚未出库金 额(万元)	期限	进展情况
1	金发科技	通用塑料改性助剂、 工程塑料改性助剂、 电缆料改性助剂	642.55	457.48	0-2 个月	履行中
2	客户 A	通用塑料改性助剂	470.00	246.75	0-6 个月	履行中
3	深圳市昊昌塑胶 有限公司	电缆料改性助剂	216.00	205.20	0-5 个月	履行中
4	上海自立塑料制品 有限公司	工程塑料改性助剂	325.00	178.75	0-2 个月	履行中
5	上海至正新材料 有限公司	工程塑料改性助剂、 电缆料改性助剂	171.96	96.36	0-2 个月	履行中
6	亨通光电	电缆料改性助剂	310.50	93.15	0-2 个月	履行中
7	宁波华腾首研新 材料有限公司	工程塑料改性助剂	427.50	85.50	0-2 个月	履行中
8	江西玖煜新材料 有限公司	环境友好材料、电缆 料改性助剂、通用塑 料改性助剂	113.10	62.74	0-2 个月	履行中
9	广东安拓普聚合 物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电缆料改性助剂	137.80	58.30	0-2 个月	履行中
10	江苏奇一科技有 限公司	通用塑料改性助剂	209.00	56.43	0-2 个月	履行中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订单总金额 (万元)	尚未出库金 额 (万元)	期限	进展情况
11	其他	通用塑料改性助剂、 工程塑料改性助剂、 电缆料改性助剂	1,541.30	1,019.64	0-2 个月	履行中
	合计		4,564.71	2,560.30		

注：在手订单统计口径为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已签订合同尚未完成发货的订单。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2,560.30 万元，绝对金额较小，主要系下游客户订单普遍具有周期短、频率高、单笔订单金额低的特点，符合行业特点，具有合理性。

（二）下游市场及客户需求

关于下游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客户需求的分析，参见本问询回复问题 5 之“一、（四）发行人业绩变动是否与行业趋势、下游客户业绩变化及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如不一致，分析具体原因及合理性”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与公司保持稳定的业务关系，公司与连续交易客户的交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连续交易客户金额（万元）	22,324.71	43,230.86	44,013.59	40,167.88
连续交易客户金额占比	77.33%	76.60%	79.80%	76.38%
连续交易客户家数（个）	518			

注：连续交易指报告期各期均与公司发生交易。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与公司保持持续交易的客户共计 518 家，对应主营业务收入各期占比分别为 76.38%、79.80%、76.60%和 77.33%，保持较高水平且整体金额保持增长趋势。公司主要客户群体粘性大、需求稳定、复购率高，由此可以判断公司客户关系较为稳定，具备稳定持续的获取市场订单的能力。

（三）2024 年全年业绩预计情况

公司根据目前市场情况对 2024 年全年业绩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额	变动率
营业收入	59,909.01-60,909.01	56,921.64	2,987.36-3,987.36	5.25%-7.01%
净利润	5,030.88-5,324.98	4,980.77	50.12-355.22	1.01%-6.91%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额	变动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03.90-5,198.00	4,318.29	585.61-879.71	13.56%-20.37%

注：2024 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2024 年预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5.25%-7.0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585.61 万元 879.71 万元，同比增长 13.56%-20.37%。

根据目前客户需求情况，公司预计 2024 年度业绩呈现上升趋势，相关财务指标可持续满足公司本次发行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即《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之“（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同时，不排除未来可能会出现行业竞争加剧或下游行业景气度下滑，使得公司面临一定业绩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披露。

七、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总体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中介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销售明细表，量化分析公司各类细分产品收入变动的具体情况，分析新增客户与老客户数量及对应收入情况，分析不同规模客户的分布情况；

（2）实地走访公司主要客户，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以及交易额变动的具体原因；

（3）查阅金发科技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了解金发科技 2023 年度业绩变动的原因；

（4）查阅公司下游主要客户和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了解相关公司业绩变动的具体情况，分析与公司业绩变动是否具有合理的匹配关系；

（5）查阅公司财务报表，分析公司收入变动与净利润变动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

（6）访谈了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公司开放新客户的具体方式、销售人员与客户群体的匹配关系、公司与主要贸易商合作的情况；

（7）实地走访公司主要客户，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以及交易额变动的具体原因，了解客户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新增或退出情况，确认双方未来持续交易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相关纠纷，了解其基本情况和经营状况、与公司的交易情况、业务合作关系，业务开展情况和交易定价结算等情况，了解主要客户与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了解主要贸易商客户的期末库存及终端销售实现情况；

（8）执行销售细节测试，选取样本检查记账凭证、发票、出库单、送货单、签收单等收入确认支持性文件，确认相关交易的真实性；

（9）执行截止性测试情况，对境内外收入情况执行截止测试，测试范围为报告期内各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一周的主要销售收入凭证，对相应收入的记账凭证、发票、出库单、送货单、签收单等相关单据资料进行核查，核对签收单的客户名称、出库日期、签收日期等信息，核查是否存在跨期情况；

（10）获取并统计公司在手订单情况，结合下游客户特点、公司交货周期等特点，分析公司业绩增长是否具有持续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报告期内各类细分产品销售收入变动具有合理的业务背景，与下游客户需求匹配；金发科技 2023 年向公司采购增长的情况真实、合理；公司业绩变动与行业趋势、下游客户业绩变化及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变动与净利润变动存在差异具有合理的原因；

(2) 公司客户数量众多且集中度较低具体合理的业务背景，符合行业惯例和可比公司的一般情况；公司销售人员与客户数量能够匹配，公司具有持续开拓新客户的能力；

(3) 公司下游存在贸易商客户，并已补充披露贸易商客户的具体情况，公司将销售模式披露为直销准确；

(4) 公司已说明境内外销售的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和确认依据，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健全并有效执行；

(5) 公司目前下游市场及客户需求稳定、持续，根据 2024 年全年业绩预计情况，公司不存在业绩大幅波动或下滑的风险，业绩增长可持续，能持续满足发行上市条件。

(二) 说明针对发行人客户数量多且较为分散的特点采取的核查方法，选取细节测试、走访和函证对象的具体方法，确定的标准及评估相关方法的合理性；按客户收入规模分层说明对报告期内收入的核查方式（函证、走访或访谈、细节测试、截止测试、期后回款核查等）、核查比例、核查结论，并对发行人收入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方法

客户数量多且较为分散是发行人重要的客户特征，中介机构结合经营特点、客户集中度、销售地域等因素，对公司销售收入指定综合核查方案。

(1) 细节测试

针对客户细节测试的选取标准及核查标准为：

①抽取报告期各期按照金额大小排序累计交易占比达到 50%的全部样本进行测试；

②除前述重要性选样标准，根据公司销售模式特征进行补充，确保覆盖各期重要新增客户、不同性质客户、各类型客户、各销售区域、各产品类型等维度；

③对于交易金额较小的客户采用独立简单随机方法抽取样本进行测试，确保所有客户交易凭证均有被抽取到的机会；

中介机构查阅发行人同行业的收入确认政策，并根据订单、合同、签收单据、销售发票、记账凭证以及银行回单等证据，核对单据是否一致，收入确认是否与公司政策和《企业会计准则》相符。

（2）走访

中介机构根据定量或定性的标准，从客户的名单中选择要访谈的对象，编制对客户的走访计划，确定走访的对象和范围，选择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的或具有特殊、异常特征的客户进行访谈。具体原则如下：

- ①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
- ②选取报告期各期新增主要客户执行走访程序；
- ③当年收入金额大于报告期年平均税前利润 10%的客户；
- ④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变化较大的客户；
- ⑤随机样本（报告期合计不少于 5 家）执行客户走访程序；

中介机构获取受访单位的相关信息及详细联系方式，包括工商登记信息、办公地址、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交易量与交易额、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受访对象的姓名及在受访单位的职务等，综合多方面信息，核查发行人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

（3）函证

中介结构对主要客户函证样本选取标准如下：

- ①选取前十大客户，执行应收账款、营业收入的函证核查程序；
- ②选取应收账款余额大于平均税前利润的 2.5%的样本，执行应收账款、营业收入的发函程序；
- ③除以上大额样本外，追加随机抽样样本执行发函程序；
- ④按照金额大小排序补充样本，使应收账款发函金额占比达到 80%以上，销售收入发函金额占比达到 75%以上。

中介机构选取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函证，核实发行人各期销售额及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确认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4）截止性测试

截止性测试情况，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境内外收入情况执行截止测试，测试范围为报告期内各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一周的主要销售收入凭证，对相应收入的记账凭证、发票、出库单、送货单、签收单等相关单据资料进行核查，核对客户名称、出库日期、签收日期等信息，核查是否存在跨期情况，对收入确认进行截止性测试。

2、核查结论

根据客户收入规模分层情况，申报会计师执行核查程序的总体情况如下：

程序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走访	走访确认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53.22%	50.61%	51.75%	51.12%
函证	函证确认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58.04%	57.97%	55.52%	51.78%
细节测试	细节测试涵盖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55.38%	51.86%	53.57%	51.32%

申报会计师通过获取公司银行对账单及银行流水，对客户期后回款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1,547.68	11,570.38	13,311.18	13,489.28
期后回款金额	10,621.66	11,428.66	13,206.10	13,392.63
回款率	91.98%	98.78%	99.21%	99.28%

注：上述回款统计截止日期为2024年10月10日。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客户数量较多且比较分散，中介机构结合总体重要性和随机选样的方式，通过实施细节测试、走访、函证、截止性测试等核查程序，对公司报告各期交易金额和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

（三）对收入确认合规性、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存在跨期收入等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

1、收入确认合规性的核查

(1) 对发行人董监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各类业务收入的销售模式、业务实质、具体流程以及资金和存货的流转情况等，分析判断公司各类业务收入确认方法与公司业务模式的匹配性。

(2) 获取发行人各类业务的主要销售合同,查看主要合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责任承担、验收条款、结算方式及期限以及质量保证义务等，结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运用销售合同“五步法”分析履约义务构成和控制权转移时点，分析发行人各类业务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相关业务收入确认时点的谨慎性和收入确认依据的合理性。

(3) 获取发行人内、外销业务不同类型客户的主要销售合同或订单，结合主要合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责任承担、验收条款、结算方式及期限以及质量保证义务等，并结合对报告期内销售退回情况的分析，评价发行人按签收时点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以及收入确认时点的谨慎性、收入确认依据的合理性。

(4)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了解与销售相关的业务模式、货物运输及运费承担、货物验收方式、结算方式以及退换货条款等关键信息，分析评价发行人各类业务收入确认方法的合理性。

(5) 查询同行业公司各类业务的销售流程、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结合发行人各类业务收入确认时点、确认依据，分析评价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是否谨慎、依据是否合理，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收入确认依据的核查情况

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销售明细为总体选取测试样本，对测试样本的合同、出库单、发货签收单、出口报关单、结算回款单等单据进行核查，确认收入确认依据的充分性及合理性。

3、是否存在跨期收入的核查情况

经过对报告期内各期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收入凭证，从收入明细账选取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交易，检查与该笔交易相关的出库单、发货签收单、出口报关单等单据，未见重大跨期情形。

4、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真实、收入确认合规，收入确认依据充分，不存在重大跨期情形。

（四）如存在贸易商客户，对贸易商客户最终实现销售实施核查的具体情况，包括核查方法、范围、占比、最终实现销售比例等。

1、核查方法

（1）获取公司销售明细表，分析贸易商区域分别、家数、销售分布、合作年限等情况，分析各类产品的贸易商收入以及占比，贸易商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2）查阅主要生产商和贸易商的合同，了解发行人与相关客户在权利义务、定价政策、物流运输、退换货政策、信用期限等方面的约定情况，分析生产商和贸易商的差异情况；

（3）获取退货换明细表，统计报告各期贸易商退换货情况，了解贸易商退换货原因；

（4）获取贸易商客户的期后回款清单，分析贸易商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并抽取对应的支持性证据，验证回款的真实性，并分析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5）通过网络查询查询主要贸易商客户的成立时间、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访谈主要的贸易商客户和发行人管理层，确认双方开始合作时间、发行人是否与贸易商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6）对主要贸易商客户的销售金额和应收账款情况进行函证，以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交易的真实性；

（7）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重点关注发行人销售收款、采购付款是否存在异常，是否与客户、供应商存在非正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情形，是否存在大额取现存现情形；

（8）走访主要的贸易商客户，确认其报告期各期末库存情况以及最终销售实现情况，其采购发行人产品的主要用途、采购规模是否与其营业范围及规模相匹配等事项。

2、核查情况

针对贸易类客户，申报会计师主要核查程序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贸易类客户销售收入	1,355.38	2,657.23	2,391.26	2,377.60
贸易类客户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4.69%	4.71%	4.34%	4.52%
走访程序覆盖贸易类客户收入占比	45.58%	56.19%	54.84%	63.94%
函证程序覆盖贸易类客户收入占比	48.04%	47.09%	41.45%	44.65%
细节测试覆盖贸易类客户收入占比	59.19%	63.48%	55.08%	46.70%

公司客户主要以生产商为主，贸易类客户报告各期营业收入占比均低于 5%，金额较小。由于贸易商自身采购数据及销售数据涉及客户商业机密，中介机构通过实地走访的方式向贸易类客户了解其期末库存、下游领域等情况，大部分客户表示会在下游客户有需求的情况下才向公司下单，一般不保留库存；保留库存的贸易商一般为下游需求连续、稳定的贸易商，一般保留 1-2 周库存，或者保留少量商品用作样品展示。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实地抽查了主要贸易类客户的库存情况，核实是否存在大规模囤积公司产品的情况。

经上述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于贸易商客户的收入真实、有效，不存在利用贸易商进行利润调节的情形，也不存在与贸易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同时，发行人贸易商客户基本已于期后完成发行人产品的最终销售，不存在囤货或压货的情形。

（五）说明对报告期内新增客户收入的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结论，并对新增客户的收入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新增客户收入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销售明细表并了解与客户的开始合作时间，了解报告期各期新增主要客户各期销售情况及定价公允性；

2、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并访谈相关客户，了解发行人新增主要客户的主要来源及获取方式、销售变动原因等；

3、对发行人主要新增客户执行函证及访谈程序，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

要新增客户的交易金额、期末往来余额等内容，并了解发行人与主要新增客户的业务合作历史、合同条款的履行情况、合作规模、主要新增客户的实际控制人、与主营业务等情况。

报告期内，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主要新增客户的访谈金额、函证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新增客户销售收入	9,563.95	16,412.15	10,480.70	5,438.54
新增客户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34.13%	29.08%	19.00%	10.34%
走访程序覆盖新增客户收入占比	26.20%	18.60%	11.66%	13.63%
函证程序覆盖新增客户收入占比	54.91%	54.77%	44.34%	44.39%
细节测试覆盖新增客户收入占比	45.14%	41.53%	32.23%	32.56%

4、查阅主要新增客户销售合同或订单，查看合同关键条款，并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新增客户执行细节测试，核查出库单、签收单、发票以及收款凭证等与销售相关的原始单据，确认相关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5、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主要新增客户工商信息，取得主要新增客户无关联关系声明函，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同时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资金流水，核查与主要新增客户是否存在大额资金往来；

6、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资金流水，核查与发行人新增客户是否存在大额资金往来。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与新增客户交易具备合理性，新增客户形成的销售收入真实、准确。

问题 6. 2023 年毛利率大幅增长的原因和可持续性

根据申请文件，（1）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归母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1,780.48 万元、1,580.02 万元和 4,318.29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2.29%、12.03%和 16.85%，公司 2023 毛利率大幅增长是净利润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

（2）公司主要原材料为 PP、PE、POE 等，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超过 80%，主要原材料上游为石油化工行业，受到石油化工行业周期影响，价格

呈现波动趋势。

(1) 2023 年毛利率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可持续性。请发行人：①说明产品销售价格的确 定依据，各期向主要客户销售产品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同一类型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价格及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②量化分析 2023 年毛利率大幅增加的原因，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细分产品的毛利率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同或类似产品的比较情况，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变动趋势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如存在，分析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③说明发行人各期较高毛利率产品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变化情况，对应产品的市场空间是否受限，毛利率增长是否可持续，是否存在毛利率下滑风险及具体应对措施，发行人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2) 境外毛利率显著高于境内毛利率的合理性。请发行人结合产品结构差异等说明境外毛利率显著高于境内毛利率的原因，同类产品境内外毛利率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3) 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性及价格波动对毛利率的具体影响。请发行人说明：①主要原材料采购及对应供应商情况，是否存在刚成立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或仅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原材料采购金额与供应商经营规模是否匹配，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或第三方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分析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性，原材料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②各产品的定价机制及调价情况，上游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与产品售价变化之间的传导机制，结合实际原材料价格传导情况说明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变动的原因。③在原材料出现较大程度波动时，发行人的成本控制措施，说明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对发行人成本、利润、毛利率的影响并进行敏感性分析，对相关风险提示内容进行量化分析并披露。④直接材料成本与原材料采购价格及耗用量是否匹配、生产人员的人数与直接人工金额变动是否匹配、运输费用与产品销售变动是否匹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主要供应商采购真实性、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性、毛利率大幅波动合理性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

回复：

一、2023 年毛利率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可持续性。请发行人：①说明产品销售价格的确定依据，各期向主要客户销售产品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同一类型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价格及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②量化分析 2023 年毛利率大幅增加的原因，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细分产品的毛利率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同或类似产品的比较情况，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变动趋势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如存在，分析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③说明发行人各期较高毛利率产品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变化情况，对应产品的市场空间是否受限，毛利率增长是否可持续，是否存在毛利率下滑风险及具体应对措施，发行人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一）说明产品销售价格的确定依据，各期向主要客户销售产品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同一类型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价格及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1、说明产品销售价格的确定依据

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基于内部销售定价并与客户协商确定。

内部销售定价确定依据：主要基于原材料市场价格、生产成本、产品市场供求情况以及竞争对手的定价策略等，对各产品设置内部销售定价，并根据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和产品供需行情进行不定期调整。

客户协商定价依据：结合客户类型、合作关系、订单规模、客户信用情况和结算条件等实际因素，与客户进行商业谈判后确定销售价格。

对于不同客户的下单方式，公司会对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合同签订方式	调价周期	具体含义	代表客户
一单一签（通常签订后会在一周左右时间完成发货）	每次调价	每次签订合同或订单前，均要求公司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重新报价，并经协商确定最终价格	金发科技、万马股份等绝大多数客户
长期订单（通常签订后会 3 至 6 月左右时间多批次完成发货）	周期性调价	每次签订合同或订单前，均要求公司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重新报价；但在该合同履行的期间内，产品价格通常不再调整	中天科技等

2、各期向主要客户销售产品的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销售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1	金发科技	2,870.86	*	6,203.26	*	5,947.01	*	6,811.65	*
2	临海亚东	1,075.93	*	2,954.82	*	2,863.59	*	1,944.23	*
3	宁波禾隆	159.88	*	203.07	*	931.42	*	1,266.94	*
4	中广核技	429.15	*	960.72	*	1,370.22	*	1,173.99	*
5	道恩股份	58.93	*	102.54	*	512.44	*	925.11	*
6	杭州本松	361.50	*	1,088.47	*	915.92	*	924.72	*
7	普利特	601.68	*	1,262.31	*	1,409.37	*	842.03	*
8	合肥杰事杰	265.41	*	358.08	*	1,020.96	*	783.99	*
9	万马股份	505.15	*	1,077.59	*	982.35	*	777.50	*
10	亨通光电	629.88	*	1,046.24	*	290.43	*	15.59	*
11	奥升德	681.99	*	983.28	*	-	-	-	-

注：上述主要客户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同一控制下客户的销售额已经合并统计。

上述主要客户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具体原因如下：

（1）毛利率整体相对稳定的客户情况分析

电缆料相容剂是公司自成立起开始经营的产品业务系列，已形成相对稳定的定价策略，主要客户中的中广核技和万马股份长期向公司采购电缆料相容剂，报告期内毛利率整体较为稳定。由于销售的具体产品类型存在差异，使得中广核技和万马股份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

（2）毛利率波动的客户情况分析

① 金发科技

报告期内，公司向金发科技销售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和*。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公司向金发科技销售产品的总体毛利率相对稳定。2024 年 1-6 月总体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工程塑料改性助剂 CNM0006 毛利率下降导致。

CNM0006 的销售毛利率下降主要是该产品的销售单价下降幅度高于单位成本下

降幅度导致，具体原因为：CNM0006 系公司向金发科技销售已十余年的老产品，双方针对该产品的定价主要以一款 POE 原料 YPO0006 价格为参考依据，并长期执行。由于 YPO0006 市场价格在 2024 年呈下降趋势，向金发科技销售的 CNM0006 产品定价随之降低；YPO0006 为公司生产 CNM0006 的原料之一，因该产品中其他原料价格同期降幅相对较小，上述原因使得 CNM0006 的单位成本降幅小于销售价格降幅，导致毛利率下降。

② 临海亚东

报告期内，公司向临海亚东销售产品毛利率分别为*、*、*以及*，公司向临海亚东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工程塑料改性助剂 CNM0018 和电缆料相容剂 CHF0025，2023 年毛利率上升的原因主要是：① 2022 年 CNM0018 产品原材料短缺，价格较高，所以公司相应提高了该产品的销售价格，2022 年之后基本保持该价格水平；②2023 年 CNM0018 和 CHF0025 的原材料价格有所下降，使得单位成本有所降低。

③ 宁波禾隆

报告期内，公司向宁波禾隆销售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和*，公司向宁波禾隆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木塑相容剂 CEF0002，其毛利率相对稳定。2022 年毛利率较低主要是该客户当年其他低毛利率的产品采购量增加所致。

④ 道恩股份

报告期内，公司向道恩股份销售产品毛利率分别为*、*、*和*，整体呈上升趋势，2021 年毛利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当年毛利率相对较低的通用塑料改性助剂 CPG0011 销售占比较高所致。2022 年起，公司调整销售策略，对该客户减少了前述产品的销售，从而毛利率有所提升。

⑤ 杭州本松

报告期内，公司向杭州本松销售产品毛利率分别为*、*、*和*，公司向杭州本松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工程塑料改性助剂 CNM0004。2022 年毛利率下降以及 2023 年度毛利率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2022 年上半年与该客户签订一笔大额订单后 POE 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生产成本上涨，导致 2022 年毛利率有所

下降；该笔订单完成后，公司与该客户协商提高了销售价格，之后基本保持在该价格水平，使得 2023 年毛利率上升。

⑥ 普利特

报告期内，公司向普利特销售产品毛利率分别为*、*、*和*，公司向普利特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工程塑料改性助剂 CNM0016 和通用塑料改性助剂 CPG0011。2023 年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通过降本增效使得产品单位成本有所下降。

⑦ 合肥杰事杰

报告期内，公司向合肥杰事杰销售产品毛利率分别为*、*、*和*。2023 年度毛利率显著提高，主要是由于公司调整销售策略，减少对该客户低毛利率的通用塑料改性助剂 CPG0012 的销售量，使得该客户 2023 年度总体毛利率上升。

⑧ 亨通光电

报告期内，公司向亨通光电销售产品毛利率分别为*、*、*和*。2023 年、2024 年 1-6 月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于亨通光电 2023 年开始采用集中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采购量增加，所以公司对该客户调整为较为优惠的定价策略。

⑨ 奥升德

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向奥升德销售产品毛利率分别为*和*，毛利率相对稳定。奥升德是美国知名材料商 Ascend 在中国成立的工厂，主要生产尼龙 PA66，其原本使用进口品牌的尼龙增韧剂，后在国内寻求替代原材料。能之光产品性能指标能够达到进口品牌的同等水平且供应稳定，在通过样品测试审核后，进入其供应链体系。”

3、同一类型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价格及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产品包括高分子助剂和功能高分子材料，公司高分子助剂产品主要包括工程塑料改性助剂、电缆料相容剂、通用相容剂和环境友好材料相容剂。功能高分子材料主要为粘合树脂。各类型产品主要客户的销售价格和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由于不同客户采购的具体产品型号可能存在差异、与客户合

作情况不同以及具体商业谈判情况存在差异。不同型号产品的销售价格和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由于原材料构成不同使得生产成本存在差异、市场供需情况不同、其他竞品价格策略不同等因素造成的。同一型号产品各年之间销售价格和毛利率可能存在一定波动，主要是受到市场供需情况、商业谈判情况和产品成本等因素影响。分产品类型主要客户的销售价格和毛利率情况具体列示如下：

①工程塑料改性助剂

报告期内，工程塑料改性助剂产品收入金额分别为 17,176.51 万元、17,179.28 万元、20,621.30 万元和 10,449.50 万元。主要客户销售价格及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序号	名称	主要产品型号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单价	毛利率%	金额	单价	毛利率%	金额	单价	毛利率%	金额	单价	毛利率%
1	金发科技	CNM0006	1,816.51	*	*	4,086.03	*	*	3,896.57	*	*	4,331.76	*	*
2	临海亚东	CNM0018	627.01	*	*	1,450.03	*	*	1,108.52	*	*	990.1	*	*
3	杭州本松	CNM0004	361.5	*	*	1,088.47	*	*	915.92	*	*	924.72	*	*
4	普利特	CNM0016	276.73	*	*	611.34	*	*	862.51	*	*	517.88	*	*
5	上海自立	CNM0048	383.67	*	*	1,037.77	*	*	689.9	*	*	499.01	*	*
6	奥升德	CZA0104	681.99	*	*	979.37	*	*	-	-	-	-	-	-
7	华腾首研	CPT0020	432.48	*	*	519.45	*	*	464.72	*	*	439.71	*	*
工程塑料改性助剂			10,449.50	2.05	20.86	20,621.30	2.12	20.09	17,179.28	2.18	13.80	17,176.51	1.87	14.28

注：上述主要客户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同一控制下客户的销售额已经合并统计，以下相同。

上述客户销售价格和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不同客户采购的主要产品型号不同。

②电缆料相容剂

报告期内，电缆料相容剂产品收入金额分别为 15,150.71 万元、18,519.41 万元、17,256.54 万元和 8,434.89 万元。主要客户销售价格及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序号	名称	主要产品 型号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单价	毛利率%	金额	单价	毛利率%	金额	单价	毛利率%	金额	单价	毛利率%
1	金发科技	CZA0079	609.69	*	*	1,225.53	*	*	1,376.81	*	*	1,819.46	*	*
2	临海亚东	CHF0025	448.92	*	*	1,504.79	*	*	1,755.08	*	*	954.13	*	*
3	万马股份	CZA0049	481.22	*	*	1,022.64	*	*	947.82	*	*	757.60	*	*
4	中广核技	CHF0012	341.94	*	*	680.78	*	*	979.23	*	*	913.69	*	*
5	科普达	CHF0012	380.53	*	*	747.33	*	*	868.76	*	*	690.19	*	*
6	亨通光电	CHF0012	629.88	*	*	1,046.24	*	*	290.43	*	*	15.59	*	*
电缆料相容剂			8,434.89	1.04	12.08	17,256.54	1.09	12.85	18,519.41	1.16	10.79	15,150.71	1.13	12.59

除型号原因造成的销售价格和毛利率差异外，中广核技、科普达、亨通光电采购的主要产品型号均为 CHF0012，销售价格和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与客户合作情况以及具体商业谈判情况、产品生产时点不同等因素造成的。

③通用相容剂

报告期内，通用相容剂产品收入金额分别为 14,363.87 万元、13,730.09 万元、13,794.21 万元和 7,541.54 万元。主要客户销售价格及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序号	名称	主要产品型号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单价	毛利率%	金额	单价	毛利率%	金额	单价	毛利率%	金额	单价	毛利率%
1	佳施加德士（苏州）塑料有限公司	CPG0011	512.69	*	*	861.00	*	*	728.54	*	*	855.07	*	*
2	金发科技	CLV0007	430.18	*	*	890.85	*	*	673.63	*	*	660.43	*	*
3	普利特	CPG0011	324.96	*	*	650.97	*	*	546.85	*	*	324.15	*	*
4	道恩股份	CPG0011	58.76	*	*	91.20	*	*	511.81	*	*	924.46	*	*
5	合肥杰事杰	CNM0002、CPT0024、CPG0012	71.42	*	*	116.50	*	*	715.62	*	*	658.58	*	*
6	客户 A	CLV0001	306.10	*	*	587.60	*	*	345.66	*	*	103.43	*	*
7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LV0014	274.32	*	*	478.63	*	*	344.60	*	*	228.14	*	*
8	宁波渠皓贸易有限公司	CPG0011	16.59	*	*	71.24	*	*	173.17	*	*	445.04	*	*
通用相容剂			7,541.54	1.03	19.70%	13,794.21	1.04	18.18%	13,730.09	1.06	13.97%	14,363.87	1.05	11.63%

除型号原因造成的销售价格和毛利率差异外，佳施加德士（苏州）塑料有限公司、普利特、道恩股份和宁波渠皓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均为 CPG0011，销售价格和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与客户合作情况以及具体商业谈判情况、产品生产时点不同等因素造成的。

④环境友好材料相容剂

报告期内，环境友好材料相容剂产品收入金额分别为 5,096.33 万元、4,056.38 万元、2,632.87 万元和 1,243.91 万元。主要客户销售价格及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序号	名称	主要产品型号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单价	毛利率%	金额	单价	毛利率%	金额	单价	毛利率%	金额	单价	毛利率%
1	宁波禾隆	CEF0002	120.18	*	*	144.18	*	*	877.00	*	*	919.47	*	*
2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EF0002	109.82	*	*	-	-	-	9.38	*	*	829.16	*	*
3	广西壮景源木塑科技有限公司	CEF0002、CZA0017	86.05	*	*	325.43	*	*	261.88	*	*	98.32	*	*
4	绍兴永昇新材料有限公司	CEF0002	-	-	-	25.39	*	*	288.81	*	*	373.25	*	*
5	浙江诚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CEF0002	-	-	-	61.06	*	*	173.81	*	*	391.24	*	*
6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LV0014	57.37	*	*	189.91	*	*	214.56	*	*	139.91	*	*
7	汕头市华龙科技有限公司	CZA0012	-	-	-	37.52	*	*	294.81	*	*	220.97	*	*
8	滨州世旭塑木有限公司	CEF0002	-	-	-	-	-	-	140.44	*	*	316.18	*	*
9	湖北云临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CEF0002、CZA0012	-	-	-	189.01	*	*	149.42	*	*	0.93	*	*
10	云南巨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CEF0002、CZA0017、CZA0012	289.13	*	*	29.79	*	*	10.00	*	*	5.04	*	*

序号	名称	主要产品型号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单价	毛利率%	金额	单价	毛利率%	金额	单价	毛利率%	金额	单价	毛利率%
11	河北恬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CEF0002	-	-	-	144.46	*	*	59.19	*	*	-	-	-
12	云南宏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CEF0002	83.81	*	*	66.91	*	*	-	-	-	-	-	-
环境友好材料相容剂			1,243.91	0.86	5.43	2,632.87	0.92	7.35	4,056.38	0.95	5.71	5,096.33	0.93	8.15

环境友好材料相容剂以木塑相容剂为主，该产品竞争比较激烈，所以销售价格和毛利率相对较低。除型号原因造成的销售价格和毛利率差异外，上述采购主要产品为 CEF0002 的客户的销售价格和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与客户合作情况以及具体商业谈判情况、产品生产时点不同等因素造成的。

⑤ 粘合树脂

公司功能高分子材料产品主要由粘合树脂、功能复合材料构成，销售收入分别为 798.86 万元、1,667.92 万元、2,128.58 万元和 1,198.91 万元。其中，粘合树脂销售收入分别为 186.72 万元、847.12 万元、1,715.26 万元和 962.17 万元，占功能高分子材料比重较大。功能复合材料仍处于市场开拓初期，产品型号和客户情况均存在较大差异。粘合树脂主要客户销售价格及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序号	名称	主要产品型号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单价	毛利率%	金额	单价	毛利率%	金额	单价	毛利率%	金额	单价	毛利率%
1	苏州润畅塑胶有限公司	CCA0006	310.53	*	*	552.39	*	*	387.45	*	*	72.76	*	*

序号	名称	主要产品型号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单价	毛利率%	金额	单价	毛利率%	金额	单价	毛利率%	金额	单价	毛利率%
2	惠州志合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CCA0051/NH201	166.99	*	*	207.52	*	*	51.42	*	*	-	-	-
3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CPT0025/CPT0023	79.46	*	*	13.50	*	*	-	-	-	-	-	-
4	杭州蓝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HD102-1	35.40	*	*	41.99	*	*	19.50	*	*	1.02	*	*
5	希尔（广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CCA0051	34.78	*	*	-	-	-	-	-	-	-	-	-
6	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CCA0046	-	-	-	186.90	*	*	-	-	-	-	-	-
7	河源市合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CCA0006	-	-	-	167.28	*	*	-	-	-	-	-	-
8	中山市惠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HD102L	26.81	*	*	108.36	*	*	84.67	*	*	57.61	*	*
9	苏州思宏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CCA0022	16.13	*	*	71.34	*	*	72.75	*	*	-	-	-
10	杭州普信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CCA0010	30.27	*	*	61.06	*	*	51.68	*	*	16.55	*	*
11	佛山市佐高塑化有限公司	CCA0011	0.06	*	*	6.45	*	*	22.42	*	*	11.72	*	*
12	安徽万有新材料有限公司	CCA0010	1.57	*	*	1.57	*	*	8.48	*	*	11.40	*	*
粘合树脂			962.17	1.23	15.68	1,715.26	1.24	19.65	847.12	1.23	14.97	186.72	1.15	13.24

粘合树脂为公司今年开发的新产品，销售规模呈快速上升趋势，不同客户对具体型号、产品性能和质量的要求均存在较大差异，所以不同客户、不同产品间毛利率差异较大。”

(二) 量化分析 2023 年毛利率大幅增加的原因，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细分产品的毛利率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同或类似产品的比较情况，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变动趋势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如存在，分析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1、量化分析 2023 年毛利率大幅增加的原因

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2.25%、11.92%和 16.78%。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高分子助剂和功能高分子材料产品。其中，高分子助剂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98.48%、96.98%和 96.23%，占比较高，对公司整体毛利率影响较大，公司 2023 年毛利率大幅增长主要受高分子助剂产品毛利率增长影响。

(1) 2023 年高分子助剂产品毛利率增长

2022 年和 2023 年，高分子助剂的毛利率分别为 12.19%和 16.68%，2023 年毛利率较 2022 年毛利率增加较多，主要原因如下：公司将产能和销售资源更多的投入到高毛利率的产品，使得高毛利率产品收入占比有较大幅度提高；伴随着公司管理水平的提升，公司研发能力也不断增强，公司通过研发不断推出新产品以及优化原有产品配方物料结构降低单位成本；2023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 PP、PE、POE 价格有所回落。

公司高分子助剂产品分为电缆料相容剂、通用相容剂、环境友好材料相容剂以及工程塑料改性助剂，具体分析如下：

① 电缆料相容剂

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电缆料相容剂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0.79%、12.85%，单位售价、单位成本、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电缆料相容剂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单位售价	1.09	1.16
单位售价变动率	-5.54%	-
单位成本	0.95	1.03
单位成本变动率	-7.72%	-

电缆料相容剂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中：直接材料成本	0.83	0.91
毛利率	12.85%	10.79%

2023 年电缆料相容剂产品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上涨 2.0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如下：公司对产品进行配方优化，选择更有性价比的原材料，从而实现降本增效的目的；另外，2023 年，电缆料相容剂的主要基材采购价格有所下降，上述两方面的原因使得电缆料相容剂 2023 年度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大于单位售价下降幅度，毛利率有所上升。

② 通用相容剂

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通用相容剂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3.97%和 18.18%，单位售价、单位成本、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通用相容剂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单位售价	1.04	1.06
单位售价变动率	-1.69%	-
单位成本	0.85	0.91
单位成本变动率	-6.50%	-
其中：直接材料成本	0.74	0.80
毛利率	18.18%	13.97%

2023 年通用相容剂产品毛利率较 2022 年增长 4.2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通用相容剂内部产品结构调整、部分产品降本增效以及原材料价格下降，具体分析如下：

公司通用相容剂产品主要包括低 VOC 聚丙烯相容剂、SEBS 系列弹性体、V 系列弹性体以及普通聚丙烯相容剂，报告期上述四款产品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27.85%、26.55%、26.76%和 9.70%。公司将产能及销售资源更多的投入到高毛利率产品，故普通聚丙烯相容剂销售收入逐年下降，由 2021 年的 10,883.01 万元下降至 2023 年的 8,641.2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由 2021 年的 20.70%下降至 2023 年的 15.31%，呈下降趋势；随着公司早期研发投入成果逐步体现，较高毛利率的产品销量稳步提升，例如，低 VOC 聚丙烯相容剂销售收入逐年提升，由 2021 年的 2,791.79 万元增长至 2023 年的 4,084.6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

入比重由 2021 年的 5.31% 上升至 2023 年的 7.24%；同时，SEBS 系列弹性体和 V 系列弹性体在报告期内销售规模逐步扩大，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通用相容剂毛利率；另外，通用相容剂产品的基材以聚丙烯为主，2023 年聚丙烯价格较 2022 年有所下降，使得单位成本有所降低，也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通用相容剂各产品毛利率的提升。

③ 环境友好材料相容剂

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环境友好材料相容剂产品主要为木塑相容剂，毛利率分别为 5.71%、7.35%，单位售价、单位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环境友好材料相容剂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单位售价	0.92	0.95
单位售价变动率	-2.80%	-
单位成本	0.85	0.89
单位成本变动率	-4.48%	-
直接材料	0.72	0.77
变动率	-5.73%	-
聚乙烯 PE 现货市场平均价	0.82	0.86
变动率	-4.32%	-
毛利率	7.35%	5.71%

2023 年环境友好材料相容剂产品毛利率较 2022 年上升 1.64 个百分点，主要系环境友好材料的主要基材聚乙烯采购价格有所回调，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大于单位售价下降幅度，使得环境友好材料产品毛利率有所上升。

④ 工程塑料改性助剂

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工程塑料改性助剂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3.80% 和 20.09%，毛利率有所上升，单位售价、单位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工程塑料改性助剂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单位售价	2.12	2.18
单位售价变动率	-2.72%	-
单位成本	1.70	1.88

工程塑料改性助剂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单位成本变动率	-9.82%	-
其中：直接材料成本	1.59	1.75
毛利率	20.09%	13.80%

2023 年工程塑料改性助剂产品毛利率较 2022 年上涨较多，上涨 6.2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如下：公司对产品进行配方优化，调整产品物料结构并选择更有性价比的原材料，从而实现降本增效的目的；同时，该产品的基材大类属于弹性体系列，其价格有所下降。上述原因使得单位成本有所降低，但产品单位售价下降幅度低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从而造成工程塑料改性助剂产品毛利率上升。

（2）产品结构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2023 年公司逐步将产能及销售资源更多的投入到高毛利率产品，降低毛利率相对较低的环境友好材料的产销量，提高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工程塑料改性助剂的产销量，例如：尼龙增韧剂，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公司 2023 年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提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销售数量 (吨)	毛利率	销售数量 (吨)
电缆料相容剂	12.85%	15,777.94	10.79%	15,993.81
销售数量增减变动	-215.87		-	
环境友好材料相容剂	7.35%	2,856.69	5.71%	4,278.11
销售数量增减变动	-1,421.42		-	
工程塑料改性助剂	20.09%	9,716.70	13.80%	7,874.40
销售数量增减变动	1,842.30		-	
其中：尼龙增韧剂	19.83%	7,744.79	13.68%	6,267.11
销售数量增减变动	1,477.68		-	

公司 2022 年以及 2023 年的环境友好材料相容剂销售数量分别为 4,278.11 吨以及 2,856.69 吨，销量下降 1,421.42 吨。公司 2022 年以及 2023 年的工程塑料改性助剂销售数量分别为 7,874.40 吨以及 9,716.70 吨，销量增长 1,842.30 吨。其中尼龙增韧剂产品结构变化较为明显，2022 年及 2023 年尼龙增韧剂销售数量分别为 6,267.11 吨和 7,744.79 吨，销售数量增长 1,477.68 吨。

同时，公司 2023 年毛利率增幅较大也与公司管理水平不断提升、研发能力提高、不断加强销售团队建设以及依靠在老客户中保持的良好口碑，在保留原有客户的同时积极开拓了新客户等因素密不可分。

（3）原材料价格趋于稳定对毛利率影响逐步减弱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聚丙烯 PP、聚乙烯 PE 的可获得的公开价格走势情况如下：

聚乙烯PE、聚丙烯PP价格走势



数据来源：iFinD

报告期内，受到全球宏观经济波动、俄乌战争等因素的影响，原材料价格出现了较大幅度的波动。其中，自 2021 年起，原材料价格震荡上行，在 2021 年第四季度到达顶峰；自 2022 年下半年起，原材料价格又从高位下跌至 2021 年度的水平。2023 年上半年，原材料价格大幅下行，2023 年第三季度原材料价格随着下游需求复苏，价格有所回升。2023 年第四季度原材料价格有所回落。公司直接材料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随着原材料价格逐渐趋于稳定，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逐渐减弱。

2、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细分产品的毛利率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同或类似产品的比较情况，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变动趋势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如存在，分析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瑞丰高材	14.34%	18.94%	16.82%	18.42%
鹿山新材	11.64%	3.01%	9.90%	14.81%
汉维科技	12.60%	14.99%	14.65%	13.47%
呈和科技	45.09%	44.83%	41.89%	44.22%
平均数	20.92%	20.44%	20.81%	22.73%
公司	17.79%	16.85%	12.03%	12.29%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2.29%、12.03%、16.85%和 17.79%，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整体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间水平，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平均值分别为 22.73%、20.81%、20.44%和 20.92%，上市公司之间的毛利率水平之间也存在一定差异。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瑞丰高材的主营业务是生物材料、降解塑料的树脂制品及合成橡胶的生产、研发和销售。鹿山新材的主营业务是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粒、热熔胶膜的生产、研发和销售。汉维科技的主营业务是环保型硬脂酸盐（锌、钙、镁）系列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呈和科技的主要业务是成核剂、合成水滑石、复合助剂等高分子材料助剂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因为公司的高分子助剂业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业务不尽相同，导致不同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存在差异，不具备完全可比性。

公司功能高分子材料中的粘合树脂产品与鹿山新材的热熔胶粒产品为同类产品，细分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鹿山新材				能之光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	97,391.07	91,075.14	74,171.55	962.17	1,715.26	847.12	186.72

项目	鹿山新材				能之光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度	2022 年 度	2021 年 度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度	2022 年度	2021 年 度
毛利率	-	16.67%	14.87%	16.20%	15.68%	19.65%	14.97%	13.24%

注：鹿山新材数据来源于公司年度报告。

鹿山新材功能聚烯烃热熔胶粒产品与公司的功能高分子材料中的粘合树脂产品相似，主要原材料为 PE 和 EVA。2021 年公司粘合树脂的销售刚起步，毛利率较低，2022 年毛利率水平与鹿山新材持平。2023 年鹿山新材与公司的毛利率均有所上升，因公司平均价格的提升幅度略高，所以毛利率的涨幅略高于鹿山新材。

总体来看，公司的功能高分子材料中的粘合树脂与鹿山新材的功能聚烯烃热熔胶粒产品的毛利率基本处于同一水平，符合行业实际情况。

（三）说明发行人各期较高毛利率产品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变化情况，对应产品的市场空间是否受限，毛利率增长是否可持续，是否存在毛利率下滑风险及具体应对措施，发行人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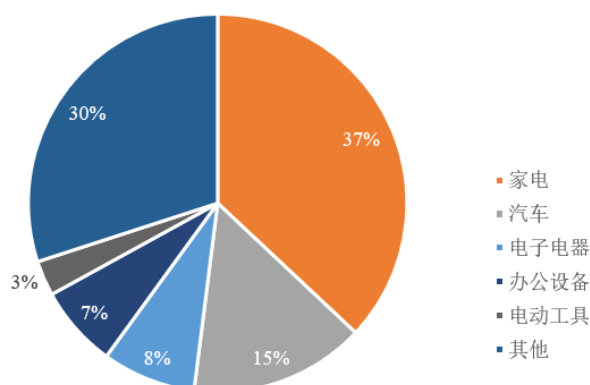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工程塑料改性助剂	10,449.50	36.20%	20.86%	20,621.30	36.54%	20.09%	17,179.28	31.15%	13.80%	17,176.51	32.66%	14.28%
环境友好材料相容剂	8,434.89	29.22%	12.08%	17,256.54	30.58%	12.85%	18,519.41	33.58%	10.79%	15,150.71	28.81%	12.59%
电缆料相容剂	1,243.91	4.31%	5.43%	2,632.87	4.67%	7.35%	4,056.38	7.35%	5.71%	5,096.33	9.69%	8.15%
通用相容剂	7,541.54	26.12%	19.70%	13,794.21	24.44%	18.18%	13,730.09	24.89%	13.97%	14,363.87	27.31%	11.63%
功能高分子材料	1,198.91	4.15%	17.91%	2,128.58	3.77%	19.22%	1,667.92	3.02%	3.51%	798.86	1.52%	-0.70%
合计	28,868.75	100.00%	17.21%	56,433.49	100.00%	16.78%	55,153.08	100.00%	11.92%	52,586.27	100.00%	12.25%

1、毛利率较高产品的收入和毛利率情况

根据上表，公司毛利率较高的产品为工程塑料改性助剂和通用相容剂，报告期内，工程塑料改性助剂销售规模整体呈增长趋势，通用相容剂销售规模基本稳定。通用相容剂产品主要包括低 VOC 聚丙烯相容剂、SEBS 系列弹性体、V 系列弹性体以及普通聚丙烯相容剂，前三种产品的毛利率较高，普通聚丙烯相容剂毛利率较低，报告期内，虽然通用相容剂销售规模总体稳定，但是高毛利率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显著提升，由 2021 年的 3,480.86 万元增长至 2023 年的 5,152.92 万元，占通用相容剂的比重由 2021 年的 24.23%增长至 2023 年的 37.36%。

2、下游市场空间情况

公司工程塑料改性助剂和通用相容剂产品，其下游主要应用于改性塑料，应用领域覆盖汽车、线缆、电子电器等终端市场。2022 年全球改性塑料市场规模约 1,840 亿美元，需求量约 11,330 万吨。随着全球汽车工业、家用电器、电子通信、新能源等产业不断向中国转移，国内改性塑料行业保持较为稳定的增长趋势。改性塑料下游市场比例如下：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我国改性塑料行业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产量和市场规模都呈现上升趋势。2015 年至 2021 年，我国改性塑料产量由 1,307 万吨提升至 2,193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 9.01%。2022 年中国改性塑料市场规模及需求量约 2,771 亿元及 2,115 万吨。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2023 年中国改性塑料市场规模达到 2,939 亿元，2024 年将进一步增长至 3,107 亿元。

3、毛利率具有一定可持续性

2023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增幅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将产能和销售资源更多的投入到高毛利率的产品，使得高毛利率产品收入占比有较大幅度提高；伴随着公司管理水平的提升，公司研发能力也不断增强，公司通过研发不断推出新产品以及优化原有产品配方物料结构降低单位成本；以及 2023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 PP、PE、POE 价格由 2021 和 2022 年的较高水平有所回落。2024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17.21%，和 2023 年 16.78%保持同一水平，并略有增幅。未来公司将继续大力投入研发，降本增效的同时开发附加值较高的产品，预计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具有一定可持续性。

公司根据目前市场情况对 2024 年全年业绩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额	变动率
营业收入	59,909.01-60,909.01	56,921.64	2,487.36-3,487.36	5.25%-7.01%
毛利率	16.38%-16.78%	16.78%	-0.40 个百分点-0.00 个百分点	-

注：2024 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4、毛利率下滑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产品毛利率的增长存在一定的可持续性，但仍可能存在毛利率下滑的风险，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之“二、（一）毛利率波动风险”中揭示相关风险如下：“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高分子助剂和功能高分子材料产品。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高分子助剂产品，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8.48%、96.98%、96.23%和 95.85%。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2.25%、11.92%、16.78%和 17.21%，其中高分子助剂的毛利率分别为 12.45%、12.19%、16.68%和 17.18%，对毛利率的贡献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增幅较大，如果未来发生原材料价格波动、公司管理水平或研发能力无法满足发展需要或下游市场竞争加剧等不利因素，公司的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针对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公司的应对措施如下：

（1）研发投入：公司以技术创新为导向，不断推陈出新，独立开发低 VOC 聚丙烯相容剂、尼龙增韧剂、光伏胶膜除酸母料等高分子助剂及功能高分

子材料，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并引入国际高层次研发人才，开发附加值更高的新产品，增强产品和公司核心竞争力；

（2）产品结构优化：定期及不定期对产品毛利率进行监控，动态调整产品结构，将产能更多的投入到高毛利率的产品上；

（3）采用多种措施对原材料成本进行控制：采购部门定期和不定期对原材料价格波动趋势进行集体研讨；预测原材料价格很可能大幅上涨时，进行战略备货；建立多元化的供应商采购渠道，以便公司可以以更优的原材料价格进行采购；

（4）生产效率提升：提高生产工艺的自动化效率，加大生产自动化的技术与设备投入，从而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人工成本，减少废品率；

（5）品牌建设：公司目前在行业内知名度较高，公司产品以良好的性能、稳定的质量赢得了广大客户的认可，在市场上建立了良好的声誉。公司将持续增强品牌影响力，提升客户对产品应用的理解，为客户提供不同的产品解决方案并且加大新产品的宣传力度；

（6）拓展销售渠道、挖掘客户需求：公司加强收集市场信息、分析材料需求和产品特性的能力，在下游现有需求的基础上发掘新需求；在现有成熟的销售渠道基础上，开拓更多的市场机会，通过行业展会、线上营销、线下拜访等多种方式开拓新客户，增加与客户合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7）客户服务：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打造紧跟客户需求的服务流程。指定研发人员和销售人员在售前、售中、售后全方位获取客户需求并安排技术交流沟通会，及时、准确了解客户最新的需求，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产品开发和调整，以提高客户服务和客户需求满足能力，进一步强化公司与客户的合作伙伴关系。

二、境外毛利率显著高于境内毛利率的合理性。请发行人结合产品结构差异等说明境外毛利率显著高于境内毛利率的原因，同类产品境内外毛利率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细分类型产品在境内和境外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产品分类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境外	工程塑料改性助剂	353.51	25.45%	33.56%	373.50	24.33%	34.07%	273.33	23.54%	28.22%	232.07	28.58%	33.07%
	电缆料相容剂	484.53	34.88%	25.06%	382.32	24.91%	27.37%	551.21	47.48%	24.39%	239.98	29.56%	17.07%
	环境友好材料相容剂	41.14	2.96%	35.82%	143.48	9.35%	31.21%	54.26	4.67%	26.12%	39.66	4.89%	29.42%
	通用相容剂	305.13	21.96%	29.55%	383.01	24.95%	27.97%	153.03	13.18%	26.87%	238.72	29.40%	24.13%
	功能高分子材料	204.98	14.75%	30.65%	252.79	16.47%	30.81%	129.22	11.13%	27.02%	61.45	7.57%	20.34%
合计		1,389.30	100.00%	29.35%	1,535.11	100.00%	30.07%	1,161.04	100.00%	25.99%	811.88	100.00%	24.57%
境内	工程塑料改性助剂	10,095.99	36.74%	20.42%	20,247.80	36.88%	19.83%	16,905.95	31.31%	13.56%	16,944.44	32.73%	14.02%
	电缆料相容剂	7,950.37	28.93%	11.29%	16,874.22	30.74%	12.52%	17,968.20	33.28%	10.38%	14,910.73	28.80%	12.52%
	环境友好材料相容剂	1,202.77	4.38%	4.39%	2,489.39	4.53%	5.97%	4,002.12	7.41%	5.44%	5,056.67	9.77%	7.99%
	通用相容剂	7,236.40	26.33%	19.29%	13,411.19	24.43%	17.90%	13,577.06	25.15%	13.82%	14,125.15	27.28%	11.41%

	功能高分子材料	993.93	3.62%	15.28%	1,875.79	3.42%	17.66%	1,538.70	2.85%	1.54%	737.41	1.42%	-2.45%
	合计	27,479.45	100.00%	16.59%	54,898.38	100.00%	16.41%	53,968.29	100.00%	11.62%	51,774.39	100.00%	12.05%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2.05%、11.62%、16.41%和 16.59%，境外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4.57%、25.99%、30.07%和 29.35%，境外销售毛利率整体高于境内。公司主要产品细分类型为工程塑料改性助剂、电缆料相容剂、环境友好材料相容剂、通用相容剂以及功能高分子材料，通过对比可知，在各主要细分产品类型中，境外销售的毛利率均高于境内。

境外市场的竞争环境与境内市场不同。境内市场竞争更加激烈，企业更倾向于压低售价进行竞争。而境外市场更加注重品质和品牌，同类产品售价相对较高，所以在产品稳定的前提下，公司相对原有供应商价格稍有优惠，客户即会进行采购。因此，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三、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性及价格波动对毛利率的具体影响。请发行人说明：①主要原材料采购及对应供应商情况，是否存在刚成立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或仅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原材料采购金额与供应商经营规模是否匹配，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或第三方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分析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性，原材料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②各产品的定价机制及调价情况，上游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与产品售价变化之间的传导机制，结合实际原材料价格传导情况说明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变动的原因。③在原材料出现较大程度波动时，发行人的成本控制措施，说明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对发行人成本、利润、毛利率的影响并进行敏感性分析，对相关风险提示内容进行量化分析并披露。④直接材料成本与原材料采购价格及耗用量是否匹配、生产人员的人数与直接人工金额变动是否匹配、运输费用与产品销售变动是否匹配。

（一）主要原材料采购及对应供应商情况，是否存在刚成立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或仅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原材料采购金额与供应商经营规模是否匹配，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或第三方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分析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性，原材料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1、主要原材料采购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刚成立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或仅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原材料采购金额与供应商经营规模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主要原材料为 PE、PP 和 POE，各类对应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参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2.补充说明业务模式”之“二、原材料采购与产能、产量变动是否匹配”的有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原料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额和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度	2022 年 度	2021 年 度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情况说明
1	浙江明日	1,608.10	3,910.84	5,334.33	5,042.28	1997 年 10 月 11 日	45,500 万元人 民币	致力于塑化原料供应链管理服务，明日控股与国内外诸多大 中型石化、煤化工企业建立起了战略合作关系，拥有 15,000 多家下游塑化制品客户，建立起了覆盖全国的塑化分销服务 网络
2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 有限责任公司	2,647.47	3,842.14	4,160.70	3,721.30	2001 年 10 月 29 日	311,518 万元人 民币	由中石油化、中石化和英力士合资成立，生产乙烯、丙烯、 聚乙烯、聚丙烯、苯乙烯、聚苯乙烯、丙烯腈、丁二烯、 苯、甲苯及副产品等
3	金发科技	2,004.45	3,453.61	1,756.42	2,249.00	1993 年 5 月 26 日	267,064.9486 万元人民币	公司是全球化工新材料行业产品种类最为齐全的企业之一， 同时是全球规模最大、产品种类最为齐全的改性塑料生产企 业，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475.05 亿元，其中原料贸易品业 务 76.47 亿元
4	浙江鸿基石化股份 有限公司	1,908.60	1,891.95	2,592.52	2,474.45	2009 年 7 月 2 日	69,423.1053 万 元人民币	聚烯烃产业配套形成了丙烷贸易、丙烷脱氢制丙烯、聚丙烯 生产、改性新材料加工一条龙，产业涵盖贸易、化工生产、 新材料研发等，聚焦烯烃上下游全产业链，是一家大型聚烯 烃产业生产经营企业集团
5	上海塑米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521.21	1,522.64	2,984.82	1,002.12	2014 年 5 月 16 日	22,564 万元人 民币	能特科技（002102）全资子公司，销售化工原料
6	SK 集团	107.90	1,990.88	2,177.54	1,333.32	1953 年 4 月 8 日	-	SK 集团作为半导体、电动汽车电池行业主要制造商的领导地 位，以尖端材料、绿色、数字、生物四大核心事业领域
7	沙比克	366.83	1,855.58	1,367.84	1,947.44	1976 年 9 月	377.4 亿 美 元 （2013 年销售 额）	化工材料生产制造，提供材料选型，模具开发，成型加工一 系列技术支持及解决方案
8	中基宁波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584.82	1,378.60	1,831.80	1,158.92	1998 年 8 月 3 日	25,600 万元人 民币	由央企改制的股份制企业，产业涵盖实体产业链运营、外贸 综合服务、跨境综合服务、汽车销售及后市场等产业，位列 中国企业 500 强，2023 年实现总营收 1260.88 亿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度	2022 年 度	2021 年 度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情况说明
9	埃克森美孚化工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1,060.07	868.05	1,233.32	1,508.35	1997 年 7 月 29 日	988.9 万美元	埃克森美孚在中国的销售公司，供应埃克森美孚生产的材料
10	中哲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205.29	1,216.84	1,442.99	922.55	2017 年 1 月 19 日	10,000 万元人民币	中哲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哲集团下属从事大宗商品贸易的业务平台，以农产品、能源化工、金属等大宗商品及其制品的批发和零售为主营业务
11	LG Chem, Ltd.	1,045.44	928.27	558.71	481.09	1947 年	-	为 LG 集团子公司，是全球塑料较大规模的塑料生产商之一
12	塑腾（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532.34	1,452.84	663.00	109.50	2014 年 3 月 12 日	5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从事 POE 类原料贸易，年贸易额超过 10 亿元，与公司主要合作陶氏化学品牌的 POE 原料
13	南京普莱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63	84.29	1,260.54	1,190.84	2010 年 4 月 2 日	6,600 万元人民币	为国内知名的功能聚烯烃专业分销商与高性能材料解决方案提供者之一，2023 年贸易额约 8 亿元，该供应商主要经销沙特基础化学公司 (SABIC) 高性能弹性体、韩国大林石化 (DAELIM) 高性能聚合物，其向公司供应的原料也主要为前述两个品牌
14	南京源邦工贸有限公司	503.36	674.98	710.45	614.42	2005 年 6 月 14 日	516 万元人民币	主要从事国产石化产品贸易业务
15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30.52	1,037.85	1,016.33	115.12	2005 年 8 月 3 日	336,864.569 万元人民币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是全球丙烯酸生产商，是国内少数具备全产业链的丙烯酸及酯、高分子乳液和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的规模化生产商之一
16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475.78	968.85	450.70	465.26	1999 年 9 月 9 日	90,000 万元人民币	长期专注于大宗商品上下游产业客户的综合服务，2023 年销售额达 777 亿元，连年入围中国企业 500 强
17	浙江前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967.04	1,058.53	117.25	-	2005 年 8 月 1 日	21,600 万元人民币	是具有领先地位的石化产品分销及供应链管理服务商，总部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员工 200 余人
18	上海朗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71.36	264.06	607.07	968.68	2009 年 9 月 16 日	1,000 万元人民币	从业从事化工品贸易业务，涉及品牌包括伊藤忠、万华化学、陶氏化学、浙石化、LG 等，年贸易额超过 50 亿元
19	浙江文德进出口有限公司	-	-	804.97	1,061.63	2008 年 11 月 25 日	1,000 万元人民币	该供应商早期从事化工品贸易业务，后来由于其自身业务转型，不再从事原料贸易，因此公司与其终止合作

序号	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度	2022 年 度	2021 年 度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情况说明
20	江苏汇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5.95	607.04	268.31	491.75	2009 年 12 月 14 日	5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从事聚丙烯贸易业务，涉及品牌包括鸿基、卫星化学等，年贸易额约 15 亿元
21	上海化工品交易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4.23	338.26	1,076.86	2004 年 6 月 22 日	5,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从事塑料原料贸易业务，年贸易额约 100 亿元
22	浙江德升物产有限公司	103.65	166.68	372.50	667.65	2018 年 1 月 8 日	1,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从事塑料原料贸易业务，涉及品牌包括镇海石化、浙石化等，年贸易额约 5 亿元
23	江苏北翔进出口有限公司	401.31	211.67	96.95	-	2012 年 11 月 13 日	2,280 万元人民币	主要从事 POE 类原料贸易，年贸易额约 2 亿元，涉及品牌包括 SK、埃克森美孚、陶氏化学等
24	浙江丰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665.21	2021 年 1 月 5 日	1,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从事原料贸易业务，由于 2021 年其供货价格有一定优势，公司在 2021 年向其采购了 PP 原料，后来因为该供应商自身经营不善，导致其业务终止运行
25	上海塑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86.17	-	59.23	47.42	2015 年 4 月 30 日	2,682.331 万美元	是卓尔智联（2098.HK）旗下的化工、塑料产业链综合服务平台。是国内较早的提供化工、塑料供应链服务的电商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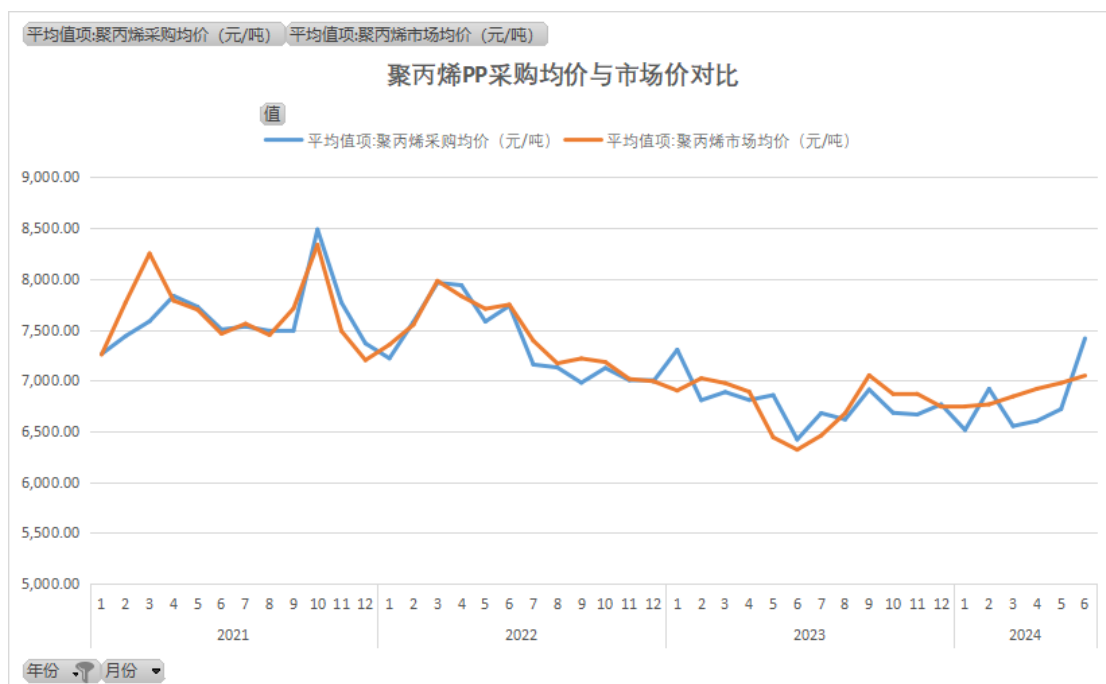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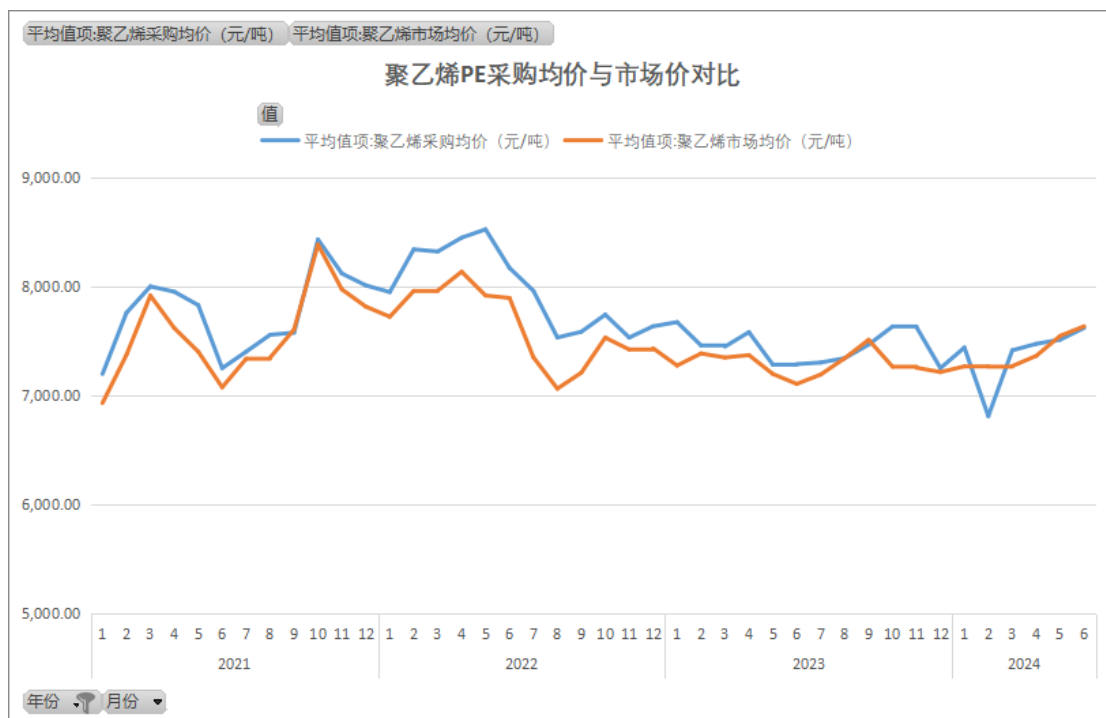
如上表所示，仅浙江丰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刚成立不久即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公司通过其采购标准 PP 原料，品质与其他公司无差异，但因对方价格具有一定优势，故成立当年即开展业务往来，目前公司与其未有合作。

公司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仅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与供应商经营规模匹配。

2、采购价格公允性

公司原料采购一般采用“随行就市+协商议价”的方式，主要影响因素包括市场整体价格走势、供方成本与销售策略、结算模式、需方信用、需方采购量等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料为 PE、PP、POE，其中 PE 和 PP 可通过公开渠道查询类似标准大宗商品的价格走势，POE 无相关市场报价，具体情况如下：



如图所示，公司主要原材料月度采购均价与市场均价走势基本相同，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可比市场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合理。

3、原材料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公司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对关联方认定范围的规定，对前述主要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及相关主体构成关联关系进行逐项认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往来。

（二）各产品的定价机制及调价情况，上游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与产品售价变化之间的传导机制，结合实际原材料价格传导情况说明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变动的原因。

1、各产品的定价机制及调价情况，上游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与产品售价变化之间的传导机制

公司产品定价机制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一、（一）1、说明产品销售价格的确定依据”的相关内容。

公司产品的调价情况及传导机制：公司产品物料成本为产品总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当上游大宗原料价格发生变动，对公司产品成本具有直接影响，公司会以原料价格波动情况为基础，结合客户类型、合作关系、订单规模、客户信用情况和结算条件等方面因素，与客户协商对产品销售价格进行调整。通过原料价格传导机制的调节，一方面可保证公司自身销售产品的利润空间，另一方面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保持与下游客户的合作关系。

2、结合实际原材料价格传导情况说明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各类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变动及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工程塑料改	单位售价	2.05	-3.53%	2.12	-2.72%	2.18	16.46%	1.87

性助剂	单位成本	1.62	-4.47%	1.70	-9.82%	1.88	17.11%	1.61
	POE 采购单价	1.67	-7.22%	1.81	-12.56%	2.06	18.57%	1.73
通用相容剂	单位售价	1.03	-1.03%	1.04	-1.69%	1.06	0.35%	1.05
	单位成本	0.82	-2.87%	0.85	-6.50%	0.91	-2.31%	0.93
	PP 采购单价	0.66	-1.49%	0.67	-8.30%	0.74	-3.30%	0.76
电缆料相容剂	平均售价	1.04	-5.13%	1.09	-5.54%	1.16	2.08%	1.13
	平均成本	0.91	-4.31%	0.95	-7.72%	1.03	4.18%	0.99
	PE 采购单价	0.74	0.15%	0.74	-6.91%	0.80	2.71%	0.78
环境友好材料相容剂	平均售价	0.86	-6.71%	0.92	-2.80%	0.95	2.17%	0.93
	平均成本	0.81	-4.78%	0.85	-4.48%	0.89	4.88%	0.85
	PE 采购单价	0.74	0.15%	0.74	-6.91%	0.80	2.71%	0.78

如上表所示，公司各类产品主要材料采购单价、单位成本与产品销售单价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产品销售单价变动幅度基本小于材料采购单价变动幅度，原材料价格一定程度上会传导至产品销售价格。

（三）在原材料出现较大程度波动时，发行人的成本控制措施，说明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对发行人成本、利润、毛利率的影响并进行敏感性分析，对相关风险提示内容进行量化分析并披露。

1、成本控制措施

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程度波动时，公司的成本控制措施：

（1）采购部门定期和不定期对原材料价格波动趋势进行集体研讨。定期：每周对未来一段时间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进行集体讨论，并对前期原材料价格波动预测情况进行复盘，提高内部原材料价格波动预测能力；不定期：当原材料价格突然发生较大波动时，采购部门和公司管理人员会即时进行讨论，及时调整采购策略；

（2）当公司研讨后预测原材料价格很可能大幅上涨时，会与原材料供应商签订长期采购合同，以锁定原材料价格和材料量，进行战略备货，以便公司保持产品成本的稳定性；

（3）建立多元化的供应商采购渠道，以便公司可以以更优的原材料价格进行采购；

(4) 优化库存管理策略，采购部门与生产 PMC 保持及时沟通，以便在原材料价格较低的时候适当备货，控制整体采购成本；

(5) 当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公司及时调整内部销售定价，并与客户进行协商，将部分成本向下游进行传导；

(6) 提高研发水平，进行配方优化和生产工艺改进，提高生产效率，从而控制单位产品的生产成本；

(7) 加大附加值较高的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力度，提高公司自身核心竞争力。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对成本、利润、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公司直接材料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假设产品销售价格、销售数量及其他因素均不发生变动，如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 5%或下降 5%，对公司 2023 年度主营业成本、主营业务毛利、营业利润及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具体影响如下：

主要原料价格变动	原料分类	主营业务成本变动率	主营业务毛利变动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营业利润变动率
上涨 5%	POE 系列	4.70%	-18.59%	-3.75 个百分点	-
	PE 系列	4.37%	-21.32%	-3.63 个百分点	-
	PP 系列	4.30%	-32.97%	-3.80 个百分点	-
	其他	4.40%	-13.15%	-3.30 个百分点	-
	合计	4.46%	-22.14%	-3.72 个百分点	-36.83%
下降 5%	POE 系列	-4.70%	18.59%	3.75 个百分点	-
	PE 系列	-4.37%	21.32%	3.63 个百分点	-
	PP 系列	-4.30%	32.97%	3.80 个百分点	-
	其他	-4.40%	13.15%	3.30 个百分点	-
	合计	-4.46%	22.14%	3.72 个百分点	36.83%

假设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 5%，在销售价格、销售数量以及期间费用等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将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上涨 4.46%，主营业务毛利下降 22.14%，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3.72 个百分点，营业利润下降 36.83%。

根据上表敏感性分析数据，上游原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具有重要影响，在实际业务中公司对上游原料价格波动具有一定传导效应，并且公司通过不断

调整产品结构、优化产品配方、研发新产品等方式降本增效，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保持上升趋势。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和第三节之“一、（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中对公司可能存在由原材料价格波动产生的经营风险进行充分提示。

（四）直接材料成本与原材料采购价格及耗用量是否匹配、生产人员的人数与直接人工金额变动是否匹配、运输费用与产品销售变动是否匹配。

1、公司主要材料的直接材料成本与原材料采购价格及耗用量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 POE、PP 以及 PE 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89.29%、88.93%、89.03%和 88.91%，公司直接材料成本与原材料采购价格及耗用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直接材料成本（万元）A	21,249.80	41,812.32	43,197.29	41,202.02
原料投入量（吨）B	23,112.69	44,162.41	43,212.77	43,245.50
原料采购单价（万元/吨）C	0.91	0.95	0.99	0.97
原料消耗金额（万元）D=B*C	21,031.77	41,805.56	42,929.20	41,805.82
差异额（A-D）	218.03	6.76	268.09	-603.80
差异率（A/D-1）	-1.03%	-0.02%	-0.62%	1.47%

注：上述采购单价为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以重量计价的原料。

经测算，直接材料成本与原料消耗差异率分别为 1.47%、-0.62%、-0.02%和-1.03%，差异较小。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系存货发出计价及期末各类存货中留存的材料成本差异、少量非重量计价原料以及其他业务成本等造成的。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材料成本与采购价格及耗用量的测算差异较小，主要材料成本与采购价格及耗用量相匹配。

2、生产人员的人数与直接人工金额变动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与直接人工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直接人工成本金额（万元）	369.43	759.88	752.25	679.49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直接生产人员数量（人）	89.00	83.33	82.58	82.33

注：直接生产人员人数为加权平均人数，加权平均人数=各月生产人员人数之和/当期月数。

公司直接人工系支付给生产人员的薪酬，包括工资、社保、奖金等。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金额分别为 679.49 万元、752.25 万元、759.88 万元和 369.43 万元，占比分别为 1.47%、1.55%、1.62%和 1.55%，总体稳定，略有上升，主要是因为单位人工成本上升及生产人员数量上升所致。2022 年较 2021 年人均成本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生产人员整体薪酬增加所致，总体上，公司生产人员与直接人工金额变动相匹配。

3、运输费用与产品销售变动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变动与运输费用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运输费用（万元）	623.63	1,036.47	1,110.63	1,075.85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8,868.75	56,433.49	55,153.08	52,586.27
运费率占比	2.16%	1.84%	2.01%	2.05%
销售数量（吨）	22,917.57	43,270.10	42,391.84	42,256.55
运费单价（元/吨）	272.12	239.54	261.99	254.6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运输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相对稳定，主要产品运输费用与产品销售变动情况相匹配。2023 年运费单价较低，主要是由于距离较近的华东地区销售占比有所增加。

四、中介结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的定价依据、调价情况以及原料价格对产品售价的传导机制，了解公司向主要客户、同类产品的不同客户、境内外客户之间销售产品的定价差异及原因；

2、走访公司主要客户，了解公司与其合作过程中的产品定价规则以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3、获取公司销售明细表，分析比对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产品毛利率差异、

同一类型产品不同客户的销售价格及毛利率差异、境内外客户毛利率差异、不同毛利率产品的收入变化等情况；

4、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分析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

5、查询公司上游原料的公开市场报价信息，分析公司原料成本波动对产品价格、毛利率的影响；

6、获取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公司产品直接材料成本与原料采购价格及耗用量的匹配关系、生产人员人数与直接人工变动的匹配关系、运费与产品销售情况的匹配关系；

7、访谈了公司采购负责人，了解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双方业务合作情况、交易内容和交易金额、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和业务往来等；了解发行人对供应商的选择标准以及管理制度，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稳定性，以及发行人的整体采购策略和应对市场环境变化的措施；

8、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与成立时间较短供应商合作的原因、过程等情况，分析发行人与成立时间较短供应商合作的合理性、必要性和真实性；

9、获取报告期内采购明细表，对比分析主要材料的采购金额及其占比、采购单价的变动情况，查询主要材料的市场公开价格，并与公司的采购价格进行对比；对比分析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变动情况，并了解变动原因；

10、获得公司主要产品的主要原材料用料情况，结合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分析对公司产品成本、毛利率的影响；

11、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存货收发存明细表，分析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的采购、耗用和库存情况与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是否相匹配；

1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采购明细表，并结合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查询供应商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企业类型等信息，核查发行人供应商中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或注册资本较小的供应商；

13、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了解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双方业务合作情况、交易内容和交易金额、与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和业务往来等；

14、对报告期公司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额和期末应付账款进行了函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公司 2023 年毛利率增长具有合理的原因，预计目前毛利率水平具有可持续性，同时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可能存在毛利率下滑的相关风险进行了提示。境外毛利率高于境内毛利率的情况具有合理的业务背景。公司主要供应商采购真实、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原料价格波动与毛利率变动具有合理的匹配关系。

五、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对主要供应商采购真实性、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性、毛利率大幅波动合理性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及核查比例

1、访谈公司采购负责人，了解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双方业务合作情况、交易内容和交易金额、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和业务往来等；了解发行人对供应商的选择标准以及管理制度，了解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原料的定价规则以及相关原料的市场价格波动情况；

2、查询公司上游原料的公开市场报价信息，分析公司原料成本波动与公司原料采购价格的匹配关系以及对产品价格、毛利率的影响；

3、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了解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双方业务合作情况、交易内容和交易金额、与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和业务往来等；了解主要供应商向公司销售产品的定价规则以及价格变动情况；报告期内走访供应商对应采购金额合计占比分别为 70.01%、71.80%、72.66%和 80.19%；

4、对主要供应商执行函证程序，对报告期各期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交易额、往来款项等情况进行确认，报告期各期通过函证确认的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额的

比重分别为 76.27%、73.34%、82.16%和 86.92%；

5、对主要供应商执行细节测试，检查采购合同、发票、入库单以及付款流水等资料，报告期各期通过细节测试确认的供应商采购额占比分别为 51.85%、56.44%、56.89%和 58.31%；

6、获取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对区分不同客户、不同产品、不同区域、不同原料类别等维度，分析公司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7、获取并核查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主要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主要销售、采购及财务人员等关键人员的银行流水，并对除领薪、理财、家庭开销等正常收支外的流水进行重点关注，以确认是否存在与公司供应商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等内控不规范情形；

8、获取并核查公司研发过程的相关资料，分析公司配方优化对成本的影响。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发生的采购业务真实，采购原料价格公允；公司毛利率主要是受产品结构优化、产品配方优化和原料价格变动等方面因素影响，公司毛利率波动情况具有合理的业务背景。

问题 7.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根据申请文件，（1）2021 年末至 2023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8,884.27 万元、10,646.05 万元、9,536.64 万元；2021 年末至 2023 年末，公司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分别为 377.81 万元、30.60 万元、6.57 万元。公司仅对商业承兑汇票按照 1 年以内 5%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2）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24、4.15 和 4.58，同行业平均值分别为 8.20、6.89 和 6.01，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行业均值相比较低。

（1）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发行人说明：①使用票据结算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报告期内票据结算占发行人销售收入（含税）的比例，对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的影响，针对票据结算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②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票据使用不规范的情形，如票据找零、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

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进行融资、向非金融机构票据贴现等，如存在，说明具体的整改情况及有效性。③各期末各类票据的账龄，结合各期末银行承兑汇票出票银行背景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与同行业公司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政策是否一致，模拟测算按账龄组合或同行业平均水平对相关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对发行人各期净利润（归母或归母扣非后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的影响，是否仍满足发行上市条件。

（2）票据终止确认是否合规。请发行人说明：①报告期末尚未到期票据的主要出票人名称和涉及金额，以及未到期票据的期后兑付情况，是否存在票据违约的情形。②报告期内因背书或贴现而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相应金额，终止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③报告期内票据背书或贴现的金额、相关会计处理及对现金流的影响。

（3）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结合行业地位、信用条件、客户类型等，分析说明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发行人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②说明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外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原因及合理性，对公司账龄 3 年以上尚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情况，单项计提坏账的金额及比例，坏账计提是否充分，前述客户与发行人是否保持联络、是否存在无法回款的风险。③列示报告期各期末前十大应收账款逾期客户名称、应收金额、逾期金额及占比、逾期时间、预计归还时间、已计提坏账金额及比例，发行人对逾期应收账款是否持续催收，是否形成回款计划，回收应收账款内部控制是否执行有效。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1）核查发行人各期末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期后回款或兑付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应收款项无法收回风险，并结合应收款项期后回款或兑付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应收款项余额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并发表明确意见。（2）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核查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包括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的计提政策及依据，对报告期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发表明确意见。（3）核查报告期内通过票据结算的总金额，与现金流及销售、采购的勾稽是否一致，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①使用票据结算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报告期内票据结算占发行人销售收入（含税）的比例，对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的影响，针对票据结算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②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票据使用不规范的情形，如票据找零、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进行融资、向非金融机构票据贴现等，如存在，说明具体的整改情况及有效性。③各期末各类票据的账龄，结合各期末银行承兑汇票出票银行背景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与同行业公司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政策是否一致，模拟测算按账龄组合或同行业平均水平对相关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对发行人各期净利润（归母或归母扣非后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的影响，是否仍满足发行上市条件。

（一）使用票据结算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报告期内票据结算占发行人销售收入（含税）的比例，对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的影响，针对票据结算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使用票据结算是否属于行业惯例

公司所处行业下游客户主要为上市公司、大型民营企业，客户实力较强、信用度高，在产业链处于相对强势的地位，从其自身流动性和资金使用效率考虑，通常倾向于使用票据与其供应商进行结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占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净值占收入比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瑞丰高材	11.44%	13.34%	11.82%	10.81%
鹿山新材	19.47%	22.28%	22.41%	19.01%
汉维科技	21.61%	20.32%	17.73%	26.83%
呈和科技	14.05%	12.30%	18.45%	11.93%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16.65%	17.06%	17.60%	17.14%
发行人	16.90%	17.72%	20.77%	17.92%

注：为保证数据可比，上述 2024 年 1-6 月数据已进行年化处理。

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存在票据结算情况，且公

司期末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净值占收入比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较为接近，公司票据结算符合行业惯例。

2、报告期内票据结算占发行人销售收入（含税）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票据结算占销售收入（含税）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当期票据结算金额	19,096.14	38,877.52	40,714.40	37,353.97
销售收入（含税）	32,441.08	63,570.28	62,172.04	59,316.95
票据结算占销售收入（含税）的比例	58.86%	61.16%	65.49%	62.97%

注：其他业务收入一般通过电汇结算，为保持可比性，上述销售收入为含税主营业务收入。

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票据结算占销售收入的比例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加强销售回款及资金使用效率管理，优先与客户协商采用电汇方式进行货款结算使得票据结算占比有所下降所致。

3、报告期内票据结算对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的影响

公司收到下游客户票据后，通过背书转让、票据贴现、票据到期收款形式进行处置。报告期内，公司因使用票据结算对经营性现金流净额的影响分别为-8,184.47 万元、-2,349.53 万元、-978.23 万元和-110.1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当期收到票据结算金额①	19,096.14	38,877.52	40,714.40	37,353.97
当期票据背书转让金额②	4,474.89	9,301.78	6,570.34	6,675.02
其中：背书给工程、设备类供应商的金额③	568.01	725.56	403.42	1,143.59
当期票据到期收回金额④	8,707.39	13,421.86	11,404.85	5,453.65
当期票据贴现金额⑤	6,371.74	19,722.00	29,046.58	25,833.56
其中：现金流计入筹资活动的贴现金额⑥	-	3,820.80	8,253.49	7,649.15
因使用票据结算对当期经营性现金流净额的影响⑦=⑤+④+②-③-⑥-①	-110.13	-978.23	-2,349.53	-8,184.47

上表可见，受益于公司流动资金状况改善，公司对于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票据贴现需求逐渐减少，导致报告期内票据结算对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产生的

影响呈逐年减弱趋势。

4、针对票据结算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为加强票据管理，确保销售及采购各环节相关的票据结算管控措施有效运行，公司制定了《票据管理办法》《支付结算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对于票据使用范围、备查登记、票据接收、背书及贴现、票据盘点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针对票据结算所采取的风险管控措施具体如下：

（1）明确票据使用范围：票据支付和转让双方须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母子公司之间的票据划转也须遵循这一原则；

（2）备查登记：公司建立票据登记台账，对于票据基本信息、票据接收、背书转让、贴现等信息进行详细登记管理。出纳收到票据后，逐笔登记票据收票日期、出票日期、到期日、票据号码、承兑人、出票单位、票面金额、背书人、票据状态等信息，并按照接收时间顺序建立档案；

（3）票据接收：为降低票据承兑风险，坚持优先接收银行承兑汇票原则；由于纸质承兑汇票存在较高兑付风险，除催收困难的客户可酌情考量是否接收纸质承兑外，公司仅接收电子承兑汇票，不接收被银行列入黑名单的高风险承兑行票据；

（4）背书及贴现：票据背书转让，需填写《付款申请单》；票据贴现，需填写《贴现申请单》。出纳根据经适当权限人员批准后的申请单，进行背书转让或贴现操作；

（5）票据盘点：出纳每月底及时做好盘点工作，总账会计将账面票据余额与票据台账进行核对，如有不符，及时查明原因并进行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已针对票据业务制定并执行了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对票据结算业务的风险进行了有效管控，公司所收票据未出现到期不能兑付而出现实际损失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票据使用不规范的情形，如票据找零、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进行融资、向非金融机构票据贴现等，如存在，说明具体的整改情况及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票据找零、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进行融资或向非金融机构进行票据贴现等票据使用不规范情形，后续也将持续保持票据使用的规范性，确保票据使用规范合规。

（三）各期末各类票据的账龄，结合各期末银行承兑汇票出票银行背景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与同行业公司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政策是否一致，模拟测算按账龄组合或同行业平均水平对相关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对发行人各期净利润（归母或归母扣非后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的影响，是否仍满足发行上市条件。

1、各期末各类票据的账龄，结合各期末银行承兑汇票出票银行背景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与同行业公司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政策是否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分别为 9,480.29 万元、11,537.89 万元、10,084.32 万元、9,918.60 万元。

公司应收票据分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由于承兑银行背景不同，又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其他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基于不同类型、不同承兑行背景的票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不同的组合，各应收票据组合的坏账计提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组合名称	划分依据	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
应收款项融资	“6+9” 银行承兑，信用等级较高	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列报，不涉及坏账准备计提	均不涉及坏账准备计提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非“6+9” 银行承兑汇票	其他银行承兑汇票，对应的承兑方信用评级良好，未发现客观证据表明有未来无法承兑的风险，未计提坏账准备	均未对银行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商业承兑汇票	按照对应的原应收账款连续计算账龄，参考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均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注：上表同行业上市公司包括瑞丰高材、鹿山新材、汉维科技、呈和科技。

上述可见，对于银行承兑汇票，由于公司历史上未发生无法兑付或被背书人因票据未能到期承兑向公司追索的情形，且结合对未来经济环境的预测，未发现客观证据表明相关票据有未来无法兑付的风险，故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未计提坏账准备。同行业上市公司也未对银行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银行承兑汇票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差异。

对于商业承兑汇票，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参考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按照对应的原应收账款连续计算账龄，参考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账龄及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龄	2024年6月 30日	2023年12月 31日	2022年12月 31日	2021年12月 31日
原值	1年以内	11.30	6.57	30.60	377.81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0.57	0.33	1.53	18.8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业承兑汇票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2024年6月 30日	2023年12月 31日	2022年12月 31日	2021年12月 31日
瑞丰高材	4.00%	4.00%	4.00%	4.00%
鹿山新材	5.00%	5.00%	5.00%	5.00%
汉维科技	5.00%	5.00%	5.00%	5.00%
呈和科技	5.00%	5.00%	5.00%	5.00%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	4.75%	4.75%	4.75%	4.75%
发行人	5.00%	5.00%	5.00%	5.00%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票据的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2、模拟测算按账龄组合或同行业平均水平对相关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对发行人各期净利润（归母或归母扣非后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的影响，是否仍满足发行上市条件。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中包含非“6+9”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公司仅对商业承兑汇票计提了坏账准备，对于非“6+9”银行承兑汇票，同

行业可比公司均未计提坏账准备，故公司参照账龄组合对相关票据模拟测算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 30日	2023年12 月31日	2022年12 月31日	2021年12 月31日
非 6+9 银行承兑汇票账面余额	7,728.13	9,530.07	10,615.45	8,506.46
其中：1 年以内	7,728.13	9,530.07	10,615.45	8,506.46
坏账计提比例	5.00%	5.00%	5.00%	5.00%
模拟测算补提坏账准备金额	386.41	476.50	530.77	425.32

上述坏账准备测算对报告各期净利润、期末净资产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影响项目	申报财务 报表 ①	模拟调整 后报表 ②	变化金额/ 比率 ③=②-①	变动比例 ④=③/①
2024 年 1-6 月	净利润	2,664.78	2,741.36	76.58	2.87%
	期末净资产	35,001.94	34,673.50	-328.45	-0.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92	8.23	0.31	/
2023 年度	净利润	4,980.77	5,026.89	46.13	0.93%
	期末净资产	32,325.88	31,920.86	-405.03	-1.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6.29	16.67	0.38	/
2022 年度	净利润	2,186.49	2,096.85	-89.63	-4.10%
	期末净资产	29,137.91	28,686.76	-451.16	-1.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77	7.56	-0.21	/
2021 年度	净利润	2,414.56	2,264.59	-149.97	-6.21%
	期末净资产	25,429.94	25,068.41	-361.52	-1.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97	9.46	-0.51	/

上表可见，模拟测算非“6+9”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对公司各期净利润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影响均较小，且 2023 年以来，由于公司完善销售回款管理，减少非 6+9 银行承兑汇票的接收，相关坏账准备余额呈现减少趋势，使得公司净利润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小幅上升，模拟测算后，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仍满足上市条件。

二、请发行人说明：①报告期末尚未到期票据的主要出票人名称和涉及金额，以及未到期票据的期后兑付情况，是否存在票据违约的情形。②报告期内因背书或贴现而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相应金额，终止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③报告期内票据背书或贴现的金额、相关会计处理及对现金流的影响。

（一）报告期末尚未到期票据的主要出票人名称和涉及金额，以及未到期票据的期后兑付情况，是否存在票据违约的情形。

截止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尚未到期票据票面金额为 14,493.4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前述票据已到期金额 9,763.21 万元，已到期票据均已到期收款、贴现或背书转让，不存在票据期后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况；未到期票据已背书转让或贴现 2,686.16 万元，剩余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金额合计 11.30 万元，出票人为中国重汽集团国际有限公司及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均系实力雄厚的大型上市公司或国有控股公司，票据违约风险较小。主要出票人名称和涉及金额，以及未到期票据的期后兑付具体情况见附件：报告期末尚未到期票据的主要出票人名称和涉及金额，以及未到期票据的期后兑付情况。

（二）报告期内因背书或贴现而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相应金额，终止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因背书或贴现而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对于由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报，背书转让或贴现时终止确认；其他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转让或贴现时不终止确认，待到期时才终止确认。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背书或贴现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兑银行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建设银行	252.29	204.98	176.81	377.66

承兑银行	2024年6月 30日	2023年12月 31日	2022年12月 31日	2021年12月 31日
浦发银行	299.71	427.52	408.16	563.41
中信银行	611.17	420.99	676.42	535.12
兴业银行	329.31	597.63	504.20	834.88
农业银行	690.42	633.36	974.57	1,183.92
光大银行	324.68	87.17	212.17	223.26
浙商银行	337.84	294.74	908.44	1,189.54
工商银行	183.57	305.69	345.42	429.36
招商银行	441.89	701.09	432.92	608.90
交通银行	371.50	578.63	381.24	338.69
中国银行	502.56	556.26	233.58	340.64
民生银行	256.70	310.16	327.31	102.14
华夏银行	144.02	90.40	5.00	50.30
平安银行	167.95	117.61	51.92	503.59
邮储银行	-	21.50	67.83	3.00
合计	4,913.61	5,347.72	5,705.99	7,284.40

2、终止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第五条，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本准则关于终止确认的规定。同时第七条规定，企业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参照上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参考《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的案例指导，公司依据银行承兑汇票对应的承兑银行信用评级情况，将汇票对应的承兑银行划分为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和信用级别一般的银行（含财务公司）。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包括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6 家大型商业银行分别为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分别为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对应的处理方式如下：

①将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应收票据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计入应收款项融资，该类票据承兑人信用等级较高，贴现或背书后公司被追索的可能性较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相关解释，合理判断该金融资产上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经发生转移，因此终止确认。

②由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的应收票据及商业承兑汇票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计入应收票据，该类票据贴现或背书后公司仍存在被追索风险，因此在背书或贴现时不终止确认，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

前述表格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背书或贴现而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其承兑银行均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票据违约风险小，其背书转让或贴现时可以认定相关资产风险和报酬已发生转移，对其进行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的相关规定。

（三）报告期内票据背书或贴现的金额、相关会计处理及对现金流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票据背书及贴现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票据背书金额	4,474.89	9,301.78	6,571.84	6,661.24
票据贴现金额	6,371.74	19,722.00	29,046.58	25,833.56

票据背书或贴现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现金流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经济行为	会计处理	对现金流影响
承兑银行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背书	票据背书转让时终止确认： 借：应付账款 贷：应收款项融资	不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票据贴现	票据贴现时终止确认：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款项融资	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承兑银行为信用级别较低银行的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背书	背书转让时继续确认在应收票据，同时根据应付款项金额确认其他流动负债 借：应付账款 贷：其他流动负债 待到期承兑后终止确认： 借：其他流动负债 贷：应收票据	不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项目	经济行为	会计处理	对现金流影响
	票据贴现	背书转让时继续确认在应收票据， 同时根据贴现金额确认短期借款： 借：银行存款 贷：短期借款 待到期承兑后终止确认： 借：短期借款 贷：应收票据	计入筹资活动 现金流量

上表可见，商业承兑汇票及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及贴现时均不终止确认应收票据，待到期兑付时终止确认。应收票据背书转让不涉及现金的流入流出，不影响现金流；应收票据贴现存在现金流入，计入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级别较高的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承兑的汇票），背书转让及贴现时即终止确认应收票据。应收票据背书转让不涉及现金的流入流出，不影响现金流；应收票据贴现时存在现金流入，计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结合行业地位、信用条件、客户类型等，分析说明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发行人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②说明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外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原因及合理性，对公司账龄 3 年以上尚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情况，单项计提坏账的金额及比例，坏账计提是否充分，前述客户与发行人是否保持联络、是否存在无法回款的风险。③列示报告期各期末前十大应收账款逾期客户名称、应收金额、逾期金额及占比、逾期时间、预计归还时间、已计提坏账金额及比例，发行人对逾期应收账款是否持续催收，是否形成回款计划，回收应收账款内部控制是否执行有效。

（一）说明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结合行业地位、信用条件、客户类型等，分析说明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发行人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1、说明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的主要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是否发生变化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到票到 30 天	货到票到 30 天	货到票到 30 天	货到票到 30 天	否
临海市亚东特种电缆料厂	货到票到 30 天	货到票到 30 天	货到票到 30 天	货到票到 30 天	否
奥升德功能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货到票到 90 天内付款	货到票到 90 天内付款	-	-	否
苏州亨利通信材料有限公司	货到验收合格且到票后 90 日内以现汇方式付款	货到验收合格且到票后 90 日内以现汇方式付款	货到验收合格且到票后 90 日内以现汇方式付款	货到验收合格且到票后 90 日内以现汇方式付款	否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到票到 60 天内	货到票到 60 天内	货到票到 60 天内	货到票到 60 天内	否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货到票到 30 天	货到票到 30 天	货到票到 30 天	货到票到 30 天	否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是否发生变化
中广核高新核材集团有限公司	货到票到 30-60 天	货到票到 30-60 天	货到票到 30-60 天	货到票到 30-60 天	否
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货到票到 30-60 天	货到票到 30-60 天	货到票到 30-60 天	货到票到 30-60 天	否
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到票到 60 天	货到票到 60 天	货到票到 60 天	货到票到 60 天	否
宁波禾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到票到 90 天	货到票到 90 天	货到票到 90 天	货到票到 90 天	否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到票到 60 天	货到票到 60 天	货到票到 30 天	货到票到 30 天	否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账期基本集中在 3 个月以内，但受到发票开具、双方对账、客户付款流程等影响，实际合作过程中通常会在上述账期的基础上根据客户不同情况延长 0-30 天。

2023 年，公司给予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信用期由货到票到 30 天调整为 60 天，主要系客户提出调整信用期需求，公司基于双方长期以来的良好合作关系，通过协商适当调整了信用期，调整后的信用期符合公司平均信用期水平，其他主要客户报告各期信用政策基本一致，未发生明显变化，且报告各期营收规模及应收账款余额均未发生异常变动情形，不存在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

2、结合行业地位、信用条件、客户类型等，分析说明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

公司在行业地位、信用条件、客户类型等方面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行业地位	信用条件	客户类型
瑞丰高材	主要产品为塑料助剂和可降解高分子材料。PVC 助剂方面，作为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在本领域深耕三十年，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在管材管件、地板墙板领域	账期一般为 1-3 个月，主要采取票据方式结算，票据期限一般为 3-6 个月	主要客户包括中国联塑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易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

公司名称	行业地位	信用条件	客户类型
	市占率居于行业领先地位；工程塑料助剂方面目前已经实现批量销售		
鹿山新材	主营产品在行业中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和严格的技术指标，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热熔胶膜产品方面，具备与龙头品牌竞争的产品综合实力；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粒产品方面，多种产品已逐步实现进口替代	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业务账期 60-120 天；其他业务板块账期 30 天-90 天	主要客户为下游光伏厂商、复合建材、油气管道、高阻隔包装等产品的生产商；主要客户包括晶澳太阳能、天合光能、比亚迪、正信光电等知名企业。
汉维科技	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环保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我国环保硬脂酸盐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公司生产的环保硬脂酸盐系列产品具有无毒环保的特点，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具备较好的市场知名度和美誉度	未披露	公司产品最终应用场景为油漆、涂料、皮革、热敏纸、工程塑料、色母粒、PVC 管材、PVC 型材、石油化工产品、橡胶产品、塑木复合板材等加工领域，具体客户情况未披露
呈和科技	其招股说明书显示“其主营产品成核剂、合成水滑石和复合助剂是制造高性能树脂的关键材料，处于高性能树脂及改性塑料制造行业的上游。其技术、产品处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地位”	内销客户方面，一般给予 30-120 天的账期；对于外销客户，根据船期、信用合作情况，一般给予在提单之后 60 天内的账期	主要客户为国内外大型能源化工企业、树脂材料加工企业和助剂加工生产企业，如中国石化、中国石油、北欧化工、博禄化工等石油化工企业，以及榆林能化、延安能化、国能宁煤等煤化工石化企业
公司	多年来专业从事高分子助剂和功能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核心产品技术指标与国内其他同行业厂商相比具有较强竞争力，部分牌号产品性能可以对标进口同类产品，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货到票到后 30-90 天不等	主要客户为金发科技、普利特、万马股份、临海亚东、奥升德和中广核技等国内知名企业，同时拓展了业内全球龙头集团客户，包括 LG、博禄、巴斯夫和沙比克等

上表可见，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已成为相关产业链的重要供应商，信用政策方面不存在显著差异，但各公司在产品结构方面均存在区别，故实际应收账款周转情况主要受到下游应用领域及客户类别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瑞丰高材	5.62	5.52	6.04	7.41
鹿山新材	2.84	4.81	7.24	9.13
汉维科技	7.51	6.94	7.12	7.63
呈和科技	4.10	5.16	5.19	5.78
行业平均数	5.02	5.61	6.40	7.49
公司	5.08	4.58	4.15	4.24

注：上述应收账款周转率计算公式分母中应收账款按照期末余额计算，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计算口径相同。

上表可见，报告期前期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偏差较大，主要系 2021 年受整体经济环境影响，部分客户资金周转压力较大，且部分客户由于规模较大，内部办理对账结算及付款审批流程时间较长，导致应收账款逾期金额较高，报告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比例分别为 47.02%、30.70%、16.89%及 16.22%，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但公司持续加强客户回款管理，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保持稳定增长的同时，应收账款余额逐年下降，应收账款周转率逐渐提升，2024 年 1-6 月，受鹿山新材、呈和科技应收账款增加导致周转率明显下降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已与同行业平均水平持平。

3、发行人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1）重视客户信用评级筛选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客户信用评级与客户筛选，对于前期合作过程中发生逾期情况较为严重的客户，公司收紧信用政策或直接停止合作，同时优化销售渠道、积极开拓优质客户，将生产资源向优质客户倾斜，降低由于客户经营问题导致的资金占用或坏账风险。

（2）完善应收账款回款管理

公司销售管理部及财务部每月对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对于逾期应收账款重点跟踪，并且通过现场拜访客户、实时关注客户公开信息等方式，对于客户存在的经营异常、风险事项进行关注，评估对于公司与客户之间业务及回款的影响。公司制订了严格的应收账款回款考核制度，在销售人员业绩考核中加大回款考核力度，强化公司销售人员的责任意识，提高对于应收账款催款工作的重视程度和及时性。

(3) 加大研发力度，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

除了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外，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不断优化产品配方及工艺技术改造，提升产品竞争力的同时逐步提升市场地位，从而提升公司谈判地位和议价能力。

综上，公司通过执行以上应收账款相关的控制措施，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大力完善客户信用管理体系和货款回收控制办法，有效降低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呈逐步上升趋势。

(二) 说明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外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原因及合理性，对公司账龄 3 年以上尚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情况，单项计提坏账的金额及比例，坏账计提是否充分，前述客户与发行人是否保持联络、是否存在无法回款的风险。

1、信用期外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根据销售量、信用情况、具体产品对客户进行分类，并针对不同的客户采取不同的信用政策。通常而言，对于资信情况良好、双方已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的业内知名客户，公司根据这些客户的具体情况给予一定的信用期，主要包括开票挂账后 30 天-90 天不等。公司主要客户部分为金发科技、普利特等龙头企业，处于强势地位，且内部付款流程较长，一般付款周期会大于公司给予的信用期，因此，公司期末信用期外应收账款余额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应收账款 余额 ①	其中：逾 期金额 ②	逾期占比 ③=②/①	逾期部分期 后回款金额	逾期尚未 回款额 ④	尚未回 款比例 ⑤=④/ ①
2024 年 6 月 末	11,547.68	1,873.02	16.22%	1,716.25	156.77	1.36%
2023 年末	11,570.38	1,954.43	16.89%	1,827.34	127.10	1.10%
2022 年末	13,311.18	4,085.93	30.70%	3,985.54	100.40	0.75%
2021 年末	13,489.28	6,343.21	47.02%	6,249.60	93.62	0.69%

注 1：逾期金额统计口径：考虑到发票开具、双方对账、客户付款流程等时间，实际合作过程中通常会在合同约定账期的基础上根据客户不同情况延长 0-30 天，故公司将账龄超出合同约定信用期 30 天后的应收账款全部确认为逾期应收账款；

注 2：期后回款金额为截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累计已收回金额和核销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343.21 万元、4,085.93 万元、1,954.43 万元和 1,873.02 万元，占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 47.02%、30.70%、16.89%和 16.22%，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及占应收账款比例均逐年下降，主要得益于公司持续完善应收账款回款考核制度，强化销售人员对于应收账款催收的重视程度和责任意识。

2024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占比仅为 16.22%，截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剩余逾期未回款金额仅为 156.77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1.36%，随着公司不断催收和客户的持续回款，逾期应收账款将陆续收回，不存在重大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2、对公司账龄 3 年以上尚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情况，单项计提坏账的金额及比例，坏账计提是否充分，前述客户与发行人是否保持联络、是否存在无法回款的风险。

(1) 账龄 3 年以上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 3 年以上尚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	74.65	6.73	4.33	56.05
其中：账龄分析法计提余额	3.01	6.73	4.33	10.24
单项计提余额	71.64	-	-	45.81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74.49	4.71	3.55	53.98
其中：账龄分析法计提金额	2.86	4.71	3.55	8.16
单项计提金额	71.64	-	-	45.81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99.80%	70.00%	82.00%	96.29%
其中：单项计提坏账金额占比	96.16%	-	-	84.87%
3 年以上未计提坏账准备余额	0.15	2.02	0.78	2.08

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3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6.05 万元、4.33 万元、6.73 万元及 74.65 万元，金额较小，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持续对客户的还款能力、信用状况、诉讼状况等情况进行跟踪，定期对客户应收账款

的偿付能力进行评估，判断相应客户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对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占比分别为 84.87%、0.00%、0.00%及 96.16%，对于剩余预计可以收回的应收账款，公司根据预期信用损失，对 3-4 年的应收账款按照 70.00%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对于 4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 100.00%比例全额计提坏账，报告各期末 3 年以上应收账款未计提坏账准备的余额分别为 2.08 万元、0.78 万元、2.02 万元及 0.15 万元，金额较小。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账龄 3 年以上应收账款相关客户仍保持联络或已通过诉讼程序进行催款，相关坏账已计提充分，不存在大额款项无法收回且未充分计提坏账损失的情况。

（三）列示报告期各期末前十大应收账款逾期客户名称、应收金额、逾期金额及占比、逾期时间、预计归还时间、已计提坏账金额及比例，发行人对逾期应收账款是否持续催收，是否形成回款计划，回收应收账款内部控制是否执行有效。

1、列示报告期各期末前十大应收账款逾期客户名称、应收金额、逾期金额及占比、逾期时间、预计归还时间、已计提坏账金额及比例，发行人对逾期应收账款是否持续催收，是否形成回款计划，回收应收账款内部控制是否执行有效。

（1）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应收账款逾期客户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应收账款逾期客户名称、应收金额、逾期金额及占比、逾期时间、预计归还时间、已计提坏账金额及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金额	逾期占比	逾期时间	逾期已计提坏账金额	逾期坏账计提比例	期后回款金额	逾期账款尚未回款金额	预计归还时间
江苏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2.83	423.99	42.28%	1 年以内	21.20	5.00%	1,002.83	-	已收回
浙江诚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29.60	396.00	92.18%	1 年以内	19.80	5.00%	429.60	-	已收回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金额	逾期占比	逾期时间	逾期已计提坏账金额	逾期坏账计提比例	期后回款金额	逾期账款尚未回款金额	预计归还时间
宁波华腾首研新材料有限公司	311.84	284.36	91.19%	1年以内	14.22	5.00%	311.84	-	已收回
浙江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417.49	219.09	52.48%	1年以内	10.95	5.00%	417.49	-	已收回
河北新海高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94.50	161.20	82.88%	1年以内	8.06	5.00%	194.50	-	已收回
湖北科普达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223.12	160.62	71.99%	1年以内	8.03	5.00%	223.12	-	已收回
滨州世旭塑木有限公司	166.28	140.60	84.56%	1年以内	7.03	5.00%	166.28	-	已收回
宁波禾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79.60	134.00	35.30%	1年以内	6.70	5.00%	379.60	-	已收回
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67.39	133.80	50.04%	1年以内	6.69	5.00%	267.39	-	已收回
廊坊崔氏电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3.70	103.70	100.00%	1年以内	5.19	5.00%	103.70	-	已收回
合计	3,496.34	2,157.35	61.70%		107.87		3,496.34	-	

注：期后回款金额为截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回款金额，下同。

（2）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应收账款逾期客户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应收账款逾期客户名称、应收金额、逾期金额及占比、逾期时间、预计归还时间、已计提坏账金额及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金额	逾期占比	逾期时间	逾期已计提坏账金额	逾期坏账计提比例	期后回款金额	逾期账款尚未回款金额	预计归还时间
江苏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890.36	324.48	36.44%	1 年以内	16.22	5.00%	890.36	-	已收回
浙江诚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21.00	246.10	76.67%	1 年以内 155.10 万元； 1-2 年 91.00 万元	30.99	12.59%	321.00	-	已收回
临海市亚东特种电缆料厂	438.75	240.49	54.81%	1 年以内	12.02	5.00%	438.75	-	已收回
廊坊崔氏电缆	181.84	121.09	66.59%	1 年以内	6.05	5.00%	181.84	-	已收回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金额	逾期占比	逾期时间	逾期已计提坏账金额	逾期坏账计提比例	期后回款金额	逾期账款尚未回款金额	预计归还时间
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广核瑞胜发（厦门）新材料有限公司	112.00	91.70	81.88%	1年以内	4.59	5.00%	112.00	-	已收回
河北孟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1.87	81.87	100.00%	1年以内	4.09	5.00%	81.87	-	已收回
扬州如善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102.80	79.20	77.04%	1年以内	3.96	5.00%	102.80	-	已收回
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165.88	68.47	41.28%	1年以内	3.42	5.00%	165.88	-	已收回
绍兴永昇新材料有限公司	78.24	67.94	86.84%	1年以内	3.40	5.00%	78.24	-	已收回
河北新海高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50	67.50	67.16%	1年以内	3.38	5.00%	100.50	-	已收回
合计	2,473.24	1,388.84	56.15%		88.13		2,473.24	-	

(3)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应收账款逾期客户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应收账款逾期客户名称、应收金额、逾期金额及占比、逾期时间、预计归还时间、已计提坏账金额及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金额	逾期占比	逾期时间	逾期已计提坏账金额	逾期坏账计提比例	期后回款金额	逾期账款尚未回款金额	预计归还时间
上海自立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393.77	94.72	24.05%	1年以内	4.74	5.00%	393.77	-	已收回
临海市亚东特种电缆料厂	619.51	81.26	13.12%	1年以内	4.06	5.00%	619.51	-	已收回
河源市合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17.53	80.12	68.17%	1年以内	4.01	5.00%	117.53	-	已收回
上海至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166.70	69.97	41.98%	1年以内	3.50	5.00%	166.70	-	已收回
浙江信德隆塑料科技有限公	143.40	69.82	48.69%	1年以内	3.49	5.00%	143.40	-	已收回

司									
广东粤达电缆材料有限公司	63.16	63.16	100.00%	2-3 年	63.16	100.00%	0.80	62.36	公司已对该客户申请财产保全，相关款项已单项计提坏账
河北孟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1.87	61.87	100.00%	1-2 年	61.87	100.00%	61.87	-	已收回
江苏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659.85	60.01	9.10%	1 年以内	3.00	5.00%	659.85	-	已收回
泰兴市国邦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54.19	54.19	100.00%	1 年以内	2.71	5.00%	54.19	-	已收回
惠州志合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87.49	47.82	54.66%	1 年以内	2.39	5.00%	87.49	-	已收回
合计	2,367.46	682.94	28.85%		152.93		2,305.10	62.36	

(4)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十大应收账款逾期客户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应收账款逾期客户名称、应收金额、逾期金额及占比、逾期时间、预计归还时间、已计提坏账金额及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金额	逾期占比	逾期时间	逾期已计提坏账金额	逾期坏账计提比例	期后回款金额	逾期账款尚未回款金额	预计归还时间
江苏金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35.74	172.21	73.05%	1 年以内	8.61	5.00%	235.74	-	已收回
POLYEXCELINDUSTRIAL ECOMPOSTO POLIMERICOS LTDA	309.77	106.32	34.32%	1 年以内	5.32	5.00%	307.58	-	已收回
邢台晶龙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92.35	92.35	100.00%	1 年以内	92.35	100.00%	92.35	-	已收回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金额	逾期占比	逾期时间	逾期已计提坏账金额	逾期坏账计提比例	期后回款金额	逾期账款尚未回款金额	预计归还时间
广东粤达电缆材料有限公司	63.16	63.16	100.00%	2-3 年 15.6 万元；3-4 年 47.56 万元	63.16	100.00%	0.80	62.36	公司已对该客户申请财产保全，相关款项已单项计提坏账
河北孟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1.87	61.87	100.00%	1-2 年 46.32 万元；2-3 年 15.55 万元	61.87	100.00%	61.87	-	已收回
上海福奥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88.00	53.25	60.51%	1 年以内	2.66	5.00%	88.00	-	已收回
沧州联控新材料有限公司	263.87	52.97	20.07%	1 年以内	2.65	5.00%	170.00	-	已收回
惠州志合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16.10	52.80	45.48%	1 年以内	2.64	5.00%	65.70	-	已收回
山东华亿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49.44	49.44	100.00%	1 年以内	2.47	5.00%	49.44	-	已收回
宁波黎扬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47.09	47.09	100.00%	1 年以内	2.35	5.00%	37.20	9.89	正在催收，预计近期回款
合计	1,327.39	751.46	56.61%		244.09		1,108.67	72.25	

随着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水平的不断完善，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分别为 6,343.21 万元、4,085.93 万元、1,954.43 万元和 1,873.02 万元，呈明显下降趋势，其中，前十大逾期应收账款客户逾期金额分别为 2,157.35 万元、1,388.84 万元、682.94 万元及 751.46 万元，占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01%、33.99%、34.94%及 40.12%。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时间整体较短，系由于客户规模较大，内部办理对账结算及付款审批流程时间较长等客观原因导致，公司对于逾期应收账款进行持续催收，截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除广东粤达电缆材料有限公司处于财产

保全阶段尚未回款，以及宁波黎扬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正在催收预计近期回款之外，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前十大客户逾期款项均已全部收回，公司回收应收账款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四、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1）核查发行人各期末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期后回款或兑付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应收款项无法收回风险，并结合应收款项期后回款或兑付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应收款项余额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并发表明确意见。（2）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核查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包括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的计提政策及依据，对报告期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发表明确意见。（3）核查报告期内通过票据结算的总金额，与现金流及销售、采购的勾稽是否一致，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关于票据核算：

（1）获取发行人票据备查簿，计算发行人票据结算占发行人销售收入（含税）的比例，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票据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判断发行人票据结算是否属于行业惯例；分析票据结算、背书或贴现对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的影响；

（2）获取发行人制定的票据使用与管理方面内控制度文件，结合发行人实际票据使用情况，判断发行人票据使用是否规范，内控措施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3）统计报告期末尚未到期票据的出票人名称、涉及金额及期后兑付或背书情况，分析是否存在无法兑付的风险；

（4）统计并复核因背书或贴现而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以及相应金额，结合承兑银行背景分析发行人对该等票据终止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通过计算各类票据的账龄，结合报告期各期末坏账准备计提的情况，

对比分析发行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分析发行人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6）模拟测算按账龄组合对相关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对发行人各期净利润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的影响，判断是否仍满足发行上市条件。

关于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1）查阅报告期内各类主要客户合同或订单，了解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变动情况以及发行人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应对措施，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和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对比分析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

（2）获取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了解客户组合的信用风险特征，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判断发行人按客户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查阅发行人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计算过程，分析判断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明细，分析逾期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统计账龄 3 年以上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分析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充分性以及是否存在无法回收的坏账风险；

（4）获取发行人各期销售回款明细表，核查并统计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回款情况，了解逾期款项未收回的原因；计算前十大逾期客户金额、占比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统计逾期款项回收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使用票据结算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票据结算占销售收入（含税）的比例总体呈下降趋势；票据结算对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净额的影响分别为-8,184.47 万元、-2,349.53 万元、-978.23 万元和-110.13 万元；发行人制定并有效执行票据管理内控制度。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票据找零、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进行融资或向非金融机构进行票据贴现等不规范使用情形。

(3) 发行人对于银行承兑汇票未计提坏账准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致；对于商业承兑汇票按照对应的原应收账款连续计算账龄，并参考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经模拟测算，按账龄组合对非“6+9”银行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对发行人各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金额不影响发行人满足上市条件。

(4) 报告期末，发行人尚未到期的票据共 14,493.4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期后到期的 9,763.21 万元票据均已到期承兑，不存在票据违约情形。

(5)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背书或贴现而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票据背书或贴现的相关会计处理准确。

(6)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未发生明显变化，不存在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由于产品结构、客户类型等方面存在差异所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加强应收账款催收，期后回款情况良好，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应对措施有效。

(7) 发行人部分客户因自身资金安排或付款审批流程较长等因素导致付款晚于合同约定，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呈逐年下降趋势，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末，发行人与逾期未回款客户仍保持联络或已通过诉讼程序进行催款，无法回款的风险较小；发行人已制定了较为谨慎的坏账计提政策，坏账计提充分。

(8)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前十大应收账款逾期客户逾期金额分别为 2,157.35 万元、1,388.84 万元、682.94 万元及 751.46 万元，占各期末逾期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34.01%、33.99%、34.94%及 40.12%；发行人持续催收逾期应收账款，通过诉讼等多种手段加强应收账款回收工作，主要逾期客户期后回款情况良好，预计无法回收的风险较小，发行人应收账款内部控制执行有效。

（二）核查发行人各期末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期后回款或兑付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应收款项无法收回风险，并结合应收款项期后回款或兑付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应收款项余额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中介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检查发行人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的期后回款和兑付情况，分析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

（2）了解发行人各类产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分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检查发行人主要客户收入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或订单、签收单或报关单、发票等，核查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对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核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析应收账款余额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点。

2、核查过程

（1）发行人期后回款情况整体良好，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及应收票据背书、托收、贴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1,547.68	11,570.38	13,311.18	13,489.28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	10,621.66	11,428.66	13,206.10	13,392.63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	91.98%	98.78%	99.21%	99.28%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	7,739.43	9,536.64	10,646.05	8,884.27
	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	2,179.73	548.01	893.38	614.91
	背书转让金额	3,177.65	2,826.78	2,590.94	1,735.11
	期后到期托收或贴现金额	4,358.12	7,257.87	8,948.49	7,764.07

	背书、托收或贴现占比	75.97%	100.00%	100.00%	100.00%
--	------------	--------	---------	---------	---------

注：上述数据统计截止时点为 2024 年 10 月 10 日。

上述可见，截至数据统计时点，发行人 2024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为 91.98%，发行人已采取相关催款措施，与主要客户保持密切联系并时刻关注客户经营状况，预计款项将陆续收回，不存在未识别的坏账风险；发行人 2024 年 6 月 30 日应收票据余额期后背书、托收或贴现比例为 75.97%，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票据无法兑付而承担损失的情况，因此未到期已背书转让或贴现的票据预计不会发生追溯事项，剩余未处置的票据均尚未到期，公司将根据营运资金需求、资金支付计划等进行背书、贴现或到期托收。

（2）发行人严格按照收入政策，内销收入于取得客户确认的签收单时点确认收入，外销收入于办理完毕出口清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时点确认收入，发行人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3）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瑞丰高材	19.30%	18.01%	17.70%	15.20%
鹿山新材	37.11%	25.12%	18.57%	14.04%
汉维科技	13.85%	14.85%	13.37%	13.65%
呈和科技	29.46%	19.97%	21.64%	20.35%
行业平均数	24.93%	19.49%	17.82%	15.81%
公司	19.68%	20.33%	23.96%	25.50%

注：上述数据统计口径为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当期营业收入，为保持数据可比性，2024 年 1-6 月数据计算口径为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当期营业收入*2）。

上表可见，受市场竞争影响、客户集中度较低以及下游客户结算惯例等影响，且各公司产品结构、客户类型等方面存在差异，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分别在 13.37%至 37.11%不等，其中，鹿山新材变动较大主要系受到光伏行业的周期性变化影响。随着公司的应收账款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应收账款占收入比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已较为接近，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特点。

3、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各期末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发行人收入确认真实，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符合行业特点和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

（三）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核查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包括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的计提政策及依据，对报告期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中介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会计政策，了解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及依据；

（2）复核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算表，将发行人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2、核查过程

（1）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账龄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 年以上
瑞丰高材	4%	15%	25%	100%	100%
鹿山新材	5%	10%	30%	100%	100%
汉维科技	5%	10%	30%	100%	100%
呈和科技	5%	20%	50%	100%	100%
行业平均数	5%	14%	34%	100%	100%
公司	5%	20%	50%	70%	100%

上表可见，除 3-4 年账龄段外，公司各账龄段坏账计提比例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处于 3-4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6.93 万元、2.60 万元、6.73 万元及 72.15 万元，其中，公司基于对相关款项可收回性的判断，按单项计提坏账组合计提坏账金额分别为 20.00 万元、0 万元、

0 万元及 71.64 万元，相关坏账准备已计提充分。

公司根据行业特征、客户特点和收款情况制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的实际情况，公司已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应收账款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能够充分覆盖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2）公司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分析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于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
瑞丰高材	未计提	按照 4%计提	未计提
鹿山新材	未计提	按照 5%计提	未计提
汉维科技	未计提	按照 5%计提	未计提
呈和科技	未计提	按照 5%计提	未计提
发行人	未计提	按照 5%计提	未计提

公司按照票据承兑人将应收票据划分为银行承兑汇票组合和商业承兑汇票组合，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且公司历史上未出现过因银行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的情况，预期信用损失接近于零，故未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对商业承兑汇票按 5%计提坏账准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具有合理性。

3、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四）核查报告期内通过票据结算的总金额，与现金流及销售、采购的勾稽是否一致，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应收票据备查簿，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并对报告期内主

要应收票据的出票人或前手与客户清单进行核对，对背书转让被背书单位与供应商清单进行核对，确认票据往来的业务性质；

- (2) 对应收票据进行监盘，并与应收票据登记簿有关内容进行核对；
- (3) 复核应收票据结算与现金流量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之间的勾稽关系。

2、核查过程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票据结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当期票据结算金额	19,096.14	38,877.52	40,714.40	37,353.97
销售收入（含税）	32,441.08	63,570.28	62,172.04	59,316.95
票据结算占销售收入（含税）的比例	58.86%	61.16%	65.49%	62.97%

注：其他业务收入一般通过电汇结算，为保持可比性，上述销售收入为含税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采用票据结算的总金额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2.97%、65.49%、61.16%及 58.86%。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及销售的勾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	29,338.89	56,921.64	55,563.99	52,908.49
加：净额法收入调整	182.05	454.41	111.55	0.00
加：应收账款减少额	20.40	1,737.15	83.43	-2,050.30
加：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减少额	165.48	1,454.78	-2,040.24	-2,209.43
加：合同负债（含待转销项税）增加额	-34.71	-21.26	3.03	100.48
减：应收票据背书转让	4,474.89	9,301.78	6,570.34	6,675.02
减：贴现时不可终止确认的票据金额	0.00	6,741.71	7,579.95	8,476.65
减：其他流动负债中未终止确认票据减少额	-292.40	265.74	-526.90	61.84
加：销项税及其他调整项	3,638.71	6,694.46	7,164.80	6,398.8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128.34	50,931.94	47,263.17	39,934.53

(3)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及采购的勾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营业成本	24,120.75	47,329.78	48,878.82	46,407.48
加：净额法成本调整	182.05	454.41	111.55	0.00
加：存货增加	414.32	-807.63	727.91	1,201.69
加：应付账款减少	476.67	-955.22	733.85	159.30
减：应付账款非经营性减少额调整	-115.41	78.09	165.06	532.14
加：应付票据的减少	0.00	215.48	-68.52	635.40
加：预付账款的增加	-120.71	-651.90	223.17	174.60
减：应收票据背书转让	4,474.89	9,301.78	6,570.34	6,675.02
加：应收票据、应付票据与长期资产相关的背书转让及支付金额	568.01	725.56	403.42	1,143.59
减：生产成本、制造费用及营业成本中的人工费用、折旧摊销等	1,301.81	2,750.37	2,666.50	2,520.60
加：进项税及其他调整	2,991.73	5,889.30	6,124.72	5,202.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971.54	40,069.53	47,733.02	45,197.01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票据结算的总金额与现金流及销售、采购的勾稽一致。

问题 8. 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及整改有效性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1）公司内控制度审签流程不规范，包括内控制度未由制度规定的核准人签发、部分财务管理制度的编制人和审核人为同一人等问题。（2）应收账款回款管理不规范，包括未严格执行客户信用政策导致部分应收账款存在逾期情况、未按照公司《逾期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管理逾期应收账款等问题。（3）子公司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2024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宁波威克丽特功能塑料有限公司共有账面原值总计约 2,380 万元的厂房等存在无固定资产卡片及编号的情况。（4）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包括未按规定编制收入确认会计凭证、部分会计凭证制单和审核为同一人、未做到不相容岗位分离等问题。（5）采购支付审批流程不规范，多笔原材料采购资金支付无财务部门审批记录。（6）公司存在使用员工个人卡收付客户保证金的内控不规范问题。

请发行人：（1）说明除上述事项外，是否存在其他内控不规范情形，如转贷、资金占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第三方回款、现金交易等，充分披露报告期内曾存在的所有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包括形成原因、背景及整改情况、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2）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否合理保证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结合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说明发行人在销售、采购、研发、存货管理等重要业务循环中是否存在内控重大缺陷及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和上市条件。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核查过程中应重点关注下列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发行人不规范行为的信息披露充分性，如对相关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个人账户的具体背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2）根据有关情形发生的原因及性质、时间及频率、金额及比例等因素，说明是否对发行人内控制度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对发行人有关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情况进行认定，说明是否属于舞弊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和上市条件。（4）发行人对前述行为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

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通过体外资金循环调节业绩；个人账户收付款资金是否均与业务相关，是否与个人资金混淆，是否存在通过个人账户挪用发行人资金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个人账户收付款相关的销售或采购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利用个人账户虚增、隐瞒收入或偷逃税款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用个人账户代垫成本费用情形。（5）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纠正不当行为、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且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行为；有关行为是否存在后续影响，是否存在重大风险隐患。（6）全面核查、测试说明测试样本量是否足够支撑其意见，并确认发行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说明除上述事项外，是否存在其他内控不规范情形，如转贷、资金占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第三方回款、现金交易等，充分披露报告期内曾存在的所有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包括形成原因、背景及整改情况、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内控不规范情形

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之“2-10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等相关规定，其中列举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与公司情况核查对照如下：

业务规则适用指引列举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核查对照程序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前述不规范情形
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查阅公司内控制度相关文件，了解公司报告期内与资金管理相关内控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浏览公司银行存款、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及往来明细账，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往来单位的资金往来情况识别是否存在转贷事项。	不存在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获取银行融资	查阅公司内控制度相关文件，了解公司报告期内与票据管理相关内控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查阅公司票据台账、销售台账及往来明细账，核查票据被背书方或收票方是否为公司供应商，票据开立、支付或背书及贴现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不存在

业务规则适用指引列举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核查对照程序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前述不规范情形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查阅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其他内部控制文件，了解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交易、资金拆借相关的内控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获取并浏览公司银行存款、短期借款及往来明细账等，识别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情形。	2021年1月子公司赣州能之光因临时资金周转之需向自然人金灿拆入资金4,000万元，期限2个月，到期后已分次偿还完毕。
频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收付款项，金额较大且缺乏商业合理性	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相关文件，了解与资产收付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查阅公司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及其他往来明细账，识别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通过实控人、控股股东、董监高等关联方或第三方收付款项的情形；逐笔梳理并汇总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收付款项的情形，向相关人员了解相关业务背景及通过个人卡交易的原因。	不存在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查阅公司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及其他往来明细账，识别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通过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形；逐笔梳理并汇总利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向相关人员了解相关业务背景及通过个人卡交易的原因。	因个别小规模客户由于其自身原因在购货时临时无法通过公司账户向公司付款，存在通过个人账户收付保证金的情形。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查阅公司内控制度相关文件，了解与银行账户管理相关内控制度的设计及执行情况；获取报告期内公司银行账户开立清单，检查账面核算的银行账户是否完整；浏览银行存款明细账，抽查大额流水、往来款明细账及相应凭证，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的情形。	不存在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收支、挪用资金	查阅公司内部控制文件，了解是否就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进行大额现金借支或挪用资金的行为建立规范的内控制度及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获取公司的银行流水、销售台账、往来款明细账等，核查大额往来的交易对手方、款项用途和商业合理性，确认是否存在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进行大额现金借支或挪用资金的情形。	不存在
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资金	查阅公司内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内控制度相关文件，了解报告期内公司防范资金占用等不规范事项的内控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查阅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或协议，了解交易内容、定价方式、交易背景及商业合理性，分析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不存在
票据与印章管理不规范	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相关文件，了解公司报告期内与票据与印章管理相关内控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询问票据及印章管理部门及经办人，识别公司是否存在票据与印章管理不规范的情形。	不存在

业务规则适用指引列举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核查对照程序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前述不规范情形
会计账簿及凭证管理不规范，存在账外账	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相关文件，了解报告期内公司防范账外账等会计账簿及凭证管理不规范事项的内控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获取报告期内公司银行账户开立清单，检查账面核算的银行账户是否完整以及是否存在账外账户；浏览银行存款明细账，核查大额资金往来的对手方及交易背景，确认是否存在未入账的大额资金往来。	不存在
在销售、采购、研发、存货管理等重要业务循环中存在财务内控重大缺陷	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文件，了解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采购、研发、存货管理等重要业务循环的内控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查阅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文件，识别公司销售、采购、研发、存货管理等重要业务循环是否存在财务内控重大缺陷。	不存在
第三方回款	查询公司内部控制相关文件，了解第三方回款的相关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获取第三方回款的明细表、订单、银行凭证等，核对客户名称与付款方是否一致；对第三方回款的客户及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小额第三方回款的情况
现金交易	查阅公司现金管理相关文件，了解与现金管理相关内控制度的设计及执行情况；获取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日记账；浏览银行存款明细账，抽查大额流水、往来款明细账及相应凭证，确认公司是否存在现金交易的情形。	不存在

经核查对照，公司报告期存在使用员工个人卡收付客户保证金、2021 年初业务员代收小额货款、与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和第三方回款的情形，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小额代收货款

2021 年，公司存在少量销售人员通过其个人卡收取货款的不规范行为，金额总计为 0.83 万元，总体规模较小。主要原因为部分小规模客户采购规模较小，出于付款便利性考虑，直接通过其法定代表人、采购人员个人账户向公司销售人员个人账户转账，销售人员收取后再转账公司所致。

上述个人账户均为销售人员个人日常使用的账户，不在公司管控范围内，公司不存在专门的个人卡进行收付款。为规范销售收款，公司已制定内控制度《关于第三方回款及个人付款制度》并明确约定：严禁以任何形式通过公司内部人员代收或垫付客户货款，2022 年起未出现业务员代收货款的情形。

2、个人账户收付客户保证金

公司曾经存在通过员工个人账户收付客户保证金的情形，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金额	支出金额	合计
2024 年 1-6 月	-	-	-
2023 年度	51.86	-62.46	-10.60
2022 年度	19.27	-8.67	10.60
2021 年度	13.78	-13.78	-
合计	84.90	-84.90	-

公司存在通过个人账户收付保证金的情形，主要业务背景是报告期内公司对销售回款环节管理较为严格，原则上不允许第三方或个人回款，但个别小规模客户由于其自身原因在购货时临时无法通过公司账户向能之光付款，客户的相关人员则先向能之光员工个人账户支付一定金额的保证金，请求能之光予以出货。待客户通过公司账户向能之光支付货款后，能之光员工再将收到的保证金等额返还。2023 年 12 月，公司为优化经营管理，已经根据该业务需要设立浦发银行保证金专户，杜绝业务员使用个人卡收付保证金的行为。

上述员工收取公司客户保证金为具有特殊业务背景的偶发情况，总体涉及金额较小，且收付资金形成闭环，不存在通过收取客户保证金进行体外资金循环情况。

除上述业务员代收货款、保证金，不存在其他关键人员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通过个人账户挪用公司资金或虚增销售及采购的情形、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隐瞒收入或偷逃税款等情形，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合理并有效运行。

3、与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

2021 年 1 月，全资子公司赣州能之光因临时资金周转之需，向非关联第三方自然人金灿取得借款 4,000 万元，为偶发性资金拆借行为。该笔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8 日至 2021 年 3 月 18 日，赣州能之光已于借款到期后分次归还本金并按照实际借款天数向借款人支付了合理的资金拆借利息。自 2021 年 5 月起，公司未再发生相关资金拆借行为。

4、第三方回款

2021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存在少量客户通过关联方或其员

工向公司支付货款的第三方回款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生年度	合同签订方	回款方	合同签订方与回款方关系	形成原因	金额
2021 年	安徽省华晨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王献力、王玉海	法人亲属	对方公司资金紧张，法人亲属代为支付	10.40
	宁波朗峻塑料有限公司	徐栋	实控人	对方财务出差，来不及付款，故实控人代付	0.25
	江阴锦昌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江阴市长山化工助剂厂	关联方	关联方委托付款	0.01
2023 年	无锡啄木鸟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宜兴市丽纯建材经营部	同控主体	关联方委托付款	3.60
	江苏华木新材料有限公司				11.41
	宁波朗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陈宇	实控人	因对方公司被法院冻结，实控人代为付款	8.49
	佛山市爱地球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黄永新	高管	公司账户被冻结，原法人（股东）代为支付	6.00
2024 年 1-6 月	佛山市爱地球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合计				40.15

报告期内，客户根据其自身业务原因，通过客户关联方或员工账户向公司支付货款，属于偶发情况，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2%、0.05%和 0.00%，占比显著微小，具有商业合理性。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转贷、资金占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第三方回款、现金交易等其他未披露的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以上楷体加粗部分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四、违法违规情形”中披露。

（二）公司已充分披露报告期内曾存在的所有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第三方回款等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情形，其形成原因、背景及整改情况、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说明如下：

不规范行为	形成原因、背景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	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	整改措施	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与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	公司因临时资金周转之需向非关联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借贷规定》”），公司与第三方之间的拆借资金行为适用于该规定并受人民法院支持，公司与第三方之间的拆借资金未用于套取信贷资金并高利转借他人或转贷牟利，拆借资金未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且上述资金往来未给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因此，公司与第三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未违反《借贷规定》的相关规定，不属于恶意行为，报告期内公司亦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不适用	相关资金拆借情况已全部解除，公司已通过建立和完善相关内控制度，规范公司资金拆借行为。与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的行为已整改和规范，自2021年5月起，公司未再发生相关资金拆借行为。	与第三方资金拆借行为对公司内控制度有效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自2021年5月起，公司未再发生相关资金拆借行为。
第三方回款	客户根据其自身业务原因，通过客户关联方、员工账户向公司或公司业务人员支付货款。	公司第三方回款系真实交易形成，不存在虚构交易和调节账龄，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货款归属纠纷等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是客户根据其自身业务原因，通过客户关联方、员工账户向公司或公司业务人员支付货款，付款方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不适用	公司逐步规范了第三方回款情形，建立并有效执行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要求客户必须通过对公银行账户进行货款的支付，如客户需要通过除对公以外银行账户支付货款的，需要取得客户委托付款的约定文件，书面通知公司其委托第三方支付付款的有关事项。	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比显著微小，公司已针对第三方回款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不会对财务内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利用员工个人账户收付客户保证金	个别小规模客户由于其自身原因在购货时临时无法通过其对公账户向公司付款，客户的相关	《支付结算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单位、个人和银行办理支付结算必须遵守下列原则：一、恪守信用，履约付款；二、谁的钱进谁的账，由谁支配；三、银行不垫款。公司通过个人卡收付款的行为虽	不适用	公司于2023年10月1日制定了《保证金制度》，当有客户支付保证金时，可通过公司开通的保证金专用收款二维码支付，	公司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金额较小，公司已针对员工使用个人卡收付客户保证金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

不规范行为	形成原因、背景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	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	整改措施	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人员则先向公司员工个人账户支付一定金额的保证金，待客户通过公司账户向公司支付货款后，公司员工再将收到的保证金等额返还。	然不符合前述规定，但鉴于公司利用个人卡代收款仅为零星销售保证金和货款代收，不存在影响金融机构权益的情形。金融机构主管部门未因公司违反现金管理规定而进行处罚，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并备注客户名称和保证金用途，当合同履行完毕时，业务员申请保证金原路退回。为进一步加强对员工使用个人卡收付客户保证金的约束力度，财务部和销售管理部充分讨论后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对《保证金制度》进行了重新修订，增加了《客户个人代付保证金申请单》审批流程和责任承担条款，对违反《保证金制度》的员工直接由人事行政部根据员工手册进行处罚。	度并有效执行，不会对财务内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销售人员利用个人银行卡收取货款	主要系部分小规模客户采购规模较小，出于付款便利性考虑，直接通过其法定代表人、采购人员个人账户向公司销售人员个人账户转账，销售人员收取后再转账公司所致。	《支付结算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单位、个人和银行办理支付结算必须遵守下列原则：一、恪守信用，履约付款；二、谁的钱进谁的账，由谁支配；三、银行不垫款。公司通过个人卡收付款的行为虽然不符合前述规定，但鉴于公司利用个人卡代收款仅为零星销售保证金和货款代收，不存在影响金融机构权益的情形。金融机构主管部门未因公司违反现金管理规定而进行处罚，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不适用	个人账户均为销售人员个人日常使用的账户，不在公司管控范围内，公司不存在专门的个人卡进行收付款。为规范销售收款，公司已制定的内控制度《关于第三方回款及个人付款制度》并明确约定：严禁以任何形式通过公司内部人员代收或垫付客户货款，2022 年起未出现业务员代收货款的情形。	公司销售人员利用个人账户代收货款的金额较小，公司已针对该事项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不会对财务内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内控制度审签流程不规范	为保证相关制度颁布实施的及时	该行为未违反法律法规，不会受到相关处罚。	不适用	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由总经理张发饶对上	公司内控制度审签流程的存在编制人、审

不规范行为	形成原因、背景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	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	整改措施	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性，公司在制度制定的程序性文件中，存在编制人、审核人为一人或核准人非公司总经理等情形。			述存在问题的内控制度进行重新核准并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了《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文件，强化规则落实责任，以进一步提升公司内部治理水平。	核人为一人或核准人非发行人总经理等情形已得到整改和规范运行。
公司应收账款回款管理不完善，公司未严格执行客户信用政策，公司未及时启动相应的催收程序。	财务和销售部门之间的对接协调通道的实际执行情况不及预期，销售部门催款力度不足。	该行为未违反法律法规，不会受到相关处罚。	不适用	公司销售管理部于2024年5月重新修订了《逾期应收账款管理制度（NZG-01-SA-03）》，公司将严格按照管理制度执行，由财务部门负责定期生成应收账款台账，对逾期贷款进行统计和跟踪，销售部门负责与客户沟通，提醒客户按期支付货款。	公司已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回款管理，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得到了改善，应收账款回款管理不规范的情形已得到整改和规范运行。
子公司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	子公司前期未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建立固定资产卡片台账并及时对固定资产的转移及处置进行维护和定期进行日常盘点管理。	该行为未违反法律法规，不会受到相关处罚。	不适用	公司已为子公司宁波威克丽特功能塑料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建立了卡片和编号，实物标识已经完成核对，后续将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规定对固定资产进行日常盘点管理、转移及处置管理等。	子公司已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规定对固定资产进行了盘点核对，完善固定资产转移及处置的相关管理流程。子公司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已得到整改和规范运行。
公司未按规定编制收入确认相关会计凭证，部分会计凭证制单、审核	公司财务人员对财务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的重视度不足，对部分凭证	该行为未违反法律法规，不会受到相关处罚。	不适用	（1）公司财务部已经协同总经办IT部完成了销售收入确认凭证的附件联打，自2024年4月起销	公司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相关事项已于2024年5月整改完成并得到规范运行。

不规范行为	形成原因、背景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	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	整改措施	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为同一人，未做到不相容岗位分离	制作要求以及审核流程规定没有完全执行到位。			售收入确认的记账凭证后已附应收单明细和确认收货的送货单，同时凭证保管责任人会在装订凭证时复核并确保所有附件的完整性。 (2) 公司财务部已经完善了《财务部不相容岗位分离制度（NZG-01-FI-20）》，自更新之日起将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进行会计凭证的处理，确保各岗位之间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机制，提高公司财务管理的规范性和效率。	
2023年9月之前，公司原材料采购交易对应的会计凭证后没有财务部门的资金审批单，采购资金支付仅由采购部门审批后执行，没有财务部门审批记录。	公司原材料属于大宗商品，交易价格受市场因素影响较大，为更快速锁定采购价格，简化采购付款决策流程，公司原材料采购审批流程到采购副总经理审批。	该行为未违反法律法规，不会受到相关处罚。	不适用	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完善了《采购付款申请单》审批流程，增加了财务总监审批环节。截至2023年末公司设置了财务总监对于采购资金支付审批的内控环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截至目前公司所有的资金支付均需通过财务总监审批。	公司采购支付审批流程不规范情形已完成整改并得到规范运行，截至目前公司所有的资金支付均需通过财务总监审批。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四、违法违规情况”中进行披露。

二、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否合理保证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结合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说明发行人在销售、采购、研发、存货管理等重要业务循环中是否存在内控重大缺陷及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和上市条件。

由于临时资金周转之需、少量超期客户货款支付便利等原因导致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与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第三方回款、使用员工个人卡收付客户保证金及代收货款等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的情形。公司已严格按照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整改后的内控已合理、正常并有效持续运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相关内控制度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建立并逐步完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基本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实现了公司治理架构的合法有效运行，切实保障所有股东的利益。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对防范财务舞弊、避免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确保财务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从制度层面保证规范运作。

（二）建立内部监督部门

公司设立了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公司成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时下设审计部，财务人员在审计部的监督下、在其职责范围内开展工作。

（三）财务管理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财务

人员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基本制度汇编》《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法律和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销售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销售收入总额的 5%	销售收入总额的 2%≤错报<销售收入总额的 5%	错报<销售收入总额的 2%
净利润潜在错报	错报≥净利润的 10%	净利润的 5%≤错报<净利润的 10%	错报<净利润的 5%
资产潜在错报	错报≥资产总额的 5%	资产总额的 2%≤错报<资产总额的 5%	错报<资产总额的 2%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5%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2%≤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5%	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外部审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3）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不构成重大错报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	直接财产损失≥1,000 万元	500 万元≤直接财产损失<1,000 万元	直接财产损失<500 万元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
重要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
一般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

根据上述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通过实施包括对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了解，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根据评估的风险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销售、采购、研发、存货管理等重要业务循环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亦未发现其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已整改完毕并得到规范运行，公司目前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在销售、采购、研发、存货管理等重要业务循环中不存在内控重大缺陷，符合北交所发行条件和上市条件。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核查过程中应重点关注下列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发行人不规范行为的信息披露充分性，如对相关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个人账户的具体背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2）根据有关情形发生的原因及性质、时间及频率、金额及比例等因素，说明是否对发行人内控制度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对发行人有关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情况进行认定，说明是否属于舞弊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和上市条件。（4）发行人对前述行为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通过体外资金循环调节业绩；个人账户收付款资金是否均与业务相关，是否与个人资金混淆，是否存在通过个人账户挪用发行人资金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个人账户收付款相关的销售或采购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利用个人账户虚增、隐瞒收入或偷逃税款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用个人账户代垫成本费用情形。（5）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纠正不当行为、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且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行为；有关行为是否存在后续影响，是否存在重大风险隐患。（6）全面核查、测试说明测试样本量是否足够支撑其意见，并确认发行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不规范行为的信息披露充分性，如对相关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个人账户的具体背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四、违法违规情况”中充分披露了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的相关信息。

（二）根据有关情形发生的原因及性质、时间及频率、金额及比例等因素，说明是否对发行人内控制度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申报会计师根据有关情形发生的原因及性质、时间及频率、金额及比例等因素具体分析如下：

事项	原因及性质	时间及频率	金额及比例
与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	发行人子公司赣州能之光向金灿拆入资金用于临时资金周转之需，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相关资金拆借情况已全部解除，自 2021 年 5 月起，发行人未再发生相关资金拆借行为。	子公司赣州能之光向金灿拆入资金 4,000 万元，到期后已分次偿还完毕并按照实际借款天数向借款人支付了合理的资金拆借利息。
第三方回款	为完成少量超期未回款客户的催收清账工作，经公司业务人员不断催收，客户根据其自身业务原因，通过客户关联方、员工账户向公司或公司业务人员支付货款。	发行人已强化客户回款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第三方回款金额合计 40.15 万元，占比显著微小。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别小规模客户由于其自身原因在购货时临时无法通过其对公账户向发行人付款，客户的相关人员则先向发行人员工个人账户支付一定金额的保证金，待客户通过公司账户向发行人支付货款后，发行人员工再将收到的保证金等额返还。	发行人于 2023 年 10 月制定了《保证金制度》并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对《保证金制度》进行了重新修订，已整改并停止了个人卡代收款项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员工个人账户代收保证金的金额分别为 13.78 万元、19.27 万元、51.86 万元和 0 元，金额及占比显著微小。
销售人员利用个人银行卡代收货款	主要系部分小规模客户采购规模较小，出于付款便利性考虑，直接通过其法定代表人、采购人员个人账户向公司销售人员个人账户转账，销售人员收取后再转账公司所致。	上述个人账户均为销售人员个人日常使用的账户，不在公司管控范围内，公司不存在专门的个人卡进行收付款。为规范销售收款，公司已制定的内控制度《关于第三方回款及个人付款制度》并明确约定：严禁以任何形式通过公司内部人员代收或垫付客户货款，2022 年起未出现业务员代收货款的情形。	2021 年，公司销售人员利用个人银行卡收取货款 0.83 万元。金额及占比微小。
内控制度审签流程不规范	为保证相关制度颁布实施的及时性，发行人在制度制定的程序性文件中，存在编制人、审核人为一人或核准人非发行人总经理等情形。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由总经理张发饶对上述存在问题的内控制度进行重新核准，并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了《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文件，强化规则落实责任。	发行人已按照颁布实施的制度文件实际执行以保证管理流程的规范性，发行人内控制度审签流程不规范不影响发行人内部控制的运行的总体有效性。
应收账款回款管理不规范	财务和销售部门之间的对接协调通道的实际执	发行人销售管理部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重新	发行人已进一步强化了应收账款回款催收管理流程，应

事项	原因及性质	时间及频率	金额及比例
	行情况不及预期，销售部门催款力度不足。	修订了《逾期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财务与销售对接工作机制，健全和强化销售部门应收账款的跟踪、催收及定期汇报机制。	收账款回款情况得到了相应改善。应收账款回款管理不规范主要对客户回款效率产生影响，不影响发行人内部控制的运行的总体有效性。
子公司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	子公司前期未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建立固定资产卡片台账并及时对固定资产的转移及处置进行维护和定期进行日常盘点管理。	发行人已完成子公司威克丽特的固定资产卡片和编号的建立以及实物盘点等事宜，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情形已得到整改。	子公司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情形已得到整改，不规范事项的影响范围相对有限，不影响发行人内部控制的运行的总体有效性。
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	发行人财务人员对财务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的重视度不足，对部分凭证制作要求以及审核流程规定没有完全执行到位。	报告期内存在部分销售收入确认的记账凭证未附有原始凭证，送货单、签收单等资料，部分会计凭证制单和审核人员存在混同的现象，截至 2024 年 5 月已整改完毕。	发行人通过各业务流程的复核、对各业务流程的关键控制点的管控，以保证财务系统数据的完整和准确。发行人销售收入确认的记账凭证未附有原始凭证，送货单、签收单等资料以及岗位混同不影响发行人内部控制的运行的总体有效性。
采购支付审批流程不规范	发行人原材料属于大宗商品，交易价格受市场因素影响较大，为更快锁定采购价格，简化采购付款决策流程，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审批流程到采购副总经理审批。	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付款未经财务部门审批，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完善了《采购付款申请单》审批流程，增加了财务总监审批环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材料采购付款审批流程已得到了整改和规范运行，采购支付审批流程不规范不影响发行人内部控制的运行的总体有效性。

综上，结合原因及性质、时间及频率、金额及比例等因素，发行人存在上述情形，发生的频率及比例较低，亦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已得到整改规范。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发生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不会对内控制度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对发行人有关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情况进行认定，说明是否属于舞弊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和上市条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前述财务内控部规范行为不属于舞弊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亦未受到过相关处罚，且已整改完毕，未影响发行人内部控制的运行的总体有效性，亦不会影响发行条件和上市条件。

（四） 发行人对前述行为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通过体外资金循环调节业绩；个人账户收付款资金是否均与业务相关，是否与个人资金混淆，是否存在通过个人账户挪用发行人资金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个人账户收付款相关的销售或采购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利用个人账户虚增、隐瞒收入或偷逃税款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用个人账户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时任销售人员小额代收货款，通过个人账户收取、退还部分客户个人支付的保证金外，其个人账户银行流水不存在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形。发行人时任业务员收取、退还部分客户相关个人支付的货款押金的个人账户，均属于其领薪、理财、家庭开销等正常收支所使用账户，账户银行流水存在一定的混用情形，但不存在货款押金收支不平的情形。发行人时任业务员收取、退还部分客户相关个人支付的货款押金未进入发行人或子公司账户，且在发行人收到客户回款后或客户计划支付货款时，相关货款押金均已退还，相关业务收入成本均已纳入账务核算，相关销售采购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通过个人账户挪用公司资金或虚增销售及采购，以及利用个人账户虚增、隐瞒收入或偷逃税款等情形，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调节业绩的情形，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五） 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纠正不当行为、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且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行为；有关行为是否存在后续影响，是否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针对报告期曾发生的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发行人已通过纠正不当行为、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具体详见本题之“一、（二）公司已充分披露报告期内曾存在的所有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所述。由于报告期内相关不规范行为所涉金额及占比较低，非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且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行为，故不存在后续影响和重大风险隐患。

截至审计截止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体系，相关制度执行有效，发行人不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并通过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力度与规范运作程度以杜绝不规范事项发生。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不存在内控不规范和不能有效执行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内曾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进行积极整改，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后续未再发生新的不合规行为；报告期内曾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不会对发行人后续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发行人完成整改后中介机构已对关键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进行测试，确认发行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六）全面核查、测试说明测试样本量是否足够支撑其意见，并确认发行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

针对前述内控不规范情形，经查阅公司整改后的全部相关内控制度及签署文件、测试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获取并检查发行人主要业务人员的全部个人卡流水，未发现经上述整改完成后，发行人再次发生与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偶发的第三方回款情况均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发行人能严格遵守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要求。申报会计师查阅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并了解了内部控制的设计情况，经过对相关控制执行的有效性进行测试，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财务内控持续符合规范要求，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不影响发行条件及信息披露质量。

四、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中介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历年的全部内控制度签署文件原件，了解内控制度的签字情况；

2、获取公司有关销售与收款的内控制度，了解相关内控制度，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获取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明细账以及公司催收记录，核查企业对逾期贷款的催收情况；

3、查阅中国人民银行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登陆中国人民银行网站、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与转贷、票据找零、第三方回款相关的诉讼、仲裁案件，公司转贷、票据找零行为是否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银行账户流水，并与银行明细账进行双向核对，核实是否存在其他员工个人卡；获取并核查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主要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主要销售、采购及财务人员等关键人员的银行流水，并对除领薪、理财、家庭开销等正常收支外的流水进行重点关注，以确认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等内控不规范情形；获取并核查报告期内个人卡银行账户流水，结合个人卡交易对手方名称、流水摘要等信息，进行逐笔核查；

5、获取公司《财务部日常工作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办法》《保证金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获取并核查《客户个人代付保证金申请单》审批流程单，了解个人卡收付相关审批程序，检查相关制度是否可避免个人卡收付事项；

6、获取《货币资金管理办法》《员工手册》《存货管理制度》和《销售部制度》等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公司货币资金、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职工薪酬等循环相关的内控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核实公司是否存在内部控制缺失、会计基础薄弱情形；

7、核查涉及三方回款的销售明细，追查至相关销售合同、出库单、发货记录、报关单据、发票、资金流水凭证等，并通过函证回函信息，核实和确认第三方回款涉及的销售业务的真实性、准确性；

8、查阅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内部规范要求，了解相关内控制度并测试执行的有效性；查阅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明细账，核查是否存在现金交易；

9、了解财务部门配置以及相应人员的履职经历，评价财务人员是否具有胜任能力；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对公司会计核算和内控制度、人员配置及培训等方面进行了解；了解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经核查公司及相关主体、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工作人员资金流水情况，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存在少量客户通过关联公司或员工账户代付货款情况，但第三方回款总金额和频次均相对较小，且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相关交易均为真实发生，相关付款主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内控措施有效。

2、结合公司曾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存在的原因及后续整改情况，公司内控制度不存在重大缺失，但存在尚待改善的情况，公司后续已整改完毕。截止至报告期末，公司内控制度不存在重大缺失，目前已建立规范的内控制度；

3、报告期内，公司使用个人卡收支的情形主要内容是收付客户保证金、销售人员小额代收货款，公司已及时规范，不构成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整改后的内部控制制度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公司使用个人卡收支相关交易入账的原始凭证具有真实可靠性，有充分外部可验证的证据保证会计核算真实准确完整；

4、报告期内，公司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已通过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的方式积极整改，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申报后未发生新的不规范行为。公司目前财务内控制度健全，运行有效。

问题 9. 其他财务问题

(1) 境外销售披露不充分。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811.88 万元、1,161.04 万元和 1,535.11 万元。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期内境外销售情况，包括境外销售的国家及地区、主要客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注册地、生产商客户或者贸易商客户、主营业务、合作开始时间、客户规模）、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销售内容及产品应用领域、定价原则及与境内销售同类产品价格的差异、与境外主要客户的发货和结算方式等。②说明外销收入与海关数据、出口退税申报金额是否匹配，并结合海外贸易环境、下游需求变化等分析对发行人和境外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合作关系的具体影响。

(2) 研发投入占比较低及是否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要求。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657.34 万元、1,033.17 万元和 1,092.84 万元，占比分别为 1.24%、1.86%和 1.92%，研发投入占比低于可比公司；

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申请相关的研发投入归集口径与会计核算研发费用的归集口径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目前属于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存在研发产成品对外销售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①将在高分子助剂与功能高分子材料产品研发活动中领用的最终形成可对外销售成品的原材料纳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是否合理，研究开发费用的核算方式、归集口径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规定要求，是否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测算若未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的影响。②研发投入占比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各期研发人员的数量及其变动情况，人均薪酬的变动原因，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③发行人是否存在非研发人员从事研发活动的情形，是否建立与工时归集、分配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是否上线与工时记录相关的信息系统，如何保证相关工时统计及薪酬核算的准确性，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归集、分配是否准确，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④研发产成品对外销售

的具体情况与会计处理合规性。

(3) 存货跌价计提是否充分。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金额较大，主要以原材料与库存商品为主。请发行人说明：①发行人的存货结构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结合发行人存货备货政策说明原材料占比较高的合理性，补充说明发行人各类存货的库龄分布情况，是否存在一年以上存货，如存在请说明形成原因，结合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及期后趋势说明发行人相应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分析。②公司的存货盘点制度、报告期内的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存货盘点计划、盘点地点和时间、盘点执行人员、存货的盘点范围、盘点结果等。③对发出商品的管理情况，是否与客户定期对账或进行盘点，各期末发出商品的期后销售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情形。

(4) 资金流水核查。

保荐机构未在保荐工作报告中说明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说明：①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财务、销售、采购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流水的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流水核查的范围、核查账户数量、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核查完整性、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核查程序、异常标准及确定程序、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等。②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较大缺陷，是否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③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④核查中发现的异常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等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期内境外销售情况，包括境外销售的国家及地区、主要客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注册地、生产商客户或者贸易商客户、主营业务、合作开始时间、客户规模）、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销售内容及产品应用领域、定价原则及与境内销售同类产品价格的差异、与境外主要客户的发货和结算方式等。②说明外销收入与海关数据、出口退税申报金额是否匹配，并结合海外贸易环境、下游需求变化等分析对发行人和境外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合作关系的具体影响。

（一）补充披露期内境外销售情况，包括境外销售的国家及地区、主要客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注册地、生产商客户或者贸易商客户、主营业务、合作开始时间、客户规模）、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销售内容及产品应用领域、定价原则及与境内销售同类产品价格的差异、与境外主要客户的发货和结算方式等。

1、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境外销售的主要国家及地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巴西	460.31	33.13	255.46	16.64	331.34	28.54	1.29	0.16
加拿大	279.67	20.13	356.02	23.19	147.79	12.73	60.97	7.51
马来西亚	76.81	5.53	164.02	10.68	182.63	15.73	126.66	15.60
阿联酋	90.13	6.49	100.67	6.56	117.68	10.14	139.39	17.17
西班牙	-	-	103.25	6.73	185.62	15.99	119.64	14.74
泰国	190.80	13.73	188.84	12.30	14.73	1.27	-	-
其他	291.58	20.99	366.85	23.90	181.26	15.61	363.94	44.83
合计	1,389.30	100.00	1,535.11	100.00	1,161.04	100.00	811.88	100.00

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集中在巴西、加拿大、马来西亚、阿联酋、西班牙、泰国等地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参加行业展会及网络开发等方式积极开拓

海外业务市场，随着公司技术水平的不断积累及产品配方的不断优化，公司产品越来越多的获得境外客户的认可，境外业务规模呈现逐年稳步增长趋势。

2、主要客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注册地、生产商客户或者贸易商客户、主营业务、合作开始时间、客户规模）、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销售内容及产品应用领域、定价原则及与境内销售同类产品价格的差异、与境外主要客户的发货和结算方式等

报告各期，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811.88 万元、1,161.04 万元、1,535.11 万元及 1,389.3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4%、2.11%、2.72%及 4.81%，其中，公司各期境外销售合计前五大客户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SALFLEXPOLYMERS	279.67	20.13%	356.02	23.19%	147.79	12.73%	60.97	7.51%
POLYEXCEL INDUSTRIA E COMERCIO DE COMPOSTOS POLIMERICOS LTDA	333.65	24.02%	127.08	8.28%	331.34	28.54%	1.29	0.16%
CONSENTFZCO	90.13	6.49%	100.67	6.56%	117.68	10.14%	139.39	17.17%
QUIMIDROGAS. A	-	-	103.25	6.73%	185.62	15.99%	119.64	14.74%
FrommPlasticsAsiaCo., Ltd	163.38	11.76%	139.74	9.10%	5.94	0.51%	-	-
合计	866.82	62.39%	826.76	53.86%	788.36	67.90%	321.29	39.57%

报告期内，上述报告期内前五大境外客户收入占公司外销总收入比重分别为 39.57%、67.90%、53.86%及 62.39%，客户基本情况及合作情况如下：

(1) 主要外销客户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销客户名称、注册地、客户类型、主营业务、合作开始时间、客户规模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注册地	客户类型	主营业务	合作开始时间	客户规模
SALFLEXPOLYMERS	加拿大	生产商	工程塑料改性产品制造和销售	2013 年	1 亿美元≤年销售额<10 亿美元
POLYEXCEL INDUSTRIA E COMERCIO DE COMPOSTOS POLIMERICOS LTDA	巴西	生产商	线缆材料生产	2020 年	1 亿美元≤年销售额<10 亿美元

客户名称	注册地	客户类型	主营业务	合作开始时间	客户规模
CONSENTFZCO	阿联酋	生产商	塑料包装材料制造和销售	2021 年	1 亿美元≤年销售额<10 亿美元
QUIMIDROGAS. A	西班牙	贸易商	化工贸易	2019 年	1 亿美元≤年销售额<10 亿美元
FrommPlasticsAsiaCo., Ltd	泰国	生产商	塑料包装材料制造和销售	2022 年	1 亿美元≤年销售额<10 亿美元

注：上述客户规模数据来源于客户中信保报告、客户访谈问卷以及公开资料查询。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客户主要以从事工程塑料改性产品制造的生产商及专门从事化工贸易的贸易商为主，具备一定的业务规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相匹配，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外销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2) 主要外销客户合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的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销售内容及产品应用领域、定价原则、与境外主要客户的发货和结算方式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订单获取方式	销售内容	产品应用领域	定价原则	发货和结算方式
SALFLEXPOLYMERS	直销	展会获取	相容剂	改性塑料	市场化定价	开船之日起 45 天
POLYEXCEL INDUSTRIA E COMERCIO DE COMPOSTOS POLIMERICOS LTDA.	直销	网络开发	相容剂	改性塑料	市场化定价	开船之日起 75 天
CONSENTFZCO	直销	网络开发	增韧剂	改性塑料	市场化定价	开船之日起 20 天
QUIMIDROGAS. A	直销	展会获取	相容剂	复合材料	市场化定价	开船之日起 30 天
FrommPlasticsAsiaCo., Ltd	直销	网络开发	增韧剂	改性塑料	市场化定价	发货前 30%定金，70%见提单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的销售模式均为直销，主要以网络联系及参加展会的方式获取订单，主要外销客户货款结算系根据不同客户情况给予 30-60 天不等的信用期，外销客户的产品定价主要是在市场化定价的基础上双方进行商务谈判确定。

(3) 主要外销客户与境内同类产品价格差异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主要产品与境内同类产品单价及毛利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吨

年度	外销客户	产品类型	单价			毛利		
			外销	内销	偏差率	外销	内销	偏差率
2024 年 1-6 月	CONSENTFZCO	GZA0020	1.90	1.78	6.30%	29.34%	23.15%	6.19%
	FrommPlasticsAsiaCo., Ltd	CNM0022	2.72	2.21	23.10%	36.96%	22.08%	14.88%
	POLYEXCEL INDUSTRIA E COMERCIO DE COMPOSTOS POLIMERICOS LTDA	GZA0079	1.39	0.99	40.10%	25.96%	11.22%	14.73%
	SALFLEXPOLYMERS	CLV0014	1.48	1.41	5.01%	37.43%	41.69%	-4.26%
	SALFLEXPOLYMERS	CSX0004	3.98	3.54	12.52%	38.96%	33.24%	5.73%
2023 年度	CONSENTFZCO	GZA0020	2.10	1.91	9.93%	29.82%	23.24%	6.58%
	FrommPlasticsAsiaCo., Ltd	CNM0022	2.74	2.26	21.09%	35.70%	20.68%	15.02%
	POLYEXCEL INDUSTRIA E COMERCIO DE COMPOSTOS POLIMERICOS LTDA	GZA0079	1.27	1.00	26.83%	26.10%	12.94%	13.16%
	QUIMIDROGAS. A	GZA0079	1.29	1.00	28.80%	27.19%	12.94%	14.25%
	SALFLEXPOLYMERS	CLV0014	1.47	1.42	3.53%	33.40%	40.71%	-7.31%
	SALFLEXPOLYMERS	CSX0004	3.94	-	-	33.56%	-	-
2022 年度	CONSENTFZCO	CNM0013	2.36	2.14	10.64%	22.92%	16.84%	6.08%
	FrommPlasticsAsiaCo., Ltd	CNM0022	2.97	2.41	23.35%	25.59%	15.05%	10.54%
	POLYEXCEL INDUSTRIA E COMERCIO DE COMPOSTOS POLIMERICOS LTDA	GZA0079	1.49	1.03	44.04%	28.07%	11.28%	16.79%
	QUIMIDROGAS. A	CHF0012	1.60	1.01	58.12%	15.47%	7.38%	8.09%
	QUIMIDROGAS. A	GZA0079	1.52	1.03	47.40%	24.46%	11.28%	13.18%
	SALFLEXPOLYMERS	CLV0014	1.51	1.46	3.45%	30.64%	35.14%	-4.50%
	SALFLEXPOLYMERS	CSX0004	4.01	3.39	18.19%	26.64%	23.38%	3.26%
2021 年度	CONSENTFZCO	CNM0013	2.29	1.90	20.08%	28.38%	19.57%	8.81%
	QUIMIDROGAS. A	CHF0012	1.46	1.01	45.11%	17.48%	9.10%	8.38%
	SALFLEXPOLYMERS	CSX0004	3.49	-	-	22.20%	-	-

上述可见，由于受到增值税金、销售规模、市场需求以及汇率变动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外销客户的产品售价整体高于境内同类产品价格。除销售给SALFLEX POLYMERS的CLV0014产品各期毛利率略低于境内同类产品外，报告各期前五大外销客户主要产品毛利率均高于内销同类产品，主要是由于境外市场的竞争环境与境内市场不同。境内市场竞争更加激烈，企业更倾向于压低售价进行竞争。而境外市场更加注重品质和品牌，同类产品售价相对较高，所以在产品稳定的前提下，公司相对原有供应商价格稍有优惠，客户即会进行采购，具有更大的定价空间。因此，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具有合理性。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一）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4、公司主要客户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说明外销收入与海关数据、出口退税申报金额是否匹配，并结合海外贸易环境、下游需求变化等分析对发行人和境外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合作关系的具体影响。

1、报告期外销收入与海关数据、出口退税申报金额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与海关数据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外销收入金额（A）	195.90	217.58	172.45	125.69
海关出口数据金额（B）	184.00	227.30	137.14	112.92
差异金额（C=A-B）	11.91	-9.71	35.31	12.77
减：海运费金额（D）	16.16	9.94	17.85	13.64
减：时间性差异（E）	-4.11	-19.93	17.25	-0.83
调节后差异（F=C-D-E）	-0.14	0.28	0.21	-0.03
出口数据与外销金额差异率（G=F/A）	-0.07%	0.13%	0.12%	-0.02%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与出口退税申报金额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外销收入金额（A）	195.90	217.58	172.45	125.69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本期出口退税申报金额 (B)	180.56	91.51	79.88	107.46
差异金额 (C=A-B)	15.34	126.07	92.57	18.23
减：海运费金额 (D)	16.16	9.94	17.85	13.64
减：未申报出口退税金额 (E)	-	7.46	53.13	5.65
减：时间性差异 (F)	-0.57	108.34	21.41	-1.06
调节后差异 (G=C-D-E-F)	-0.24	0.34	0.18	-
出口退税与外销金额差异率 (H=G/A)	-0.12%	0.16%	0.10%	-

上述可见，外销收入与电子口岸数据及免抵退申报数据的差异主要系海运费及时间性差异导致的，一方面系发行人外销收入中包含向客户收取的海运费，海关数据及免抵退税申报数据中不含海运费，导致外销收入大于出口退税及电子口岸数据金额；另一方面，存在本期报关下期确认收入、本期申报上期出口退税等情形，导致外销收入金额与出口退税及电子口岸数据存在时间性差异。此外，还存在部分外销收入未开票，导致部分外销收入未实现出口退税的情况。经过上述差异调整后，报告各期海关出口数据与外销收入差异率仅为-0.02%、0.12%、0.13%和-0.07%，出口退税数据与外销金额差异率仅为 0.10%、0.16%与-0.12%。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外销收入与海关数据、出口退税申报金额相匹配，不存在异常。

2、海外贸易环境、下游需求变化等分析对发行人和境外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合作关系的具体影响

(1) 海外贸易环境的具体影响

公司外销收入主要来自巴西、加拿大、马来西亚、阿联酋、西班牙、泰国等地区，报告期内上述国家及地区的贡献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90%，主要外销客户所在国家和地区对我国无特别的贸易限制措施，不存在利用征收高额关税限制进口中国产品的情形。

公司以技术创新为导向，不断推陈出新，开放合作，基于市场和客户需求，攻克配方、工艺、质量难题，始终致力于生产性能稳定、质量可靠的改性助剂

产品。公司通过参加行业展会、行业会议以及客户介绍等方式进行境外业务拓展。经过十余年的技术创新和市场开拓，在自身领域内拥有深厚的技术积累与稳定的客户基础，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合作历史较久，合作关系相对稳定。依托在技术研发、制造工艺、质量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公司的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11.88 万元、1,161.04 万元、1,535.11 万元和 1,389.30 万元，整体保持增长趋势。

（2）下游需求变化的具体影响

高分子改性助剂作为塑料工业中的关键组成部分，对提升塑料制品的性能、加工效率和功能性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在国际市场上，高分子改性助剂的下游需求主要来自线缆、汽车、家电以及消费电子等多个领域。这些行业的发展状况和需求变化直接影响改性塑料助剂的国际市场需求，进而对中国改性塑料助剂生产厂家的经营产生深远影响。

在线缆行业，全球范围内电力基础设施升级、通信网络扩展以及可再生能源项目的推进，带动了线缆产品需求的上升。全球能源互联网建设和智能电网的加速发展，推动了对高质量、高性能线缆产品的需求。5G 技术的广泛应用和数据通信网络的全面升级，进一步增加了光纤光缆等产品的需求，这对改性助剂的耐候性、耐磨性和电绝缘性等性能提出了更高要求。同时，新能源汽车、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光伏等新能源产业的快速发展，增加了对专用线缆产品的需求。

在汽车行业，全球汽车产量的稳步增长和汽车轻量化趋势的加强，推动改性塑料在汽车制造中的应用比例不断提升。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对高性能、轻量化和环保型改性塑料及其助剂提出了更高要求，从而推动了改性助剂在汽车行业中的需求增长。

家电行业方面，家电产品向智能化、高效能和节能环保方向发展，促使改性塑料在家电外壳、内部结构和功能部件中的应用日益广泛。改性塑料助剂在提升家电产品的耐用性、美观性和环保性能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高分子助剂和功能高分子材料行业属于极度分散型行业，由于高分子材料性能改善的技术路线众多，下游细分领域或一种型号的高分子材料均需要对应

的解决方案，从而形成了多种配方和产品。国外竞争对手以综合型材料制造商为主，产品一般属于中高端，种类丰富，面向全球。中国的高分子材料行业起步较晚，国际材料巨头在材料技术和产品方面长期领先于中国企业，随着近年国内厂商研发、生产能力的提升，已经逐步有能力生产与国际品牌竞争的产品。能之光的部分产品可与之对标，部分产品在接枝率、熔融指数等性能指标方面达到国际品牌标准，同时在价格方面具有领先竞争优势。

综上，国际下游市场需求的变化对中国高分子改性助剂生产厂家的经营产生重要影响。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和出口贸易的扩张，中国企业凭借完善的产业链优势，在全球市场竞争中优势凸显，下游行业需求旺盛。国内企业在国际布局和市场地位的进一步提升，公司以丰富产品种类、可靠的产品质量和价格优势，能在国际市场保持持续的产品竞争力和获客能力。

二、请发行人说明：①将在高分子助剂与功能高分子材料产品研发活动中领用的最终形成可对外销售成品的原材料纳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是否合理，研究开发费用的核算方式、归集口径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规定要求，是否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测算若未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的影响。②研发投入占比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各期研发人员的数量及其变动情况，人均薪酬的变动原因，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③发行人是否存在非研发人员从事研发活动的情形，是否建立与工时归集、分配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是否上线与工时记录相关的信息系统，如何保证相关工时统计及薪酬核算的准确性，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归集、分配是否准确，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④研发产成品对外销售的具体情况及其会计处理合规性。

回复：

（一）将在高分子助剂与功能高分子材料产品研发活动中领用的最终形成可对外销售成品的原材料纳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是否合理，研究开发费用的核算方式、归集口径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规定要求，是否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测算若未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的影响。

1、将在高分子助剂与功能高分子材料产品研发活动中领用的最终形成可对外销售成品的原材料纳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是否合理，研究开发费用的核算方式、归集口径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规定要求，是否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

按照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公司在高分子助剂与功能高分子材料产品研发活动中产生的研发支出，在财务核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加计扣除三个方面的统计口径差异具体如下：

口径	主要规范文件	文号	发布部门	实施日期	有关内容
财务核算	《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强研发费用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	财企[2007]194号	财政部	2007.09.04	企业研发费用，指企业在产品、技术、材料、工艺、标准的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一）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	财会〔2021〕35号	财政部	2022.01.01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科发火〔2016〕32号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01.01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	国科发火〔2016〕195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01.01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占比是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值。研究开发活动是指，为获得科学与技术（不包括社会科学、艺术或人

口径	主要规范文件	文号	发布部门	实施日期	有关内容
	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	号			文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活动。 研究开发费用的归集范围： （1）人员人工费用包括企业科技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科技人员的劳务费用。 （2）直接投入费用是指企业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固定资产租赁费...
加计扣除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	国家税务总局	2017.1.08	二、直接投入费用指：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一）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同时用于非研发活动的，企业应对其仪器设备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租赁费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 （二）企业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或作为组成部分形成的产品对外销售的，研发费用中对应的材料费用不得加计扣除。产品销售与对应的材料费用发生在不同纳税年度且材料费用已计入研发费用的，可在销售当年以对应的材料费用发生额直接冲减当年的研发费用，不足冲减的，结转以后年度继续冲减。

上表可见，相关政策文件均认可材料投入属于研发活动范畴，区别点在于，在财务核算方面，对于研发活动形成产品的材料投入，《15号解释》要求计入

产品成本核算，而《40 号公告》要求不得作加计扣除。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文件可知，研究开发费用的归集范围包括研究开发活动中直接消耗的材料费用，公司根据《15 号解释》的相关规定将在高分子助剂与功能高分子材料产品研发活动中形成产品对外销售的材料投入计入产品成本系财务核算口径列报事项，并不改变该材料投入的研发属性，不会影响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口径方面研发支出占收入的比例。

根据《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专家提示（第 7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实务答疑（二）》中指导意见：企业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副产品进行会计处理时，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有关规定执行；构成产品、副产品等有形资产的成本，从研发费用科目中转出，不应理解为冲减会计期间研发费用投入，即不减少高企认定时的研发费用。

综上，公司在高分子助剂与功能高分子材料产品研发活动中发生的材料投入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范围，将其中形成产品对外销售的材料计入存货成本不影响公司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规定要求。

2、测算若未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影响

发行人母公司宁波能之光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5%，宁波能之光若未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 25%的所得税模拟测算，对发行人各期合并报表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母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所得税费用	378.02	724.01	217.21	340.97
	净利润	2,664.78	4,980.77	2,186.49	2,414.56
	扣非净利润	2,610.63	4,318.29	1,580.02	1,780.48
母公司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所得税费用	555.86	1,000.30	408.01	551.28
	净利润	2,486.94	4,704.48	1,995.68	2,204.24
	扣非净利润	2,432.78	4,042.01	1,389.21	1,57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6%	15.66%	7.17%	9.14%

	扣非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7.41%	13.50%	5.06%	6.76%
--	------------------	-------	--------	-------	-------

上述可见，若母公司未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 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042.0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3.50%，仍然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款上市标准的要求。

（二）研发投入占比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各期研发人员的数量及其变动情况，人均薪酬的变动原因，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1、研发投入占比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研发投入占比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瑞丰高材（%）	0.37	0.82	0.35	0.23
鹿山新材（%）	3.43	3.36	3.14	3.13
汉维科技（%）	3.08	3.78	3.25	3.38
呈和科技（%）	4.02	4.23	4.13	4.09
发行人（%）	1.98	1.92	1.86	1.24

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占比呈逐年增加趋势，整体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研发投入结构比的不同导致的，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比例（%）	2023 年度	比例（%）	2022 年度	比例（%）	2021 年度	比例（%）
职工薪酬	372.14	64.17	666.82	61.02	567.06	54.89	361.30	54.96
直接投入费用	84.36	14.55	184.93	16.92	302.88	29.32	117.01	17.80
折旧与摊销	98.67	17.01	176.82	16.18	126.13	12.21	108.87	16.56
其他费用	24.74	4.27	64.27	5.88	37.10	3.59	70.16	10.67
合计	579.91	100.00	1,092.84	100.00	1,033.17	100.00	657.34	1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98		1.92		1.86		1.24	

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投入各项占比平均值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职工薪酬	31.31%	21.33%	22.48%	28.62%
直接投入费用	48.32%	56.90%	63.21%	57.78%
折旧与摊销	10.71%	5.66%	7.10%	7.99%
其他费用	9.66%	16.11%	7.21%	5.61%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上表可见，同行业上市公司研发投入中直接投入费用占比平均值分别为 57.78%、63.21%、56.90%及 48.32%，发行人研发投入中直接投入费用占比分别为 17.80%、29.32%、16.92%及 14.55%，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发行人进行试验或研制新产品以及原有产品配方优化的批量试制环节均需放大实验，即领用较大量原材料模拟真实生产环境下的产品效果，如果测试指标符合一定标准，该部分产成品将形成存货，可用于对外销售。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规定：“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消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根据上述准则，发行人形成可对外销售的研发产成品，符合存货的确认条件，从研发投入中将与研发产成品相关的投入转入存货，并按照历史实际成本计量，产品最终实现对外销售时同时结转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上述原因导致发行人研发投入占比低于可比公司。

2、各期研发人员的数量及其变动情况，人均薪酬的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各期研发人员数量（人）	46.50	43.25	40.25	27.17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研发人员薪酬总额（万元）	372.14	666.82	567.06	361.30
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万元/年）	16.01	15.42	14.09	13.30

注：上述各期研发人员数量为各月研发人员人数合计/报告期月份数；2024 年 1-6 月人均薪酬计算公式为 1-6 月研发人员薪酬总额*2/研发人员平均人数。

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人数及人均薪酬均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为了不断促进产品结构升级和客户资源开拓，公司持续引进高端研发人才，带动了研发平均薪酬增加。

3、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公司	地区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人数	薪酬总额（万元）	人均薪酬（万元）	人数	薪酬总额（万元）	人均薪酬（万元）
呈和科技	广州	27	562.04	20.82	34	789.01	23.21
汉维科技	东莞	未披露	177.59	未披露	20	399.30	19.97
鹿山新材	广州	未披露	1,395.17	未披露	119	2,691.62	22.62
发行人		46.00	372.14	16.01	42	666.82	15.42

续上表：

公司	地区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人数	薪酬总额（万元）	人均薪酬（万元）	人数	薪酬总额（万元）	人均薪酬（万元）
呈和科技	广州	25	663.65	26.55	21	511.74	24.37
汉维科技	东莞	20	369.27	18.46	20	386.29	19.31
鹿山新材	广州	105	1,942.30	18.50	72	1,348.22	18.73
发行人		41	567.06	14.09	33	361.30	13.30

数据来源：数据来自公开披露的年报和招股说明书。

注 1：由于无法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累计人员数量，上述人均薪酬计算中，同行业研发人员数量为期末时点研发人员人数；

注 2：瑞丰高材 2021 年-2023 年研发人均薪酬分别为 2.16 万元、1.41 万元、2.02 万元，明显不可比，故未在上表中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主要系不同地区工资水平差异导致的，其中，呈和科技、汉维科技、鹿山新材经营地位于广东省广州市、东莞市，人均工资水平高于宁波市，以广州为例，据广东省统计局发布数据显示，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广州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

工年平均工资分别为 14.43 万元、14.79 万元和 15.45 万元。

根据宁波统计局发布数据显示，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宁波市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从业人员平均工资分别 12.70 万元、13.46 万元和 13.80 万元，均低于广州市。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均高于宁波市当地平均工资水平，且呈逐年增长的趋势。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差异主要系地域原因，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致。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非研发人员从事研发活动的情形，是否建立与工时归集、分配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是否上线与工时记录相关的信息系统，如何保证相关工时统计及薪酬核算的准确性，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归集、分配是否准确，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均为专职研发人员，不存在研发人员从事生产活动或非研发人员从事研发活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研究项目管理规定》《考勤休假管理规定》等内控制度，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开展研发活动、进行工时统计与薪酬核算。

开展研发项目过程中，参与项目人员根据项目经理分派的工作任务以项目为单位进行工时申报，填写《研发工时统计明细表》经各研发项目负责人初步审核后交由公司科技管理部负责人审批，科技管理部负责人重点复核研发人员填报所属项目及工作情况是否符合实际情况，审核通过后提交人事部门确认相应工时填报情况与研发人员当月考勤情况是否匹配，并编制《工资计算表》，经人事部门负责人审批后提供至财务部。财务部根据《工资计算表》中各研发人员参与各研发项目的工时比例，分配对应职工薪酬计入研发费用，重点关注各项目研发费用实际发生情况与研发项目预算是否产生偏差等，以确保相关工时统计及费用核算的准确性。

为提高研发工时填报与审核的工作效率，2024 年开始，公司上线 OA 工时信息管理系统，研发人员根据实际参与研发项目的情况在系统中填报工时，每月汇总后经研发项目负责人与科技管理部审核后交由人事部进行工资计算，最后提交财务部复核完成后核算分配各研发项目薪酬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相关内控健全有效，研发费用归集与分配的准确性可以保证。

（四）研发产成品对外销售的具体情况 & 会计处理合规性。

1、研发产品对外销售具体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于批量试制阶段产出的符合产品性能要求的产成品余额及其对外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当期研发产成品库存金额	55.01	12.37	8.01	40.29
已实现销售金额	54.33	12.37	7.93	40.15
尚未销售金额	0.68	-	0.08	0.14
实现销售占比	98.77%	100.00%	98.97%	99.65%

上表可见，公司各期末于批量试制阶段产出的符合对外销售条件的产成品已基本实现对外销售，剩余尚未销售部分金额较小。

2、会计处理合规性

公司于批量试制阶段产出的符合产品性能要求的产成品可对外销售，符合存货的确认条件，从研发投入中将与研发产成品相关的支出转入存货，并按照历史实际成本计量，产品对外实现最终销售时同时结转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发行人关于研发费用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的相关规定。

三、请发行人说明：①发行人的存货结构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结合发行人存货备货政策说明原材料占比较高的合理性，补充说明发行人各类存货的库龄分布情况，是否存在一年以上存货，如存在请说明形成原因，结合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及期后趋势说明发行人相应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分析。②公司的存货盘点制度、报告期内的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存货盘点计划、盘点地点和时间、盘点执行人员、存货的盘点范围、盘点结果等。③对发出商品的管理情况，是否与客户定期对账或进行盘点，各期末发出商品的期后销售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情形。

回复：

（一）发行人的存货结构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结合发行人存货备货政策说明原材料占比较高的合理性，补充说明发行人各类存货的库龄分布情况，是否存在一年以上存货，如存在请说明形成原因，结合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及期后趋势说明发行人相应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分析。

1、发行人的存货结构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结合发行人存货备货政策说明原材料占比较高的合理性

同行业上市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客户需求和生产模式等制定相匹配的存货政策，导致各公司存货结构差异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存货结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存货类别	存货余额				存货占比（%）				
		2024年6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4年6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报告期平均值
瑞丰高材	原材料	5,730.75	4,731.47	4,378.35	2,558.51	18.79	21.53	21.56	21.57	20.86
	库存商品	21,730.73	15,116.44	14,868.66	7,332.16	71.26	68.77	73.21	61.82	68.76
	发出商品	3,034.95	2,132.66	1,062.96	1,969.49	9.95	9.70	5.23	16.61	10.37
	合计	30,496.43	21,980.57	20,309.97	11,860.16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鹿山新材	原材料	23,443.38	24,860.10	46,953.08	9,832.29	59.13	66.04	73.70	50.50	62.34
	周转材料	298.34	323.72	339.44	250.59	0.75	0.86	0.53	1.29	0.86

公司名称	存货类别	存货余额				存货占比（%）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 末	2022 年 末	2021 年 末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报告 期平 均值
	委托加工物资	375.84	612.72	684.18	133.94	0.95	1.63	1.07	0.69	1.08
	半成品	3,050.15	4,957.00	3,452.03	1,897.39	7.69	13.17	5.42	9.74	9.01
	库存商品	12,476.50	6,891.24	12,283.33	7,356.44	31.47	18.31	19.28	37.78	26.71
	合计	39,644.22	37,644.78	63,712.05	19,470.65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汉维科技	原材料	979.35	557.71	506.50	693.88	19.35	14.01	30.00	27.48	22.71
	在途物资	315.06	292.77	248.64	-	6.23	7.36	14.73	-	7.08
	周转材料	61.46	98.46	90.51	74.63	1.21	2.47	5.36	2.96	3.00
	在产品	56.41	56.63	3.08	7.69	1.11	1.42	0.18	0.30	0.76
	库存商品	3,259.05	2,665.03	563.77	1,321.76	64.40	66.97	33.40	52.34	54.28
	发出商品	383.62	300.14	264.68	410.48	7.58	7.54	15.68	16.26	11.76
	已发货尚未确认收入对应存货的运费及包装费	5.86	8.74	10.89	16.71	0.12	0.22	0.64	0.66	0.41
	合计	5,060.82	3,979.48	1,688.07	2,525.15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呈和科技	原材料	2,316.78	1,973.49	2,522.03	1,402.78	37.02	27.84	40.02	27.92	33.20
	在产品	144.20	272.85	297.45	278.85	2.30	3.85	4.72	5.55	4.11
	库存商品	2,047.33	2,747.21	2,064.58	1,900.49	32.71	38.76	32.76	37.83	35.52
	发出商品	1,750.23	2,094.07	1,418.52	1,441.54	27.97	29.55	22.51	28.70	27.18
	合计	6,258.53	7,087.62	6,302.59	5,023.66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发行人	原材料	3,227.83	2,697.45	3,388.50	3,262.80	52.03	46.17	50.35	53.44	50.50
	在途物资	-	317.75	269.36	18.38	-	5.44	4.00	0.30	2.44
	库存商品	2,823.53	2,701.92	2,962.15	2,487.28	45.51	46.25	44.02	40.74	44.13
	发出商品	132.62	104.55	96.54	336.81	2.14	1.79	1.43	5.52	2.72
	合同履约成本	20.22	20.22	13.13	-	0.33	0.35	0.20		0.29
	合计	6,204.20	5,841.89	6,729.67	6,105.28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结构对比情况

瑞丰高材超过 60%存货集中在库存商品，主要系为了提高对用户需求的快速反应能力，采用储备部分库存商品的生产模式进行备货导致。

鹿山新材超过 50%存货集中在原材料，其余主要为库存商品，主要是由于其主要产品系热熔粘接材料，该产品生产的主要投入为原材料投入，为保持生产的连续性，需要储备足够的原材料，并且其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供给格局以境外厂商为主，由于境外采购存在相对较长的采购周期，通常需要进行提前备货，使得鹿山新材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规模较大。

汉维科技存货主要集中在库存商品和原材料，主要系印尼汉维投产后为满足印尼正常生产，原材料储备增加，同时印尼汉维产品对外销售还处于市场释放的阶段，导致产成品有所增加所致。

呈和科技存货结构分布相对均匀，其发出商品较高主要是由于采用寄售模式，以满足“零库存”管理模式的大型石化企业客户的需求，而其库存商品通常会安排可满足未来一个月左右销售需求的库存商品，作为安全库存，故其比例较为稳定，而原材料占比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需根据不同的业务规模变化调整对原材料的备货。

（2）公司原材料占比较高的原因

原材料占比较高主要受公司备货策略的影响，生产部门主要根据销售部门下达的订单情况进行排产，同时会基于长期合作客户的历史订单情况，结合未来市场的预期及公司当期的销售目标，安排生产一定的合理库存，并根据市场行情的变化实时调整原材料储备，进行战略备货，以有效规避价格波动的风险。

2、补充说明发行人各类存货的库龄分布情况，是否存在一年以上存货，如存在请说明形成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存货的周转情况良好，1 年以上库龄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72.01 万元、407.57 万元、502.07 万元及 351.10 万元，占比分别为 1.18%、6.06%、8.59%及 5.6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存货类别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4 年 6 月末	原材料	3,073.01	95.20	154.81	4.80	3,227.82
	在途物资		-		-	-
	库存商品	2,646.44	93.73	177.08	6.27	2,823.53

期间	存货类别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出商品	132.62	100.00		-	132.62
	合同履约成本	1.02	5.04	19.20	94.96	20.22
	合计	5,853.09	94.34	351.10	5.66	6,204.19
2023 年末	原材料	2,436.77	90.34	260.68	9.66	2,697.45
	在途物资	317.75	100.00		-	317.75
	库存商品	2,473.66	91.55	228.25	8.45	2,701.92
	发出商品	104.55	100.00		-	104.55
	合同履约成本	7.09	35.07	13.13	64.93	20.22
	合计	5,339.83	91.41	502.07	8.59	5,841.89
2022 年末	原材料	3,235.82	95.49	152.68	4.51	3,388.50
	在途物资	269.36	100.00		-	269.36
	库存商品	2,707.26	91.40	254.89	8.60	2,962.15
	发出商品	96.54	100.00		-	96.54
	合同履约成本	13.13	100.00		-	13.13
	合计	6,322.11	93.94	407.57	6.06	6,729.68
2021 年末	原材料	3,216.44	98.58	46.36	1.42	3,262.80
	在途物资	18.38	100.00		-	18.38
	库存商品	2,461.63	98.97	25.65	1.03	2,487.28
	发出商品	336.81	100.00		-	336.81
	合同履约成本		-		-	-
	合计	6,033.26	98.82	72.01	1.18	6,105.28

报告期各期末，库龄一年以上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46.36 万元、152.68 万元、260.68 万元及 154.81 万元，占各期末原材料比重分别为 1.42%、4.51%、9.66% 和 4.80%，主要为基础原材料、五金耗材和包装材料，公司在采购时会综合考虑采购价格、后续生产需求、储存空间等因素，部分原材料用量较小，消耗速度较慢，但批量采购性价比更高，由于储存条件良好且材料不易变质，库龄一年以上仍可以继续使用，公司会提前进行一定备货，导致形成库龄较长的原材料。其中，2023 年末一年以上原材料占比较高主要系为应对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的影响而对 POE/PP/PE 等主要基材进行的备货，相关材料在期后陆续正常消耗。

报告期各期末，库龄一年以上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25.65 万元、254.89 万元、228.25 万元和 177.08 万元，占各期末库存商品的比重分别为 1.03%、8.60%、8.45%和 6.27%。公司根据历史销售数据及在手订单分析市场需求，对销售情况进行预测，生产部门以此制定对应的生产计划并适当备货，同时为减少生产设备切换造成的成本消耗，公司对部分产品会进行集中生产，其中部分新牌号产品仍处于市场开拓阶段，对外消耗速度较慢，导致遗留部分尚未获取到订单的产品；此外，公司存在部分因订单变更、技术及工艺改进等生产出的预计短期内无法获取销售订单或暂时没有进一步使用计划的产品，根据产品的化学特性和储存条件，公司会对相关产品进行妥善储存，定期复检，待后续有订单时进一步生产加工或销售。

3、结合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及期后趋势说明发行人相应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分析

（1）结合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及期后趋势说明发行人相应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原材料主要用于进一步加工成产成品对外销售，各期末，公司主要根据各牌号产品近期及期后销售价格确定可变现净值，报告各期，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主要产品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工程塑料改性助剂	21,222.53	-2.72%	21,816.63	16.46%	18,733.85
电缆料改性助剂	10,937.13	-5.54%	11,579.11	2.08%	11,343.13
通用塑料改性助剂	10,377.00	-1.69%	10,555.75	0.35%	10,518.97
环境友好材料	9,216.51	-2.80%	9,481.72	2.17%	9,280.29
主要产品占收入比	95.17%		95.92%		97.49%

续上表：

主要产品类别	2024 年 7-9 月		2024 年 1-6 月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工程塑料改性助剂	19,072.34	-7.18%	20,473.24	-3.53%
电缆料改性助剂	9,937.60	-5.10%	10,375.65	-5.13%
通用塑料改性助剂	9,917.98	-4.11%	10,270.42	-1.03%
环境友好材料	8,608.99	-2.80%	8,597.96	-6.71%
主要产品占收入比	95.61%		94.14%	

公司主要产品单位售价变动受原材料市场采购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其中，工程塑料改性助剂产品主要基材为 POE，2022 年 POE 平均采购单价较 2021 年增加 18.57%，导致工程塑料改性助剂产品单位售价相应同比增长 16.46%；2024 年 7-9 月 POE 弹性体平均采购单价下降 7.04%，导致工程塑料改性助剂单位售价相应下降 7.18%，变动幅度接近，属于合理情况。

公司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结合库龄情况、存货对应牌号产品近期及期后售价、研发领用情况及材料化学特性等因素进行减值测试，其中，对于减值测试时已变质、当期及期后均无销售或预计无法实现销售的产成品及原材料，一般按照预计可变现净值为 0 计算，即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公司已充分计提了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155.65 万元、169.51 万元、180.42 万元及 200.8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存货类别	账面余额 (万元)	存货跌价准备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跌价准备比例 (%)
2024 年 6 月末	原材料	3,227.83	93.67	3,134.16	2.90
	库存商品	2,823.53	107.15	2,716.37	3.79
	发出商品	132.62	-	132.62	-
	合同履约成本	20.22	-	20.22	-
	合计	6,204.20	200.82	6,003.38	3.24
2023 年末	原材料	2,697.45	58.15	2,639.30	2.16
	在途物资	317.75	-	317.75	-
	库存商品	2,701.92	122.27	2,579.65	4.53
	发出商品	104.55	-	104.55	-
	合同履约成本	20.22	-	20.22	-

年度	存货类别	账面余额 (万元)	存货跌价准备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跌价准备比例 (%)
	合计	5,841.89	180.42	5,661.47	3.09
2022 年 末	原材料	3,388.50	62.64	3,325.86	1.85
	在途物资	269.36	-	269.36	-
	库存商品	2,962.15	106.87	2,855.28	3.61
	发出商品	96.54	-	96.54	-
	合同履约成本	13.13	-	13.13	-
	合计	6,729.67	169.51	6,560.17	2.52
2021 年 末	原材料	3,262.80	70.11	3,192.69	2.15
	在途物资	18.38	-	18.38	-
	库存商品	2,487.28	85.54	2,401.74	3.44
	发出商品	336.81	-	336.81	-
	合计	6,105.28	155.65	5,949.63	2.55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受到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的影响存在变动情况，但公司已充分考虑了部分存货因市场需求降低、销售价格变化而发生跌价的风险，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2）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瑞丰高材	0.87%	1.20%	0.00%	0.02%
鹿山新材	1.43%	2.14%	1.64%	0.45%
汉维科技	0.00%	0.00%	0.01%	0.01%
呈和科技	0.02%	0.01%	0.07%	0.27%
平均值	0.58%	0.84%	0.43%	0.19%
发行人	3.24%	3.09%	2.52%	2.55%

注：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存货跌价准备/存货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2.55%、2.52%、3.09%和 3.24%，整体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产品类型方面，公司与鹿山新材的业务更为接近，且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均大于鹿山新材，说明公司存货跌

价准备计提政策较为严谨，充分考虑了存货减值迹象。

(二) 公司的存货盘点制度、报告期内的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存货盘点计划、盘点地点和时间、盘点执行人员、存货的盘点范围、盘点结果等。

1、存货盘点制度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存货管理及盘点相关制度，明确规定对存货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盘点。

(1) 盘点计划和盘点时间

财务部和仓储部门负责制定详细的盘点计划，明确盘点的频次、时间、人员、范围、方法等，并通知相关人员进行盘点。每月末对部分存货进行抽查盘点，每半年和年度终了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盘点，公司仓库进行自盘，财务部抽盘。

(2) 盘点过程

根据盘点当天系统中的导出的存货数量，由仓库管理人员进行盘点，财务部门进行监盘。盘点采用实盘实点方式，范围覆盖至宁波和赣州仓库所有的在库存货。盘点前停止原材料、成品入库、销售发货等一切动态工作，并将所有账务录入系统。盘点人员将盘点结果记录于存货盘点表，由盘点人员和监盘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盘点过程中发现差异的，由财务部会同相关部门进行差异原因核查和差异分析，对于盘点过程中发现的存货盘盈、盘亏、损毁以及需要报废的存货，及时查明原因，上报管理层审核，财务部门根据管理层审批后的盘点差异处理意见进行账务处理，仓库针对盘点的问题进行总结，并进行原因分析，提出改善措施。

2、报告期内的盘点情况

公司根据存货盘点制度，每月末对部分仓库存货进行抽查盘点，每半年和年度终了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盘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盘点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盘点计划	财务部同仓储部门组织制定盘点计划，对盘点范围、盘点时间、盘点人员及要求 进行说明并安排实施			
盘点地点	宁波和赣州仓库	宁波和赣州仓库	宁波和赣州仓库	宁波和赣州仓库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盘点范围	原材料、库存商品	原材料、库存商品	原材料、库存商品	原材料、库存商品
盘点时间	宁波仓库：2024 年 6 月 29 日和 30 日 赣州仓库：2024 年 6 月 30 日	宁波仓库：2023 年 12 月 28 日和 29 日 赣州仓库：2023 年 12 月 29 日	宁波仓库：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赣州仓库：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宁波仓库：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赣州仓库：2021 年 12 月 31 日
盘点执行人员	仓库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	仓库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	仓库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	仓库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
盘点结果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三）对发出商品的管理情况，是否与客户定期对账或进行盘点，各期末发出商品的期后销售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情形。

1、发出商品的管理情况

公司制定《仓库管理制度》及《客户管理制度》，对发出商品的形成、出库、出库后控制等进行规范，执行情况良好。

（1）物流跟踪

公司在销售货物发出后，销售管理部门物流专员全程跟踪物流状态，及时向客户反馈物流信息，确保客户对货物的运输过程有充分的了解。

（2）签收管理

发出商品送达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后，承运物流司机实时将经客户签字的签收单据拍照，扫码上传至公司 ERP 系统端口，销售管理部物流专员和跟单员积极与承运物流保持联络，确保签收单据上传及时、完整，并于每月与物流公司对账时获取纸质签收单据，与系统中拍照上传的电子单据进行抽查核对，核对无误后整理归档。

（3）账务处理

公司发出商品数据由财务部通过金蝶系统进行及时处理，在客户签收并由物流司机上传至金蝶系统后，财务部根据上传的签收单据及时进行发出商品账务处理，结转营业收入与发出商品成本。

（4）对账及盘点

公司发出商品均系按照合同或订单发货，货物发货签收间隔一般受客户所

处区域不同影响，内销客户一般需要 0-5 天，外销客户一般需要 6-10 天，发出商品结转周期较短，故公司未单独对发出商品进行对账或盘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336.81 万元、96.54 万元、104.55 万元和 132.62 万元，占各期末存货总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5.52%、1.43%、1.79%和 2.14%，主要系处于物流运输途中或已送达待客户签收确认的货物，期后均已及时结转销售，不存在发出商品减值情况。

2、各期末发出商品的期后销售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期后均全部实现结转，不存在长期大额未结转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发出商品余额	132.62	104.55	96.54	336.81
其中：1年以内	132.62	104.55	96.54	336.81
1年以上				
期后销售金额	132.62	104.55	96.54	336.81
期后销售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发出商品期后销售金额，为截至 2024 年 9 月末数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存货管理制度规定组织实施存货盘点，并且针对发出商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管控制度，期末发出商品期后均已实现销售，不存在长期未结转的情形。

四、资金流水核查

（一）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财务、销售、采购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流水的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流水核查的范围、核查账户数量、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核查完整性、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核查程序、异常标准及确定程序、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等

1、核查的范围、核查账户数量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第 5-15 项的要求，申报会计师经过评估发行人所处经营环境、行业类型、业务流程、规范运作水平、所

处经营环境等因素，确定对发行人资金流水核查主体范围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类	名称	说明	核查账户数量
1	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主体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45
2		赣州能之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29
3		宁波威克丽特功能塑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3
4		宁波能之光麦肯信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3
5		北京能之光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
6		苏州能子新材料有限公司（已注销）	子公司	1
7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子公司	3
8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	分公司	1
9	控股股东	宁波微丽特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
10	实际控制人	张发饶	董事长、总经理	39
11	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LI YUHUA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8
12		GAOXIN ZHANG	实际控制人之子女	1
13		JARED ZHANG	实际控制人之子女	1
14		QINYA ZHANG	实际控制人之子女	-
15		宁波能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
16	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施振中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8
17		蓝传峰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1
18		王月先	高级管理人员	17
19		孙维华	高级管理人员	74
20		葛晓辉	职工监事	21
21		关奇汉	董事、高管（已离职）	21
22		张丁	外部董事（已离职）	-
23		曾庆东	外部董事	-
24		陈连勇	独立董事	-
25		陈军	独立董事	-
26		周海滨	独立董事	-

序号	分类	名称	说明	核查账户数量
27		徐君庭	独立董事（已离职）	-
28		易凌	外部监事	-
29		段建伟	外部监事	-
30		丁佳年	外部监事（已离职）	-
31	其他关键岗位人员	董洁	出纳	12
32		吴童晖	出纳	19
33		陈能	会计	23
34		刘晓红	会计	19
35		刘丽丽	采购主管	28
36		黄强	采购主管	21
37		张俊林	销售总监	21
38		徐知君	销售副总监	27
39		钟家顺	销售副总监	28
40		方芳	销售副总监	24
41		陈雪良	销售副经理	15
42		张祥珍	销售主管	28
43		张祥俞	生产主管	37
44		张祥洲	研发副总监（已离职）	32
45		陈贤贵	研发经理	10
46		董显权	研发经理	14
47		赵平	研发经理	14

2、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核查完整性

针对相关核查对象的资金流水获取方法，以及中介机构为验证相关主体所提供银行账户完整性执行的相关程序：

序号	类别	取得流水方法及完整性核查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实地获取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主体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实地获取纸质银行流水或者现场观察公司出纳通过网银导出电子银行流水记录，对获取银行流水的过程保持全程控制； 查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企业信用报告、财务账套等方式确认其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通过与银行函证中确认的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银行账户情

序号	类别	取得流水方法及完整性核查
		况比对，以及通过银行对账单和日记账交叉比对，复核相关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对获取流水账户主体不同银行账户进行交叉核对，检查账户完整性。
2	其他企业	实地获取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及银行流水对账单； 核验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比对企业会计账簿、核查发行人银行对账单交易对手方，检查关联企业银行存款账户的完整性。
3	相关自然人	陪同公司董事（除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除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前往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主要股份制商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工作地主要城商银行（浙江农商联合银行、赣州市农村商业银行、宁波银行、赣州银行）以及个人提供账号所属的其他银行，现场查询前述人员银行账户开立情况，根据各银行业务规则取得银行账户清单、银行账户信息查询记录拍照、录音等佐证记录；对于存在除前述银行外其他银行账户的人员，项目组陪同其前往该银行参照主要银行的要求获取账户清单和账户信息，或通过手机查询、自主提供后交叉核对等方式验证账户完整性； 通过与自然人云闪付个人银行账户报告比对，确认是否存在银行账户遗漏的情形，校对银行账户完备、真实、不存在遗漏与虚假情况； 根据前述人员银行账户清单和账户信息，对报告期内存续过的银行账户，取得报告期内资金流水；对于已销户的账户，取得销户证明； 对报告期内相关主体本人银行间互转情况、核查对象相互之间的银行转账情况以及发行人与核查对象之间的银行转账情况进行交叉核对，补充核对过程中尚未取得的相关银行账户银行流水； 取得了上述自然人提供银行账户完整性的承诺函，确认其本人名下正在使用的主要银行账户流水均已提供，银行账户流水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3、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

综合评估财务报表审计的重要性水平、公司经营业绩、内部控制有效性以及相关自然人资金往来情况等因素，制定资金流水的核查标准如下：

序号	主体	核查标准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关联企业	按照金额大小排序后核查累计占比达到总发生额 80%以上的银行流水
2	自然人	单笔 5 万元（含单笔小于 5 万元，但连续多笔相同性质交易记录合计达 5 万元或其他特殊情况）

4、核查程序

（1）企业流水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有关货币资金管理的制度建立和在实际经营过程中的执行情况，确认公司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较大缺陷，大额资金流水是否存在异常情况；对相关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进行控制测试；

获取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各主体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并与发行人提供的银行账户进行比对，确认银行账户的完整性；取得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以核查企业征信记录；

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银行账户存款、银行借款以及担保等信息进行函证；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记录，并与银行存款日记账进行双向核对，对报告期内累计金额达到 80%以上的资金流水进行核查，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等异常情形，关注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关注是否存在与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等的异常往来；关注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

提取公司账户银行流水中的交易对手方信息，针对交易对手方为法人主体的情况，与公司客户、供应商档案进行对比，确认相关交易主体资金往来的背景、原因以及合理性。针对交易对手方为自然人的情况，与公司员工名单进行对比，确认发行人与公司员工以及非公司员工发生资金往来的背景、原因以及合理性。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关联方资金拆借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2）自然人流水

通过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访谈，并取得对方的书面文件，确认是否存在其他方代发行人收付款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等关联方发生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形；

通过现场陪同获取、网络查询等方式，取得核查自然人对象的云闪付 APP 查询结果、银行开户清单、开立或控制的账户资金流水以及银行工作人员现场确认等资料，通过交叉比对核实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获取相关自然人出具的个人银行流水承诺，并通过已获得的银行账户流水进行交叉比对，确认个人银行账户流水核查的完整性；

检查报告期内核查范围内相关自然人的银行流水，了解交易金额达到核查标准资金流水记录的背景，检查是否存在大额异常取现、大额异常收支的情况，检查是否存在代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获取报告期内核查自然人对象从发行人获得现金分红情况，核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取得其不存在除已说明情况外的异常资金往来承诺；

通过对发行人核查自然人对象的银行流水记录与公司银行流水日记账、花名册对比，确认上述自然人与公司之间资金往来具体背景及合理性，确认上述自然人与公司员工之间存在资金往来的主要目的及原因；

通过对发行人核查自然人对象的银行流水记录与公司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人员进行对比，确认上述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5、异常标准及确定程序

具体异常标准确定如下：

（1）发行人的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较大缺陷；

（2）是否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3）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匹配；

（4）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其他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存在除分红、薪酬、报销等正常资金往来以外的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5)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

(6)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如存在，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疑问；

(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其他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存在大额频繁资金往来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取现、大额支付，且无合理解释情形等异常情形；

(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9) 将相关人员银行资金流水中大额或频繁资金往来的交易对方名称与发行人员工、客户、供应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主要人员及股东信息进行比对，查看相关人员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员工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且无法合理解释的情形；

(10) 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申报会计师通过大额资金双向核对，并结合细节测试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流水交易背景、交易对手、交易日期、交易金额是否符合经营活动进行确认；逐笔检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其他内部董事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岗位人员交易发生的背景及原因，获取支撑性资料确定其合理性及真实性，并通过各自然人银行流水的穿透追踪相关流水的实际归属及来源。

6、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

关于流水核查的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姓名	受限情况	替代措施
1	独董 董事	陈连勇	前述人员未直接参与 发行人生产经营，其	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 银行流水、银行记账等的核
2		陈军		

序号	类别	姓名	受限情况	替代措施
3	外部董事	周海滨	任职单位亦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无关，且银行流水涉及个人隐私，因此未提供其银行流水	查，前述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通过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进行核查，关注相关账户与前述未提供流水人员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通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确认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前述人员提供书面承诺，承诺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员工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况，亦不存在通过本人银行账户为发行人代收公司货款、代付公司采购款、代付职工薪酬、代垫费用、成本或向公司输送利益等情形。
4		徐君庭（已离职）		
5		曾庆东		
6		张丁（已离职）		
7	外部监事	易凌		
8		段建伟		
9		丁佳年（已离职）		
10	实际控制人子女	QINYA ZHANG	常年居住国外，且与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资金往来，考虑个人隐私因素，未提供资金流水	

（二）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较大缺陷，是否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的资金管理相关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货币资金管理办法》《财务支付结算制度》《财务岗位分工与设置制度》等，同时，发行人建立了多层次的内部监督机制，实行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相结合，专门设置内审部门，负责公司内部审计，监督公司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

此外，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等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监管文件要求的相关资金管理内控制度。

综上，发行人已逐步建立健全资金管理的内控制度，日常执行中能遵循有关制度和程序的要求，内控制度总体上有效运行。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

制制度不存在较大缺陷，不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三）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

中介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累计金额 80%以上的银行流水进行逐笔核查，分析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金管理运作稳健且规范，其大额资金流动与公司的核心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紧密相连，体现了高度的匹配性与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额经营活动资金流入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收到的销售货款、政府补助等款项，资金流出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采购款项、职工薪酬及缴纳税费等，发行人经营活动大额资金往来与其经营活动相匹配；发行人大额资产购置资金流出主要为购建长期资产等支出，发行人大额资产购置资金往来与其资产购置相匹配，发行人大额投资活动资金往来与其对外投资活动相匹配。因此，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其他异常情形，亦不存在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大额资金往来均呈现出清晰、合理的业务逻辑与财务逻辑，符合公司经营的业务背景。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重大异常，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能够合理匹配。

（四）核查中发现的异常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等情形。

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核查结论
1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	发行人在日常开展业务过程中主要通过银行存款和票据的方式进行资金收付结算，不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况
2	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	通过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有银行账户进行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日常资金往来活动主要通过银行账户进行，不存在大额存现、取现的情况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了两次现金分红，累计分红金额 3,299.43 万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获取分红合计金额为 1,105.98 万元，主要用于回购股权、归还房贷、购买车辆以及其他生活开支，其他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获取分红金额较小，主要用于日常生活开支。除此之外，前述人员不存在获取大额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的情况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公司存在通过员工个人账户临时收付客户保证金和货款的情形，具体情况见下文，除此之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5	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等情形	不存在其他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等情形

2021 年，公司存在少量销售人员通过其个人卡收取货款的不规范行为，金额总计为 0.83 万元，总体规模较小。主要为部分小规模客户采购规模较小，出于付款便利性考虑，直接通过其法人、采购人员个人账户向公司销售人员个人账户转账，销售人员收取后再转账公司所致。

上述个人账户均为销售人员个人日常使用的账户，不在公司管控范围内，公司不存在专门的个人卡进行收付款。为规范销售收款，公司已制定了内控制度《关于第三方回款及个人付款制度》并明确约定：严禁以任何形式通过公司内部人员代收或垫付客户货款，2022 年起未出现业务员代收货款的情形。

此外，公司曾经存在通过员工个人账户收付客户保证金的情形，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金额	支出金额	合计
2024 年 1-6 月	-	-	-
2023 年度	51.86	-62.46	-10.60
2022 年度	19.27	-8.67	10.60
2021 年度	13.78	-13.78	-

项目	收入金额	支出金额	合计
合计	84.90	-84.90	-

公司存在通过个人账户收付保证金的情形，主要业务背景是报告期内公司对销售回款环节管理较为严格，原则上不允许第三方或个人回款，但个别小规模客户由于其自身原因在购货时临时无法通过公司账户向能之光付款，客户的相关人员则先向能之光员工个人账户支付一定金额的保证金，请求能之光予以出货。待客户通过公司账户向能之光支付货款后，能之光员工再将收到的保证金等额返还。

上述员工收取公司客户保证金为具有特殊业务背景的偶发情况，总体涉及金额较小，且收付资金形成闭环，不存在通过收取客户保证金进行体外资金循环情况。

2023 年 12 月，公司为优化经营管理，已经根据该业务需要设立浦发银行保证金专户，杜绝再次发生业务员使用个人卡收保证金的行为。

除上述业务员代收货款、保证金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关键人员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通过个人账户挪用公司资金或虚增销售及采购的情形、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隐瞒收入或偷逃税款等情形，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合理并有效运行。

五、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中介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销售客户明细表，统计并分析报告期各期外销收入区域分布及变化情况，报告各期外销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查阅外销业务订单，了解与境外客户的结算方式等；

2、访谈公司国际贸易部门主要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海外市场开拓方式及外销客户订单获取方式，查阅公开资料或访谈了解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了解境外业务销售模式、定价原则等，统计并分析外销价格与境内同类产品价格差异情况；

3、获取并检查发行人海关电子口岸数据及出口免抵退税数据并核对至账面外销收入，分析差异原因及数据匹配性；

4、查阅财政部、科技部及国家税务总局等有关部门发布的各项政策文件，统计相关政策对于研发支出在财务核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以及加计扣除等方面的不同之处，分析发行人将高分子助剂与功能高分子材料产品研发活动中领用的最终形成可对外销售成品的原材料纳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是否合理，并测算若未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5、统计发行人及可比公司研发投入结构，分析发行人研发投入占比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获取并核查发行人报告各期花名册及工资表，统计并分析报告各期研发人员数量、人均薪酬变动情况，并统计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进行比较，分析差异原因；

6、获取发行人制定的与研发相关的内控制度，并通过穿行测试等程序测试相关内控执行的有效性；获取发行人研发项目清单、研发项目进度统计，复核发行人报告期工时填报数据的合理性及研发人员薪酬分配的准确性；

7、统计发行人研发产成品对外销售情况，检查并分析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

8、统计并分析发行人存货结构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结合各公司备货政策、生产模式等分析存货结构比差异原因及发行人原材料占比较高的合理性；统计各期末库龄分布情况，结合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分析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9、查阅发行人制定的与存货盘点相关的内控制度，获取并复核发行人各期末存货盘点计划及存货盘点表，判断相关内控措施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10、对发行人存货实施监盘程序，现场查看发行人存货实物管理情况，测试发行人期末存货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11、访谈了解发行人对发出商品的跟踪管理情况，并结合截止性测试、真实性检查、函证等程序，核查发出商品真实性、收入结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统计各期末发出商品期后销售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的发出商品。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境外销售主要集中在巴西、加拿大、马来西亚、阿联酋、西班牙、泰国等地区，境外销售以直销为主，外销客户的产品售价受运输成本、汇率变动等影响整体略高于境内同类产品价格，属于合理情况；

2、报告各期，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与电子口岸数据、免抵退税出口申报数据基本匹配，个别期间存在差异，主要系海运费及时间性差异导致；

3、发行人将在高分子助剂与功能高分子材料产品研发活动中发生的领用的最终形成可对外销售成品的原材料从研发费用中转出计入产品成本，属于财务核算口径列报事项，不影响公司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规定要求；

4、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占比低于同行业，主要系研发投入结构比的不同导致的，发行人将试制阶段满足性能要求的产成品从研发投入中转出，计入产品成本，满足《解释 15 号》政策要求，与同行业差异原因合理；

5、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呈逐年增加趋势，主要系持续引进高端研发人才所致；发行人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地域差异导致，差异合理；

6、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非研发人员从事研发活动的情形，发行人已建立与工时归集、分配相关的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已于 2024 年上线工时记录相关的信息系统，报告期内，发行人工时填报及薪酬分配经过层层审批与复核，研发费用归集与分配准确，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7、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产成品已基本实现对外销售，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8、发行人存货结构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系由于各公司备货政策、生产模式、原材料采购来源及周期等方面的不同导致的，发行人采取“以销定产”生产模式的同时，会适当安排一定的合理库存，以应对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风险，故发行人原材料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

9、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龄一年以上存货占比较小，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及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未发生导致期末存货存在减值风险的重大不利变动，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10、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较大缺陷，不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重大异常，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匹配；核查中发现的个人卡代收货款、保证金情形，已进行整改，并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异常情形。

附件：报告期末尚未到期票据的主要出票人名称和涉及金额，以及未到期
票据的期后兑付情况

序号	票据种类	出票人	票面金额（万元）	出票日	到期日	背书日期	到期承兑日期	贴现日期
1	银承	安吉县恒硕家具厂（普通合伙）	8.00	2024/1/16	2024/7/16	2024/1/22	-	-
2	银承	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24/1/15	2024/7/15	2024/1/22	-	-
3	银承	上海会天志实业有限公司	10.00	2024/01/03	2024/7/3	2024/1/22	-	-
4	银承	宁波禾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4/1/26	2024/7/26	2024/1/29	-	-
5	银承	宁波禾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4/1/26	2024/7/26	2024/1/29	-	-
6	银承	武汉垂德实业有限公司	10.00	2024/1/25	2024/7/25	2024/2/4	-	-
7	银承	浙江博来工具有限公司	5.10	2024/1/12	2024/7/12	2024/2/4	-	-
8	银承	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7.48	2024/1/25	2024/7/23	2024/2/4	-	-
9	银承	宁波得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00	2024/1/31	2024/7/31	2024/2/6	-	-
10	银承	浙江浙坤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8.50	2024/1/25	2024/7/25	2024/2/19	-	-
11	银承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0	2024/1/29	2024/7/29	2024/2/19	-	-
12	银承	湖南嘉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2.54	2024/1/26	2024/7/26	2024/2/19	-	-
13	银承	江苏和兴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0	2024/2/8	2024/8/5	2024/2/19	-	-
14	银承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18	2024/1/15	2024/7/15	2024/2/26	-	-
15	银承	苏州万隆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3.57	2024/1/9	2024/7/9	2024/2/26	-	-
16	银承	浙江信德隆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63.90	2024/1/22	2024/7/22	2024/2/26	-	-
17	银承	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21.41	2024/1/25	2024/7/25	2024/2/26	-	-
18	银承	江苏精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	2024/1/8	2024/7/8	2024/2/26	-	-
19	银承	杭州德威建筑门窗有限公司	10.00	2024/1/30	2024/7/30	2024/2/26	-	-
20	银承	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	0.30	2024/1/25	2024/7/25	2024/2/26	-	-
21	银承	江苏帝一集团扬州帝一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20.00	2024/2/6	2024/8/6	2024/2/26	-	-
22	银承	郑州鸣杨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3.37	2024/1/23	2024/7/23	2024/2/28	-	-
23	银承	福建省万达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	3.35	2024/1/29	2024/7/29	2024/2/28	-	-
24	银承	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3.00	2024/1/16	2024/7/16	2024/3/1	-	-
25	银承	宁波大叶园林工业有限公司	1.00	2024/1/28	2024/7/26	2024/3/1	-	-
26	银承	浙江新宝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0.12	2024/1/12	2024/7/10	2024/3/1	-	-
27	银承	天津亿恩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24/1/25	2024/7/25	2024/3/1	-	-
28	银承	福建省万达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	1.14	2024/1/29	2024/7/29	2024/3/5	-	-

序号	票据种类	出票人	票面金额（万元）	出票日	到期日	背书日期	到期承兑日期	贴现日期
29	银承	通威太阳能（四川）有限公司	4.74	2024/1/25	2024/7/25	2024/3/5	-	-
30	银承	北京华联商业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5.00	2024/1/30	2024/7/29	2024/3/14	-	-
31	银承	东莞市力辉马达有限公司	1.96	2024/1/16	2024/7/16	2024/3/14	-	-
32	银承	安吉恒硕贸易有限公司	1.32	2024/1/25	2024/7/25	2024/3/19	-	-
33	银承	宁波奉化大堰幸达电容器配件厂	1.29	2024/1/24	2024/7/24	2024/3/19	-	-
34	银承	三菱重工海尔（青岛）空调机有限公司	2.81	2024/1/17	2024/7/17	2024/3/20	-	-
35	银承	上海海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20	2024/1/19	2024/7/19	2024/3/25	-	-
36	银承	台州和天下工贸有限公司	7.63	2024/2/6	2024/8/6	2024/3/25	-	-
37	银承	乐清市恒瑞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4.75	2024/2/1	2024/8/1	2024/3/25	-	-
38	银承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1	2024/1/17	2024/7/17	2024/3/25	-	-
39	银承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	2024/3/5	2024/9/5	2024/3/25	-	-
40	银承	浙江明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54	2024/1/30	2024/7/30	2024/3/25	-	-
41	银承	上海鹤颢实业有限公司	34.00	2024/2/29	2024/8/29	2024/3/25	-	-
42	银承	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5.14	2024/1/24	2024/7/24	2024/3/25	-	-
43	银承	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	3.00	2024/3/6	2024/9/6	2024/3/25	-	-
44	银承	洛阳北方易初摩托车有限公司	0.04	2024/2/2	2024/7/30	2024/3/25	-	-
45	银承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6	2024/1/30	2024/7/30	2024/3/27	-	-
46	银承	河北永洋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2.00	2024/1/4	2024/7/4	2024/3/27	-	-
47	银承	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1.37	2024/1/12	2024/7/12	2024/3/27	-	-
48	银承	慈溪优柏电器有限公司	1.20	2024/1/24	2024/7/24	2024/3/27	-	-
49	银承	乐清市恒瑞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10.00	2024/2/1	2024/8/1	2024/3/27	-	-
50	银承	爱士惟新能源技术（扬中）有限公司	3.06	2024/2/27	2024/8/27	2024/3/27	-	-
51	银承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1.00	2024/3/12	2024/9/10	2024/3/27	-	-
52	银承	浙江久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	2024/2/5	2024/8/5	2024/3/29	-	-
53	银承	南京塔塔汽车零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2.95	2024/2/1	2024/7/29	2024/4/3	-	-
54	银承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51	2024/1/29	2024/7/29	2024/4/7	-	-
55	银承	台州万尼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24/2/5	2024/8/5	2024/4/7	-	-
56	银承	重庆拓冶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30	2024/2/5	2024/8/5	2024/4/8	-	-
57	银承	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10.00	2024/3/26	2024/9/24	2024/4/8	-	-
58	银承	宁波宏一电器有限公司	0.30	2024/1/12	2024/7/12	2024/4/8	-	-
59	银承	浙江大豪车业有限公司	1.23	2024/1/9	2024/7/9	2024/4/9	-	-

序号	票据种类	出票人	票面金额(万元)	出票日	到期日	背书日期	到期承兑日期	贴现日期
60	银承	上海君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	2024/2/4	2024/8/4	2024/4/9	-	-
61	银承	河南平和滤清器有限公司	0.34	2024/3/11	2024/9/11	2024/4/9	-	-
62	银承	台州屹孚贸易有限公司	7.19	2024/1/22	2024/7/22	2024/4/10	-	-
63	银承	深圳市新联恒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24/2/4	2024/8/4	2024/4/10	-	-
64	银承	浙江良业集团有限公司	7.33	2024/2/5	2024/8/5	2024/4/10	-	-
65	银承	江苏华脉新材料有限公司	22.94	2024/3/1	2024/9/1	2024/4/10	-	-
66	银承	永康市欧展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5.70	2024/2/1	2024/8/1	2024/4/10	-	-
67	银承	科大国创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0.14	2024/1/26	2024/7/25	2024/4/10	-	-
68	银承	台州市黄岩精刚模塑有限公司	0.19	2024/2/4	2024/8/4	2024/4/10	-	-
69	银承	龙游嘉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8	2024/2/2	2024/8/2	2024/4/10	-	-
70	银承	天津市崇旺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	2024/3/6	2024/9/6	2024/4/10	-	-
71	银承	深圳市特发信息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60	2024/3/18	2024/9/18	2024/4/10	-	-
72	银承	天津思佳纳商贸有限公司	10.00	2024/3/1	2024/9/1	2024/4/10	-	-
73	银承	中山市木林森照明有限公司	3.70	2024/3/15	2024/9/15	2024/4/10	-	-
74	银承	台州市黄岩精刚模塑有限公司	0.39	2024/2/4	2024/8/4	2024/4/12	-	-
75	银承	大连利安来供应链有限公司	8.00	2024/1/4	2024/7/4	2024/4/16	-	-
76	银承	江苏宏宝工具有限公司	2.00	2024/1/30	2024/7/30	2024/4/16	-	-
77	银承	辽宁华亿矿业有限公司	0.12	2024/1/18	2024/7/18	2024/4/16	-	-
78	银承	青岛润农化工有限公司	20.00	2024/1/17	2024/7/17	2024/4/16	-	-
79	银承	广州番禺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1.82	2024/2/4	2024/8/4	2024/4/16	-	-
80	银承	台州市黄岩精刚模塑有限公司	0.25	2024/2/4	2024/8/4	2024/4/16	-	-
81	银承	零跑汽车有限公司	8.09	2024/3/21	2024/9/21	2024/4/16	-	-
82	银承	宁波巨发电器有限公司	5.00	2024/1/26	2024/7/26	2024/4/19	-	-
83	银承	江苏中洁信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0	2024/2/1	2024/8/1	2024/4/19	-	-
84	银承	曼德电子电器有限公司保定徐水光电分公司	0.66	2024/3/28	2024/9/28	2024/4/19	-	-
85	银承	浙江宝菱汽车有限公司	0.10	2024/1/19	2024/7/19	2024/4/19	-	-
86	银承	厦门海源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4	2024/2/1	2024/8/1	2024/4/19	-	-
87	银承	瑞智(九江)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1.48	2024/3/25	2024/9/25	2024/4/22	-	-
88	银承	江苏林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1.98	2024/1/22	2024/7/22	2024/4/22	-	-
89	银承	宁波利之源冲压有限公司	0.94	2024/1/24	2024/7/24	2024/4/23	-	-
90	银承	苏州汇弘电器有限公司	1.00	2024/1/4	2024/7/4	2024/4/23	-	-

序号	票据种类	出票人	票面金额（万元）	出票日	到期日	背书日期	到期承兑日期	贴现日期
91	银承	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	0.06	2024/2/29	2024/8/29	2024/4/23	-	-
92	银承	大冶华鑫实业有限公司	2.00	2024/1/24	2024/7/24	2024/4/23	-	-
93	银承	上海禄钧实业有限公司	193.00	2024/2/26	2024/8/26	2024/4/24	-	-
94	银承	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24/3/8	2024/9/8	2024/4/24	-	-
95	银承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82	2024/3/27	2024/9/27	2024/4/24	-	-
96	银承	浙江璟丰科技有限公司	45.12	2024/3/28	2024/9/28	2024/4/24	-	-
97	银承	诺博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0.26	2024/3/28	2024/9/27	2024/4/24	-	-
98	银承	瑞智（九江）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0.41	2024/3/25	2024/9/25	2024/4/26	-	-
99	银承	海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	2024-03-06	2024/9/5	2024/4/26	-	-
100	银承	广东海信冰箱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3.09	2024/2/26	2024/8/26	2024/4/26	-	-
101	银承	浙江精成锦弘科技有限公司	3.18	2024/1/30	2024/7/30	2024/4/28	-	-
102	银承	北京华联商业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00	2024/1/30	2024/7/29	2024/4/28	-	-
103	银承	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84	2024/3/7	2024/9/6	2024/4/28	-	-
104	银承	宁波爱可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0.56	2024/3/22	2024/9/22	2024/4/30	-	-
105	银承	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43	2024/3/7	2024/9/6	2024/5/6	-	-
106	银承	东莞市普胜电缆有限公司	12.10	2024/4/10	2024/10/10	2024/5/6	-	-
107	银承	赣州金信诺电缆技术有限公司	6.09	2024/4/18	2024/10/18	2024/5/6	-	-
108	银承	厦门强力巨彩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0.00	2024/4/8	2024/10/8	2024/5/6	-	-
109	银承	福钢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0.06	2024/2/29	2024/8/29	2024/5/6	-	-
110	银承	中国重汽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0.35	2024/1/23	2024/7/23	2024/5/6	-	-
111	银承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20	2024/2/27	2024/8/27	2024/5/6	-	-
112	银承	广东明路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1.84	2024/4/11	2024/10/11	2024/5/6	-	-
113	银承	麦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19	2024/4/15	2024/10/15	2024/5/6	-	-
114	银承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0.22	2024/3/28	2024/9/28	2024/5/6	-	-
115	银承	桐乡市同盈贸易有限公司	30.00	2024/1/26	2024/7/26	2024/5/8	-	-
116	银承	杭州九阳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8.00	2024/3/8	2024/9/8	2024/5/8	-	-
117	银承	台州市路桥凌奥塑料厂	6.86	2024/4/16	2024/10/16	2024/5/8	-	-
118	银承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4/1/22	2024/7/22	2024/5/8	-	-
119	银承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00	2024/3/18	2024/9/18	2024/5/8	-	-
120	银承	湖南千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16	2024/3/28	2024/9/28	2024/5/8	-	-

序号	票据种类	出票人	票面金额（万元）	出票日	到期日	背书日期	到期承兑日期	贴现日期
121	银承	浙江玄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0	2024/2/4	2024/8/4	2024/5/8	-	-
122	银承	温州市麦捷贸易有限公司	10.52	2024/3/12	2024/9/12	2024/5/9	-	-
123	银承	南宁产投链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0.30	2024/1/5	2024/7/5	2024/5/9	-	-
124	银承	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0	2024/3/7	2024/9/6	2024/5/13	-	-
125	银承	富诚汽车零部件开封有限公司	25.64	2024/1/5	2024/7/5	2024/5/17	-	-
126	银承	昂纳科技（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80	2024/2/28	2024/8/28	2024/5/17	-	-
127	银承	浙江绍兴苏泊尔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36.89	2024/2/19	2024/8/19	2024/5/17	-	-
128	银承	山东亿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5.58	2024/3/28	2024/9/28	2024/5/17	-	-
129	银承	宁波高松技术有限公司	21.39	2024/3/18	2024/9/18	2024/5/17	-	-
130	银承	浙江杭博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5.00	2024/4/25	2024/10/24	2024/5/17	-	-
131	银承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0.90	2024/3/15	2024/9/14	2024/5/17	-	-
132	银承	广日物流（昆山）有限公司	0.23	2024/3/6	2024/9/6	2024/5/17	-	-
133	银承	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3	2024/3/7	2024/9/6	2024/5/20	-	-
134	银承	浙江工自仪网络有限公司	6.31	2024/4/10	2024/10/10	2024/5/20	-	-
135	银承	武汉奥邦化工有限公司	13.50	2024/3/8	2024/9/8	2024/5/21	-	-
136	银承	安徽世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24/3/14	2024/9/14	2024/5/21	-	-
137	银承	洛阳臻灿实业有限公司	0.60	2024/1/10	2024/7/10	2024/5/22	-	-
138	银承	陕西鹏翊工贸有限公司	0.17	2024/3/28	2024/9/28	2024/5/24	-	-
139	银承	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	0.31	2024/2/1	2024/8/1	2024/5/24	-	-
140	银承	宁波东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28	2024/4/17	2024/10/17	2024/5/24	-	-
141	银承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24/1/9	2024/7/9	2024/5/24	-	-
142	银承	吉林建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0.50	2024/1/30	2024/7/29	2024/5/24	-	-
143	银承	深圳市嘉万光通信有限公司	0.75	2024/3/27	2024/9/26	2024/5/24	-	-
144	银承	四川弘凯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	2024/3/4	2024/9/4	2024/5/24	-	-
145	银承	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0.11	2024/4/25	2024/10/25	2024/5/24	-	-
146	银承	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3	2024/4/25	2024/10/25	2024/5/24	-	-
147	银承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0.53	2024/1/24	2024/7/24	2024/5/24	-	-
148	银承	四川松烺科技有限公司	2.00	2024/5/10	2024/11/10	2024/5/24	-	-
149	银承	宁波锦宇电器有限公司	5.00	2024/1/18	2024/7/18	2024/5/24	-	-
150	银承	广西恒楚贸易有限公司	65.80	2024/4/25	2024/10/25	2024/5/24	-	-
151	银承	鞍山天广吉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9.09	2024/4/17	2024/10/17	2024/5/24	-	-

序号	票据种类	出票人	票面金额（万元）	出票日	到期日	背书日期	到期承兑日期	贴现日期
		限公司						
152	银承	江苏奇一科技有限公司	16.97	2024/5/15	2024/11/15	2024/5/24	-	-
153	银承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30	2024/1/10	2024/7/10	2024/5/27	-	-
154	银承	西安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00	2024/1/29	2024/7/10	2024/5/27	-	-
155	银承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7.43	2024/2/8	2024/8/8	2024/5/27	-	-
156	银承	宁波卡帝亚电器有限公司	4.00	2024/2/4	2024/8/4	2024/5/27	-	-
157	银承	烟台润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	2024/2/2	2024/8/2	2024/5/27	-	-
158	银承	台州市易振贸易有限公司	20.00	2024/3/29	2024/9/29	2024/5/27	-	-
159	银承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0.61	2024/1/24	2024/7/5	2024/5/27	-	-
160	银承	宁夏隆基宁光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0.50	2024/4/26	2024/10/26	2024/5/27	-	-
161	银承	苏州田边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0.43	2024/1/17	2024/7/17	2024/5/27	-	-
162	银承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	0.57	2024/1/10	2024/7/4	2024/5/27	-	-
163	银承	深圳智坤卓科技有限公司	9.90	2024/3/1	2024/9/1	2024/5/27	-	-
164	银承	上海猫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0	2024/3/20	2024/9/20	2024/5/27	-	-
165	银承	诸城市政泰土地开发整理有限公司	8.00	2024/1/29	2024/7/29	2024/6/4	-	-
166	银承	天津置信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0.29	2024/3/18	2024/9/18	2024/6/4	-	-
167	银承	武威市型形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20.00	2024/4/12	2024/10/12	2024/6/4	-	-
168	银承	杭州三普机械有限公司	1.00	2024/1/11	2024/7/11	2024/6/4	-	-
169	银承	天津沃天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10	2024/1/26	2024/7/26	2024/6/4	-	-
170	银承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	1.20	2024/3/22	2024/9/20	2024/6/4	-	-
171	银承	杭州溪禾贸易有限公司	10.46	2024/3/21	2024/9/21	2024/6/5	-	-
172	银承	唐山京华制管有限公司	0.07	2024/1/3	2024/7/3	2024/6/5	-	-
173	银承	沂源县源能热电有限公司	7.03	2024/3/25	2024/9/25	2024/6/5	-	-
174	银承	佩尔哲汽车内饰系统（太仓）有限公司	6.09	2024/3/4	2024/9/4	2024/6/5	-	-
175	银承	扬州市聚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	2024/4/11	2024/10/11	2024/6/5	-	-
176	银承	重庆平创半导体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0.17	2024/1/24	2024/7/24	2024/6/7	-	-
177	银承	浙江绍兴苏泊尔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2.63	2024/2/19	2024/8/19	2024/6/11	-	-
178	银承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	4.86	2024/1/19	2024/7/19	2024/6/11	-	-
179	银承	济南君睿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2.00	2024/2/26	2024/8/26	2024/6/11	-	-
180	银承	安道拓（成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9.65	2024/1/23	2024/7/23	2024/6/11	-	-

序号	票据种类	出票人	票面金额（万元）	出票日	到期日	背书日期	到期承兑日期	贴现日期
181	银承	浙江万赛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60	2024/1/17	2024/7/17	2024/6/11	-	-
182	银承	浙江翔邦化工有限公司	2.02	2024/3/25	2024/9/25	2024/6/11	-	-
183	银承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00	2024/1/9	2024/7/9	2024/6/11	-	-
184	银承	营口三三铝业有限公司	1.40	2024/1/15	2024/7/15	2024/6/11	-	-
185	银承	厦门鑫光明电子有限公司	1.47	2024/4/25	2024/10/25	2024/6/11	-	-
186	银承	舟山市名都贸易有限公司	4.75	2024/1/24	2024/7/24	2024/6/11	-	-
187	银承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18	2024/1/19	2024/7/19	2024/6/11	-	-
188	银承	温州简墨科技有限公司	1.87	2024/3/11	2024/9/11	2024/6/11	-	-
189	银承	巴彦淖尔市飞尚铜业有限公司	5.90	2024/5/15	2024/11/15	2024/6/11	-	-
190	银承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0.60	2024/4/28	2024/10/28	2024/6/11	-	-
191	银承	宁波大发化纤有限公司	21.70	2024/5/27	2024/11/27	2024/6/11	-	-
192	银承	嘉兴卡玛乔箱包有限公司	0.06	2024/3/28	2024/9/28	2024/6/11	-	-
193	银承	浙江明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	2024/4/29	2024/10/29	2024/6/11	-	-
194	银承	秦皇岛嘉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04	2024/2/18	2024/8/18	2024/6/11	-	-
195	银承	福建三棵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6.60	2024/5/20	2024/11/20	2024/6/11	-	-
196	银承	宁波司康贸易有限公司	5.00	2024/3/13	2024/9/13	2024/6/11	-	-
197	银承	乐清市宏昌铜业有限公司	0.66	2024/5/20	2024/11/20	2024/6/11	-	-
198	银承	北京汽车制造厂有限公司德州分公司	0.08	2024/3/29	2024/9/29	2024/6/11	-	-
199	银承	中山市伊协电业有限公司	11.45	2024/3/27	2024/9/27	2024/6/11	-	-
200	银承	倍仕得电气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44.43	2024/5/28	2024/11/28	2024/6/11	-	-
201	银承	浙江钧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34	2024/1/16	2024/7/16	2024/6/13	-	-
202	银承	江苏宏宝工具有限公司	3.76	2024/3/27	2024/9/27	2024/6/13	-	-
203	银承	余姚市利佛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9.88	2024/3/27	2024/9/27	2024/6/13	-	-
204	银承	宁波巨发电器有限公司	7.15	2024/1/26	2024/7/26	2024/6/13	-	-
205	银承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5.12	2024/4/28	2024/10/28	2024/6/13	-	-
206	银承	山东正泰电缆有限公司	9.54	2024/1/31	2024/7/31	2024/6/13	-	-
207	银承	广州超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0.38	2024/3/21	2024/9/21	2024/6/13	-	-
208	银承	山东德晟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0.30	2024/1/12	2024/7/12	2024/6/13	-	-
209	银承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0.19	2024/3/25	2024/9/21	2024/6/13	-	-
210	银承	江苏小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5.40	2024/3/12	2024/9/12	2024/6/13	-	-
211	银承	宁波绿晟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6.84	2024/2/28	2024/8/26	2024/6/13	-	-

序号	票据种类	出票人	票面金额(万元)	出票日	到期日	背书日期	到期承兑日期	贴现日期
212	银承	台州荣毅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0.41	2024/5/8	2024/11/8	2024/6/13	-	-
213	银承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81	2024/5/7	2024/11/7	2024/6/13	-	-
214	银承	绍兴美科电器进出口有限公司	6.35	2024/4/29	2024/10/29	2024/6/13	-	-
215	银承	永康市普宝进出口有限公司	4.51	2024/5/30	2024/11/30	2024/6/13	-	-
216	银承	温州意盛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8.08	2024/5/30	2024/11/30	2024/6/13	-	-
217	银承	杭州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30.90	2024/4/26	2024/10/26	2024/6/13	-	-
218	银承	大连添满银商贸有限公司	2.66	2024/1/8	2024/7/8	2024/6/14	-	-
219	银承	福州瀚隆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0.09	2024/3/25	2024/9/25	2024/6/14	-	-
220	银承	厦门强力巨彩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7.23	2024/5/9	2024/11/9	2024/6/19	-	-
221	银承	佛山市三水凤铝铝业有限公司	5.05	2024/5/24	2024/11/23	2024/6/19	-	-
222	银承	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	2024/4/25	2024/10/25	2024/6/20	-	-
223	银承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4.60	2024/4/24	2024/10/24	2024/6/20	-	-
224	银承	厦门市迈动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0.04	2024/3/28	2024/9/28	2024/6/20	-	-
225	银承	天津汉腾赋实业有限公司	7.00	2024/3/20	2024/9/20	2024/6/25	-	-
226	银承	沈阳美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49	2024/4/28	2024/10/28	2024/6/25	-	-
227	银承	广东大冶摩托车技术有限公司	4.80	2024/4/23	2024/10/23	2024/6/25	-	-
228	银承	中车物流有限公司	0.10	2024/5/17	2024/11/17	2024/6/25	-	-
229	银承	嘉兴康柏特表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4/1/26	2024/7/26	2024/6/26	-	-
230	银承	浙江东森电器有限公司	5.01	2024/1/3	2024/7/3	2024/6/26	-	-
231	银承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14	2024/1/29	2024/7/28	2024/6/26	-	-
232	银承	四川金吉晟贸易有限公司	15.00	2024/1/15	2024/7/15	2024/6/26	-	-
233	银承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35	2024/1/29	2024/7/28	2024/6/26	-	-
234	银承	烟台神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0	2024/4/26	2024/10/26	2024/6/26	-	-
235	银承	温州市吉凡贸易有限公司	8.82	2024/3/22	2024/9/22	2024/6/26	-	-
236	银承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4.04	2024/4/18	2024/10/14	2024/6/26	-	-
237	银承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78	2024/2/26	2024/8/26	2024/6/26	-	-
238	银承	四川嘉事蓉锦医药有限公司	10.00	2024/2/29	2024/8/29	2024/6/26	-	-
239	银承	柳州桂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24/4/26	2024/10/26	2024/6/26	-	-
240	银承	宁波盈农利德贸易有限公司	2.38	2024/5/9	2024/11/9	2024/6/26	-	-
241	银承	宁波双创机电有限公司	44.00	2024/5/28	2024/11/28	2024/6/26	-	-
242	银承	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	2024/5/23	2024/11/23	2024/6/26	-	-

序号	票据种类	出票人	票面金额（万元）	出票日	到期日	背书日期	到期承兑日期	贴现日期
243	银承	安阳市诚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00	2024/5/30	2024/11/30	2024/6/26	-	-
244	银承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3	2024/5/15	2024/11/15	2024/6/26	-	-
245	银承	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6.20	2024/5/9	2024/11/9	2024/6/26	-	-
246	银承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7.00	2024/2/29	2024/8/29	2024/6/27	-	-
247	银承	浙江特意电气有限公司	0.10	2024/4/16	2024/10/16	2024/6/27	-	-
248	银承	福建省建筑材料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30.41	2024/4/25	2024/10/25	2024/6/27	-	-
249	银承	广东威林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17.55	2024/6/11	2024/9/14	2024/6/27	-	-
250	银承	中山市甜美电器有限公司	4.60	2024/4/29	2024/10/29	2024/6/27	-	-
251	银承	辽宁盛世欣兴格力贸易有限公司	0.47	2024/4/11	2024/10/11	2024/6/27	-	-
252	银承	中山市木林森照明有限公司	1.26	2024/3/15	2024/9/15	2024/6/27	-	-
253	银承	大亚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0.69	2024/4/30	2024/10/30	2024/6/27	-	-
254	银承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5	2024/3/28	2024/9/28	2024/6/27	-	-
255	银承	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	6.04	2024/3/28	2024/9/28	2024/6/27	-	-
256	银承	浙江安然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24/4/29	2024/10/29	2024/7/1	-	-
257	银承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0.19	2024/5/27	2024/11/27	2024/7/1	-	-
258	银承	浙江卓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00	2024/5/23	2024/11/23	2024/7/1	-	-
259	银承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0.00	2024/6/26	2024/12/26	2024/7/1	-	-
260	银承	深圳市海柔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0.39	2024/4/18	2024/10/18	2024/7/1	-	-
261	银承	延锋国际座椅系统有限公司	94.50	2024/4/29	2024/10/25	2024/7/1	-	-
262	银承	安吉县恒硕家具厂（普通合伙）	10.30	2024/1/16	2024/7/16	2024/7/3	-	-
263	银承	温州仙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90	2024/1/25	2024/7/25	2024/7/3	-	-
264	银承	湖州华尔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0.90	2024/1/25	2024/7/25	2024/7/3	-	-
265	银承	聚多光电（昆山）有限公司	0.68	2024/3/22	2024/9/19	2024/7/3	-	-
266	银承	河南富怀实业有限公司	2.40	2024/1/19	2024/7/19	2024/7/3	-	-
267	银承	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	3.00	2024/4/28	2024/10/28	2024/7/3	-	-
268	银承	河南富怀实业有限公司	2.40	2024/1/19	2024/7/19	2024/7/3	-	-
269	银承	蜂巢传动科技邳州有限公司	0.52	2024/2/27	2024/8/27	2024/7/3	-	-
270	银承	青田星河汇贸易有限公司	3.00	2024/6/11	2024/12/11	2024/7/3	-	-
271	银承	河南创兆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71	2024/5/8	2024/11/8	2024/7/3	-	-
272	银承	常熟市国盛针织机械厂	3.00	2024/6/1	2024/12/1	2024/7/3	-	-
273	银承	领为视觉智能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21.34	2024/3/28	2024/9/28	2024/7/4	-	-

序号	票据种类	出票人	票面金额（万元）	出票日	到期日	背书日期	到期承兑日期	贴现日期
274	银承	西安领充无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24/3/28	2024/9/28	2024/7/4	-	-
275	银承	金杯电工衡阳电缆有限公司	15.64	2024/3/27	2024/9/27	2024/7/4	-	-
276	银承	厦门中乔发展有限公司	15.00	2024/3/25	2024/9/25	2024/7/4	-	-
277	银承	厦门强力巨彩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34	2024/4/7	2024/10/7	2024/7/4	-	-
278	银承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0	2024/3/27	2024/9/27	2024/7/4	-	-
279	银承	湖北恒隆凯迩必汽车电动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5.53	2024/3/28	2024/9/28	2024/7/4	-	-
280	银承	宁波泰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95	2024/4/17	2024/10/15	2024/7/4	-	-
281	银承	广东海信冰箱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24/3/26	2024/9/26	2024/7/4	-	-
282	银承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84	2024/4/7	2024/10/7	2024/7/4	-	-
283	银承	厦门科华数能科技有限公司	51.00	2024/4/10	2024/10/10	2024/7/4	-	-
284	银承	古道尔工程塑胶（深圳）有限公司	15.60	2024/4/26	2024/10/26	2024/7/4	-	-
285	银承	青岛桂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30	2024/3/25	2024/9/25	2024/7/4	-	-
286	银承	雷沃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32	2024/4/28	2024/10/28	2024/7/4	-	-
287	银承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5.00	2024/4/28	2024/10/28	2024/7/4	-	-
288	银承	深圳维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10.25	2024/4/12	2024/10/12	2024/7/4	-	-
289	银承	宁波瑞能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0	2024/4/29	2024/10/29	2024/7/4	-	-
290	银承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20.00	2024/4/25	2024/10/9	2024/7/4	-	-
291	银承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9.19	2024/4/25	2024/10/25	2024/7/4	-	-
292	银承	苏州伊塔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6	2024/3/28	2024/9/28	2024/7/4	-	-
293	银承	蜂巢传动系统（江苏）有限公司	2.32	2024/3/28	2024/9/28	2024/7/4	-	-
294	银承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宁波有限公司	19.00	2024/4/24	2024/10/21	2024/7/4	-	-
295	银承	飞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00	2024/4/2	2024/10/2	2024/7/4	-	-
296	银承	安徽联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5.74	2024/4/3	2024/10/3	2024/7/4	-	-
297	银承	温州翔泰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7.09	2024/4/18	2024/10/18	2024/7/4	-	-
298	银承	兴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40	2024/4/29	2024/10/29	2024/7/4	-	-
299	银承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15.64	2024/4/16	2024/10/15	2024/7/4	-	-
300	银承	乐清市国豪电器有限公司	1.05	2024/4/24	2024/10/24	2024/7/4	-	-
301	银承	哪吒合智（上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6.97	2024/4/30	2024/10/30	2024/7/4	-	-
302	银承	苏州中车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	24.65	2024/4/28	2024/10/28	2024/7/4	-	-
303	银承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60	2024/3/27	2024/9/27	2024/7/4	-	-

序号	票据种类	出票人	票面金额（万元）	出票日	到期日	背书日期	到期承兑日期	贴现日期
304	银承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售后分公司	1.60	2024/3/25	2024/9/25	2024/7/4	-	-
305	银承	湖南省康普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50	2024/3/29	2024/9/28	2024/7/4	-	-
306	银承	嘉兴市摩登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1.41	2024/3/26	2024/9/26	2024/7/4	-	-
307	银承	富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81	2024/4/9	2024/10/9	2024/7/4	-	-
308	银承	苏州伊塔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81	2024/3/28	2024/9/28	2024/7/4	-	-
309	银承	国药医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5.81	2024/4/24	2024/10/24	2024/7/4	-	-
310	银承	温州要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8	2024/3/18	2024/9/18	2024/7/5	-	-
311	银承	天津书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	2024/5/10	2024/11/10	2024/7/5	-	-
312	银承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24/4/24	2024/10/24	2024/7/5	-	-
313	银承	杭州国益实业有限公司	30.00	2024/1/30	2024/7/30	2024/7/11	-	-
314	银承	兴意金工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3.38	2024/5/13	2024/11/13	2024/7/11	-	-
315	银承	北京励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0.10	2024/5/28	2024/8/26	2024/7/15	-	-
316	银承	浙江登然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4.80	2024/2/6	2024/8/6	2024/7/16	-	-
317	银承	上海闯溢实业有限公司	87.12	2024/3/21	2024/9/21	2024/7/16	-	-
318	银承	浙江中特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	2024/2/5	2024/8/5	2024/7/16	-	-
319	银承	杭州八荒物联网有限公司	4.85	2024/5/13	2024/11/13	2024/7/16	-	-
320	银承	新能（天津）能源有限公司	3.40	2024/4/12	2024/10/12	2024/7/16	-	-
321	银承	浙江联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50	2024/4/12	2024/10/11	2024/7/16	-	-
322	银承	平湖市森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24/6/5	2024/12/5	2024/7/16	-	-
323	银承	金华安纳达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3.85	2024/2/4	2024/8/4	2024/7/18	-	-
324	银承	杭州光耀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0.36	2024/2/28	2024/8/28	2024/7/18	-	-
325	银承	宁波多全电器有限公司	3.36	2024/4/25	2024/10/25	2024/7/18	-	-
326	银承	三门德鑫机械有限公司	3.64	2024/5/28	2024/11/28	2024/7/18	-	-
327	银承	苍南海生建材有限公司	2.99	2024/5/27	2024/11/27	2024/7/18	-	-
328	银承	宁波通拓照明有限公司	3.10	2024/5/16	2024/11/16	2024/7/18	-	-
329	银承	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4	2024/5/22	2024/11/22	2024/7/18	-	-
330	银承	浙江纽联科技有限公司	4.20	2024/6/5	2024/12/5	2024/7/18	-	-
331	银承	苏州新实达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35	2024/4/25	2024/10/25	2024/7/18	-	-
332	银承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3.27	2024/5/9	2024/11/9	2024/7/18	-	-
333	银承	吉利四川商用车有限公司	0.18	2024/4/29	2024/10/29	2024/7/18	-	-
334	银承	浙江高祥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3.23	2024/6/26	2024/12/26	2024/7/18	-	-

序号	票据种类	出票人	票面金额(万元)	出票日	到期日	背书日期	到期承兑日期	贴现日期
335	银承	天津市福政物产有限公司	2.00	2024/1/25	2024/7/25	2024/7/19	-	-
336	银承	上海纳翊实业有限公司	2.00	2024/3/27	2024/9/27	2024/7/19	-	-
337	银承	芜湖顺成电子有限公司	0.40	2024/5/14	2024/11/14	2024/7/19	-	-
338	银承	浙江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2.48	2024/1/29	2024/7/29	2024/7/22	-	-
339	银承	浙江诚崎科技有限公司	2.44	2024/3/18	2024/9/18	2024/7/22	-	-
340	银承	浙江超前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	2024/5/22	2024/11/22	2024/7/22	-	-
341	银承	江苏科达斯特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1	2024/4/2	2024/10/2	2024/7/22	-	-
342	银承	宁波乐彩塑业有限公司	28.46	2024/5/29	2024/11/29	2024/7/22	-	-
343	银承	杭州万康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2.50	2024/3/28	2024/9/28	2024/7/22	-	-
344	银承	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43	2024/3/27	2024/9/27	2024/7/22	-	-
345	银承	浙江豪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76	2024/2/29	2024/8/20	2024/7/24	-	-
346	银承	合肥欧力杰智能装备系统有限公司	2.14	2024/5/9	2024/11/9	2024/7/24	-	-
347	银承	河南创兆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43	2024/5/8	2024/11/8	2024/7/24	-	-
348	银承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0.20	2024/2/27	2024/8/27	2024/7/24	-	-
349	银承	安徽诺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08	2024/5/22	2024/11/22	2024/7/24	-	-
350	银承	广州劲速贸易有限公司	20.00	2024/3/25	2024/9/25	2024/7/25	-	-
351	银承	江苏康凯石化有限公司	5.00	2024/6/27	2024/12/27	2024/7/25	-	-
352	银承	临海市中承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24/4/23	2024/10/23	2024/7/25	-	-
353	银承	安徽奥美塑胶有限公司	15.63	2024/2/4	2024/8/4	2024/7/26	-	-
354	银承	孝感华工高理电子有限公司	2.04	2024/2/6	2024/8/6	2024/7/26	-	-
355	银承	宁波格林斯粉末涂装有限公司	2.07	2024/2/29	2024/8/29	2024/7/26	-	-
356	银承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8	2024/2/22	2024/8/22	2024/7/26	-	-
357	银承	深圳市堡福贸易有限公司	0.64	2024/2/4	2024/8/4	2024/7/26	-	-
358	银承	浙江登然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0.66	2024/2/6	2024/8/6	2024/7/26	-	-
359	银承	温州北恒科技有限公司	1.92	2024/4/1	2024/10/1	2024/7/26	-	-
360	银承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96	2024/4/30	2024/10/30	2024/7/26	-	-
361	银承	温州要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93	2024/3/18	2024/9/18	2024/7/26	-	-
362	银承	温州市月球胶木电器有限公司	0.42	2024/4/22	2024/10/22	2024/7/26	-	-
363	银承	浙江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	2024/3/27	2024/9/27	2024/7/26	-	-
364	银承	宁波润盛车辆附件有限公司	1.90	2024/4/29	2024/10/29	2024/7/26	-	-
365	银承	张家港市童顺纺织有限公司	5.00	2024/2/1	2024/8/1	2024/7/26	-	-

序号	票据种类	出票人	票面金额（万元）	出票日	到期日	背书日期	到期承兑日期	贴现日期
366	银承	浙江云品猫科技有限公司	0.58	2024/2/2	2024/8/2	2024/7/26	-	-
367	银承	辽宁鑫煌高分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11.00	2024/5/13	2024/11/13	2024/7/26	-	-
368	银承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96	2024/4/30	2024/10/30	2024/7/26	-	-
369	银承	浙江伊人电器有限公司	1.75	2024/4/22	2024/10/22	2024/7/26	-	-
370	银承	江苏翰采新材料有限公司	2.25	2024/4/30	2024/10/30	2024/7/26	-	-
371	银承	宁波市亿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0.35	2024/4/23	2024/10/23	2024/7/26	-	-
372	银承	芜湖正海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11.03	2024/4/18	2024/10/18	2024/7/26	-	-
373	银承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6.94	2024/6/20	2024/12/16	2024/7/26	-	-
374	银承	河南信烽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0.06	2024/4/1	2024/10/1	2024/7/26	-	-
375	银承	宁波良业电器有限公司	1.06	2024/3/8	2024/9/8	2024/7/27	-	-
376	银承	山东宏昌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1.27	2024/2/5	2024/8/5	2024/7/27	-	-
377	银承	聚多光电（昆山）有限公司	0.95	2024/3/22	2024/9/19	2024/7/27	-	-
378	银承	永康市贝亲工贸有限公司	0.94	2024/4/15	2024/10/15	2024/7/27	-	-
379	银承	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7	2024/2/27	2024/8/27	2024/7/27	-	-
380	银承	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1.01	2024/3/12	2024/9/12	2024/7/27	-	-
381	银承	慈溪贝纳通电器有限公司	1.15	2024/3/26	2024/9/26	2024/7/27	-	-
382	银承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1.42	2024/3/28	2024/9/28	2024/7/27	-	-
383	银承	宁波展通电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06	2024/3/26	2024/9/26	2024/7/27	-	-
384	银承	河南省鹏辉电源有限公司	1.54	2024/2/1	2024/8/1	2024/7/27	-	-
385	银承	深圳市红阳光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56	2024/3/20	2024/9/20	2024/7/27	-	-
386	银承	浙江百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61	2024/4/26	2024/10/26	2024/7/27	-	-
387	银承	联正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0.80	2024/4/15	2024/8/15	2024/7/27	-	-
388	银承	浙江多加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0	2024/3/13	2024/9/13	2024/7/30	-	-
389	银承	延锋国际座椅系统有限公司	5.50	2024/4/29	2024/10/25	2024/7/30	-	-
390	银承	中国重汽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2.00	2024/3/25	2024/9/25	2024/7/30	-	-
391	银承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57	2024/6/25	2024/12/25	2024/7/30	-	-
392	银承	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20	2024/3/25	2024/9/25	2024/8/5	-	-
393	银承	宁波多全电器有限公司	1.68	2024/4/25	2024/10/25	2024/8/5	-	-
394	银承	万隆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1.03	2024/5/13	2024/11/13	2024/8/5	-	-
395	银承	绍兴康赛浦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76	2024/5/14	2024/11/14	2024/8/5	-	-
396	银承	台州濠樱园林机械有限公司	6.20	2024/3/28	2024/9/28	2024/8/6	-	-

序号	票据种类	出票人	票面金额（万元）	出票日	到期日	背书日期	到期承兑日期	贴现日期
397	银承	三门县振顺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1.01	2024/5/16	2024/11/16	2024/8/8	-	-
398	银承	宁波东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37	2024/5/20	2024/11/20	2024/8/8	-	-
399	银承	嘉善翔宇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0.68	2024/5/22	2024/11/22	2024/8/8	-	-
400	银承	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0.55	2024/3/5	2024/9/5	2024/8/8	-	-
401	银承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	0.56	2024/5/27	2024/11/27	2024/8/8	-	-
402	银承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40	2024/5/15	2024/11/15	2024/8/8	-	-
403	银承	辽宁晟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	2024/5/14	2024/11/14	2024/8/8	-	-
404	银承	鞍山冶金集团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0.00	2024/5/31	2024/11/28	2024/8/8	-	-
405	银承	中冶南方武汉钢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0.74	2024/4/26	2024/10/26	2024/8/8	-	-
406	银承	浙江杭博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1.00	2024/5/24	2024/11/24	2024/8/8	-	-
407	银承	长沙友宝电气装备有限公司	11.28	2024/4/30	2024/10/30	2024/8/8	-	-
408	银承	苏州卓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	2024/5/24	2024/11/24	2024/8/8	-	-
409	银承	浙江联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60	2024/4/12	2024/10/11	2024/8/8	-	-
410	银承	佛山市顺德区科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28	2024/3/29	2024/9/29	2024/8/8	-	-
411	银承	南京长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0	2024/5/24	2024/11/24	2024/8/9	-	-
412	银承	湖州国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67	2024/3/7	2024/9/7	2024/8/15	-	-
413	银承	广东海悟科技有限公司	1.62	2024/4/8	2024/10/8	2024/8/15	-	-
414	银承	常熟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0.71	2024/5/31	2024/11/30	2024/8/15	-	-
415	银承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0.77	2024/3/27	2024/9/26	2024/8/15	-	-
416	银承	山东九阳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1.12	2024/4/8	2024/10/8	2024/8/20	-	-
417	银承	厦门坤晴贸易有限公司	9.15	2024/6/13	2024/12/13	2024/8/20	-	-
418	银承	嘉兴市竞新斗巧贸易有限公司	6.00	2024/5/15	2024/11/15	2024/8/20	-	-
419	银承	惠州市鼎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59	2024/3/14	2024/9/14	2024/8/21	-	-
420	银承	曼德电子电器有限公司保定电气系统分公司	3.36	2024/4/24	2024/10/24	2024/8/21	-	-
421	银承	上海嵘睿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35.89	2024/5/28	2024/11/28	2024/8/26	-	-
422	银承	四川家福来电器有限公司	30.00	2024/5/24	2024/11/24	2024/8/28	-	-
423	银承	陕西鹏翊工贸有限公司	2.94	2024/3/28	2024/9/28	2024/8/29	-	-
424	银承	隆尧佳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6	2024/3/22	2024/9/22	2024/8/29	-	-
425	银承	南京胜捷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2.60	2024/4/18	2024/10/10	2024/8/29	-	-
426	银承	江苏宏宝工具有限公司	2.85	2024/4/25	2024/10/25	2024/8/29	-	-
427	银承	宁波南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82	2024/5/28	2024/11/28	2024/8/29	-	-

序号	票据种类	出票人	票面金额（万元）	出票日	到期日	背书日期	到期承兑日期	贴现日期
428	银承	宁波芳泽贸易有限公司	1.53	2024/5/16	2024/11/16	2024/8/29	-	-
429	银承	温州喜来利科技有限公司	1.66	2024/4/25	2024/10/25	2024/8/29	-	-
430	银承	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83	2024/5/15	2024/11/15	2024/8/29	-	-
431	银承	浙江通联建设有限公司	0.28	2024/5/29	2024/11/29	2024/8/29	-	-
432	银承	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36	2024/6/21	2024/12/21	2024/8/29	-	-
433	银承	重庆费尔兰多科技有限公司	2.58	2024/6/4	2024/12/4	2024/8/29	-	-
434	银承	日照鸿日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35	2024/5/31	2024/11/30	2024/8/29	-	-
435	银承	南京塔塔汽车零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1.65	2024/6/17	2024/12/13	2024/8/29	-	-
436	银承	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1	2024/5/6	2024/11/6	2024/8/30	-	-
437	银承	重庆云汗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	2024/5/27	2024/11/27	2024/8/30	-	-
438	银承	广东众悦精密制品有限公司	0.51	2024/3/28	2024/9/28	2024/8/30	-	-
439	银承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	2.26	2024/4/22	2024/10/22	2024/8/30	-	-
440	银承	辽宁鸿峪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25	2024/5/29	2024/11/29	2024/8/30	-	-
441	银承	安徽长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07	2024/5/31	2024/11/30	2024/8/30	-	-
442	银承	浙江恒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3	2024/5/8	2024/11/8	2024/8/30	-	-
443	银承	山东信发进出口有限公司	1.59	2024/4/12	2024/10/12	2024/9/2	-	-
444	银承	宁波嘉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0	2024/4/24	2024/10/24	2024/9/2	-	-
445	银承	山东九阳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1.94	2024/4/8	2024/10/8	2024/9/2	-	-
446	银承	佛山市三水凤铝铝业有限公司	2.85	2024/6/11	2024/12/10	2024/9/2	-	-
447	银承	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44	2024/5/28	2024/11/28	2024/9/2	-	-
448	银承	南通瑞特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1.97	2024/5/23	2024/11/23	2024/9/2	-	-
449	银承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1	2024/5/8	2024/11/8	2024/9/6	-	-
450	银承	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	3.00	2024/5/8	2024/11/8	2024/9/6	-	-
451	银承	苏州双宸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16	2024/5/13	2024/11/13	2024/9/6	-	-
452	银承	宁波诗兰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54	2024/5/14	2024/11/13	2024/9/6	-	-
453	银承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16	2024/5/14	2024/11/14	2024/9/6	-	-
454	银承	江苏瑞延理化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1.86	2024/5/24	2024/11/8	2024/9/6	-	-
455	银承	浙江明日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3.00	2024/5/8	2024/11/8	2024/9/6	-	-
456	银承	江阴苏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16	2024/6/4	2024/12/4	2024/9/6	-	-
457	银承	宁波大叶园林工业有限公司	2.30	2024/6/4	2024/12/4	2024/9/6	-	-
458	银承	浙江利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22	2024/6/17	2024/12/17	2024/9/6	-	-

序号	票据种类	出票人	票面金额（万元）	出票日	到期日	背书日期	到期承兑日期	贴现日期
459	银承	宁波遨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19	2024/5/13	2024/11/13	2024/9/6	-	-
460	银承	浙江超前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2	2024/6/17	2024/12/17	2024/9/6	-	-
461	银承	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	1.26	2024/3/27	2024/9/27	2024/9/6	-	-
462	银承	俱进汽车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37.13	2024/5/24	2024/11/24	2024/9/9	-	-
463	银承	宁波中天工程有限公司	5.40	2024/4/26	2024/10/26	2024/9/11	-	-
464	银承	芜湖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5.57	2024/6/3	2024/12/3	2024/9/11	-	-
465	银承	宁波禾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50	2024/6/27	2024/12/27	2024/9/11	-	-
466	银承	德沃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0.23	2024/5/27	2024/11/27	2024/9/12	-	-
467	银承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	2.00	2024/4/22	2024/10/22	2024/9/13	-	-
468	银承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18.20	2024/5/9	2024/11/9	2024/9/18	-	-
469	银承	中钢集团天澄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	2024/4/9	2024/10/9	2024/9/24	-	-
470	银承	宁波景升明诚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4	2024/5/14	2024/11/14	2024/9/24	-	-
471	银承	宁波市鄞州储源模塑有限公司	3.73	2024/4/2	2024/10/2	2024/9/26	-	-
472	银承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81	2024/5/23	2024/11/23	2024/9/26	-	-
473	银承	南京亿融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0	2024/5/10	2024/11/10	2024/9/27	-	-
474	银承	江苏海腾塑业有限公司	2.35	2024/4/29	2024/10/29	2024/9/27	-	-
475	银承	航天重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3.33	2024/4/30	2024/10/30	2024/9/27	-	-
476	银承	三立（烟台）车灯有限公司	5.00	2024/4/30	2024/10/25	2024/9/29	-	-
477	银承	张家港保税区万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88	2024/1/2	2024/7/2	-	2024/7/2	-
478	银承	贵州航奥电气有限公司	2.12	2024/1/2	2024/7/2	-	2024/7/2	-
479	银承	德清申达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10.00	2024/2/2	2024/7/2	-	2024/7/2	-
480	银承	贵州迈达盛集团有限公司	10.00	2024/1/3	2024/7/2	-	2024/7/2	-
481	银承	台州广豪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99	2024/1/2	2024/7/2	-	2024/7/2	-
482	银承	浙江天潮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46	2024/1/4	2024/7/3	-	2024/7/3	-
483	银承	洛阳银湖置业有限公司	5.00	2024/1/5	2024/7/3	-	2024/7/3	-
484	银承	温州意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66	2024/1/3	2024/7/3	-	2024/7/3	-
485	银承	兴化市中兴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5.00	2024/1/5	2024/7/3	-	2024/7/3	-
486	银承	宁波鼎高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4.00	2024/1/3	2024/7/3	-	2024/7/3	-
487	银承	浙江武义好宇百联工贸有限公司	7.50	2024/1/4	2024/7/4	-	2024/7/4	-
488	银承	湖州悦诚建材有限公司	0.79	2024/1/4	2024/7/4	-	2024/7/4	-
489	银承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10	2024/1/4	2024/7/4	-	2024/7/4	-

序号	票据种类	出票人	票面金额（万元）	出票日	到期日	背书日期	到期承兑日期	贴现日期
490	银承	浙江绍兴苏泊尔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4.90	2024/1/4	2024/7/4	-	2024/7/4	-
491	银承	合肥雅美娜环境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0.00	2024/1/4	2024/7/4	-	2024/7/4	-
492	银承	深圳市丽斯贝拉科技有限公司	0.64	2024/1/5	2024/7/5	-	2024/7/5	-
493	银承	绍兴雪曼纺织品有限公司	0.31	2024/1/5	2024/7/5	-	2024/7/5	-
494	银承	三门腾瑞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2.24	2024/1/5	2024/7/5	-	2024/7/5	-
495	银承	山东中泰阳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5.00	2024/1/5	2024/7/5	-	2024/7/5	-
496	银承	辽宁钰洋科技有限公司	3.81	2024/1/5	2024/7/5	-	2024/7/5	-
497	银承	浙江申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	2024/1/5	2024/7/5	-	2024/7/5	-
498	银承	宁波龙峰混凝土有限公司	5.15	2024/1/8	2024/7/8	-	2024/7/8	-
499	银承	铁岭顺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9.07	2024/1/8	2024/7/8	-	2024/7/8	-
500	银承	深圳市和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1.35	2024/1/8	2024/7/8	-	2024/7/8	-
501	银承	辽宁金格实业有限公司	2.37	2024/1/8	2024/7/8	-	2024/7/8	-
502	银承	南京天加贸易有限公司	1.40	2024/1/8	2024/7/8	-	2024/7/8	-
503	银承	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0.10	2024/1/9	2024/7/9	-	2024/7/9	-
504	银承	辽宁欧航实业有限公司	1.85	2024/1/10	2024/7/10	-	2024/7/10	-
505	银承	西安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12	2024/1/29	2024/7/10	-	2024/7/10	-
506	银承	南昌顾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	2024/1/10	2024/7/10	-	2024/7/10	-
507	银承	南昌顾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24/1/10	2024/7/10	-	2024/7/10	-
508	银承	安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24/1/10	2024/7/10	-	2024/7/10	-
509	银承	浙江嘉业印染有限公司	2.57	2024/1/10	2024/7/10	-	2024/7/10	-
510	银承	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7	2024/1/11	2024/7/11	-	2024/7/11	-
511	银承	广东道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0	2024/1/11	2024/7/11	-	2024/7/11	-
512	银承	滁州杰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	2024/1/11	2024/7/11	-	2024/7/11	-
513	银承	浙江上承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3.11	2024/1/11	2024/7/11	-	2024/7/11	-
514	银承	浙江龙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12.50	2024/1/11	2024/7/11	-	2024/7/11	-
515	银承	平顶山中泽伟商贸有限公司	3.44	2024/1/11	2024/7/11	-	2024/7/11	-
516	银承	江阴协统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2.50	2024/1/11	2024/7/11	-	2024/7/11	-
517	银承	无锡江南电缆有限公司	0.36	2024/1/12	2024/7/12	-	2024/7/12	-
518	银承	黄石坤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5	2024/1/12	2024/7/12	-	2024/7/12	-
519	银承	浙江博来工具有限公司	4.66	2024/1/15	2024/7/12	-	2024/7/12	-
520	银承	浙江博来工具有限公司	2.06	2024/1/15	2024/7/12	-	2024/7/12	-

序号	票据种类	出票人	票面金额（万元）	出票日	到期日	背书日期	到期承兑日期	贴现日期
521	银承	安徽伟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24/1/12	2024/7/12	-	2024/7/12	-
522	银承	温州荣金进贸易有限公司	15.00	2024/1/12	2024/7/12	-	2024/7/12	-
523	银承	深圳小传实业有限公司	1.58	2024/4/12	2024/7/12	-	2024/7/12	-
524	银承	广东威林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6.89	2024/4/11	2024/7/14	-	2024/7/14	-
525	银承	浙江赫宇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80	2024/1/15	2024/7/15	-	2024/7/15	-
526	银承	江西海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0.95	2024/1/15	2024/7/15	-	2024/7/15	-
527	银承	江西亿瀚露贸易有限公司	10.00	2024/1/16	2024/7/15	-	2024/7/15	-
528	银承	浙江昊国家具有限公司	10.00	2024/1/15	2024/7/15	-	2024/7/15	-
529	银承	武安市文江物资经贸有限公司	60.00	2024/1/31	2024/7/16	-	2024/7/16	-
530	银承	武安市文江物资经贸有限公司	20.00	2024/1/31	2024/7/16	-	2024/7/16	-
531	银承	宁波虎翔贸易有限公司	5.00	2024/1/16	2024/7/16	-	2024/7/16	-
532	银承	烽火海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	2024/4/17	2024/7/16	-	2024/7/16	-
533	银承	台州市黄岩硕峰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	9.47	2024/1/17	2024/7/17	-	2024/7/17	-
534	银承	宏安集团有限公司	45.46	2024/1/17	2024/7/17	-	2024/7/17	-
535	银承	苏州田边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1.58	2024/1/17	2024/7/17	-	2024/7/17	-
536	银承	台州中誉鞋业有限公司	11.50	2024/1/18	2024/7/18	-	2024/7/18	-
537	银承	烟台市红旗置业有限公司	3.60	2024/1/18	2024/7/18	-	2024/7/18	-
538	银承	内蒙古乌海亚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0.00	2024/1/18	2024/7/18	-	2024/7/18	-
539	银承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69	2024/4/18	2024/7/18	-	2024/7/18	-
540	银承	当纳利（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3.15	2024/4/19	2024/7/18	-	2024/7/18	-
541	银承	辽宁金格实业有限公司	10.51	2024/1/18	2024/7/18	-	2024/7/18	-
542	银承	武义朗力德工具有限公司	7.00	2024/1/18	2024/7/18	-	2024/7/18	-
543	银承	肇庆小鹏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0.00	2024/1/18	2024/7/18	-	2024/7/18	-
544	银承	浙江茂洪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32.41	2024/1/19	2024/7/19	-	2024/7/19	-
545	银承	宁夏嘉峰化工有限公司	1.30	2024/1/19	2024/7/19	-	2024/7/19	-
546	银承	青岛盛锦塑料工贸有限公司	166.60	2024/1/19	2024/7/19	-	2024/7/19	-
547	银承	浙江宝菱汽车有限公司	0.46	2024/1/19	2024/7/19	-	2024/7/19	-
548	银承	浙江宝菱汽车有限公司	0.26	2024/1/19	2024/7/19	-	2024/7/19	-
549	银承	上海林珺实业有限公司	0.65	2024/1/19	2024/7/19	-	2024/7/19	-
550	银承	宁波协合贸易有限公司	1.96	2024/1/19	2024/7/19	-	2024/7/19	-
551	银承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5	2024/1/19	2024/7/19	-	2024/7/19	-

序号	票据种类	出票人	票面金额（万元）	出票日	到期日	背书日期	到期承兑日期	贴现日期
552	银承	苏州亿太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6	2024/1/19	2024/7/19	-	2024/7/19	-
553	银承	常州市优移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2.72	2024/1/22	2024/7/22	-	2024/7/22	-
554	银承	义乌市泰歌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0	2024/1/22	2024/7/22	-	2024/7/22	-
555	银承	慈溪市三联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12.96	2024/1/22	2024/7/22	-	2024/7/22	-
556	银承	浙江隆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90	2024/1/22	2024/7/22	-	2024/7/22	-
557	银承	上海汽车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3.66	2024/3/20	2024/7/20	-	2024/7/22	-
558	银承	河北晔正贸易有限公司	3.00	2024/1/24	2024/7/23	-	2024/7/23	-
559	银承	苏州斯尔克智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24/1/23	2024/7/23	-	2024/7/23	-
560	银承	经纬智能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6.69	2024/1/24	2024/7/23	-	2024/7/23	-
561	银承	浙江杉石科技有限公司	12.62	2024/1/23	2024/7/23	-	2024/7/23	-
562	银承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3.28	2024/1/24	2024/7/24	-	2024/7/24	-
563	银承	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	2024/1/24	2024/7/24	-	2024/7/24	-
564	银承	青岛华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24/1/24	2024/7/24	-	2024/7/24	-
565	银承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88	2024/4/25	2024/7/24	-	2024/7/24	-
566	银承	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2.84	2024/1/24	2024/7/24	-	2024/7/24	-
567	银承	河北罡合贸易有限公司	0.64	2024/1/26	2024/7/24	-	2024/7/24	-
568	银承	嘉兴卓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	2024/1/25	2024/7/25	-	2024/7/25	-
569	银承	中兴智能汽车有限公司	8.49	2024/1/25	2024/7/25	-	2024/7/25	-
570	银承	泉州市雨相伴伞业科技有限公司	1.48	2024/1/26	2024/7/25	-	2024/7/25	-
571	银承	天津市福政物产有限公司	1.50	2024/1/25	2024/7/25	-	2024/7/25	-
572	银承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24/1/25	2024/7/25	-	2024/7/25	-
573	银承	深圳市金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8.68	2024/1/25	2024/7/25	-	2024/7/25	-
574	银承	安徽铸辉新型电缆有限公司	1.33	2024/1/26	2024/7/25	-	2024/7/25	-
575	银承	舟山市名都贸易有限公司	5.94	2024/1/25	2024/7/25	-	2024/7/25	-
576	银承	台州启辰电线有限公司	5.00	2024/1/25	2024/7/25	-	2024/7/25	-
577	银承	天津盛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2024/1/25	2024/7/25	-	2024/7/25	-
578	银承	台州市宝立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10.00	2024/1/25	2024/7/25	-	2024/7/25	-
579	银承	江苏丰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5	2024/1/29	2024/7/25	-	2024/7/25	-
580	银承	秦皇岛骅沃贸易有限公司	2.00	2024/1/25	2024/7/25	-	2024/7/25	-
581	银承	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	0.30	2024/1/25	2024/7/25	-	2024/7/25	-
582	银承	济宁九龙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21.77	2024/1/26	2024/7/26	-	2024/7/26	-
583	银承	宁波大叶园林工业有限公司	0.44	2024/1/28	2024/7/26	-	2024/7/26	-

序号	票据种类	出票人	票面金额（万元）	出票日	到期日	背书日期	到期承兑日期	贴现日期
584	银承	杭州顶星电子有限公司	0.28	2024/1/26	2024/7/26	-	2024/7/26	-
585	银承	浙江华东东翼建材有限公司	4.30	2024/1/26	2024/7/26	-	2024/7/26	-
586	银承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4.65	2024/1/26	2024/7/26	-	2024/7/26	-
587	银承	天津贤龙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24/1/26	2024/7/26	-	2024/7/26	-
588	银承	中山市科迈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3.68	2024/1/29	2024/7/29	-	2024/7/29	-
589	银承	温州佰伽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70	2024/1/29	2024/7/29	-	2024/7/29	-
590	银承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9	2024/4/19	2024/7/28	-	2024/7/29	-
591	银承	瑞安市华琦箱包配件有限公司	30.00	2024/1/29	2024/7/29	-	2024/7/29	-
592	银承	宁波市海曙天宇线缆有限公司	26.00	2024/1/29	2024/7/29	-	2024/7/29	-
593	银承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4.20	2024/1/29	2024/7/29	-	2024/7/29	-
594	银承	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	0.48	2024/1/29	2024/7/29	-	2024/7/29	-
595	银承	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53	2024/1/29	2024/7/29	-	2024/7/29	-
596	银承	宁波四维尔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20	2024/1/29	2024/7/29	-	2024/7/29	-
597	银承	常熟市恒信进出口有限公司	6.71	2024/1/29	2024/7/29	-	2024/7/29	-
598	银承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0.23	2024/1/29	2024/7/29	-	2024/7/29	-
599	银承	贵州道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2	2024/1/30	2024/7/30	-	2024/7/30	-
600	银承	宁波高松技术有限公司	0.25	2024/1/30	2024/7/30	-	2024/7/30	-
601	银承	杭州南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0.00	2024/2/1	2024/7/30	-	2024/7/30	-
602	银承	深圳市豪美照明有限公司	2.56	2024/1/30	2024/7/30	-	2024/7/30	-
603	银承	江苏嘉轩智能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	2024/1/30	2024/7/30	-	2024/7/30	-
604	银承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6	2024/1/30	2024/7/30	-	2024/7/30	-
605	银承	山东双丰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0	2024/2/1	2024/7/30	-	2024/7/30	-
606	银承	三叶节能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0.73	2024/1/30	2024/7/30	-	2024/7/30	-
607	银承	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32	2024/1/31	2024/7/31	-	2024/7/31	-
608	银承	重庆市长安跨越车辆营销有限公司	2.23	2024/1/31	2024/7/31	-	2024/7/31	-
609	银承	常州绿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6.33	2024/1/31	2024/7/31	-	2024/7/31	-
610	银承	兴隆县福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6.23	2024/2/2	2024/8/1	-	2024/8/1	-
611	银承	常州固佳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11.10	2024/2/1	2024/8/1	-	2024/8/1	-
612	银承	浙江鸿邦源电子有限公司	5.00	2024/2/1	2024/8/1	-	2024/8/1	-
613	银承	绿城房屋科技有限公司	16.00	2024/2/1	2024/8/1	-	2024/8/1	-
614	银承	湖北驼峰鑫汇物资有限公司	2.50	2024/2/1	2024/8/1	-	2024/8/1	-

序号	票据种类	出票人	票面金额（万元）	出票日	到期日	背书日期	到期承兑日期	贴现日期
615	银承	石家庄威禹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0.00	2024/2/1	2024/8/1	-	2024/8/1	-
616	银承	石家庄威禹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0.00	2024/2/1	2024/8/1	-	2024/8/1	-
617	银承	重庆龙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0.00	2024/2/1	2024/8/1	-	2024/8/1	-
618	银承	上海语冰实业有限公司	19.13	2024/2/2	2024/8/2	-	2024/8/2	-
619	银承	上海语冰实业有限公司	12.00	2024/2/2	2024/8/2	-	2024/8/2	-
620	银承	英利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111.00	2024/2/2	2024/8/2	-	2024/8/2	-
621	银承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24/2/2	2024/8/2	-	2024/8/2	-
622	银承	浙江工自仪网络有限公司	15.36	2024/2/2	2024/8/2	-	2024/8/2	-
623	银承	浙江奥普家居有限公司	5.00	2024/2/2	2024/8/2	-	2024/8/2	-
624	银承	西安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1.04	2024/2/2	2024/8/2	-	2024/8/2	-
625	银承	浙江港联控股有限公司	10.00	2024/2/2	2024/8/2	-	2024/8/2	-
626	银承	河北渤海煤焦化有限公司	3.36	2024/2/2	2024/8/2	-	2024/8/2	-
627	银承	富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00	2024/2/2	2024/8/2	-	2024/8/2	-
628	银承	涑水首衡农产品有限公司	2.86	2024/2/4	2024/8/4	-	2024/8/4	-
629	银承	川开电气有限公司	1.78	2024/2/4	2024/8/4	-	2024/8/4	-
630	银承	浙江绿驹车业有限公司	5.45	2024/2/4	2024/8/4	-	2024/8/4	-
631	银承	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4	2024/2/4	2024/8/4	-	2024/8/4	-
632	银承	苏州中集良才科技有限公司	4.75	2024/2/6	2024/8/5	-	2024/8/5	-
633	银承	重庆秋田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10.00	2024/2/5	2024/8/5	-	2024/8/5	-
634	银承	苏州中集良才科技有限公司	1.70	2024/2/6	2024/8/5	-	2024/8/5	-
635	银承	慈溪市悦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46	2024/2/4	2024/8/4	-	2024/8/5	-
636	银承	慈溪市悦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10	2024/2/4	2024/8/4	-	2024/8/5	-
637	银承	温岭市一禧鞋业有限公司	3.40	2024/2/4	2024/8/4	-	2024/8/5	-
638	银承	宁波良业电器有限公司	6.43	2024/2/5	2024/8/5	-	2024/8/5	-
639	银承	武汉润彬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3.00	2024/2/5	2024/8/5	-	2024/8/5	-
640	银承	浙江茂丰电气有限公司	20.00	2024/2/4	2024/8/4	-	2024/8/5	-
641	银承	山东诚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	2024/2/4	2024/8/4	-	2024/8/5	-
642	银承	江苏万象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5.00	2024/2/4	2024/8/4	-	2024/8/5	-
643	银承	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50.00	2024/2/5	2024/8/4	-	2024/8/5	-
644	银承	山东凌凯药业有限公司	0.10	2024/2/4	2024/8/4	-	2024/8/5	-
645	银承	山西益宏博贸易有限公司	0.43	2024/2/6	2024/8/5	-	2024/8/5	-

序号	票据种类	出票人	票面金额（万元）	出票日	到期日	背书日期	到期承兑日期	贴现日期
646	银承	中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00	2024/2/6	2024/8/6	-	2024/8/6	-
647	银承	天津盛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0.63	2024/2/6	2024/8/6	-	2024/8/6	-
648	银承	安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95.18	2024/2/6	2024/8/6	-	2024/8/6	-
649	银承	浙江金佳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20.00	2024/2/6	2024/8/6	-	2024/8/6	-
650	银承	新昌县蓝翔机械有限公司	10.00	2024/2/6	2024/8/6	-	2024/8/6	-
651	银承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	10.00	2024/2/7	2024/8/7	-	2024/8/7	-
652	银承	广西永而淘实业有限公司	10.00	2024/2/7	2024/8/7	-	2024/8/7	-
653	银承	浙江乐森机电有限公司	5.77	2024/2/7	2024/8/7	-	2024/8/7	-
654	银承	山东红投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7.83	2024/2/7	2024/8/7	-	2024/8/7	-
655	银承	湖州西塞山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00	2024/2/7	2024/8/7	-	2024/8/7	-
656	银承	台州鼎冠工具有限公司	4.20	2024/2/7	2024/8/7	-	2024/8/7	-
657	银承	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9.90	2024/2/8	2024/8/8	-	2024/8/8	-
658	银承	临沂罗投供应链有限公司	2.25	2024/2/8	2024/8/8	-	2024/8/8	-
659	银承	江苏香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7.00	2024/2/9	2024/8/9	-	2024/8/9	-
660	银承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14	2024/2/23	2024/8/13	-	2024/8/13	-
661	银承	广东威林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10.65	2024/5/14	2024/8/17	-	2024/8/17	-
662	银承	浙江三花商贸有限公司	2.87	2024/2/18	2024/8/18	-	2024/8/18	-
663	银承	宁波杭州湾新区双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0.21	2024/2/19	2024/8/19	-	2024/8/19	-
664	银承	广东威林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88	2024/5/14	2024/8/17	-	2024/8/19	-
665	银承	梧州市双恒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0	2024/2/19	2024/8/19	-	2024/8/19	-
666	银承	江苏菲达宝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7.00	2024/2/20	2024/8/20	-	2024/8/20	-
667	银承	苏州星诺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1	2024/2/21	2024/8/21	-	2024/8/21	-
668	银承	杭州长河农化有限公司	4.97	2024/2/22	2024/8/22	-	2024/8/22	-
669	银承	深圳市爱讯通线缆有限公司	31.20	2024/2/23	2024/8/23	-	2024/8/23	-
670	银承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4/2/23	2024/8/23	-	2024/8/23	-
671	银承	三立（烟台）车灯有限公司	5.00	2024/2/29	2024/8/25	-	2024/8/25	-
672	银承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4.16	2024/2/27	2024/8/25	-	2024/8/25	-
673	银承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	9.30	2024/2/26	2024/8/26	-	2024/8/26	-
674	银承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采购分公司	3.00	2024/2/27	2024/8/26	-	2024/8/26	-
675	银承	佛山市华信陶瓷机械有限公司	1.93	2024/2/24	2024/8/24	-	2024/8/26	-

序号	票据种类	出票人	票面金额（万元）	出票日	到期日	背书日期	到期承兑日期	贴现日期
676	银承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10	2024/2/26	2024/8/26	-	2024/8/26	-
677	银承	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	13.20	2024/2/26	2024/8/26	-	2024/8/26	-
678	银承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4/2/26	2024/8/26	-	2024/8/26	-
679	银承	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	11.18	2024/2/26	2024/8/26	-	2024/8/26	-
680	银承	法士特伊顿（宝鸡）轻型变速器有限责任公司	7.44	2024/2/26	2024/8/26	-	2024/8/26	-
681	银承	深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5.11	2024/2/26	2024/8/26	-	2024/8/26	-
682	银承	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	6.30	2024/2/28	2024/8/25	-	2024/8/26	-
683	银承	重庆小康动力有限公司	8.25	2024/2/27	2024/8/27	-	2024/8/27	-
684	银承	柳州市嘉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	2024/2/27	2024/8/27	-	2024/8/27	-
685	银承	贵州小糊涂仙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0.70	2024/2/27	2024/8/27	-	2024/8/27	-
686	银承	延锋国际座椅系统有限公司	0.41	2024/2/28	2024/8/27	-	2024/8/27	-
687	银承	湖州上辐电线电缆高技术有限公司	20.24	2024/2/27	2024/8/27	-	2024/8/27	-
688	银承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18.00	2024/2/27	2024/8/27	-	2024/8/27	-
689	银承	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	12.81	2024/2/27	2024/8/27	-	2024/8/27	-
690	银承	江苏四季沐歌有限公司	5.03	2024/2/27	2024/8/27	-	2024/8/27	-
691	银承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9	2024/2/28	2024/8/27	-	2024/8/27	-
692	银承	浙江一舟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24/2/28	2024/8/28	-	2024/8/28	-
693	银承	威海大字电子有限公司	2.56	2024/2/28	2024/8/28	-	2024/8/28	-
694	银承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0	2024/2/28	2024/8/28	-	2024/8/28	-
695	银承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7.66	2024/2/28	2024/8/28	-	2024/8/28	-
696	银承	浙江佳慧线缆有限公司	4.00	2024/2/28	2024/8/28	-	2024/8/28	-
697	银承	天津亿恩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24/2/28	2024/8/28	-	2024/8/28	-
698	银承	宁波芳泽贸易有限公司	5.00	2024/2/28	2024/8/28	-	2024/8/28	-
699	银承	汉拿万都（宁波）汽车底盘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2.59	2024/2/28	2024/8/28	-	2024/8/28	-
700	银承	温州达效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50	2024/2/29	2024/8/29	-	2024/8/29	-
701	银承	宁波市天栎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6.26	2024/2/29	2024/8/29	-	2024/8/29	-
702	银承	建德市恒力电器有限公司	5.00	2024/2/29	2024/8/29	-	2024/8/29	-
703	银承	宁波市天栎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24/2/29	2024/8/29	-	2024/8/29	-
704	银承	台州市中联塑料模具有限公司	4.99	2024/2/29	2024/8/29	-	2024/8/29	-
705	银承	卡奥斯数字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15.00	2024/2/29	2024/8/29	-	2024/8/29	-
706	银承	嘉善嘉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65	2024/2/29	2024/8/29	-	2024/8/29	-

序号	票据种类	出票人	票面金额（万元）	出票日	到期日	背书日期	到期承兑日期	贴现日期
707	银承	深圳市晨昊慧显科技有限公司	5.12	2024/2/29	2024/8/29	-	2024/8/29	-
708	银承	深圳市晨昊慧显科技有限公司	2.38	2024/2/29	2024/8/29	-	2024/8/29	-
709	银承	云南昆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05	2024/3/8	2024/8/30	-	2024/8/30	-
710	银承	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9.13	2024/5/30	2024/8/30	-	2024/8/30	-
711	银承	杭州翔蔚贸易有限公司	10.00	2024/3/1	2024/9/1	-	2024/9/2	-
712	银承	南京讯联液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96	2024/3/4	2024/9/3	-	2024/9/3	-
713	银承	舞钢经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90.40	2024/3/4	2024/9/4	-	2024/9/4	-
714	银承	江苏纳通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6.15	2024/3/11	2024/9/4	-	2024/9/4	-
715	银承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7.54	2024/3/4	2024/9/4	-	2024/9/4	-
716	银承	上海自立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110.00	2024/3/5	2024/9/5	-	2024/9/5	-
717	银承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分公司	15.00	2024/3/7	2024/9/5	-	2024/9/5	-
718	银承	协众国际热管理系统（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4/3/5	2024/9/5	-	2024/9/5	-
719	银承	天津正海广润科技有限公司	8.51	2024/3/14	2024/9/5	-	2024/9/5	-
720	银承	浙江省东阳市定达皮具有限公司	7.55	2024/3/5	2024/9/5	-	2024/9/5	-
721	银承	天津圣达苏科技有限公司	6.15	2024/3/5	2024/9/5	-	2024/9/5	-
722	银承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分公司	1.01	2024/3/7	2024/9/5	-	2024/9/5	-
723	银承	上海瑞尔实业有限公司	40.00	2024/3/6	2024/9/6	-	2024/9/6	-
724	银承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5.35	2024/3/6	2024/9/6	-	2024/9/6	-
725	银承	天津书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3.78	2024/3/6	2024/9/6	-	2024/9/6	-
726	银承	沈阳长邦贸易有限公司	10.00	2024/3/6	2024/9/6	-	2024/9/6	-
727	银承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19	2024/3/8	2024/9/7	-	2024/9/7	-
728	银承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98	2024/3/7	2024/9/7	-	2024/9/7	-
729	银承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	2024/3/8	2024/9/8	-	2024/9/8	-
730	银承	宁波惠隆佳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3.00	2024/3/8	2024/9/8	-	2024/9/9	-
731	银承	浙江天泰机械有限公司	8.77	2024/3/8	2024/9/8	-	2024/9/9	-
732	银承	江门市荣兴达科技有限公司	10.07	2024/3/7	2024/9/7	-	2024/9/9	-
733	银承	济南金桥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4.68	2024/3/7	2024/9/7	-	2024/9/9	-
734	银承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28	2024/3/18	2024/9/9	-	2024/9/9	-
735	银承	邯郸市致骏秸秆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8.26	2024/3/13	2024/9/11	-	2024/9/11	-
736	银承	宁波绿源天然气电力有限公司	2.35	2024/3/11	2024/9/11	-	2024/9/11	-

序号	票据种类	出票人	票面金额（万元）	出票日	到期日	背书日期	到期承兑日期	贴现日期
737	银承	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3.56	2024/3/12	2024/9/12	-	2024/9/12	-
738	银承	红柳纺织科技沭阳有限公司	5.30	2024/3/12	2024/9/12	-	2024/9/12	-
739	银承	宁波维奇塑胶有限公司	5.00	2024/3/12	2024/9/12	-	2024/9/12	-
740	银承	杭州宇中高虹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10.00	2024/3/12	2024/9/12	-	2024/9/12	-
741	银承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43	2024/3/22	2024/9/12	-	2024/9/12	-
742	银承	浙江恒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88	2024/3/12	2024/9/12	-	2024/9/12	-
743	银承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3.00	2024/3/12	2024/9/12	-	2024/9/12	-
744	银承	泉州市煌星日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10.00	2024/3/12	2024/9/12	-	2024/9/12	-
745	银承	凯盛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10.10	2024/3/13	2024/9/13	-	2024/9/13	-
746	银承	珠海市高新建工工程有限公司	5.24	2024/3/13	2024/9/13	-	2024/9/13	-
747	银承	四川联恺照明有限公司	6.05	2024/3/13	2024/9/13	-	2024/9/13	-
748	银承	无锡江南电缆有限公司	12.64	2024/3/14	2024/9/14	-	2024/9/14	-
749	银承	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14	2024/3/14	2024/9/14	-	2024/9/14	-
750	银承	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盐都分公司	4.50	2024/3/15	2024/9/15	-	2024/9/15	-
751	银承	宁波泰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20	2024/3/18	2024/9/15	-	2024/9/15	-
752	银承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2.00	2024/3/15	2024/9/15	-	2024/9/15	-
753	银承	永康市众信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4.00	2024/3/18	2024/9/18	-	2024/9/18	-
754	银承	东莞市圣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60	2024/3/18	2024/9/18	-	2024/9/18	-
755	银承	三钧线缆（无锡）有限公司	37.80	2024/3/15	2024/9/15	-	2024/9/18	-
756	银承	永康市开源动力工具有限公司	9.00	2024/3/15	2024/9/15	-	2024/9/18	-
757	银承	南京胜捷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14.54	2024/3/19	2024/9/19	-	2024/9/19	-
758	银承	南京胜捷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10.00	2024/3/19	2024/9/19	-	2024/9/19	-
759	银承	浙江朗曼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0.52	2024/3/19	2024/9/19	-	2024/9/19	-
760	银承	南京华信藤仓光通信有限公司	3.00	2024/3/19	2024/9/19	-	2024/9/19	-
761	银承	江苏盛允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	2024/3/19	2024/9/19	-	2024/9/19	-
762	银承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0.85	2024/3/20	2024/9/20	-	2024/9/20	-
763	银承	上海相宾久商贸有限公司	20.00	2024/3/20	2024/9/20	-	2024/9/20	-
764	银承	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江都分公司	10.00	2024/3/20	2024/9/20	-	2024/9/20	-
765	银承	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	30.00	2024/3/20	2024/9/20	-	2024/9/20	-
766	银承	深圳市洪恩实业有限公司	10.00	2024/3/20	2024/9/20	-	2024/9/20	-
767	银承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39.93	2024/3/21	2024/9/21	-	2024/9/21	-

序号	票据种类	出票人	票面金额（万元）	出票日	到期日	背书日期	到期承兑日期	贴现日期
768	银承	宁波一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0.75	2024/3/21	2024/9/21	-	2024/9/21	-
769	银承	上海秀攀动力装备有限公司	10.00	2024/3/21	2024/9/21	-	2024/9/21	-
770	银承	杭州溪禾贸易有限公司	6.00	2024/3/21	2024/9/21	-	2024/9/21	-
771	银承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5.00	2024/3/21	2024/9/21	-	2024/9/21	-
772	银承	辽宁宏基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00	2024/3/21	2024/9/21	-	2024/9/21	-
773	银承	宁波一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05	2024/3/21	2024/9/21	-	2024/9/21	-
774	银承	上海桑植实业有限公司	6.30	2024/3/21	2024/9/21	-	2024/9/21	-
775	银承	湖北大闰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0.47	2024/3/21	2024/9/21	-	2024/9/21	-
776	银承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	2.50	2024/3/22	2024/9/22	-	2024/9/22	-
777	银承	上海置信电气非晶有限公司	2.20	2024/3/22	2024/9/22	-	2024/9/22	-
778	银承	武汉奋进智能机器有限公司	1.99	2024/3/22	2024/9/22	-	2024/9/22	-
779	银承	昆山市杰伦特模具塑胶有限公司	1.56	2024/3/26	2024/9/22	-	2024/9/22	-
780	银承	芜湖艾蔓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30	2024/3/22	2024/9/22	-	2024/9/22	-
781	银承	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7.54	2024/3/23	2024/9/23	-	2024/9/23	-
782	银承	杭州华创高科有限公司	0.98	2024/3/27	2024/9/24	-	2024/9/24	-
783	银承	上海松芝酷能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10.32	2024/3/25	2024/9/25	-	2024/9/25	-
784	银承	黄山市皖金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5.00	2024/3/25	2024/9/25	-	2024/9/25	-
785	银承	东实（武汉）实业有限公司	4.00	2024/3/25	2024/9/25	-	2024/9/25	-
786	银承	广州纳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0	2024/3/25	2024/9/25	-	2024/9/25	-
787	银承	通达（厦门）精密橡塑有限公司	2.30	2024/3/25	2024/9/25	-	2024/9/25	-
788	银承	温州济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24/3/25	2024/9/25	-	2024/9/25	-
789	银承	广东道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5	2024/3/25	2024/9/25	-	2024/9/25	-
790	银承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18	2024/3/25	2024/9/25	-	2024/9/25	-
791	银承	上海松芝酷能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4.78	2024/3/25	2024/9/25	-	2024/9/25	-
792	银承	福州瀚隆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0.76	2024/3/25	2024/9/25	-	2024/9/25	-
793	银承	杭州宏蔓贸易有限公司	5.94	2024/3/25	2024/9/25	-	2024/9/25	-
794	银承	重庆磐谷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6.03	2024/3/26	2024/9/25	-	2024/9/25	-
795	银承	兴化市中兴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5.00	2024/3/26	2024/9/25	-	2024/9/25	-
796	银承	广西参皇养殖集团有限公司	50.00	2024/3/26	2024/9/26	-	2024/9/26	-
797	银承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0.37	2024/3/27	2024/9/26	-	2024/9/26	-
798	银承	浙江得马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56	2024/3/26	2024/9/26	-	2024/9/26	-

序号	票据种类	出票人	票面金额（万元）	出票日	到期日	背书日期	到期承兑日期	贴现日期
799	银承	重庆瑞沙新材料有限公司	4.25	2024/3/26	2024/9/26	-	2024/9/26	-
800	银承	重庆瑞沙新材料有限公司	5.25	2024/3/26	2024/9/26	-	2024/9/26	-
801	银承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23	2024/3/26	2024/9/26	-	2024/9/26	-
802	银承	浙江贝盛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80.00	2024/3/26	2024/9/26	-	2024/9/26	-
803	银承	浙江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6	2024/3/27	2024/9/27	-	2024/9/27	-
804	银承	中科摩通（常州）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0.44	2024/3/27	2024/9/27	-	2024/9/27	-
805	银承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82.00	2024/3/27	2024/9/27	-	2024/9/27	-
806	银承	杭州弘丰电子配件有限公司	1.39	2024/3/27	2024/9/27	-	2024/9/27	-
807	银承	杭州旭凡新能源有限公司	2.10	2024/3/27	2024/9/27	-	2024/9/27	-
808	银承	天津中博实业有限公司	3.00	2024/3/27	2024/9/27	-	2024/9/27	-
809	银承	江苏飞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11	2024/3/28	2024/9/28	-	2024/9/28	-
810	银承	湖北恒隆凯迩必汽车电动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5.47	2024/3/28	2024/9/28	-	2024/9/28	-
811	银承	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	10.00	2024/3/28	2024/9/28	-	2024/9/28	-
812	银承	济宁博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1.68	2024/3/28	2024/9/28	-	2024/9/28	-
813	银承	广东力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38.20	2024/3/29	2024/9/28	-	2024/9/28	-
814	银承	杭州飞达电子照明有限公司	7.80	2024/3/29	2024/9/29	-	2024/9/29	-
815	银承	浙江福鹏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0.96	2024/3/29	2024/9/29	-	2024/9/29	-
816	银承	余姚市泰欣电器有限公司	12.22	2024/3/29	2024/9/29	-	2024/9/29	-
817	银承	慈溪市三联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17.00	2024/3/29	2024/9/29	-	2024/9/29	-
818	银承	青岛恒泽电子有限公司	31.37	2024/3/29	2024/9/29	-	2024/9/29	-
819	银承	重庆惠科金扬科技有限公司	10.71	2024/3/29	2024/9/29	-	2024/9/29	-
820	银承	四川宵恒贸易有限公司	6.87	2024/3/29	2024/9/29	-	2024/9/29	-
821	银承	海盐博爱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24/4/1	2024/10/1	-	2024/10/1	-
822	银承	杭州锴越新材料有限公司	8.53	2024/4/1	2024/10/1	-	2024/10/1	-
823	银承	苏州迈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3.00	2024/4/3	2024/10/3	-	2024/10/3	-
824	银承	宁波润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6.86	2024/4/3	2024/10/3	-	2024/10/3	-
825	银承	温州市益丰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4.29	2024/4/3	2024/10/3	-	2024/10/3	-
826	银承	上海自立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110.00	2024/4/7	2024/10/7	-	2024/10/7	-
827	银承	江苏盈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00	2024/4/7	2024/10/7	-	2024/10/7	-
828	银承	特来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4.79	2024/4/8	2024/10/8	-	2024/10/8	-
829	银承	河北野田农用化学有限公司	1.40	2024/4/8	2024/10/8	-	2024/10/8	-

序号	票据种类	出票人	票面金额（万元）	出票日	到期日	背书日期	到期承兑日期	贴现日期
830	银承	安徽泽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8	2024/4/8	2024/10/8	-	2024/10/8	-
831	银承	宁波良业电器有限公司	10.00	2024/4/9	2024/10/9	-	2024/10/9	-
832	银承	温州浩拓实业有限公司	15.42	2024/4/9	2024/10/9	-	2024/10/9	-
833	银承	富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0	2024/4/9	2024/10/9	-	2024/10/9	-
834	银承	芜湖智达百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	2024/4/10	2024/10/10	-	2024/10/10	-
835	银承	浙江自贸区隆鼎贸易有限公司	10.00	2024/4/10	2024/10/10	-	2024/10/10	-
836	银承	浙江自贸区隆鼎贸易有限公司	10.00	2024/4/10	2024/10/10	-	2024/10/10	-
837	银承	临海市诚天科技有限公司	9.59	2024/4/11	2024/10/11	-	-	-
838	银承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12.00	2024/1/10	2024/7/10	-	-	2024/1/24
839	银承	浙江新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18	2024/1/18	2024/7/18	-	-	2024/1/24
840	银承	湖北三环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15.09	2024/1/5	2024/7/5	-	-	2024/1/24
841	银承	江苏浦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9	2024/1/10	2024/7/10	-	-	2024/1/24
842	银承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5.79	2024/1/23	2024/7/19	-	-	2024/2/29
843	银承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1.49	2024/1/23	2024/7/19	-	-	2024/2/29
844	银承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4.00	2024/1/25	2024/7/23	-	-	2024/2/29
845	银承	宁波禾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4/1/26	2024/7/26	-	-	2024/2/29
846	银承	宁波禾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4/1/26	2024/7/26	-	-	2024/2/29
847	银承	宁波禾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4/1/26	2024/7/26	-	-	2024/2/29
848	银承	宁波禾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4/1/26	2024/7/26	-	-	2024/2/29
849	银承	宁波禾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90	2024/1/26	2024/7/26	-	-	2024/2/29
850	银承	宁波禾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4/1/26	2024/7/26	-	-	2024/2/29
851	银承	欧宝聚合物江苏有限公司	12.00	2024/1/25	2024/7/25	-	-	2024/2/29
852	银承	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	10.00	2024/1/16	2024/7/16	-	-	2024/2/29
853	银承	浙江超前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	2024/1/25	2024/7/25	-	-	2024/2/29
854	银承	中广核俊尔（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5.94	2024/1/31	2024/7/31	-	-	2024/2/29
855	银承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5.00	2024/1/3	2024/7/1	-	-	2024/2/29
856	银承	厦门象屿五金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0.92	2024/1/3	2024/7/3	-	-	2024/2/29
857	银承	宁波禾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4/1/31	2024/7/31	-	-	2024/2/29
858	银承	宁波禾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4/1/31	2024/7/31	-	-	2024/2/29
859	银承	宁波禾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10	2024/1/31	2024/7/31	-	-	2024/2/29
860	银承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5.00	2024/1/18	2024/7/3	-	-	2024/2/29

序号	票据种类	出票人	票面金额（万元）	出票日	到期日	背书日期	到期承兑日期	贴现日期
861	银承	重庆市久满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1.79	2024/1/19	2024/7/19	-	-	2024/2/29
862	银承	豪达（浙江）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1.70	2024/1/30	2024/7/29	-	-	2024/2/29
863	银承	宁波大叶园林工业有限公司	13.92	2024/1/28	2024/7/26	-	-	2024/2/29
864	银承	江苏奇一科技有限公司	37.45	2024/1/30	2024/7/30	-	-	2024/2/29
865	银承	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	11.05	2024/1/10	2024/7/10	-	-	2024/2/29
866	银承	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0.40	2024/1/23	2024/7/23	-	-	2024/2/29
867	银承	江苏省华荣纺织品有限公司	2.00	2024/1/30	2024/7/30	-	-	2024/2/29
868	银承	广州智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0.73	2024/1/5	2024/7/5	-	-	2024/2/29
869	银承	宁波智创渔具有限公司	1.84	2024/1/12	2024/7/12	-	-	2024/2/29
870	银承	江苏亿能电气有限公司	1.20	2024/1/9	2024/7/9	-	-	2024/2/29
871	银承	浙江中马园林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1.50	2024/1/12	2024/7/12	-	-	2024/2/29
872	银承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5	2024/1/19	2024/7/19	-	-	2024/2/29
873	银承	京信通信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6.18	2024/1/15	2024/7/14	-	-	2024/2/29
874	银承	宁波帅特龙集团有限公司	22.00	2024/1/25	2024/7/25	-	-	2024/2/29
875	银承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1.52	2024/1/10	2024/7/10	-	-	2024/2/29
876	银承	滁州市博康模具塑料有限公司	196.55	2024/2/2	2024/8/2	-	-	2024/2/29
877	银承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37	2024/1/29	2024/7/29	-	-	2024/2/29
878	银承	南京双星塑料模具有限公司	100.00	2024/2/2	2024/8/2	-	-	2024/2/29
879	银承	湖北三环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10.00	2024/1/5	2024/7/5	-	-	2024/2/29
880	银承	天津三电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4.33	2024/1/9	2024/7/9	-	-	2024/2/29
881	银承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分公司	3.68	2024/1/24	2024/7/23	-	-	2024/2/29
882	银承	青岛润农化工有限公司	3.94	2024/1/11	2024/7/11	-	-	2024/2/29
883	银承	河北中兴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0.60	2024/1/10	2024/7/10	-	-	2024/2/29
884	银承	苏州弘道新材料有限公司	5.94	2024/2/22	2024/8/22	-	-	2024/2/29
885	银承	天津深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	2024/1/11	2024/7/11	-	-	2024/2/29
886	银承	一汽解放青岛汽车有限公司	44.97	2024/1/30	2024/7/30	-	-	2024/2/29
887	银承	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	2.82	2024/2/21	2024/8/21	-	-	2024/2/29
888	银承	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6.31	2024/1/30	2024/7/30	-	-	2024/2/29
889	银承	瑞金市得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04	2024/1/26	2024/7/26	-	-	2024/2/29
890	银承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30	2024/1/23	2024/7/19	-	-	2024/2/29

序号	票据种类	出票人	票面金额（万元）	出票日	到期日	背书日期	到期承兑日期	贴现日期
891	银承	广州番禺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13.46	2024/2/4	2024/8/4	-	-	2024/2/29
892	银承	德力西电气销售有限公司	11.00	2024/1/24	2024/7/24	-	-	2024/2/29
893	银承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3.00	2024/1/29	2024/7/29	-	-	2024/2/29
894	银承	无锡赛米垦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	2024/1/18	2024/7/18	-	-	2024/2/29
895	银承	宁波禾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9.20	2024/2/28	2024/8/28	-	-	2024/3/26
896	银承	浙江超前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7	2024/2/26	2024/8/26	-	-	2024/3/26
897	银承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18.46	2024/1/29	2024/7/29	-	-	2024/3/26
898	银承	陕汽集团商用车有限公司	4.97	2024/2/1	2024/8/1	-	-	2024/3/26
899	银承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43	2024/1/24	2024/7/24	-	-	2024/3/26
900	银承	杭州鸿雁电器有限公司	2.76	2024/1/29	2024/7/29	-	-	2024/3/26
901	银承	曼德电子电器有限公司保定光电分公司	6.09	2024/2/28	2024/8/28	-	-	2024/3/26
902	银承	江苏大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9	2024/2/27	2024/8/26	-	-	2024/3/26
903	银承	重庆顺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37	2024/1/3	2024/7/3	-	-	2024/3/26
904	银承	河南天海电器有限公司	13.15	2024/2/27	2024/8/27	-	-	2024/3/26
905	银承	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2.00	2024/2/8	2024/8/8	-	-	2024/3/26
906	银承	中广核俊尔（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2.51	2024/3/4	2024/9/4	-	-	2024/3/26
907	银承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	0.38	2024/2/27	2024/8/27	-	-	2024/3/26
908	银承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23	2024/2/28	2024/8/28	-	-	2024/3/26
909	银承	豪达（浙江）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43.93	2024/3/5	2024/9/5	-	-	2024/3/26
910	银承	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32.00	2024/1/19	2024/7/19	-	-	2024/3/26
911	银承	青岛海士豪塑胶有限公司	0.03	2024/1/30	2024/7/30	-	-	2024/3/26
912	银承	江苏三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3	2024/1/30	2024/7/26	-	-	2024/3/26
913	银承	安徽泽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2	2024/1/8	2024/7/8	-	-	2024/3/26
914	银承	宁波华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9.81	2024/2/6	2024/8/6	-	-	2024/3/26
915	银承	湖北美标汽车制冷系统有限公司	2.00	2024/1/29	2024/7/29	-	-	2024/3/26
916	银承	新驰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9.90	2024/1/26	2024/7/26	-	-	2024/3/26
917	银承	常熟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10.66	2024/2/27	2024/8/27	-	-	2024/3/26
918	银承	江苏奇一科技有限公司	42.80	2024/3/8	2024/9/8	-	-	2024/3/26
919	银承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52	2024/2/21	2024/8/21	-	-	2024/3/26
920	银承	江苏南方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3.88	2024/2/7	2024/8/7	-	-	2024/3/26

序号	票据种类	出票人	票面金额（万元）	出票日	到期日	背书日期	到期承兑日期	贴现日期
921	银承	南京乐金熊猫电器有限公司	60.46	2024/2/20	2024/8/20	-	-	2024/3/26
922	银承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	5.00	2024/2/27	2024/8/27	-	-	2024/3/26
923	银承	惠州威尔高电子有限公司	6.21	2024/1/29	2024/7/29	-	-	2024/3/26
924	银承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5.94	2024/2/28	2024/8/28	-	-	2024/3/26
925	银承	国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30	2024/2/26	2024/8/26	-	-	2024/3/26
926	银承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11.50	2024/3/15	2024/9/15	-	-	2024/3/26
927	银承	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46.14	2024/2/23	2024/8/23	-	-	2024/3/26
928	银承	浙江力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41.52	2024/3/6	2024/9/6	-	-	2024/3/26
929	银承	湖北三环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11.50	2024/3/7	2024/9/7	-	-	2024/3/26
930	银承	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	3.00	2024/3/6	2024/9/6	-	-	2024/3/26
931	银承	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	3.00	2024/3/6	2024/9/6	-	-	2024/3/26
932	银承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4.95	2024/3/15	2024/9/15	-	-	2024/3/26
933	银承	重庆五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78	2024/3/8	2024/9/8	-	-	2024/3/26
934	银承	东方电气自动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21.00	2024/2/7	2024/8/5	-	-	2024/3/26
935	银承	德力西电气销售有限公司	0.54	2024/2/26	2024/8/26	-	-	2024/3/26
936	银承	新驰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40.00	2024/1/26	2024/7/26	-	-	2024/3/26
937	银承	浙江中讯电子有限公司	49.87	2024/2/4	2024/8/4	-	-	2024/3/26
938	银承	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60	2024/1/23	2024/7/23	-	-	2024/3/26
939	银承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0.57	2024/2/4	2024/8/4	-	-	2024/3/26
940	银承	东莞华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91	2024/1/31	2024/7/29	-	-	2024/3/26
941	银承	岳阳帝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0.01	2024/1/12	2024/7/12	-	-	2024/3/26
942	银承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7.00	2024/2/26	2024/7/20	-	-	2024/3/26
943	银承	福耀集团（沈阳）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0.14	2024/1/29	2024/7/29	-	-	2024/4/17
944	银承	浙江极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0.18	2024/1/5	2024/7/5	-	-	2024/4/17
945	银承	长春派格汽车塑料技术有限公司	0.45	2024/1/29	2024/7/29	-	-	2024/4/17
946	银承	丹阳市吉祥汽车配件厂	0.58	2024/1/11	2024/7/11	-	-	2024/4/17
947	银承	岳阳帝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19	2024/1/12	2024/7/12	-	-	2024/4/17
948	银承	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	1.26	2024/1/29	2024/7/29	-	-	2024/4/17
949	银承	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	1.59	2024/1/8	2024/7/8	-	-	2024/4/17
950	银承	东莞为勤电子有限公司	1.59	2024/1/22	2024/7/22	-	-	2024/4/17

序号	票据种类	出票人	票面金额（万元）	出票日	到期日	背书日期	到期承兑日期	贴现日期
951	银承	中国重汽集团福建海西汽车有限公司	2.00	2024/1/31	2024/7/31	-	-	2024/4/17
952	银承	波司登羽绒服装有限公司	2.08	2024/1/19	2024/7/19	-	-	2024/4/17
953	银承	中通服网盈科技有限公司	2.15	2024/1/3	2024/7/3	-	-	2024/4/17
954	银承	浙江极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30	2024/1/5	2024/7/5	-	-	2024/4/17
955	银承	山东三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50	2024/1/26	2024/7/26	-	-	2024/4/17
956	银承	重庆光能荣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58	2024/1/19	2024/7/18	-	-	2024/4/17
957	银承	平顶山普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39	2024/1/11	2024/7/11	-	-	2024/4/17
958	银承	襄阳五二五泵业有限公司	3.50	2024/1/24	2024/7/24	-	-	2024/4/17
959	银承	深圳市科华恒盛科技有限公司	3.80	2024/1/15	2024/7/15	-	-	2024/4/17
960	银承	珠海格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4.00	2024/1/18	2024/7/16	-	-	2024/4/17
961	银承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4.00	2024/1/17	2024/7/16	-	-	2024/4/17
962	银承	厦门美时美克空气净化有限公司	4.15	2024/1/5	2024/7/4	-	-	2024/4/17
963	银承	京信射频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4.38	2024/1/17	2024/7/17	-	-	2024/4/17
964	银承	苏州简单有为科技有限公司	4.77	2024/1/26	2024/7/26	-	-	2024/4/17
965	银承	天津大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95	2024/1/10	2024/7/10	-	-	2024/4/17
966	银承	山东省科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	2024/1/22	2024/7/22	-	-	2024/4/17
967	银承	杭州兴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24/1/19	2024/7/19	-	-	2024/4/17
968	银承	杭州兴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24/1/19	2024/7/19	-	-	2024/4/17
969	银承	深圳市禾望科技有限公司	5.13	2024/1/22	2024/7/22	-	-	2024/4/17
970	银承	柳州桂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47	2024/1/26	2024/7/26	-	-	2024/4/17
971	银承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5.82	2024/1/30	2024/7/30	-	-	2024/4/17
972	银承	苏州伊塔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	2024/1/25	2024/7/25	-	-	2024/4/17
973	银承	山东新航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10.00	2024/1/29	2024/7/29	-	-	2024/4/17
974	银承	上海安奕极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4/1/24	2024/7/24	-	-	2024/4/17
975	银承	柳州桂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5	2024/1/26	2024/7/26	-	-	2024/4/17
976	银承	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	11.30	2024/1/29	2024/7/29	-	-	2024/4/17
977	银承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17.69	2024/1/31	2024/7/31	-	-	2024/4/17
978	银承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8.97	2024/1/25	2024/7/25	-	-	2024/4/17
979	银承	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23.23	2024/2/26	2024/7/26	-	-	2024/4/17
980	银承	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76	2024/1/16	2024/7/16	-	-	2024/4/17
981	银承	八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024/1/3	2024/7/3	-	-	2024/4/17

序号	票据种类	出票人	票面金额（万元）	出票日	到期日	背书日期	到期承兑日期	贴现日期
982	银承	广东力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31.63	2024/1/30	2024/7/30	-	-	2024/4/17
983	银承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分公司	32.18	2024/1/26	2024/7/23	-	-	2024/4/17
984	银承	浙江众合霖林科技有限公司	34.91	2024/1/31	2024/7/31	-	-	2024/4/17
985	银承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0	2024/3/26	2024/7/28	-	-	2024/4/17
986	银承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36.00	2024/1/26	2024/7/26	-	-	2024/4/17
987	银承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30	2024/1/31	2024/7/31	-	-	2024/4/17
988	银承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40.00	2024/1/17	2024/7/17	-	-	2024/4/17
989	银承	徐工消防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50.00	2024/1/25	2024/7/25	-	-	2024/4/17
990	银承	苏州众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2.10	2024/1/4	2024/7/4	-	-	2024/4/17
991	银承	浙江腾为办公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02.45	2024/4/28	2024/10/28	-	-	2024/5/15
992	银承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82.38	2024/4/26	2024/10/26	-	-	2024/5/15
993	银承	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5.28	2024/4/24	2024/10/24	-	-	2024/5/15
994	银承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香洲分公司	50.00	2024/3/28	2024/9/28	-	-	2024/5/15
995	银承	浙江双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8.50	2024/4/3	2024/10/3	-	-	2024/5/15
996	银承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37.46	2024/4/28	2024/10/25	-	-	2024/5/15
997	银承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30.00	2024/2/4	2024/8/2	-	-	2024/5/15
998	银承	江苏南方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30.00	2024/3/7	2024/9/7	-	-	2024/5/15
999	银承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8.36	2024/3/21	2024/9/17	-	-	2024/5/15
1000	银承	沈阳一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7.15	2024/3/22	2024/9/22	-	-	2024/5/15
1001	银承	宁波禾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4.90	2024/3/27	2024/9/27	-	-	2024/5/15
1002	银承	无锡市华光座椅弹簧有限公司	24.50	2024/3/15	2024/9/15	-	-	2024/5/15
1003	银承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3.00	2024/4/18	2024/10/18	-	-	2024/5/15
1004	银承	宁波禾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2.00	2024/4/26	2024/10/26	-	-	2024/5/15
1005	银承	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	21.77	2024/3/29	2024/9/29	-	-	2024/5/15
1006	银承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1.64	2024/3/26	2024/9/26	-	-	2024/5/15
1007	银承	重庆雅迪科技有限公司	20.97	2024/3/14	2024/9/14	-	-	2024/5/15
1008	银承	合肥惠科金扬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24/3/6	2024/9/6	-	-	2024/5/15
1009	银承	中广核高新核材集团有限公司	18.34	2024/1/25	2024/7/25	-	-	2024/5/15
1010	银承	浙江恒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8.00	2024/3/26	2024/9/26	-	-	2024/5/15
1011	银承	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	16.70	2024/4/7	2024/10/7	-	-	2024/5/15
1012	银承	滁州斯英铂聚合材料有限公司	16.64	2024/4/29	2024/10/29	-	-	2024/5/15

序号	票据种类	出票人	票面金额（万元）	出票日	到期日	背书日期	到期承兑日期	贴现日期
1013	银承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6.29	2024/2/23	2024/8/9	-	-	2024/5/15
1014	银承	富奥翰昂汽车热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16.00	2024/4/16	2024/7/10	-	-	2024/5/15
1015	银承	苏州弘道新材料有限公司	15.84	2024/4/29	2024/10/29	-	-	2024/5/15
1016	银承	深圳市迈腾电子有限公司	15.78	2024/3/4	2024/9/4	-	-	2024/5/15
1017	银承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3.50	2024/3/28	2024/9/28	-	-	2024/5/15
1018	银承	平原滤清器有限公司	13.15	2024/4/9	2024/10/9	-	-	2024/5/15
1019	银承	浙江联诚氨基材料有限公司	11.80	2024/1/25	2024/7/25	-	-	2024/5/15
1020	银承	浙江松田汽车电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1.50	2024/3/27	2024/9/27	-	-	2024/5/15
1021	银承	中通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10.08	2024/1/29	2024/7/29	-	-	2024/5/15
1022	银承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4/3/21	2024/9/21	-	-	2024/5/15
1023	银承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9.30	2024/3/29	2024/9/26	-	-	2024/5/15
1024	银承	青岛海信电器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8.83	2024/3/27	2024/9/26	-	-	2024/5/15
1025	银承	长春富晟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7.84	2024/3/26	2024/9/26	-	-	2024/5/15
1026	银承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82	2024/2/26	2024/8/26	-	-	2024/5/15
1027	银承	宁波高松贸易有限公司	7.38	2024/3/29	2024/9/27	-	-	2024/5/15
1028	银承	东风佛吉亚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7.00	2024/2/23	2024/8/22	-	-	2024/5/15
1029	银承	宁波美志工具有限公司	7.00	2024/3/22	2024/9/22	-	-	2024/5/15
1030	银承	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0	2024/3/14	2024/9/13	-	-	2024/5/15
1031	银承	上海瑞尔实业有限公司	5.88	2024/3/1	2024/9/1	-	-	2024/5/15
1032	银承	宁波立奇电器有限公司	5.42	2024/3/12	2024/9/12	-	-	2024/5/15
1033	银承	富奥翰昂汽车热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5.31	2024/4/16	2024/7/10	-	-	2024/5/15
1034	银承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5.20	2024/3/29	2024/9/26	-	-	2024/5/15
1035	银承	延锋国际座椅系统有限公司	5.10	2024/3/26	2024/9/26	-	-	2024/5/15
1036	银承	江门中顺纸业业有限公司	5.06	2024/3/25	2024/9/25	-	-	2024/5/15
1037	银承	诺博汽车系统有限公司保定徐水座椅分公司	5.05	2024/4/26	2024/10/26	-	-	2024/5/15
1038	银承	天佑电器（苏州）有限公司	5.00	2024/4/23	2024/10/22	-	-	2024/5/15
1039	银承	江苏美的清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24/4/15	2024/10/15	-	-	2024/5/15
1040	银承	苏州市宝成实业有限公司	4.83	2024/4/24	2024/10/24	-	-	2024/5/15
1041	银承	宁波保税区赛美进出口有限公司	4.80	2024/4/12	2024/10/12	-	-	2024/5/15
1042	银承	远景动力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4.48	2024/3/28	2024/9/28	-	-	2024/5/15

序号	票据种类	出票人	票面金额（万元）	出票日	到期日	背书日期	到期承兑日期	贴现日期
1043	银承	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4.48	2024/3/25	2024/9/25	-	-	2024/5/15
1044	银承	英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40	2024/2/1	2024/8/1	-	-	2024/5/15
1045	银承	江苏瑞延理化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4.18	2024/4/22	2024/10/22	-	-	2024/5/15
1046	银承	宁波甬强科技有限公司	4.03	2024/2/29	2024/8/29	-	-	2024/5/15
1047	银承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81	2024/2/19	2024/8/5	-	-	2024/5/15
1048	银承	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65	2024/3/29	2024/9/29	-	-	2024/5/15
1049	银承	浙江亿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3.30	2024/3/28	2024/9/27	-	-	2024/5/15
1050	银承	宁波费曼电缆有限公司	3.19	2024/3/21	2024/9/21	-	-	2024/5/15
1051	银承	山东芯恒泽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3.15	2024/1/18	2024/7/16	-	-	2024/5/15
1052	银承	南京博尔迈兴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09	2024/5/6	2024/8/31	-	-	2024/5/15
1053	银承	东莞市环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2	2024/3/5	2024/9/5	-	-	2024/5/15
1054	银承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85	2024/3/7	2024/9/3	-	-	2024/5/15
1055	银承	浙江大豪科技有限公司	2.84	2024/3/29	2024/9/29	-	-	2024/5/15
1056	银承	浙江嘉宜实业有限公司	2.83	2024/3/19	2024/9/19	-	-	2024/5/15
1057	银承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76	2024/3/21	2024/9/20	-	-	2024/5/15
1058	银承	江苏四达动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75	2024/4/10	2024/10/10	-	-	2024/5/15
1059	银承	襄阳凌峰汽车线束有限责任公司	2.65	2024/2/28	2024/8/28	-	-	2024/5/15
1060	银承	宁波阿帕奇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	2024/4/18	2024/10/18	-	-	2024/5/15
1061	银承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8	2024/1/19	2024/7/18	-	-	2024/5/15
1062	银承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	2024/4/26	2024/10/26	-	-	2024/5/15
1063	银承	重庆安洁电子有限公司	2.10	2024/3/27	2024/9/26	-	-	2024/5/15
1064	银承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	2024/3/7	2024/9/7	-	-	2024/5/15
1065	银承	浙江亿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	2024/3/28	2024/9/27	-	-	2024/5/15
1066	银承	衢州元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0	2024/2/4	2024/8/4	-	-	2024/5/15
1067	银承	瑞源国际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1.92	2024/3/27	2024/9/23	-	-	2024/5/15
1068	银承	苏州市春菊电器有限公司	1.83	2024/4/10	2024/10/10	-	-	2024/5/15
1069	银承	河南隆鑫机车有限公司	1.78	2024/2/1	2024/8/1	-	-	2024/5/15
1070	银承	江苏瑞能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1.68	2024/4/1	2024/10/1	-	-	2024/5/15
1071	银承	西安核设备有限公司	1.59	2024/1/16	2024/7/16	-	-	2024/5/15
1072	银承	常州捷佳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58	2024/1/18	2024/7/17	-	-	2024/5/15
1073	银承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泰	1.35	2024/1/29	2024/7/29	-	-	2024/5/15

序号	票据种类	出票人	票面金额（万元）	出票日	到期日	背书日期	到期承兑日期	贴现日期
		安分公司						
1074	银承	深圳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26	2024/2/28	2024/8/9	-	-	2024/5/15
1075	银承	庆阳市绿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23	2024/3/14	2024/9/10	-	-	2024/5/15
1076	银承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1.20	2024/3/18	2024/9/18	-	-	2024/5/15
1077	银承	宁波帅威电器有限公司	1.20	2024/2/27	2024/8/27	-	-	2024/5/15
1078	银承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	1.04	2024/4/22	2024/10/22	-	-	2024/5/15
1079	银承	苏州艾达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4	2024/1/24	2024/7/24	-	-	2024/5/15
1080	银承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024/2/29	2024/8/29	-	-	2024/6/17
1081	银承	汉拿万都（宁波）汽车底盘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31.70	2024/2/28	2024/8/28	-	-	2024/6/17
1082	银承	长芯盛（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33.14	2024/5/28	2024/9/28	-	-	2024/6/17
1083	银承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43	2024/2/26	2024/8/26	-	-	2024/6/17
1084	银承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37.00	2024/3/22	2024/9/22	-	-	2024/6/17
1085	银承	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	77.78	2024/3/27	2024/9/27	-	-	2024/6/17
1086	银承	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87.00	2024/3/27	2024/9/27	-	-	2024/6/17
1087	银承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024/2/29	2024/8/29	-	-	2024/6/17
1088	银承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0.90	2024/3/15	2024/9/15	-	-	2024/6/20
1089	银承	浙江新宝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0.83	2024/3/26	2024/9/24	-	-	2024/6/20
1090	银承	泉州鸿荣轻工有限公司	0.66	2024/1/26	2024/7/26	-	-	2024/6/20
1091	银承	延锋（宁波）座椅系统有限公司	0.59	2024/1/10	2024/7/10	-	-	2024/6/20
1092	银承	中国重汽集团泰安五岳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1.00	2024/2/26	2024/8/26	-	-	2024/6/20
1093	银承	广东雅迪机车有限公司	5.16	2024/3/11	2024/9/11	-	-	2024/6/20
1094	银承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5	2024/4/19	2024/8/28	-	-	2024/6/20
1095	银承	深圳市正浩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3.39	2024/3/25	2024/9/25	-	-	2024/6/20
1096	银承	广州万宝集团压缩机有限公司	1.25	2024/1/30	2024/7/30	-	-	2024/6/20
1097	银承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78	2024/3/28	2024/9/28	-	-	2024/6/20
1098	银承	杭州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61.80	2024/3/25	2024/9/25	-	-	2024/6/20
1099	银承	川开电气有限公司	1.78	2024/2/4	2024/8/4	-	-	2024/6/20
1100	银承	广西晟世欣兴格力贸易有限公司	7.45	2024/3/18	2024/9/18	-	-	2024/6/20
1101	银承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6.77	2024/3/1	2024/9/1	-	-	2024/6/20
1102	银承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分公司	0.59	2024/3/25	2024/9/24	-	-	2024/6/20

序号	票据种类	出票人	票面金额（万元）	出票日	到期日	背书日期	到期承兑日期	贴现日期
1103	银承	鹤山威顺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2.08	2024/3/11	2024/9/11	-	-	2024/6/20
1104	银承	江苏一东航空机械有限公司	2.45	2024/3/29	2024/9/24	-	-	2024/6/20
1105	银承	卡奥斯数字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6.86	2024/1/31	2024/7/31	-	-	2024/6/20
1106	银承	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7	2024/3/29	2024/9/29	-	-	2024/6/20
1107	银承	广东海信冰箱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0.46	2024/2/26	2024/8/26	-	-	2024/6/20
1108	银承	吉利四川商用车有限公司	2.50	2024/3/19	2024/9/19	-	-	2024/6/20
1109	银承	浙江科瑞普电气有限公司	14.40	2024/4/29	2024/7/29	-	-	2024/6/20
1110	银承	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2.99	2024/3/25	2024/9/25	-	-	2024/6/20
1111	银承	浙江豪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30	2024/6/4	2024/12/4	-	-	2024/6/20
1112	银承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11.50	2024/6/11	2024/12/10	-	-	2024/6/20
1113	银承	江苏科达斯特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8.17	2024/4/28	2024/10/28	-	-	2024/6/25
1114	银承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9.00	2024/4/22	2024/10/22	-	-	2024/6/25
1115	银承	浙江威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1.60	2024/4/24	2024/10/21	-	-	2024/6/25
1116	银承	河南天海电器有限公司	12.48	2024/4/29	2024/10/29	-	-	2024/6/25
1117	银承	温州赛超鞋业有限公司	13.40	2024/5/15	2024/11/15	-	-	2024/6/25
1118	银承	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	11.55	2024/4/2	2024/10/2	-	-	2024/6/25
1119	银承	深圳键桥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0.30	2024/5/15	2024/11/15	-	-	2024/6/25
1120	银承	宁波三星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10.00	2024/5/17	2024/11/17	-	-	2024/6/25
1121	银承	厦门新行科技有限公司	9.58	2024/4/23	2024/10/23	-	-	2024/6/25
1122	银承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30	2024/5/23	2024/11/23	-	-	2024/6/25
1123	银承	德力西电气销售有限公司	30.00	2024/5/30	2024/11/30	-	-	2024/6/25
1124	银承	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4/5/24	2024/11/24	-	-	2024/6/25
1125	银承	宜昌东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0.00	2024/4/11	2024/10/11	-	-	2024/6/25
1126	银承	天津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42.40	2024/5/28	2024/11/27	-	-	2024/6/25
1127	银承	诺博汽车零部件（天津）有限公司	39.24	2024/5/29	2024/11/28	-	-	2024/6/25
1128	银承	河南天海电器有限公司	11.45	2024/5/29	2024/11/29	-	-	2024/6/25
1129	银承	天津瑞通合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1.36	2024/4/7	2024/10/7	-	-	2024/6/25
1130	银承	上海瑞尔实业有限公司	13.76	2024/5/28	2024/11/28	-	-	2024/9/12
1131	银承	长飞光纤光缆（上海）有限公司	27.68	2024/5/28	2024/11/28	-	-	2024/9/12
1132	银承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4/5/24	2024/11/24	-	-	2024/9/12

序号	票据种类	出票人	票面金额（万元）	出票日	到期日	背书日期	到期承兑日期	贴现日期
1133	银承	汉拿万都（宁波）汽车底盘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10.43	2024/4/26	2024/10/26	-	-	2024/9/12
1134	银承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61	2024/5/21	2024/11/15	-	-	2024/9/12
1135	银承	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	15.50	2024/4/16	2024/10/16	-	-	2024/9/12
1136	银承	佛山市东鹏整装卫浴有限公司	27.05	2024/5/14	2024/11/14	-	-	2024/9/12
1137	银承	安徽中悦新材料有限公司	11.25	2024/6/12	2024/12/11	-	-	2024/9/12
1138	银承	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40.00	2024/5/31	2024/11/30	-	-	2024/9/12
1139	银承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10.00	2024/6/5	2024/12/5	-	-	2024/9/12
1140	银承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68	2024/6/19	2024/12/19	-	-	2024/9/12
1141	银承	浙江富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59	2024/4/12	2024/10/12	-	-	2024/9/12
1142	银承	长春世纪华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9.11	2024/4/22	2024/10/22	-	-	2024/9/12
1143	银承	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8.00	2024/4/12	2024/10/12	-	-	2024/9/12
1144	银承	中山长虹电器有限公司	12.15	2024/5/24	2024/11/24	-	-	2024/9/12
1145	银承	长芯盛（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29.53	2024/5/28	2024/11/28	-	-	2024/9/12
1146	银承	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92.00	2024/6/26	2024/12/26	-	-	2024/9/12
1147	银承	浙江西子富沃德电机有限公司	14.00	2024/5/30	2024/11/30	-	-	2024/9/12
1148	银承	江苏雪豹日化有限公司	35.00	2024/4/16	2024/10/16	-	-	-
1149	银承	苏州丰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	2024/4/26	2024/10/26	-	-	-
1150	银承	重庆星之守卫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24/4/23	2024/10/23	-	-	-
1151	银承	宁国市正道橡塑零部件有限公司	14.96	2024/4/24	2024/10/24	-	-	-
1152	银承	广东蓝盾之星科技有限公司	21.91	2024/4/29	2024/10/28	-	-	-
1153	银承	广东必达保安系统有限公司	10.00	2024/4/23	2024/10/22	-	-	-
1154	银承	宁波爱乐吉电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8.40	2024/4/19	2024/10/19	-	-	-
1155	银承	南京米智商贸有限公司	10.00	2024/4/29	2024/10/29	-	-	-
1156	银承	吉利四川商用车有限公司	2.15	2024/4/29	2024/10/29	-	-	-
1157	银承	南京亿融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	2024/5/10	2024/11/10	-	-	-
1158	银承	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	3.32	2024/5/8	2024/11/8	-	-	-
1159	银承	广西新福兴硅科技有限公司	11.46	2024/5/22	2024/11/22	-	-	-
1160	银承	郑州金星啤酒销售有限公司	8.20	2024/5/14	2024/11/14	-	-	-
1161	银承	常州雷利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6.11	2024/4/18	2024/10/18	-	-	-
1162	银承	锦州锦恒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6.76	2024/4/28	2024/10/28	-	-	-

序号	票据种类	出票人	票面金额(万元)	出票日	到期日	背书日期	到期承兑日期	贴现日期
1163	银承	佛山市顺德区康雅电器有限公司	7.20	2024/5/9	2024/11/9	-	-	-
1164	银承	浙江奔宇工具有限公司	1.29	2024/4/29	2024/10/29	-	-	-
1165	银承	江苏慧之兰物资有限公司	2.28	2024/4/29	2024/10/29	-	-	-
1166	银承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1.84	2024/4/25	2024/10/25	-	-	-
1167	银承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4.00	2024/4/29	2024/10/29	-	-	-
1168	银承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23	2024/5/10	2024/11/10	-	-	-
1169	银承	山东九阳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0.99	2024/5/9	2024/11/9	-	-	-
1170	银承	长沙市骏鹏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00	2024/5/8	2024/11/8	-	-	-
1171	银承	温州玖越贸易有限公司	11.70	2024/5/30	2024/11/30	-	-	-
1172	银承	湖州市利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00	2024/5/10	2024/11/10	-	-	-
1173	银承	浙江博来工具有限公司	1.65	2024/4/23	2024/10/23	-	-	-
1174	银承	浙江博来工具有限公司	3.69	2024/5/23	2024/11/23	-	-	-
1175	银承	广东华钢贸易有限公司	13.77	2024/5/7	2024/11/7	-	-	-
1176	银承	宁波海强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4.75	2024/6/11	2024/12/11	-	-	-
1177	银承	苏州弘道新材料有限公司	3.96	2024/6/12	2024/12/12	-	-	-
1178	银承	武汉市博悦兴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53	2024/5/24	2024/11/24	-	-	-
1179	银承	湖北亚细亚陶瓷有限公司	60.00	2024/5/24	2024/11/24	-	-	-
1180	银承	成都泰利创富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70.74	2024/5/31	2024/11/30	-	-	-
1181	银承	济宁经开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8.25	2024/5/31	2024/11/30	-	-	-
1182	银承	兴化市中兴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5.00	2024/5/31	2024/11/30	-	-	-
1183	银承	东莞市硅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1.28	2024/5/24	2024/11/24	-	-	-
1184	银承	浙江亿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3.24	2024/4/26	2024/10/26	-	-	-
1185	银承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12	2024/4/30	2024/10/30	-	-	-
1186	银承	浙江白马科技有限公司	7.00	2024/5/8	2024/11/8	-	-	-
1187	银承	广东海信冰箱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3.02	2024/5/27	2024/11/27	-	-	-
1188	银承	杭州爱伦斯机械有限公司	5.00	2024/5/22	2024/11/22	-	-	-
1189	银承	浙江绿驹车业有限公司	5.79	2024/6/19	2024/12/18	-	-	-
1190	银承	郑州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1.29	2024/5/22	2024/11/11	-	-	-
1191	银承	江苏奇一科技有限公司	15.68	2024/6/25	2024/12/25	-	-	-
1192	银承	如皋市繁欣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15.25	2024/6/7	2024/12/7	-	-	-
1193	银承	宁波保税区赛美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5	2024/6/24	2024/12/24	-	-	-

序号	票据种类	出票人	票面金额（万元）	出票日	到期日	背书日期	到期承兑日期	贴现日期
1194	银承	广州法雷奥发动机冷却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12.89	2024/5/20	2024/10/14	-	-	-
1195	银承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6.60	2024/6/24	2024/12/24	-	-	-
1196	银承	扬州一兴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6.06	2024/4/24	2024/10/24	-	-	-
1197	银承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0	2024/6/25	2024/12/25	-	-	-
1198	银承	吴江市金帆纺织有限公司	20.00	2024/6/26	2024/12/26	-	-	-
1199	银承	广东尚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	2024/4/25	2024/10/25	-	-	-
1200	银承	燕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98	2024/4/19	2024/10/19	-	-	-
1201	银承	广东尚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	2024/4/25	2024/10/25	-	-	-
1202	银承	浙江舜曙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1.69	2024/5/30	2024/11/30	-	-	-
1203	银承	深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5.00	2024/4/22	2024/10/22	-	-	-
1204	银承	温州北恒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24/4/15	2024/10/15	-	-	-
1205	银承	浙江安天利商贸有限公司	10.00	2024/4/15	2024/10/15	-	-	-
1206	银承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16.93	2024/4/16	2024/10/16	-	-	-
1207	银承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8	2024/4/19	2024/10/19	-	-	-
1208	银承	安吉万宝智能家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1.22	2024/4/19	2024/10/19	-	-	-
1209	银承	宁波普罗米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	2024/4/18	2024/10/18	-	-	-
1210	银承	北京信邦同安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00	2024/4/25	2024/10/25	-	-	-
1211	银承	浙江朗曼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4.33	2024/4/24	2024/10/24	-	-	-
1212	银承	浙江宇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50	2024/4/19	2024/10/19	-	-	-
1213	银承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	2024/4/17	2024/10/17	-	-	-
1214	银承	无锡维格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70	2024/4/19	2024/10/19	-	-	-
1215	银承	上海连泓颜料有限公司	15.00	2024/4/26	2024/10/25	-	-	-
1216	银承	浙江众腾纸业业有限公司	23.82	2024/4/15	2024/10/15	-	-	-
1217	银承	温州市益丰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4.37	2024/4/30	2024/10/30	-	-	-
1218	银承	温州市益丰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5.76	2024/4/30	2024/10/30	-	-	-
1219	银承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1.00	2024/4/30	2024/10/30	-	-	-
1220	银承	嘉兴奥氟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4/4/29	2024/10/29	-	-	-
1221	银承	嘉兴奥氟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4/4/29	2024/10/29	-	-	-
1222	银承	厦门乐燚达贸易有限公司	10.00	2024/4/30	2024/10/30	-	-	-
1223	银承	弘润石化（潍坊）有限责任公司	5.62	2024/4/16	2024/10/16	-	-	-

序号	票据种类	出票人	票面金额（万元）	出票日	到期日	背书日期	到期承兑日期	贴现日期
1224	银承	江苏汤姆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3.19	2024/4/24	2024/10/24	-	-	-
1225	银承	浙江宝龙建设有限公司	10.00	2024/4/29	2024/10/29	-	-	-
1226	银承	宁波泰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15	2024/5/11	2024/11/5	-	-	-
1227	银承	宁波市天栎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6.00	2024/4/30	2024/10/30	-	-	-
1228	银承	浙江日晟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3.14	2024/4/30	2024/10/30	-	-	-
1229	银承	临海市中承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8.50	2024/4/23	2024/10/23	-	-	-
1230	银承	特变电工山东鲁能泰山电缆有限公司	140.00	2024/4/18	2024/10/18	-	-	-
1231	银承	恒力石化（惠州）有限公司	97.19	2024/4/17	2024/10/17	-	-	-
1232	银承	浙江润朗贸易有限公司	20.00	2024/4/26	2024/10/26	-	-	-
1233	银承	江苏一航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30.00	2024/4/23	2024/10/23	-	-	-
1234	银承	聚多光电（昆山）有限公司	6.42	2024/4/12	2024/10/12	-	-	-
1235	银承	辽宁亦重实业有限公司	25.16	2024/4/22	2024/10/22	-	-	-
1236	银承	济南鲁粤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3.18	2024/4/15	2024/10/15	-	-	-
1237	银承	浙江旺鲸新材料有限公司	1.20	2024/4/22	2024/10/22	-	-	-
1238	银承	陕西辰嘉安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安庆宜秀分公司	5.00	2024/5/23	2024/11/23	-	-	-
1239	银承	三钧线缆（无锡）有限公司	50.00	2024/5/11	2024/11/11	-	-	-
1240	银承	宁波康加分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5.82	2024/5/20	2024/11/20	-	-	-
1241	银承	广东道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55	2024/5/29	2024/11/29	-	-	-
1242	银承	南京讯联液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10	2024/5/6	2024/11/5	-	-	-
1243	银承	浙江美罗机电有限公司	3.25	2024/5/15	2024/11/15	-	-	-
1244	银承	浙江美罗机电有限公司	10.00	2024/5/15	2024/11/15	-	-	-
1245	银承	鑫源汽车有限公司	0.78	2024/4/29	2024/10/29	-	-	-
1246	银承	江苏纽达比贸易有限公司	10.00	2024/5/23	2024/11/23	-	-	-
1247	银承	浙江朗曼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3.00	2024/5/24	2024/11/24	-	-	-
1248	银承	浙江朗曼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29	2024/5/24	2024/11/24	-	-	-
1249	银承	温州皓亮物资有限公司	5.72	2024/5/7	2024/11/7	-	-	-
1250	银承	中普（邯郸）钢铁有限公司	6.00	2024/4/24	2024/10/24	-	-	-
1251	银承	江苏韩通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49.00	2024/5/23	2024/11/23	-	-	-
1252	银承	蚌埠依爱消防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8.20	2024/5/23	2024/11/23	-	-	-
1253	银承	万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00	2024/5/23	2024/11/23	-	-	-
1254	银承	宁波久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49	2024/5/9	2024/11/9	-	-	-

序号	票据种类	出票人	票面金额（万元）	出票日	到期日	背书日期	到期承兑日期	贴现日期
1255	银承	辽宁金焱贸易有限公司	1.71	2024/5/8	2024/11/8	-	-	-
1256	银承	杭州物博实业有限公司	1.50	2024/5/30	2024/11/30	-	-	-
1257	银承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8.80	2024/5/27	2024/11/27	-	-	-
1258	银承	浙江能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70	2024/5/28	2024/11/28	-	-	-
1259	银承	江门市荣兴达科技有限公司	0.36	2024/5/27	2024/11/27	-	-	-
1260	银承	江门市荣兴达科技有限公司	7.53	2024/5/8	2024/11/8	-	-	-
1261	银承	深圳市易联科电子有限公司	11.78	2024/5/9	2024/11/9	-	-	-
1262	银承	宁波优耐特进出口有限公司	1.74	2024/4/16	2024/10/16	-	-	-
1263	银承	芜湖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5.00	2024/5/14	2024/11/14	-	-	-
1264	银承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4.97	2024/5/15	2024/11/15	-	-	-
1265	银承	嘉兴市宏菱箱包配件有限公司	10.00	2024/5/13	2024/11/13	-	-	-
1266	银承	江苏应流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3.57	2024/5/7	2024/11/7	-	-	-
1267	银承	浙江奔宇工具有限公司	4.00	2024/5/30	2024/11/30	-	-	-
1268	银承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长沙）有限公司	7.92	2024/5/16	2024/11/15	-	-	-
1269	银承	北京三五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94	2024/5/10	2024/11/10	-	-	-
1270	银承	广东道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5	2024/6/13	2024/12/13	-	-	-
1271	银承	广东力劲塑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6.80	2024/5/24	2024/11/24	-	-	-
1272	银承	海宁泰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	2024/5/10	2024/11/10	-	-	-
1273	银承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4/6/12	2024/12/12	-	-	-
1274	银承	安吉万宝智能家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25	2024/4/19	2024/10/19	-	-	-
1275	银承	四川长虹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4.67	2024/5/22	2024/11/22	-	-	-
1276	银承	南京卓倍尼科技有限公司	23.97	2024/6/3	2024/12/3	-	-	-
1277	银承	舟山易安贸易有限公司	3.54	2024/5/13	2024/11/13	-	-	-
1278	银承	辉县市旭日电源有限公司	1.95	2024/5/20	2024/11/20	-	-	-
1279	银承	武安市延续经贸有限公司	2.67	2024/5/31	2024/11/30	-	-	-
1280	银承	河南天海电器有限公司	2.82	2024/4/25	2024/10/25	-	-	-
1281	银承	康迪电动汽车（海南）有限公司	1.00	2024/4/29	2024/10/29	-	-	-
1282	银承	成都云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0	2024/4/24	2024/10/24	-	-	-
1283	银承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分公司	5.00	2024/4/25	2024/10/24	-	-	-
1284	银承	福耀集团长春有限公司	0.90	2024/5/28	2024/11/28	-	-	-
1285	银承	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	7.00	2024/6/11	2024/12/11	-	-	-

序号	票据种类	出票人	票面金额（万元）	出票日	到期日	背书日期	到期承兑日期	贴现日期
		有限公司						
1286	银承	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	5.00	2024/6/14	2024/12/14	-	-	-
1287	银承	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	1.00	2024/5/15	2024/11/15	-	-	-
1288	银承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1.90	2024/4/29	2024/10/29	-	-	-
1289	银承	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	2.40	2024/6/25	2024/12/25	-	-	-
1290	银承	郓城县水泇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7.40	2024/4/23	2024/10/23	-	-	-
1291	银承	深圳市沃尔新能源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0	2024/5/28	2024/11/28	-	-	-
1292	银承	宁波景升明诚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0	2024/5/31	2024/11/30	-	-	-
1293	银承	宁波良业电器有限公司	3.58	2024/6/7	2024/12/7	-	-	-
1294	银承	山东瑞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00	2024/5/8	2024/11/8	-	-	-
1295	银承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公司	6.88	2024/5/28	2024/11/28	-	-	-
1296	银承	沈阳唐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24/4/30	2024/10/30	-	-	-
1297	银承	余姚市卓科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3.21	2024/5/17	2024/11/17	-	-	-
1298	银承	江西帝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5	2024/5/9	2024/11/9	-	-	-
1299	银承	安徽美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51	2024/5/28	2024/11/28	-	-	-
1300	银承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95	2024/5/24	2024/11/24	-	-	-
1301	银承	南京环锐科技有限公司	10.40	2024/5/29	2024/11/29	-	-	-
1302	银承	辽宁雨虹门窗有限公司	3.00	2024/6/24	2024/12/24	-	-	-
1303	银承	万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9	2024/5/23	2024/11/23	-	-	-
1304	银承	光陆机电有限公司	34.32	2024/5/15	2024/11/15	-	-	-
1305	银承	安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2024/5/31	2024/11/30	-	-	-
1306	银承	江西仁江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24/5/11	2024/11/11	-	-	-
1307	银承	杭州金龙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8.69	2024/6/5	2024/12/5	-	-	-
1308	银承	中山市艾特网能技术有限公司	3.50	2024/5/24	2024/11/24	-	-	-
1309	银承	沈阳市宝伟东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90	2024/5/29	2024/11/29	-	-	-
1310	银承	张家港保税区赛恩斯贸易有限公司	20.00	2024/6/25	2024/12/25	-	-	-
1311	银承	江阴市稻睿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20	2024/5/23	2024/11/23	-	-	-
1312	银承	镇江艾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85	2024/5/30	2024/11/29	-	-	-
1313	银承	浙江能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70	2024/5/28	2024/11/28	-	-	-
1314	银承	上海劲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26	2024/5/21	2024/11/21	-	-	-
1315	银承	温州陶琪新材料有限公司	3.94	2024/6/12	2024/12/12	-	-	-

序号	票据种类	出票人	票面金额（万元）	出票日	到期日	背书日期	到期承兑日期	贴现日期
1316	银承	永康市沃泰商贸有限公司	5.25	2024/4/29	2024/10/29	-	-	-
1317	银承	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2.74	2024/6/20	2024/12/20	-	-	-
1318	银承	阜新华顺工贸有限公司	4.09	2024/6/3	2024/12/3	-	-	-
1319	银承	重庆神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7.10	2024/6/17	2024/12/17	-	-	-
1320	银承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4/6/27	2024/12/27	-	-	-
1321	银承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1.76	2024/5/27	2024/11/27	-	-	-
1322	银承	江苏凡迪贸易有限公司	0.97	2024/6/25	2024/12/25	-	-	-
1323	银承	江门市荣兴达科技有限公司	0.21	2024/5/27	2024/11/27	-	-	-
1324	银承	江门市荣兴达科技有限公司	21.50	2024/6/24	2024/12/24	-	-	-
1325	银承	宁波县易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	2024/5/13	2024/11/13	-	-	-
1326	银承	山东九阳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1.28	2024/5/9	2024/11/9	-	-	-
1327	银承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1.54	2024/5/16	2024/11/16	-	-	-
1328	商承	中国重汽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5.00	2024/4/24	2024/10/24	-	-	-
1329	商承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6.30	2024/5/20	2024/11/20	-	-	-
		合计	14,493.40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
字[2024]215Z0280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蔡如笑
蔡如笑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平
李平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蔡金媛
蔡金媛



2024 年 10 月 31 日